

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彙刊

喬宴廷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本會諸委員肖像

第六次常會攝影

序

章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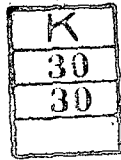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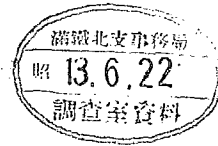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佈 告

本會敬用關防佈告



調查事項

函請財政部檢發各種監理捐稅章則以資遵守之文件

附財政部覆函

函請財政廳檢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一冊以資參證之文件

附財政廳函發第二次財政會議彙編一冊請查照函

函請財政廳檢發本省各種捐稅單行章則以資參考文

附財政廳檢送本省各種單行稅捐章則請查照函

函請財政廳各縣政府各稅捐局暨各商會調查各種捐稅之文件

附各項稅捐調查表

本會再請財政廳填覆本省捐稅調查表函

函各縣商會調查酒稅之文件

附酒商營業今昔變化調查表

函各縣政府調查田賦之文件

附田賦調查表

察省各項國稅省稅調查表

察哈爾省各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函各縣第二科科長調查縣預算上年度決算情形及本年度預算編製經過之文件

附編製上年度決算情形說明

附編製下年度預算經濟情形說明

會議紀錄

常會會議紀錄——由第一次至第十八次

臨時會會議紀錄——由第一次至第六次

整理方案

整理牙稅方案

整理契稅辦法

整理酒稅計劃

目

錄

整理田賦方案

察哈爾省各縣地方第一期應行裁減之各種捐稅簡表

關於食糧各種捐稅整理簡表

關於牲畜各種賦稅整理簡表

關於車輛各種捐稅整理簡表

來往文電

關於本會成立經過之來往文電

財政廳函爲奉財政部令轉行政院檢發聘書章程函件請查收希速組織成立見復文

本會函行政院財政部財政廳報告察哈爾省成立捐稅監理委員會請查照文

附財政部復函

本會舉行成立典禮函請各界光臨致詞俾承指導文

本會成立向財政部報告電

附財政部覆電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賀電

函請財政部提前頒發關防函

附財政部覆函

印送本會組織章程函請財政部查照備案函

附財政部覆函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函索本會開會影片俾印諸各省監委會期刊之篇首函

附本會檢送印片函

關於縣地方預算之來往文件

財政廳爲各縣編造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函達本會查照文

財政廳函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並審查意見書請查照文

附察哈爾省財政廳審查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意見書

附財政部審查各縣預算書清單

附本會審查各縣局歲入歲出預算書意見函請省政府查照通令文

目 錄

五

附省政府函復本會審查各縣預算結果容俟財政廳查核完竣再行辦理文

附本會編製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書統計表

關於建議之來往文件

函請財政部明令張多關監督公署遷設邊疆以符名實而順輿情文

附財政部覆函

再請財政部速將張多邊關遷移加卜寺(卽化德縣)函

本會遵照部章建議省政府減輕契稅附加至正稅半數函

附財政廳復函

本會再請財政廳減輕契稅附加至正稅半數函

本會建議省政府首先裁免斗捐車牌捐等十項苛雜以濟農村而維國脈函

本會建議省政府首先廢除各縣車牌捐以利交通而重農業函

附省政府復函

向財政部函送本會所擬整理牙稅方案與整理契稅辦法請查照函

附財政部復函

關於整理牙稅與契稅兩案請財政廳逕照部囑辦理函

關於菸酒印花稅之來往文件

本會爲整理察省酒稅擬具計劃請財政部查核辦理函（見前整理方案）

附財政部復本會之快郵代電

洗馬林商會呈請核轉減輕缸戶土酒費稅早頒新章以便營業文

附本會據情轉請察省印花菸酒稅局減輕缸戶土酒費稅函

附本會復洗馬林商會函

附察省印花菸酒稅局關於減輕土酒費稅復本會函

附本會據情轉達洗馬林商會查照函

附本會據情轉達各縣鎮商會函

柴溝堡商會請求減輕酒稅以蘇商困文

附本會據情轉達察省印花菸酒稅局查照辦理函

附察省印花菸酒稅局爲缸戶掛灶准免徵稅一案函復本會查照文

目 錄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務彙刊

八

附本會轉達各縣鎮商會會照函

察省印花菸酒稅局爲核減酒商費稅一案續奉部令函達本會查照文

附本會轉達各縣鎮商會會照函

沽源縣商會爲蕎麥產酒量薄請轉函印花菸酒稅局仍以先前規定征稅文

附本會致察省印花菸酒稅局函

張家口商會爲取消西菸稅附加勦匪監獄各費函

附本會據情函請財政廳核免文

附財政廳復函

附本會據財政廳復函覆張家口商會函

懷來縣新保安鎮商會詢問調換印花手續函

附本會據情轉請察省印花菸酒稅局示知函

附察省印花菸酒稅局復本會函

附本會函知各縣鎮商會換領新舊印花稅票辦法函

關於省保安費之來往文件

蔚縣參議會農會等爲負擔繁重民力難支函請本會設法救濟以蘇民困文

附本會據函請行政院設法救濟函

附本會覆蔚縣參議會農會等函

行政院令將本省保安費准由省預算原列第二預備金抵補以輕人民負擔函達本會查照文

附本會函請省政府遵照院令通令辦理函

附本會根據院令函達各縣政府查照文
參議會

蔚縣參議會商會等爲將保安經費由省統籌支撥一案函請本會轉函省府遵照明令實行文

附本會致省政府函

附本會覆蔚縣參議會商會等函

附省政府復函

龍關縣政府爲省保安費准由省預備費項內撥支函詢究自何時起文

附本會復龍關縣政府函

關於護路費之來往文件

康保縣商會爲呈報口外護路費擾商病民懇請豁免以抒商困而恤民艱文

附本會函請省政府關於口外護路費以後只對載運旅蒙貨物征收文

附省政府復函

附本會據省政府復函致康保縣商會查照函

張家口商會爲取消護路費函請本會轉請省府免征以恤商艱文

附本會據情致省政府函

附省政府復函

附本會據省政府復函轉達張家口商會查照函

關於牙稅之來往文件

懷安縣柴溝堡商會爲呈報苛重捐稅請審核文

附本會據情轉請財政廳廢除函

附財政廳復本會函

張家口裕豐號爲稅捐局強賴零購猪油雞子爲偷漏牙稅拘押舖夥請本會設法救濟文

附本會據情函請財政廳查明核辦見覆文

懷來縣沙城商會函請將土布棉花牙稅改征營業稅文

懷來縣沙城鎮商會爲省境內牙稅重征函請轉函財政廳免征文

附本會據情致省政府函

沽源縣商會爲由省垣購貨已納牙稅運經省內各地銷售請免予重征文

沽源縣商會根據康保縣商會覆函證明省縣牙稅不得重征致本會函

寶昌縣商會爲買賣貨物省縣間重征牙稅致本會函

附本會函請財政廳嚴加取締省縣間牙稅重征函

附本會復沽源寶昌商會函

附財政廳復本會函

附本會據財政廳復函致沽源寶昌商會函

龍關縣人劉明德爲要求公佈稅章遏止濫征請本會設法辦理文

附本會據呈函請財政廳查核照辦函

懷來縣樊山堡永勝隆爲稅捐分卡妄行勒索籲請主張公道而免冤陷文

附本會據情轉請財政廳派員查明原委秉公核辦函

關於差徭陋規之來往文件

懷安縣商會請免米粟土布棉花牙稅暨章東改折兵米差徭等五項函

涿鹿縣參議會爲請求裁免課程銀致本會函

附本會據情致財政廳函

附財政廳復函

懷來縣第二區二十八村民衆代表請求廢除差徭麩豆以卹民艱文

懷來縣白家莊等五十一鄉鄉長請求廢除差徭納辦以恤民艱文

附本會函請財政廳明令取消文

附財政廳復函

懷來縣參議會函請豁免差徭以卹民艱文

附本會據情致財政廳函

附本會復懷來縣參議會函

附財政廳復本會函

附本會據財政廳復函達知懷來縣參議會函

懷來縣參議會再請豁免差徭函

附本會據情再請財政廳豁免差徭以恤民艱函

關於樂戶捐之來往文件

張家口戲院樂戶爲豁免加一賑捐請本會轉請省政府核辦文

附本會據情轉請省政府准予豁免函

附省政府復本會函

關於工作報告之來往文件

向財政部函報本會工作情形並送歷次會議紀錄之文件

附財政部復函

向財政部函送本會常會第六至第九次暨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文

財政部函復本會工作進行情形並函索酒稅牙稅契稅整理方案以憑查核文

財政部爲請本會檢送會議紀錄並將紀錄中之關係文件一併油印附送及會中工作情形每月

收支報告按期報部函

附本會覆函

向財政部函送本會第十至十四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工作情形之文件

關於與各省捐稅監理會之來往文件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索整理菸酒稅文件以資研究文

附本會檢送整理酒稅計劃及與部局往來文件函

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索整理酒稅計劃整理牙稅方案整理契稅辦法以資參考文

附本會覆函

關於具領省縣四成印花稅之文件

財政廳爲具領省縣四成印花稅請本會查照審議文

財政廳爲函達裁免省縣稅捐取消攤款請本會核明轉請將省縣應領印花稅早日撥發以維地

方文

關於本會經費之來往文件

財政部函囑本會另編概算以憑核撥文

附本會依照部示編送概算請查核撥函

附財政部所准本會所編概算並准自五月份起在該省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按月撥交該省財政廳轉給應用文

函請財政廳儘先撥發本會五六七等月應領經費以資應用文

附財政廳復函

財政部爲撥發本會經費之快郵代電

財政廳函告本會五六七三個月經費業由部如數匯到並已轉交來員領訖請查照文

本會爲員領十二月份經費致財政廳函

附財政廳函告本會十二月份經費已轉交來員領訖請查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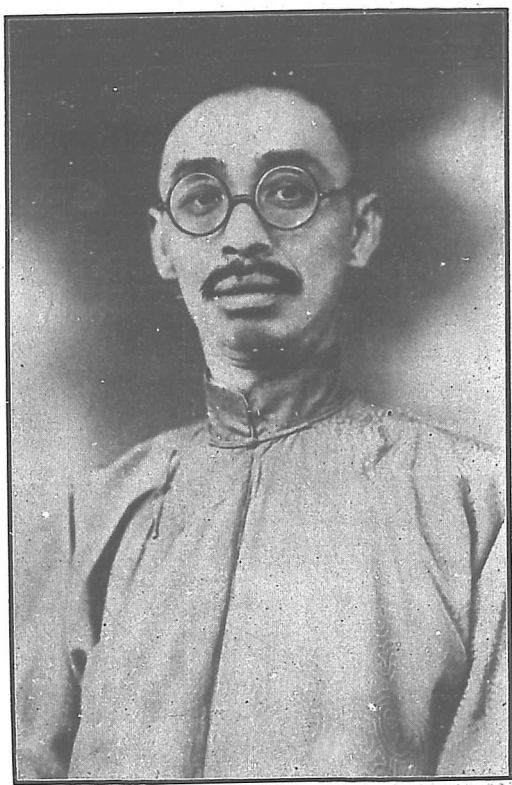
本會爲請領一月份經費致財政部函

本會爲請領一二兩月經費致財政部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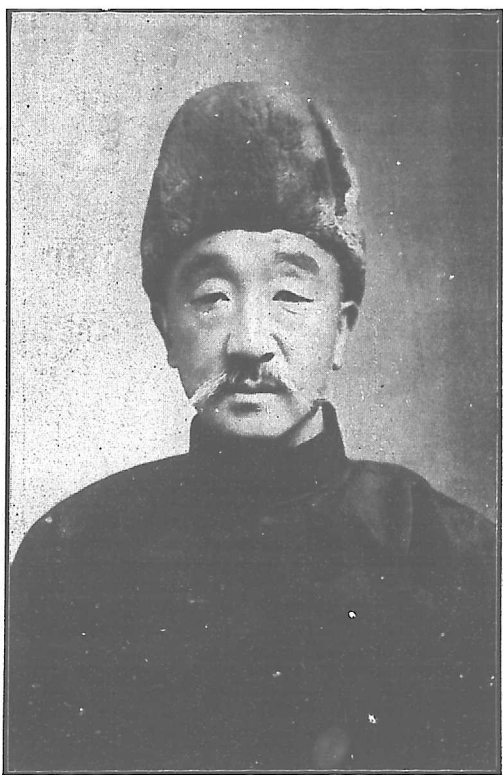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務彙刊

附錄

察哈爾省各項稅捐章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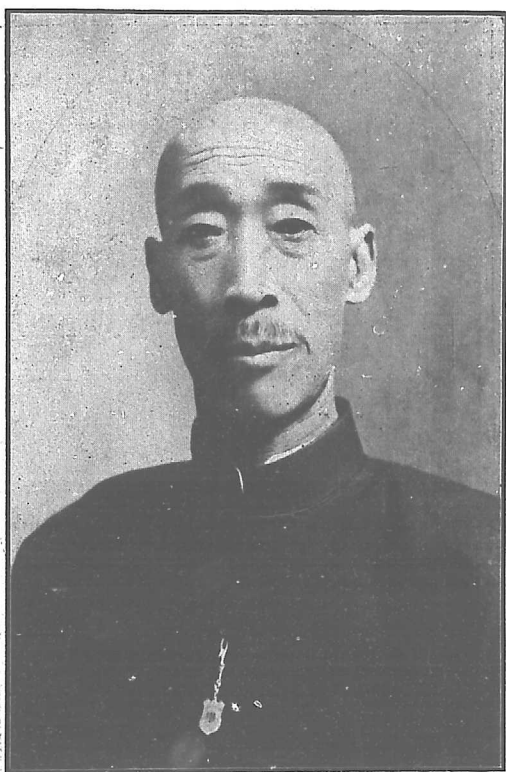
本會主席委員宴延



善萬張員委務常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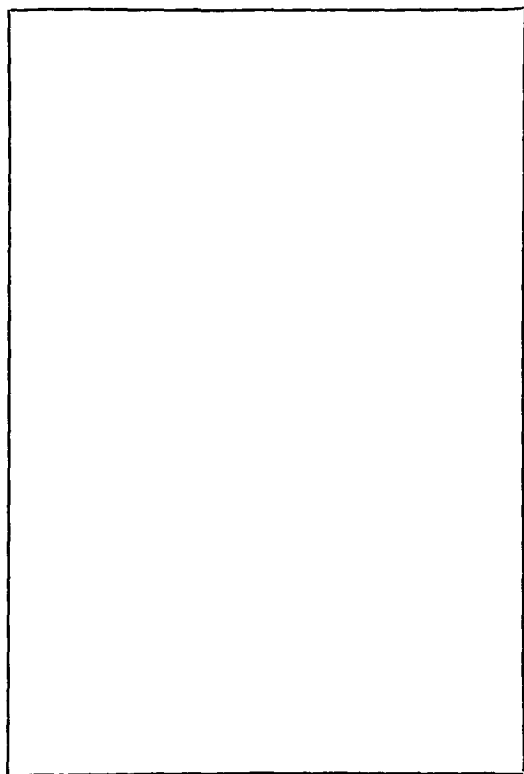
本會常務委員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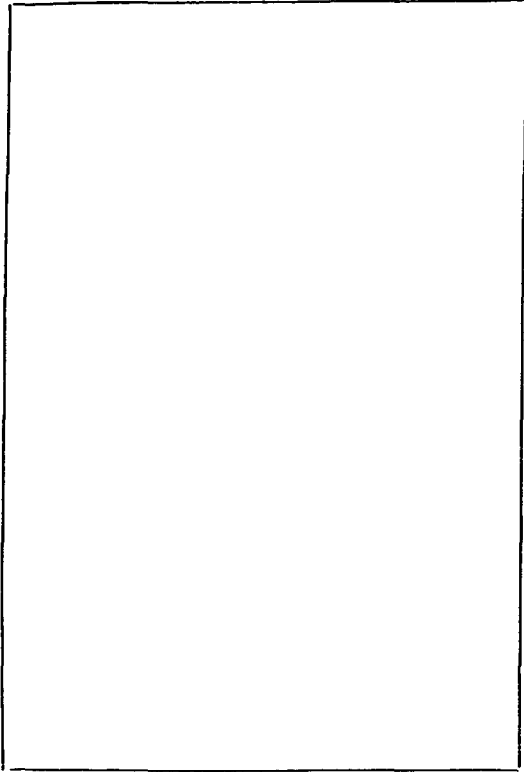
本會委員岳壽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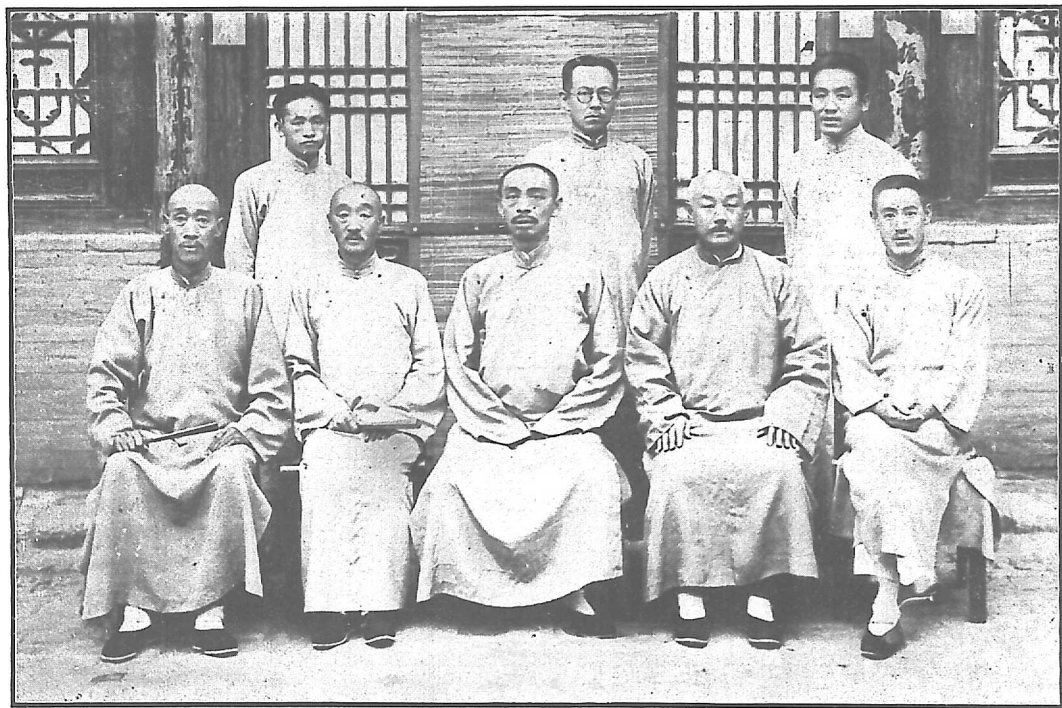
華 文 超 員 委 會 本



本 會 員 谷 誠 志



本 會 委 員 張 旒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攝影

序

稽古建國之始必重徵稅之方是以三代相承曰貢曰助曰徹中古良法曰租曰庸曰調雖其法度歷代不同而取必以道用必有節曲盡心機求民悅服乃盛世之常軌也迄乎近代歐亞非美國家之交際日繁電化聲光度支之數量益鉅政府與人民之間樹立信用需要尤深是以預算決算之制度詳審稽核又進一籌凡係法治國家無不奉爲金科玉律惟我中華邦家多難舊法既毀新法莽然於是上下交爭苛難並出嗟寒怨暑民不聊生迨至客歲春月中央政府鑒於國勢之危艱急思整理財政以啓新猷而昭民信也乃由行政院長毅然主持繼續全國財政會議之後又分別通令有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之組織 嚴同人 等伏處鄉邦謇謇薦薦追思拜命之日正值西北多事之秋材幹任重深懼力所弗勝但念桑梓之邦財政顛危民生凋敝已爲今日公認之事實幸得良機俾備治理何忍驟棄自安遂忘哀朽冒昧任職原冀時局好轉在可能範圍之中分別減免必有良好成績抑我地方官紳雅意殷殷所以期許於吾人者也不料本會內部組織初成邊防風雲忽然緊急涸源失而察東亡矣錫盟外向而內蒙察北同淪喪矣國士之登日以百里農工生產有減無增加以私貨充斥稅入蕭條一時公私財源不免同告拮据以致吾察捐稅之情況不爲之痛行減免則農工商業必將日削月蝕有次第破產之虞而以此奇窮異筭之省庫吾人逼其不顧一切減免雜稅苛捐則事實所限亦拮据而難通因是年來處境每思職責所在不禁午夜徬徨此誠始料之所不及也現距本會誕生瞬一年矣回憶此一年中察省捐稅變動之情形除有少數苛細略施整理或減免外所謂全省租稅通盤之計劃財政當局非無擬議也其經本會直接調查之事項累累表册猶在目也將來何者當存何者應革如何可以減輕人民之擔負如何可以整理國家之稅收別類分門虛心研討似可以得所根據矣惟是爲政不在多言貴能見諸

事實就現今情勢以立言善政之不行誠外患之影響也然而前途茫茫迄無底止此後如何猶成問題殆將俟諸國土主權收復之後再舍舊而謀新耶抑將凜然於國難之嚴重擇可減者而減之擇可除者而除之努力緊縮以渡難關耶事關大疑大計片面見解奏效殊難尙有待於地方官紳之維護提携以共成此百世之方策也雖然言論者事實之母也事實之表現或遲滯以難行而理論之發揮可千古而不滅此一年來吾人往來之所願與章概居時代之要求殊有保存之必要而於地方之情況人民之心理爲本會自身計亦應及時有所統計故將終歲工作付印成編以爲紀念之物其中過去之得失未來之興革或關國計或切民生茲復懲前倍滋危懼任重材輕今益信然尙望

邦人君子俯鑒微忱不吝楮墨時錫教焉倘能拋磚引玉而得南針以圖進益則斯編發刊不惟地方之幸亦國家之幸也是爲序丙子

九月霽宴廷序

序

稅捐監理委員會之設意在剔除積弊整理收入上裕國用下紓民力也。子恆備員本會轉瞬經年遇環境之陸危感能力之棉薄職責所盡可謂極鮮但對裕國紓民區區之忠則未敢一時忘懷焉。竊維吾國儒者闡發生財致用之道經世濟民之方散見於經籍者甚多總其見解不在積極謀聚歛而在消極求均平與節用大學述生財之道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呂氏釋之曰「國無遊民則生之者衆朝無佞位則食之者寡不奪農時則爲之者疾量入爲出則用之者舒」足見生財之道首在利民與節用本會職在剔弊裕收已趨利民之意國家取而用之能再出以節約則利於民者不愈厚耶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孟子曰「我能爲君開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子思曰「與其有聚歛之臣寧有盜臣」古人對舞弊中飽不恤民艱之輩深惡而痛絕之情溢乎辭矣吾儕負監理之責顧可不悚然心警而思所以赴之耶近世民權思想日益發達人民對國家既負支出之經費對財務斯有監督之權衡在中央方面欲人民樂於輸將而無負擔不均用途不明之誼故有預決算制度與財政監督之組織備員斯會者宜適應民權潮流與仰體中央用意懇勉從事豈僅裕國用紓民力而已亦所以維繫政府與人民經濟關係於不敝也同仁勉乎哉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胡子恆謹序

章 則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部令公布呈院備案

第一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依照行政院「核准全國財政會

議決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於各省市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財政部欽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徵收情形

二、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三、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

情形及整理辦法

四、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

形及整理辦法

五、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

人員之違法行為

第四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席

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

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得就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之

公共機關設置之

第七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商省市政府

同意調用或酌用事務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部公佈之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訂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以綜理全會事務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由委員中互選幹事二名承主席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照行政院核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委員會僱用事務員二名書記一名承主席幹事及各委員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及財政部部令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徵收情形

甲、常會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各開會一次

二、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乙、臨時會遇必要時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

三、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

聲請得招集臨時會

情形及整理辦法

第十條 本會暫設於張家口小南關關帝廟內

四、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

第十一條 本會經常費得呈請財政部撥發之

形及整理辦法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一切辦公費用均須於委員會通過後動支

五、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

人員之違法行爲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

之提議開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本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六條 本會爲便於調查起見得於每縣局酌聘義務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除遵照本會章程進行外其辦事

第七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分爲左列二組每組設主

程序悉依本細則行之

任一人由辦事員分任之

第二章 職務

(一)總務組

第三條 本會主席對外得爲本會代表對內則綜理全會

(二)調查研究組

事務遇有事故時得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總務組之職務如左

第四條 本會幹事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輔佐主

一、典守印信事項

席辦理全會事務

二、會計事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負左列職責

三、整理會議紀錄事項

一、調查苛捐雜稅及徵收情形

四、辦理不屬其他各組之文稿事項

二、研究監理捐稅辦法

五、編造會議議事日程及整理議決案事項

三、籌劃會務進行

六、撰擬收發一切公文事項

四、出席會議

七、校核油印事項

五、服從決議案

八、保管檔案事項

意 則

三

察哈爾省捐稅整理委員會會刊

四

第九條 調查研究組之職務如左

席刊行即繕簽蓋印封發並隨記於發文簿

一、關於境內之苛捐雜稅調查事項

第四章 會議

二、關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除日常例行事件外其餘一切重要事件均須經過會議決議方得實行

違法行為調查事項

三、關於各種捐稅調查表之編製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能

四、關於統計事項

正式開會議事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爲談話

五、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事項

會

六、關於陳述捐稅徵收情形及監理辦法擬稿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爲有效

事項

七、關於其他調查研究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常會定爲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午後四時舉行

第十條 本會書記專司繕稿製表兼辦會計庶務及主席

行

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與會人員均須準時到會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錄必須整理整齊裝訂成冊

第十一條 收受文件須先摘錄事由登錄收文簿呈主席核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事件在未正式公開以前須絕對保守

閱或交由幹事審查後發交辦事員妥爲保存俟

秘密

提出會議定有辦法即行分別辦理但關例行事

第五章 辦公時間

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除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外每日上午

第十二條 承辦員擬稿完竣送交幹事核閱蓋章後再呈主

八點至十一點下午一點至五點爲辦公時間

第二十一條 辦事員及書記倘有因事不能到會辦公時得向

主席請假不得無故擅離

第二十四條 每月經常費開支完竣後應檢同賬簿及單據備

交會審查認為無誤方得報銷

第六章 經費收支

第二十五條 無論開支何款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動支

第二十二條 本會額支與例支各款於領到經費後即可開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調查費刊物費以及其他特種用款須經委員會通過方可動支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會議修正之

員會通過方可動支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

佈告

本會啟用關防佈告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佈告 總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照

國府明令：以比歲以來，國家多故，內亂頻仍，徭役朋興，征斂繁重，舉國淪爲洶亂之域，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自非亟圖整飭，將何以蘇民困，而奠國脈？當經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一面聘請合格委員七人，促成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專理斯事，以資剔除弊政，而便加惠人民。委員等，自接領聘書後，業經依章組織成立是會，並請頒給關防

，各在案。茲准

財政部賦字一一五五八號公函內開：茲將貴會關防一顆，隨函寄送，即希查收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報部查致爲荷，等因。計發關防一顆，准此，本委員會，即於本月二十一日敬謹啟用，文曰：「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關防」。除報部並分函外，合亟佈告。爲此，仰各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調查事項

函請財政部檢發各種監理捐稅章則以資遵守之文件 總字第八號

案查本委員會成立以來，頗受社會熱烈歡迎，僉謂：

「造福地方，將惟斯會是賴」核諸本會立場，對於苛捐雜

稅，無論能為減輕，或為蠲免；均應為之澈底研求，冀於

國庫無傷，求其民生有補；此為本會共同抱定之方針，想

即

貴部唯一之所期望也。惟以事關重大，非諮稅章，無從詳

為研討，必請中央監理章則，藉資遵守，乃能分別進行；

此種情形，諒亦早在洞見之中。為此擬請

貴部即將中央監理捐稅各種應用章則，分別檢發，以資根據，而便進行。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至紉公誼。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財 政 部 覆 函 賦字第 11926 號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八號公函，為請檢發應

用各種監理捐稅章則，以資遵守，而便進行，請查照等由

查關於各項監理章則，如各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賦字第一零五九九

調 查 事 項

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刊

八

號令察省財政廳轉送監理委員會聘書時，附發在案。又有全國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報告書一種，另由本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共檢七本，連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一冊，併於本年一月八日寄交察省財政廳轉送亦在案。迄今已久，何未送到。

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函請財政廳檢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一冊以資參證之文件 監字第33號

案查本會前向

財政部函請檢發關於監理捐稅應用各種章則，藉資參考請查照去後，茲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一九六二號函開：

「案查貴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八號公函，為請檢發應用各種監理捐稅章則，以資遵守，而便進行，請查照等由。查關於各項監理章則，如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賦字第一零五九九號令察省財政廳轉送監理委員會聘書時，附發在案。又有全國各省市減輕田賦

貴會逕向財政廳索取，以備參考，嗣後如有足資參證之件，當再檢送。

此致

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報告書一種，另由本部整理地方捐

稅委員會共檢七本，連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一冊，併於本年一月八日寄交察省財政廳轉送亦在案。

迄今已久，何未送到。准函前由，相應復請貴會逕向

財政廳索取，以備參考。嗣後如有足資參證之件，當再檢送。」

等因。准此，查關各省市監理委員會章程，暨全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報告書兩種，敝會已接見。惟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一冊，迄未准轉到會。相應函請查照檢發，以資參證，至級公誼。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過

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財政廳函送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一冊請查照函 總字第一二四號

案准

貴會查收爲荷。

貴會公函，囑將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一冊，查照檢發

此致

，以資參證，等因。查前准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將該項彙編函寄到廳，當以彼時

附函送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一冊

貴會尚未成立，無從寄遞，茲准前因。相應檢同彙編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

，函送

函請財政廳檢發本省各種捐稅單行章則以資參考文

案查本會依章成立，曾經分別函達在案。所有本省現行捐稅，有無苛雜情形，是否需要改善，在工作之始，理應考查原定章程，兼依實際狀況，詳察利病，以定去留，

貴廳准將本省現行營業稅、牙稅、及其他各種單行捐稅章則，分別檢送到會，以利進行。相應函請

乃能無損稅政，有裨民生，藉以期副

此致

中央及地方政府與利除弊之苦衷。市面農村，俱利賴焉。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過

茲經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擬請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調 查 專 項

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財政廳檢送本省各種單行稅捐章程請查照函

案准

此致

貴會公函，囑將本省現行營業牙稅，及其他各種單行捐稅

察哈爾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章程，分別檢送，等因。茲將本省各項稅捐章程，彙訂成

計函送各項捐稅章程則一本

冊，相應檢同一本，函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收，為荷。

本會為調查各項捐稅致財廳各縣政府各稅捐局暨各縣商會函 監字第二一號

案查大會依章組織成立，曾經函達在案。惟以本會所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過

承使命，純以廢除苛雜，為唯一責任。茲已開始工作，自

萬全 懷來 康保

須先惠調查，俾明本省捐稅真實底蘊，何者乃屬苛細病民

宣化 蔚縣 寶昌

，首當實行蠲免；何者征收手續不合，亟應妥議變更。真

張北 赤城 商都

俾既明，然後徐圖改善，分別緩急以定去留，恢復農羸，

沽源 陽原 崇禮

和緩商艱，實利賴焉。茲由本會製定現征各項稅捐表式，相

龍關 延慶 尚義

應函請 查照限期填竣，仍繳本會，以便審查，至紉公誼。

懷安 涿鹿 化德

此致

各縣政府—各縣地方稅捐局—各縣商會
設治局

梁溝堡 萬全城
 洗馬林 西合營 } 各鎮商會
 新保安 沙城

附調查表 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主席喬宴廷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各項稅捐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縣別	稅捐名目	稅率	年徵額數	附加用途分配的細數		附加共若干	備	考
				共分幾項	每項各若干			

調查事項

一一

察哈爾省捐稅監

說明					

表製會員委理

本會再請財政廳填覆本省捐稅調查表函 研字第四八號

案查本會前為調查本省捐稅徵收詳情，附送調查表數份，函請

貴廳依式詳為填列賜覆在案。迄今時逾兩月尚未見覆，殊為焦急。茲因本會諸多工作，亟待進行，並期待一翔實之

調查，以便研究妥善辦法；所有前經函送之各項調查表，務請對期填送到會，以便審查，至級公誼。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主席喬宴廷

函各縣商會調查酒稅之文件 研字第四七號

查本省酒業，捐稅繁苛，負擔特重，迭經各界請求，

表方法說明各一份，相應函請

減免迄未實現。本會成立以來，雖本各縣公意，有所進行，但杯水車薪，為效甚鮮；茲擬詳細調查，徹底研究，逕向中央建議減免，並陳述整理辦法，唯於酒商營業狀況，

貴會詳為填列，迅予賜覆，以便審查，至級公誼。此致

商會

今昔缸戶之多寡，出產酒量與夫納稅數額，今昔之異同，

附送 察省酒商營業狀況今昔變化調查表三紙

勢須實際明瞭，作一縝密比較，妥為規畫，酌定有濟於商

填表方法說明 二紙

民，無損於國庫辦法，再為轉請，則減免希望，庶易成功

主席委員喬宴廷

。茲由本會製定察省酒商營業狀況今昔變化調查表，與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酒商營業今昔變化調查表

縣類 別	時期		出酒量	納稅額	出酒量	納稅額	備考
	現時	酒業狀況					
酒戶名稱 (字號)							
酒戶名稱 (字號)							

調查事項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刊

					年出酒	月出酒
					年納洋	月納洋
					年出酒	月出酒
					年納洋	月納洋

計	合				
家	共				
	共				
	共				
家	共				
	共				
	共				

填表方法之說明

- 一、此表注重比較，故關於酒商戶數，出酒數量，納稅數額，均請一一詳為填列，以便比較。
- 二、表內現時酒戶名稱，指現在營業者而言；昔時酒戶名稱，係合指歇業者，停燒者，與今昔繼續營業者而言，故今昔繼續營業之酒商，於今昔酒戶名稱格內，均須填列，以便比較。
- 三、表內納稅額，只計算產場稅，公賣費，其餘牌照稅，課銀稅，附加稅，千萬請勿計算在內。
- 四、酒商所領營業牌照，系屬甲、乙、丙、丁四等中之何等，請在該商號名稱旁，冠以何字，即可表明。
- 五、各縣鎮商會，務將所屬各鎮村酒商，亦詳細填列。

函各縣政府調查田賦之文件 總字第七〇號

案查本省各縣所徵田賦，種類複雜，附加紛繁，年來

此致

政府雖屢倡議改革，然每因故擱置，致未果行。茲欲從事

縣政府。

整頓，勢非詳細調查，徹底研究，頗難審其利弊，擬具整

附送 察省各縣田賦調查表二紙

個計劃。本會有見及此，茲特製定田賦調查表，函請

主席委員恽宴廷

貴府詳為填列，迅予賜覆，以便整理，至紉公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調查事項

一五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縣田賦調查表

						稅目	正賦及附加	
							總額	稅率
							附加及用途	
						正稅	年徵	
						附稅	數	
						合計	額	
						備考		

稅目		總額		稅率		附加及用途		正稅		附稅		合計		備考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省	縣	
萬全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附田賦調查表

明說表填	總計		
1. 稅目：請填列各項地糧、丁銀、屯米、屯豆、旗租銀……等名稱。 2. 總額：請填列地糧共有若干石，丁銀共有若干兩之類。 3. 稅率：請填列正稅每銀一兩征洋若干元？每糧一石征洋若干元之類。 4. 附加及用途：請填列每銀一兩或每糧一石，各附加何種省款若干，何種縣款若干。 5. 年征數額：請填列正稅共征洋若干元？附稅共征洋若干元。			

科地糧	官產升	地糧	旗租	屯豆	屯米	地糧
分九五 畝畝 一畝零	分四頃五 畝八十六 五十六	分四十二 畝九百三 五十二	分四十二 畝九百三 五十二	勺七斗九百一 合八石八千 三升三十八	四三七五百 勺升石零二 零零十二	厘一兩一二十 分二錢二十 九錢零
三分正每 稅畝洋徵	三分正每 稅畝洋徵	元稅兩每 洋徵銀一 正二	元稅兩每 洋徵銀一 正二	六元稅石每 分七洋徵豆 角二正一	二元稅石每 分二洋徵米 角三正一	元稅兩每 三洋徵銀一 角二正一
分加每 共徵正稅一 厘省教育費元 洋六元附 角六元四	角分加每 二共徵正稅一 分洋費元附 厘六元四 角八元	一分加每 共徵正稅一 角洋費元附 分八元 厘九元	一分加每 共徵正稅一 角洋費元附 分八元 厘九元	厘八分加每 元共徵正稅一 五洋費元附 角八元 分八元	四厘十分加每 元共徵正稅一 九洋費元附 角六元 分七元	四厘十五分加每 元共徵正稅一 一洋費元附 角一元 分八元
九十三每 厘七分畝 元八厘加 八角其地 分徵方 洋款	角一三分每 五分畝附 分八厘加 八厘其地 元徵方 洋款	元徵加每 六角一畝 角八分正 分四角三 厘五共稅 元一元附	元徵加每 六角一畝 角八分正 分四角三 厘五共稅 元一元附	三十徵方每 厘九洋款一 元二千元 角四角九 分七共附 地	八百徵方每 分二洋款米 厘九萬二石 元五元九 角五元附 角一其地	一十徵加每 厘八洋畝正 元四角三 角三百元 分八共稅
二分加每 毫六畝共 厘三	二分加每 毫六畝共 厘三	角加每 八洋兩 分六共	角加每 八洋兩 分六共	毫分元加每 零零洋石 四一三共	八分元加每 毫八零洋石 厘二共	二角加每 厘八洋兩 分七共
分二五 三二角元 厘七	分五十一 五角元 厘七	分九十四 角元 厘七	分九十四 角元 厘七	厘角四百五 零元一千 九角七十二	三分元九千一 分八角十七 厘八元八百六	厘角八百四 零元二千 四元一十六
分四十八 角八元 厘三	九角二五 厘七角零 分七	分八十一 角元 厘六	分八十一 角元 厘六	一角七七百五 厘一元八千 分八十六	分三零千一 角一元八百 厘四元百五	五角三百一 厘五元七千 分五十五
零三元三 七角三 厘	分三十三 角元 厘七	分七十六 角元 厘四	分七十六 角元 厘四	角二九一 元元百零 分五零零	分一元千三 角零元六 厘八零百二	厘五元百六 分元零千 九角一十二
毫稅每 洋畝超 六厘過 二正	毫稅每 洋畝超 六厘過 二正					

總計	另租	代徵糧	科地糧	清賦升	科地糧	官產升	科地糧	官產升
	分三項六 畝九十一 五十一	升二十二 斗二百 合二石四	畝七十八 分七	畝三十 七 分七	畝三十七 分七	畝三十七 分七	畝三十七 分七	畝三十七 分七
洋每畝 六厘		角二石每 元徵糧 一洋	八正每 分稅 洋徵	三正每 分稅 洋徵	三正每 分稅 洋徵	三正每 分稅 洋徵	三正每 分稅 洋徵	三正每 分稅 洋徵
厘十育費以上 四元一千一 角零百二	無	厘元四附每 零分加徵正 三角共徵省 四洋教育費 分七十洋元	分分加徵每 二厘共徵正 洋教育費一 洋二元附	角分加徵每 四分徵正稅 五厘徵省費 一元二附	分分加徵每 四分徵正稅 五厘徵省費 一元二附	分分加徵每 四分徵正稅 五厘徵省費 一元二附	分分加徵每 四分徵正稅 五厘徵省費 一元二附	分分加徵每 四分徵正稅 五厘徵省費 一元二附
角千地方以上 八零七款統 分五洋其 厘七十一收 五十二萬 厘一元附 一三加	無	四角方每 洋款一 四七二石 分百九附 一零二角 厘一零二加 元共地	分微加每 九洋地方正 厘一零元稅 元八角一元 八角共附	分微加每 五洋地方正 厘九零元稅 元三角一元 三共附	分微加每 五洋地方正 厘九零元稅 元三角一元 三共附	分微加每 五洋地方正 厘九零元稅 元三角一元 三共附	分微加每 五洋地方正 厘九零元稅 元三角一元 三共附	分微加每 五洋地方正 厘九零元稅 元三角一元 三共附
		厘八元加每 分九洋石 角四二共	二分加每 七洋款共 厘二	毫分加每 零洋款共 二	毫分加每 零洋款共 二	毫分加每 零洋款共 二	毫分加每 零洋款共 二	毫分加每 零洋款共 二
元八千二 七十八萬 角九百七	厘六元三 分一十七 二角七	四角八五 厘六元百 分六零	六角六 厘九分二	六角三 厘一分一	六角三 厘一分一	六角三 厘一分一	六角三 厘一分一	六角三 厘一分一
厘八元八千二 分二十一萬 七角五百四		分七十七 角二百 厘二元二	一角二元 厘四分一	分五十 角元 八零	分五十 角元 八零	分五十 角元 八零	分五十 角元 八零	分五十 角元 八零
分九千十 七角四零 厘八元七二	厘六元三 分一十七 二角七	二角一百一 厘五元三 分四十二	七角八元 厘三分四	厘九元四 分六角一	厘九元四 分六角一	厘九元四 分六角一	厘九元四 分六角一	厘九元四 分六角一
	行八過每 減分正石 免四稅附 厘四稅加 應厘角超	庫之係 理款散 合向放 聲通 明解洋 均						

宣化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稅目		總額		稅率		附加及用途		年徵數	合計	備考
屯	谷	千石 一、一〇九、八三五	每石征 洋一角一分	每石差 洋一角一分	每石徵 洋一角一分	每石徵 洋一角一分	每石共 洋一角一分	千 一、一〇九、八三五	千 一、一〇九、八三五	全
屯	豆	石 五、七〇五	每石征 洋七角六分	每石差 洋二角四分	每石徵 洋一元	每石徵 洋一元	每石共 洋一元	千 一、五九九、八〇四	千 一、二〇五、八〇二	全
屯	米	千石 二、〇九三、三五六	每石征 洋二角二分	每石差 洋一角四分	每石徵 洋二角四分	每石徵 洋二角四分	每石共 洋二角四分	千 五、三三三、一九三	千 五、三三三、一九三	全
地	糧銀	千兩 六、一三〇、〇〇〇	每兩征 洋三元二角	每兩差 洋一元四分	每兩徵 洋四元四分	每兩徵 洋四元四分	每兩共 洋四元四分	千 一、四〇六、九九九	千 五、九三三、六五〇	查縣附加用途係各機關學校經費之用 因統收故各款地方款合併 稱曰縣地款

調查事項

總計	旗租銀	官產升	科洋	清賦升	科洋	代徵糧	
	錢 三、四、二、絲	150、1、6	6、0、0、0	元 每元征	元 每元征	千石 一、四、九、五、二、合	
	每兩征 洋二元	每元征 洋一元	每元征 洋一元	每元征 洋一元	每元征 洋一元	每石征 洋一元	
	每正賦洋一 元四分	每元差徭洋 洋四分	每元差徭洋 洋四分	每元差徭洋 洋四分	每元差徭洋 洋四分	每石差徭洋 洋四分	
	無	每元地方款 洋四分八角	每元地方款 洋四分八角	每元地方款 洋四分八角	每元地方款 洋四分八角	每石地方款 洋四分八角	
	每兩共 分加洋八	每元共 八角八分	每元共 八角八分	每元共 八角八分	每元共 八角八分	每石共 洋一元	
千 元 五、五、二、〇、七、元	元 七、四、三	元 一、七、〇、一、五、	元 六、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	元 二、八、六、五、〇、	千 元 二、八、六、五、〇、	
千 元 二、六、一、〇、七、元	元 〇、〇、〇、	元 一、五、一、三、一、	元 五、〇、〇、六、	元 五、〇、〇、六、	千 元 二、七、五、〇、六、	千 元 二、七、五、〇、六、	
千 元 四、八、四、四、七、五、元	元 七、三、	元 三、六、三、七、	元 一、五、一、八、	元 一、五、一、八、	千 元 五、五、一、三、九、	千 元 五、五、一、三、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會代征糧一項係撥 補通民地租之用與 省款收入無關因有 省縣附加故將稅目 總額填列以便稽核 合併聲明

蔚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單種谷	屯 豆	屯 米並 電租米	地 糧	稅目		附 加 及 用 途	年 徵 數	備 考
				總 額	稅 率			
合零七十八 五升八石四	一斗九千一 十四升三百	合零九千四 一十九石二百	一萬九千三 八百五十一 分八厘	每石二 元三角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正稅 七萬三千 二百七十一 元八角一分	
一元每石 一分六角	六元每石 七分二角	二元每石 二分三角	每石正賦一元 附加省教育費 四分	每石正賦一元 附加社會教育 費六角七分 警署臨時自治 電局黨費等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附稅 五萬二千 零二十七元 六角四分	
空	全	全	全	全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合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正稅 七萬三千 二百七十一 元八角一分	
全	全	全	全	全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附稅 五萬二千 零二十七元 六角四分	
右	右	右	右	右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合 計	
厘四元加每 一分洋石共 毫三角一	厘五元加每 六分洋石共 毫九角一	厘八元加每 二分洋石共 毫六角二	厘三元加每 三分洋石共 毫六角一	每石正賦一元 附加省教育費 四分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正稅 七萬三千 二百七十一 元八角一分	
六五 一分七厘	九七 七厘	一二 一分五厘	一七 一分八厘	每石正賦一元 附加社會教育 費六角七分 警署臨時自治 電局黨費等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附稅 五萬二千 零二十七元 六角四分	
四厘二角九 分二元	七厘八角一 分三元	九厘三角九 分三元	分元零二角 六厘七	每石正賦一元 附加省教育費 四分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合 計	
九分四角二 分一元八角十 厘	六分九角七 分一元九角百	一分六角二 分一元七角十 厘	五分零五元 一分七厘	每石正賦一元 附加省教育費 四分	省 縣	每石共 一元六角一分	正稅 七萬三千 二百七十一 元八角一分	

總	租 谷	溢 徵 軍	租 米	溢 徵 軍	另 案 租	軍 餉	儲 備	改 折
	四七三 合斗斗 七五升 勺零石		勺四七 斗斗 零零 五五 石石		九 錢 六 分		二六 分兩 五錢	八五 厘錢 四分兩 三分百
計	一元每 分六石 角一		二元每 分二石 角三		元每 兩二		元每 兩二	元每 兩二 三角二
三元千省以 厘七零教上 角八育教統 七十九費共 分四收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千地以上 角零方統 零百款共 四厘零六 元零八萬 元三元八縣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厘四元加每 一分一洋石 毫三角一共		厘八元加每 二分二洋石 毫六角二共		二元加每 分四洋兩 角一共		二元加每 分四洋兩 角一共	厘三元加每 分六洋石 角一共
四三二一 厘角千十 三十二萬 分四百零	五五 厘角十九 七分元		七五二 分元百五 六角十		二一 分元九角		零一 四分十三 元	七九 厘角千九 三分元百
七三五七 分百九萬 七角四九千 厘十	厘零四 一分十二 分四元		二一 分元百八 六厘角十		六 分元三角 三厘		五九 分元二角 八厘	角十 四分七千 三分元零 六厘九
一八四一 厘角千十 七千七 分八十七 元百七 分百萬	分元一 九角零 厘一角一 八		九七四 分元百三 六厘角十		八三 分元三角 三厘		八二 厘元十二 角九分	七零一 厘元萬七 零八十七 分六元七

懷來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總計	官產 科地 類	租課	田賦				稅目	總額							
			上地 二百八十畝	中地 十六畝四分	零地 十二畝七分	零三厘 一畝零七厘			零一厘 八分一厘	四畝八分一厘	稅率				
總計	中地 三畝零一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附加 省	附加 縣	附加 省縣共	正稅	附加 稅	合計	備考	
															每畝 洋四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零四畝	每畝 洋三分	每兩 征洋二	每畝 洋三分	每畝 洋四分	每畝 洋六分	每畝 洋九分								

延慶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科地類	官產升	稅目	總額	稅率	附加及用途			年徵數	合計	備考
					省	縣	加省縣稅率共			
地丁銀	二、三〇九、四四厘	每兩按二元三角折二	隨征正賦一元附加四分教育費	隨征正賦一元附加三縣地方款	每兩共加洋七角八分二厘	五、〇二、六四元厘	一、七六、〇八九元厘	六、八〇、七三元厘		
屯米	二、三〇四、三三石升	每石按三元二角二分折洋	全	全	每石共加洋一元零九分四厘八毫	七、六四、四七元厘	二、五九、四六〇元厘	〇、〇四、九三三		
屯豆	五、一六石升	每石按二元七角六分折洋	全	全	每石共加洋九角三分八厘四毫	一、六四、〇七元	五、四三、三九九元	二、一四、四三六元		
科地類	三、五八、三三七	每畝征洋三分	全	全	每畝共加洋一分零二毫	九、八四、六六元	三、三三、四八二元	三、三三、七九、五九九元		

調查事項

調查事項

赤城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稅目	總額		稅率	附加	用途	徵數	合計	備考
	省	縣						
屯	一萬零七百二十石	每石折洋三元七角五分	省每石附加一角零九厘	每石附加學費一角五分	每石附加學費一角五分	每石共洋二元五角	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元	
地	二千六百六十二石	每兩折洋三元二角	省每兩附加九分二厘	每兩附加財政費一角	每兩附加財政費一角	每兩共洋三元七角九分	九千八百三十九元六角	每兩附稅超過正稅一角
儲備租銀	五十八兩	每兩折洋二元	省每兩附加八分	每兩附加財政費一角	每兩附加財政費一角	每兩共洋二元八角	一百零三元五角	
公產租銀	六兩	每兩折洋二元	省每兩附加八分	無	無	每兩共洋八角	四十九元八角	
總計								
							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元八角	
							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元	
							九千八百三十九元六角	
							一百零三元五角	
							四十九元八角	
							二萬四千五百五十一元	

總	官產升科	清賦升科	屯	屯	地
	上地 千畝厘 中地 一五九九五 下地 三四六五	千畝厘 二二六六〇	千石合 二委二四	千石合 四三四三	千兩 一六七四五
計	上地每畝 三分四厘 中地三分 下地二分 六厘	每畝四分	每石二元 七角六分	每石二元 二角二分	每兩二元 三角
	同	同	同	同	每元附加 省教育費 洋四分
	同	每元附加 警學捐黨 費洋三角 五分	同	每石附加 警學捐黨 費一元五角	每兩附加 警學捐黨 費洋一元
			每石共加 洋一元六角 四分一分零	每石共加 洋一元六角 二分八厘	每兩共加 一元九分 二厘
	一四三〇六七元	九四六三三元	千元厘 四三〇六九五	一三九五・三三元	千元厘 四三三六三五
	五八六四元	三・九七元	二五四・四七元	六八三・七四元	千元厘 二四七元
	一九〇九元	一三・五元	六六三・〇四元	三〇四三・五元	千元厘 六五九・三
	三、四七、三三二、五七、六六〇、三、四、五、九元				

涿鹿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稅目	銀額		稅率	附加及用途		正稅	附稅	合計	備考
	總額	糧		省	縣				
地丁銀	五、三〇兩		每兩折洋二元三角	每兩征省教費洋九分	每兩加地方款一元七角	每兩共加二元一角七分		11,075	查丁銀縣附加共為八、九二五元，而預算內祇列七元六角，過剩費每戶收洋一角六分六厘，上項糧石總額係由該縣預算書推算而得
屯糧	二、六三石		每石折洋三元二角二分	每石征省教費洋九分	每石加縣地方款一元七角	每石共加二元一角七分		8,564.4	
總計								20,639.4	
								13,935.5	
								3,448.5	

陽原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稅目	銀額		稅率	附加及用途		正稅	附稅	合計	備考
	總額	糧		省	縣				

調查事項

總計	解租	儲備軍	田賦
	10.6兩	每兩折洋二元五角	
	全右		每正附稅一元正額一元
	全右		1. 每正額一元 2. 每正額一元 3. 每正額一元
	全右		每正額一元
40,999元	27元		2,913元
2,699.8元	78元		2,615元
5,866.8元	343元		5,523元
			查該縣預算歲入經常門列款七〇九三元，依上項縣附加收入預算計少列一六九三元。

商都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中則正賦	上則正賦	稅目	畝數	稅率	附加及用途		年徵數	備考
					省	縣		
二千頃畝 六〇〇畝 三分	一頃畝 七三五七				每畝附洋六厘	1. 每畝附洋三厘 2. 每畝附洋五厘		
					每畝附洋六厘	1. 每畝附洋三厘 2. 每畝附洋五厘		
					省縣共	加率每		
					正稅	附稅		
					合計			
								查該縣預算歲入經常門列款七〇九三元，依上項縣附加收入預算計少列一六九三元。

化德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下期正賦	總計
四千項 四千二百八十八畝	三千三百五十七項八 十九畝八分
每畝征洋 二分六厘	每畝征洋 二分六厘
3. 每畝附加 二厘	省另租 年共征 洋七千 八百三 十三元
每畝附加 二厘	縣附加 每畝 征洋四 分
每畝附加 二厘	分共征 洋七厘 六分
每畝附加 二厘	六年共 征洋六 千三百 餘元
二、一、七、〇、六、二、〇、一、四、七、三、六、九、六、三、一、元	三、七、三、三、二、九、元
二、一、七、〇、六、二、〇、一、四、七、三、六、九、六、三、一、元	六、九、一、四、六、三、〇、五、六、六、三、元
二、一、七、〇、六、二、〇、一、四、七、三、六、九、六、三、一、元	三、〇、五、六、六、三、元
四千餘元之鉅 數，其因甚屬 不明。	二、該縣對正賦一 元四分省教育 費洋四角，約 表漏列，約 九洋一四九二 元合併釐 明。

上則正賦	中則正賦	下則正賦	稅目	畝數	稅率	附加及用途	年徵數	備考
一千項 二千二百七十七畝	九百項 九百九十九畝	三千項 三千三百六十三畝	附加	一千四百一十一畝	每畝征洋 三分四厘	1. 附加地 方畝捐 元	二、七、七、九、元	1. 地方畝捐：商都 劃撥者每畝三 元，保衛團費：商 劃撥者每畝一 元五角，康保對 撥者每畝二元四
一千項 二千二百七十七畝	九百項 九百九十九畝	三千項 三千三百六十三畝	附加	一千四百一十一畝	每畝征洋 三分四厘	2. 附加地 方畝捐 元	三、九、一、五、元	2. 地方學捐：每 項一元二角，地 角撥者每畝二 元，該縣田賦正 項為六千三百八
一千項 二千二百七十七畝	九百項 九百九十九畝	三千項 三千三百六十三畝	附加	一千四百一十一畝	每畝征洋 三分四厘	3. 附加地 方畝捐 元	六、九、一、四、六、三、〇、五、六、六、三、元	3. 該縣田賦正 項為六千三百八 項為六千三百八 項為六千三百八 項為六千三百八
一千項 二千二百七十七畝	九百項 九百九十九畝	三千項 三千三百六十三畝	附加	一千四百一十一畝	每畝征洋 三分四厘	4. 附加地 方畝捐 元	三、〇、五、六、六、三、元	4. 該縣田賦正 項為六千三百八 項為六千三百八 項為六千三百八 項為六千三百八
一千項 二千二百七十七畝	九百項 九百九十九畝	三千項 三千三百六十三畝	附加	一千四百一十一畝	每畝征洋 三分四厘	5. 附加地 方畝捐 元	二、一、七、〇、六、二、〇、一、四、七、三、六、九、六、三、一、元	5. 該縣田賦正 項為六千三百八 項為六千三百八 項為六千三百八 項為六千三百八

調查事項

寶昌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稅目	畝數	稅率	附加及用途	年	徵	稅數	合計額	備考
上則正賦	一三二七畝 三畝八分四厘	每畝洋四厘三分	1. 按正賦附加 2. 警款正賦附加 3. 收學款正賦附加 7. 收學款正賦附加 7. 收學款正賦附加	省縣共	正	稅	附	1. 上列各項根據該縣根賦數所填 2. 預根該縣賦數與省 3. 附加率與省
中則正賦	一萬零六 百六十七 畝四分三厘	每畝洋三厘三分	1. 按正賦附加 2. 警款正賦附加 3. 收學款正賦附加 7. 收學款正賦附加 7. 收學款正賦附加	省縣共	正	稅	附	2. 該縣其他縣 3. 該縣填過
下則正賦	三萬八千八 百四十分一厘	每畝洋六厘二分	1. 按正賦附加 2. 警款正賦附加 3. 收學款正賦附加 4. 收學款正賦附加 4. 收學款正賦附加	省縣共	正	稅	附	3. 該縣填過 應正稅裁減
<p>總計</p> <p>三千三百五十七畝八分十九厘</p> <p>省附加 共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九元六角八分</p> <p>縣附加 共一萬一千四百零五元</p> <p>九二七 二〇七九·八元</p> <p>5. 原因尚未調查明 雜。加表填爲一 千餘元。內僅七 千三百二十七元 ，特註明。</p>								

總計	共地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五頃六十三畝五分九厘
省附加共征	洋一〇、五元
縣附加共征	洋四、三元
省附加共征	洋八、四元
縣附加共征	洋九、三元
正稅	洋三、五元
附加稅	洋六、七元
合計	洋一〇、二元
備考	洋六、六元

張北縣田賦調查統計表

稅目	畝數	稅率	附加及用途	年徵數	附稅合計	備考
正賦	二萬三千八百九十畝	每畝洋三分	1. 另附洋稅私 2. 每畝附洋稅一厘	七、二、六元	六、六、六元	1. 查該縣預算書縣附加以二萬三千七百九十畝計算，列為七一三七〇元
海租	一十四百一十八畝	每畝征正稅銀三分	1. 每畝附收另 2. 每畝加半厘 3. 每畝加一厘	五、三、五元	一、三、三元	2. 海租原表填列省縣附加合計為五七、七元，年徵額數正賦共為二四、五元，核與所列表數稅率應收之數不合，特此註明。
總計	二萬四千三百零七畝四十分		1. 每畝附收另 2. 每畝加半厘 3. 每畝加一厘 4. 每畝加一厘 5. 每畝加一厘	三、五、三元	九、〇、〇元	3. 海租征銀運部章以六錢七分六厘八毫折洋列報 4. 正稅與省附加一律解交財政廳。 5. 附稅超過正稅七厘二毫，應行減除。

調查事項

察省各項國稅省稅調查表

稅 菸 西		稅 酒		總 稱		稅 名		附 加	備 考
牌 照 稅	公 賣 費	產 銷 稅	課 銀 稅	牌 照 稅	公 賣 費	產 場 稅	稅 目		
按季分等征收，本省多屬內等年征洋八十元	係從價稅每百斤估價二十五元，征稅五元	係從量稅每百斤收稅二元五角	按季分額征收，本省酒戶多在出酒五千斤以上者，年征稅六十元	按季分等征收，本省多屬內等年征洋六十四元	係從價稅每百斤估價十二元，征稅二元四角	係從量稅每百斤征稅二元五角	稅 率	省 加	酒稅屬於國家稅收
一勳匪捐一成監獄捐	一勳匪捐二成監獄捐 一或征洋一元五角	一勳匪捐二成監獄捐 一或征洋七角五分	二勳匪捐二成合洋十二元	二勳匪捐二成合洋十二元八角	角八分	劃匪捐二成合洋五角	省 縣		
西菸稅屬於國家收入									3. 該縣省縣 加每畝超 二正稅洋一分 應行裁減。

總計

省附加共征洋六、二四九·

張垣市場捐		屠宰稅			牲畜稅			斗捐
普通區	繁榮區	精鹽	白鹽	海鹽	豬	羊	牛	馬
一、樓房瓦房每間月收洋二角 二、灰房土房每間月收洋一角	一、樓房瓦房每間月收洋二角 二、灰房土房每間月收洋一角	一、海鹽百斤征洋一元 二、白鹽百斤征洋六角 三、土鹽百斤征洋三角 四、精鹽百斤征洋五角	一、蒙鹽百斤征洋一元 二、海鹽百斤征洋六角 三、白鹽百斤征洋三角 四、精鹽百斤征洋五角	按價征百分之六，由賣主負擔各半。	豬每頭征稅四角 羊每頭征稅六角 牛每頭征稅四角	每輛年捐二元五角 每輛年捐二元五角 每輛年捐二元五角	每輛年捐二元五角 每輛年捐二元五角 每輛年捐二元五角	各種根石交易，每斗按價征捐百分之八。
		蒙鹽每百斤附加救國捐一元			各縣附加不等，但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全	全	各縣附加不等，但不得超過正稅之數
		此項食鹽食戶捐由北蒙鹽局代征之。蒙鹽每百斤征洋三元，附償還外債洋三角，悉歸國庫。			此項出入口稅限於運輸察省及外蒙兩地貨物。			驛馬驢駝不准宰殺，其因老傷宰殺者，每頭征稅一元。

賦 田										契 稅			婚書捐
官產升科地類	溢徵軍租谷	溢徵軍租米	另案租	改折	儲備軍餉	軍租一谷	屯米並軍租米	屯豆	地銀(地類)	契紙費	典契稅	買契稅	每套洋一元
一、上地每畝征洋三分 二、中地每畝征洋三分 三、下地每畝征洋二分	每石一元六角一分	每石三元二角二分	每兩二元	每兩二元三角	每兩二元	每石一元六角一分	每石三元二角二分	每石二元七角六分	每兩二元三角	每張收洋五角	按價征百分之三	按價征百分之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正賦一元附加省教育費四分	每張各縣附加由一角至三角不等	一、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二、省學費百分之〇·六 三、省教育費百分之〇·三	一、省教育費百分之一 二、省學費百分之〇·六	各縣附加一元以半三元不等
<p>察北六縣田賦按上下 則征收四分，則每 洋三分四厘，則每 畝征洋二分六厘，外 明洋一厘，並解省另 。一、併教育費</p>										<p>查本省契稅特重，征 稅最高，如張北縣是 七者，如懷來懷安康 其餘若懷來懷安康 均征百分之十四多 宜化萬全陽原赤城蔚 縣均征百分之十三多</p>			

調查事項

豬羊腸捐	護路費	保安費	公安補助	稅						
				下則田賦	中則田賦	上則田賦	代徵糧	屯糧	旗雜租	清賦升科地糧
綿羊每根 山羊每根 豬每根 腸批子			凡納營業稅之商號	凡納牙稅之商號	每畝征洋三分	每畝征洋三分四厘	每石一元九角五分	每石二元七角三分五厘	每兩折洋二元	每畝征洋四分
洋五分 洋二分 洋三分 按價征百分之	係察北旅蒙貨物，受沿途軍警保護，每套征洋八角	每月按縣份之大小，擬派千元以至四千元不等	每月按營業數(交易額)征公安捐千分之五	每月按營業數(交易額)征公安捐千分之二·五	每畝征洋二分六厘	一、每畝加私另租洋六厘 二、每正賦一元附加省教育費四厘	全	全	全	全
					各縣附加不等					
			本省各種營業：凡納牙稅者，則不納營業稅；而納營業稅者，則亦不納牙稅。以牙稅比營業稅為重，故所征公安捐亦有輕重之分，以期負擔公平。		上列田賦按上中下則征收，係指察北數縣					

察哈爾省各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宣化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考
舖房捐	按房租十分之一抽收	充地方款	一、二〇〇	
戲捐	戲園每日夜二元	全	七〇	
生羊皮捐	山老羊皮每張銅元三枚羔皮每張六枚	全	三〇〇〇	預算書列一二〇〇
雜皮捐	驢馬牛驘駝皮每張一角狐狼皮每張二角貓兔皮銅元五枚		二〇〇	
串票費	每張銅元二枚		五一九	
過割費	每戶洋四角五分		八〇〇	
屠宰稅附加	牛二元，羊二角，豬三角，馬驢騾每頭各加五角		四、〇〇〇	
糧捐	按價征千分之三		三、六〇〇	
車捐	轎車人力車每輛每月銅元七十枚，大車月四十枚		二〇〇	預算列一五〇
廟捐	各廟認交，多少不等	充小學補助費	八七	
商號月捐	商戶分担	充警款	一、五〇〇	
婚費附加	每套收洋一元		一、五〇〇	
店簿捐	每本收洋五角		一、四〇〇	

萬全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徵數額	備考
全縣紳商共同負擔，由縣政府征收	充地方款	四〇〇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起征	
按商號大小分三元一元五角不等		二三〇	光緒三十一年起征	
官斗捐	教育費	八五〇		
張垣同業公會協助學款	教育費	八二五	光緒二十六年起征	
張家口各商行按月交納	內政費	二、六七一		
每燒房一座年納二十元，分兩季交納	充教育費	七二〇	民國十七年起征，縣府備案	
車捐號脚	充內政費	二、五四二		
按四標征收，大車一輛征洋一元，號脚運貨車每套征洋一角				
店簿捐	充自治費	一、四七八		
大店月征一元 小店月征一元				
婚書捐附加	充自治費	一、三四五		
每套附征洋一元四角				
斗捐附加	教育建設費	三五、〇〇〇		
每石附加洋三分五厘				
皮毛牙稅附加	教育內政費	一一、〇〇〇		
按價抽二厘				
屠宰稅附加	教育費	五、〇〇〇		
按正稅加二成				
煤炭牙稅附加	內政費	九七三		
按價抽二分				
洗馬林商捐	內政費	一八〇		
洗馬林商號分擔，由縣政府征收				
				在孔家莊郭磊莊兩車站征收

申票附加	每張附加洋五分	教育費	二、〇〇〇	
------	---------	-----	-------	--

蔚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途	年徵數額	備	考
過割費	每張契紙過割收洋二角四分	充建設教育費		六五四		
草契蓋章費	按地價抽百分之二	充聯合小學高級班經費		二五〇〇		
稅捐附加	按正稅加二成四	公安隊佔一二九三一警款佔六一〇三 縣黨部一、一五〇電話局六四四社會 教育六八六臨時自治費三八六		二一九〇〇		稅局扣留百分之五經手費
屠宰稅附加	按正稅加三成	悉數充黨費		一三〇〇		
粟糧附加		充學款		七〇〇〇		稅局扣留百分之五經手費
牲畜稅附加	按價抽百分之二	充學款		三〇〇〇		
煤礦捐	按審抽收			八〇〇〇		
店舖費	甲種循環簿每套價一元乙種價八角	二成充公安子彈費，七成充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公安局扣留辦公費一成
婚書附加捐	每套抽洋一元六角			三〇五〇		

懷來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徵數額	備	考
商捐	按各商號營業狀況酌量抽收	充警款	三二〇		
商房捐	按房租抽百分之五	充警款	四四〇		
冰窖捐	納十元者四，三十元者一，四十元者二	充建設費	一五〇		
煤炭礦產稅	每百斤征洋一分，不及百斤者免征				此項附稅在新保安站征收
屠宰稅附加	牛一元，馬驢騾各五角，豬一角五分，羊一角	充地方款	一六〇〇		
牲畜牙稅附加	按價加百分之一	充自治費	二五〇〇		
牲畜附加例捐	驢馬駝牛每頭一角二分驢六分	充地方公款	五四〇		
米粟牙稅附加	按價抽三厘	充警款	六二九		
婚書附加捐	每套附加一元	六角充地方公款 四角充警款	一七四七		
店簿捐	每本普洋三角	充黨費	四九〇		
差徭穀豆本色 草運煤脚工	第一區四十九鄉分納				

延慶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徵數額	備	考
----	----	----	------	---	---

過 劑 費	每契價一元附收三厘	充建設作業費	一四五
糧 捐	按價征百分之二 <td>充教育公安行政費 <td>一九、五一四</td> </td>	充教育公安行政費 <td>一九、五一四</td>	一九、五一四
牲畜買賣個捐	驢馬一頭買主一角一分賣主二角 牛驢每頭買主八分四厘賣主一角	充教育救濟院經費	四九五
牲畜公益捐	每價一元抽收九厘	充公安教育建設經費	四四三
豬羊公益稅	價一元征洋二分	充教育經費及學生貸金	六六六
豬羊個捐	豬每口征洋三分三厘三 羊每隻征洋一分六厘六	建設經費	二二三
缸肉行公益捐		建設公安經費	四六
舖 捐	每舖月征洋一角至五角不等	充公安經費	六一九
婚書附加捐	每套附加一元	充地方款	三〇〇
店 簿 捐	甲種每月收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	充警餉	

涿鹿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 目	稅 率	途 年 征 數 額	備 考
運煤過城套捐	每車每套征銅元二十枚		凡自煤礦運煤不論自用或出賣，過縣城各關即關阻通過按套收稅
課 程 銀	一、雜稅、蘇種、柳斗、毡、木槓、魚鹽、油、板、布、行、宰豬羊、食店行、營業年課銀四十四兩一錢銀 二、民間房屋租地基年納銀二十九兩二錢六分七厘銀	七十三兩三錢六分六厘	

調查事項

四五

過 期 費				二〇〇	
牲畜稅附加	騾馬駝牛每頭洋二角 驢一角	充警款		一、五〇四	
屠宰稅附加	豬每頭洋一角五分，羊一角，牛一元，騾馬驢駝四角	充教育自治費		一、四〇〇	
米粟公益捐	按價抽千分之六	充地方各機關經費		五、九六八	
三項秤用附加		充鄉師經費		一、五〇〇	係山水貨，油鹽款，線麻三項秤
沙城三厘斗捐	按價抽三厘	充沙城女校經費		五〇〇	
牙行公益捐	牙紀分攤	充留學費		二七〇	
學務公益捐	由各城區鄉鎮攤交八百元，到喇嘛村交三百元	充教育自治費		一、一〇〇	
商 捐	商號認交	充警款		一、〇〇〇	
舖 行 捐	缸戶商號交納	城關學校經費		五〇	
廟 捐	各寺廟認交	教育館經費		三二六	
婚書附加捐				五五〇	
店 簿 費				三五〇	
蘇牙稅附加	按價抽百分之三	充地方款			該縣預算書內未列此款
木料牙稅附加	按價抽百分之三	充地方款			該縣預算書內未列此款
山貨牙稅附加	按價抽百分之三	充地方款			該縣預算書內未列此款

懷安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徵數額	備	考
草束差徭	每束征洋五分五厘				
兵米差徭	年征		百餘元		
炭佣捐	隨煤炭牙稅帶征，每征牙稅八元，加征一元	女師範講習所經費	二〇〇		
店簿捐	大店月捐一元，小店五角	充地方公安費	一〇〇〇		
斗捐附加	按價征千分之二一	充警學城工等費	八〇〇〇		
屠宰稅附加	牛一頭一元五角，騾馬驢駝每隻五角，豬三角，羊二角	充教育費	二〇〇〇		
五項頭口捐	驛馬駝牛每頭年捐一元，驢每頭年捐五角	公安行政費	五一〇〇		
四鄉學捐	凡未成立學校之鄉，大村年捐十五元，中村十元，小村五元	作行政費	三〇〇		
廟捐		充縣小學經費	六		
柴行捐		充縣小學經費	八四	柴溝保商會年納行捐	
槓行捐		充縣小學經費	二〇		
婚費附加捐	每套一元	充教育實業交通等費	一五〇〇		

調查事項

陽原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考
水菓牙稅附加	按價抽百分之三	充地方款		該縣預算未列此項
過 稅	按價征百分之三，學款百分之二，自治費百分之二	充學款四五〇元 充自治費五五〇元	一、〇〇〇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屠宰稅附加	按正稅加征十分之五	二十分之七充警款，二十分之三充學款，二十分之五充行政費，廿分之五充升學費	二、〇〇〇	全
牲畜附加學款	按價抽百分之二		一、六〇〇	全
米粟附加學款	每斗按五厘抽收		一、二〇〇	全
山乾水菓附加學款	按價抽百分之三		二〇〇	全
商 捐	商號按厘股分兩期交納	充警款	三〇〇	全
官 斗 捐	每斗年租十元	十分之七充學款十分之三充行政費	一、二〇〇	全
婚書附加捐		學款二十分之十四行政費二十分之五貸助升學費二十分之一	一、二〇〇	全
官 貼 費	每份收洋三元	學款	四五〇	全
店 簿 費	每本收洋五角		二〇〇	全

龍關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	考
牲畜稅附加	按價征五厘	教育費	九〇〇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牲畜牙稅附加	按價征五厘	教育館的款	九〇〇	全	
米粟附加學款	每斗征洋五厘	教育費	一、一五〇	全	
商捐	商號分担	公安經費	一七五	全	
學捐	由二三兩各廟社捐助	聯立小學經費	一七	全	
戲捐	演戲一日認捐大錢二吊二百文		一〇	全	
婚書附加捐	每套征洋一元六角		一、六〇〇	全	
店簿費	甲種收洋一元，乙種收洋六角，丙種收洋三角二分五厘	縣黨部經費	九九〇	全	
屠宰稅附加	按實征數抽收百分之四	充地方款	八〇〇	全	

張北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考
車牌捐附加	按正稅附加二成	充地方經費	三、〇〇〇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牲畜牙稅附加	按價征百分之一	充地方經費	三、五〇〇	
屠宰稅附加	牛每頭一元，豬羊每隻一角	充地方款	四〇〇	全
店舖費	大店月征洋二元 小店月征洋一元	充地方款	三、〇〇〇	全
官斗租	每斗一只年租洋十元	充地方款	三、五〇〇	全
婚費附加	每份征洋一元	地方款	一、九〇〇	全

赤城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考
屠宰稅附加	按正稅附加四分之一	充地方補助款	三五〇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牲畜稅附加	按價加一分五厘	財政教育經費	一、四〇〇	
				全

商都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考
迷信品公益捐	高料香百束七角、門香千束五角、炮千個一元、花炮千個七角、邊炮、小炮千個二角五分、金卜百塊二角、大表百刀一元、小表百刀五角、錢架千刀二角五分	充地方款	九三〇	全
商捐		充地方公安經費	一、〇〇〇	全
小攤捐	以縣城、獨石口、龍門所三處攤販分特甲乙丙四等，逐日征收	充地方款	一、一四〇元、五五〇	
驛馬會牲畜捐		充警款	二三二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婚書附加捐	每份附加一元六角	充地方款	九〇〇	
廟捐		十六元充通俗講演所經費，一百五十元充建設費	一六六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店簿費	大店每本收洋五角 小店每本收洋三角	充警士服裝款	九六〇	全
婚書附加捐	每份加一元	以六角充財政款，四角充教育費	五〇〇	
屠宰稅附加	按正稅半數征收	地方款	九〇〇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牲畜稅附加	按正稅十分之三征收		二、〇〇〇	全

調查事項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刊

攤鋪捐	每月按等級收一元五角，二元，七角，四角，三角，一角五分			一、〇〇〇	全
店簿費				三〇〇	全
婚書附加費	每份加洋一元		地方款六角 教育費四角	三〇〇	全

康保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	考
車牌附加捐	按正稅附加二成	補助各機關經費	四〇〇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牲畜牙稅附加	按價征百分之二		六〇〇	全	
屠宰稅附加	按正款附加二成		一〇〇	全	
皮毛牙稅附加	按價征千分之二	救濟院經費	一〇〇	全	
米粟牙稅附加	每斗收洋五厘	救濟院經費	五〇〇	全	
店簿費	大店月收二元 小店月收一元		八〇〇	全	
婚書費	每套收一元	教育費	二〇〇	全	
官斗租	每斗二年租洋十元	學校教育建築專款	四五〇	全	

寶昌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考
車牌附加捐	按正稅一元附加二角	充黨費	二、〇〇〇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牲畜牙稅附加	按正稅附加十分之三	充電話費	四五〇	
屠宰稅附加	牛二元，豬三角，羊二角	充地方款	二五〇	
婚書附加費	每份附加洋六角	充地方款	一八〇	
店簿費			三六〇	

沽源縣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考
戲捐	演戲一日收洋一元		一五	根據該縣預算書添列
婚書附加費	每份收洋一元二角(男女各一份)	教育款	一〇〇	全
店簿費	大店月征一元五角 小店月征一元	自治款	九六〇	全

崇禮設治局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考
車牌附加捐	按正稅附加二成		三三〇	根據該設治局預算書法列
牲畜牙稅附加	按價抽百分之二		一六七	全
屠宰附加捐	馬騾駝驢豬羊每頭各附加一角，牛加一元		八四	全
戲捐	每戲一台收洋八元，秧歌收洋四元		一六七	全
婚書費	每份收洋一元		五〇〇	全
官斗捐	每斗一支收洋十元		六〇〇	全
店簿捐	大店月收二元 小店月收一元		一、七〇〇	全

尙義設治局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考
屠宰稅附加捐	按正稅附加十分之五	充地方實業費	一〇〇	根據該設治局預算書法列
牲畜稅附加捐	按正稅之九厘征收		九〇〇	全
婚書費	每份加洋一元	充地方款	一〇〇	全
店簿費	大店每月二元 小店每月一元		二五〇	全

化德設治局地方捐稅調查表

稅目	稅率	用途	年征數額	備	考
車牌附加捐	按正款附加二成	充地方款	一二〇	根據該設治局預算書逐列	
牲畜牙稅附加捐	按價附征百分之二		四〇〇		
屠宰稅附加捐	按正稅附加二成	充地方款	一八〇		
米粟牙稅附加捐	每斗征洋五厘		二八四		
婚費附加捐	每套征洋二元		一四〇		
官斗捐	每斗一隻年租洋十元		二〇〇		
店舖捐	甲種每本征洋一元五角 乙種每本征洋一元 丙種每本征洋五角		五四一		全

函各縣第二科科長調查縣預算上年度決算情形，及本年度預算編製經過之文件

仁兄大鑒：久違規範，時深渴念，比維

道履冲和，潭府安吉，爲祝爲慰，敬啓者：頃接財政部暨
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來函，囑託本會轉請各縣地方公正士紳
，調查各縣上年度預算之實行情形，暨本年度預算之編製
經過，用資研究，而便整理等語。查本省各縣地方預算，

調 查 事 項

上年度已告結束，究竟收支適合及贏虧情形若何？決算書
是否整理就緒？又本年度預算之編製是否成立，及其編製
經過若何，本會亦甚欲周知其詳，並研究得失，轉請
財政部設法整理。素仰
台端在貴縣理財多年，定必備知底蘊，用敢擬就項目標準

五五

，暨各種表格，函請

編製下年度預算經過情形說明一紙

台端本內外相維共策進行之旨，詳為填述，撥冗見示，以

弟喬宴廷

憑冀轉，將來盛理財政，裨益地方，實深是賴焉。專此敬請

胡子恒

公祺。

張子元敬啓 八月 日

附 送

岳增祥

編製上年度決算情形說明一紙

趙文華

關於上年度(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決算情形：

甲、歲入部：請對下列各項為總括的說明

乙、歲出部：

一、歲入預算額：即歲入預算各科目所具之金額

一、歲出預算額：即歲出預算各科目所具之金額

二、歲入增加預算額：即歲入預算決定後復行增加預

二、歲出追加預算額：即(A)上年度剩餘之轉賬額(

算之金額

B)預備金外之臨時支出額

三、已收訖歲入額：即歲入額中已收到部分

三、歲出預算實支額：

四、歲入減免額：即歲入額中不能收得而減少或免除

四、歲出剩餘額：即歲出額中尚未開支之金額

之部分

五、科目流用額：即各科目中之截長補短額

五、未收訖歲入額：即歲入額中尚未收得而轉入次年

六、預備金動用額：

度部分

丙、歲入歲出會計年度內之盈虧金額：茲為容易明瞭起見

六、上年度剩餘額：即上年度轉入之金額

製表於下請照預算書所列科目逐一詳填：

歲入門

科	目	預算	額	實際	收訖	額	盈	虧	備	考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第一款						增	減		
第一項									
第一目									

調查事項

歲出門

科	目	預算	額	實際	支出	額	盈	虧	備	考
							盈	虧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關於下年度(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經過情形：

查預算書之編列，須分上下兩部；上部為財政之說明與分析，以表現預算之情形與性質。下部為歲入歲出之預定數，依出納之性質分類排列，並逐一詳加說明其來源。茲本斯旨，請對下列各項，詳為敘述：

甲、預算上部為總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針：即施政方面最主要之目的為何

調查事項

二、施政計劃：即施政方面所擬舉之各種事業如何進行

三、財政政策：即關於財政如何籌劃如開源節流量入為出或量出為入等政策

四、地方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刊

六〇

六、公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公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其他重要事項

乙、預算下部爲歲入歲出詳細科目之預算金額，按其來源

總分爲款項目節，各分經常門與非經常門，製表列表。
。茲擬定本年度歲入歲出科目分類表錄樣如左，請爲
填列：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地址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中學校會議室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午後三點半

出席委員 喬宴廷 岳增祥 谷毓杰 胡子恆 張旆

趙文華

缺席委員 張子元

主席 喬宴廷

紀錄 張溥泉 李重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1. 通告本會成立函達省縣各機關五十餘件並在本省國

民新報登一通告

2. 財部來賀電一件

3. 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索本會紀錄及組織章程與

會議紀錄

辦事細則預算書等件函一件

(乙)討論事項

1. 辦事細則可否起草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胡谷二委員負責起草俟下次會議時再行

提出討論

2. 本會地址究應租估何處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喬趙二委員負責辦理

3. 本會關防可否請由財部頒發請公決案

決議 速辦

4. 本會概算草案是否適宜其經費究應逕向何處請領請

公決案

決議 函請財部指撥概算書照案通過

5. 應向財政部函請捐稅監理應用各項稅則暨向各省捐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刊

六二

稅監理委員會函索各項章則及監理捐稅方案以資借

鏡請公決案

決議 只寄章程一份紀錄不必寄

9. 本會工作方案應如何擬具請公決案

決議 速辦

決議

6. 胡委員提議招集常會時間是否可依本會章程第九條

甲項規定請公決案

一、公推喬委員宴廷谷委員毓杰胡委員子恆共同

起草並由胡委員負責招集之

決議 常會開會時間定為下午四點

二、公推喬主席向本省財政廳事先接洽以便函索

7. 本會取錄書記應否適用考試法請公決案

各項稅則

決議 卽由喬主席斟酌辦理

討論至六鐘散會

8. 本會會議錄是否函寄各省同教會一份請公決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址 假茶業同業公會會場

1. 主席報告執行上次議決各案經過情形

時間 六月一日下午四點

(乙) 討論事項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谷毓杰 趙文華

1. 喬趙二委員提議本會地點刻已看妥大興隆西北院可

缺席委員 張 席 張子元 岳增祥

否適用請公決案

紀錄 張溥泉

決議 在未覓妥公共會址以前暫行租用

開會如儀

2. 本會辦事細則草案有無應行修正者請公決案

(甲) 報告事項

決議 交由胡谷二委員負責審核俟下次會議再行提

出討論

3. 本會概算有無修正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公推胡委員補造分目後即行分別函送

4. 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上次來函索抄本會預算及辦

事細則等件可否照寄請公決案

決議 斟酌檢送

討論至七鐘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 六月十一日下午四點

地址 假茶業同業公會會場

出席委員 張子元 谷毓杰 岳增祥 趙文華

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 旆

臨時主席 谷毓杰

紀 錄 張溥泉 李重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南京財政部對本會報告成立馬電特來快代覆電一

件

二、山東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為准函檢寄辦事細則暨會

議紀錄請查照公函乙件

(乙)討論事項

一、洗馬林鎮商會為呈請核轉履行減輕缸戶土酒費稅

並早頒新章以便營業一案應否照轉請公決案

決議：照轉

二、擬定本省現繳一切稅捐甲乙調查表式兩種可否適

用請公決案

決議：向財政廳函索現行營業牙稅及其他各種單

行捐稅章則參照審查修正

討論至五點半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補行第二次(常會)紀錄

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即星期日)下午四點

地址 本會議廳

出席委員 喬宴廷 岳增祥 趙文華 張子元 谷毓杰

胡子恆

缺席委員 張 扁

主 席 喬宴廷

紀 錄 張溥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1. 准財政部來函囑將此後辦理情形及每次會議紀錄隨時

時報部查考公函一件

2. 准浙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覆寄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件

3. 准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覆寄會議紀錄四份

4. 准江西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覆寄會議紀錄兩份

5. 准財政部頒寄木質關防一顆本會已於六月二十一日

啓用並報中央暨省縣各機關局所矣

6. 准財政廳函寄各項稅捐章則一份

7. 准郵局退回本會前寄甘肅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的公函

一件

8. 財政部函覆准將本會簡章備案公函一件

(乙)討論事項

1. 製定本省關於一切稅捐調查表式可否適用請公決案

決議：分成田賦契稅及各項稅捐兩種表式修正通過

分送財政廳及各縣地方稅捐局縣政府縣鎮商

會分別查填送會審核

2. 准菸酒稅局函覆沈馬林商會所請履行減免土酒稅費

六項據稱刻下已免去兩項猶有一項尚待調查其餘三

項已具理由呈部核示請轉知等情是否認爲答覆圓滿

請公決案

決議：除轉知沈馬林商會查照外並分函各縣商會知

照

提議：張多稅關監督公署在省會附近設立局卡於徵收

蒙稅外並徵內地來往貨物涉重征應請財政部
移設邊疆以符名實案

決議：通過
討論至八點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一日下午八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子元 岳增祥 趙文華

谷毓杰

缺席委員 張 旆

主席 喬宴廷

紀錄 張溥泉

開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知暫遷北平辦公請查照

公函一件

討論至十一點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日(即星期二)下午七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會議紀錄

六五

(乙)討論事項

2. 准省政府函覆關於本會啓用關防日期已分令知照請
查照公函一件

3. 准財政部函覆本會所請各項章則已於一月八日寄交
財政廳轉送在案請即逕向該廳查取公函一件

1. 關於張多稅關監督公署收稅局卡遷移事件根據上次
常會臨時動議刻已擬就函稿可否適用請審查案
決議：即席修正通過

2. 交議本會辦事細則可否適用請審查案
決議：推谷委員筠才修正後再行審議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刊

六六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谷毓杰 張子元 岳增祥 胡子恆

趙文華

(乙) 討論事項

1. 審查本會辦事細則案

決議：即席修正通過

2. 准陽原縣公民馬洛沂來函爲閱本省政府公報得悉加

重萬全等十縣田賦請即議商辦法宜如何主持請公決

案

決議：俟調查明確後再行提會審議

開會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無

討論至十點半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改爲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四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趙文華

缺席委員 張萬善 岳增祥 張旆 谷毓杰

主席 喬宴廷

紀錄 張溥泉

開會 行禮如儀

1. 准財政部蒸電爲關本會概算已由部酌扣減訂請即另

編送部以便核定撥給函達查照在案特先電覆電報一

件

2. 准財政廳函送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會編一册

3. 准陽原縣地方稅捐局函覆調查稅捐現况函表各一件

4. 准延慶縣商會稅捐局函覆調查稅捐現况函表各二件

5. 准湖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電達該會已於六月十九日

組織成立代電一件

(甲) 報告事項

6. 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覆檢查辦事細則一件

公決案

7. 准綏遠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寄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件

決議：電請財政部暫撥經費一千元一俟概算確定後

(乙) 討論事項

再行按月抵銷

1. 為關本會經費已准財部覆電酌減請另編概算再行核

討論至七點散會

定撥給所有臨時一切費用及員工薪資宜如何救濟請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十七日下午四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趙文華 岳增祥

缺席委員 張萬善 谷毓杰 張子揚

主席 喬宴廷

紀錄 張潭泉

開會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萬全縣商會函繳各項稅捐調查表一件

2. 懷來縣政府函繳田賦調查表各一件

(乙) 討論事項

3. 康保縣政府函繳田賦契稅調查表一件

4. 寶昌縣商會籌備處函繳各項稅捐調查表二紙

5. 尚義設治局函繳田賦契稅各項稅捐調查表各一件

1. 據本口裕豐號呈請下堡稅捐局派員收案舖內零購猪

油鷄子小販滾零成盤強謂偷漏牙稅即將舖夥孟傑縛

送縣府拘押請維護等情應如何主持請公決案

決議：加具理由函請財政廳查明核辦見覆

討論至八點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岳增祥 趙文化

缺席委員 谷毓杰 張萬善 張子揚

主席 喬宴廷

紀錄 張溥泉

開會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准財政部函示減訂本會預算公函一件

2. 准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寄彙編一冊

3. 准綏遠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寄紀錄預算及辦事細則

各一件

4. 准福建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寄紀錄及規程細則各一

件

5. 懷安縣商會函繳捐稅調查表三紙

6. 萬全縣政府函繳田賦捐稅調查表各一紙

7. 准省黨部函知該指導委員會已於七月七日停止活動

刻已結束請查照公函一件

8. 准山東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寄第五次紀錄一件

9. 陽原縣政府函繳捐稅調查表二份

10. 新保安商會函繳捐稅調查表二紙

11. 准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寄第五次紀錄一件

12. 龍關縣稅捐局函繳捐稅調查表一份

13. 沈馬林商會函繳捐稅調查表二份

14. 龍關縣商會函繳捐稅調查表二紙

乙、討論事項

1. 審查本會概算已照部示減編可否適用請公決案

決議：即席修正通過

討論至七點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十六日下午四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查明奇雜真像如何分別去留應隨時報部查核公函一件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萬善 岳增祥 趙文華 岳

8. 商都縣政府函繳田賦捐稅調查表一份

缺席委員 谷毓杰 張 旆

9. 蔚縣政府函繳田賦捐稅調查表各一份

主席 喬宴廷

10 宣化縣政府函繳田賦捐稅調查表各一份

紀錄 張溥泉

11 赤城縣商會函繳捐稅調查表一份

開會 行禮如儀

12 崇禮設治局函繳田賦捐稅調查表各一份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1. 湖南監理委員會通告於七月十一日啓用關防快郵

代電一件

1. 財政部函請按月檢送紀錄二份並須附帶各案有關文件二份其每月工作情形及收支報告統希按期報部請公決案

2. 安徽監理委員會函送會議紀錄兩份

3. 安徽監理委員會函送規程細則各一份

決議：依照辦理

4. 懷安縣政府函繳田賦捐稅調查表各一份

2. 財政廳以本省前後廢除奇雜六十一萬五千一百餘元

5. 化德設治局函繳田賦捐稅調查表各一份

影響省縣財政匪淺擬請轉向財政部將指定歸省一成

6. 張家口商會函送該會當選名冊一份

歸縣三成之印花稅早日撥給以資抵補案(附已裁省

7. 財政部覆回本會前送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附囑以後

縣稅捐表三份)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刊

七〇

決議：俟查明本省各項捐稅情形決定去留後再行統籌辦法

5. 新保安商會函請示知關換印花手續及關換機關以資進行等情請公決案

3. 柴溝堡商會呈請轉為函請從速實行免征缸戶兩日抽

決議：據函詢明菸酒稅局後再行答覆

灶與歇業費以及公賣費減至二元高糧出酒每斗以三

6. 涿鹿縣參議會函為該縣經征報解之課稅銀含有陋規性質請促財政當局准予豁免以蘇民困等情請公決案

勛八兩計算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財政廳查照實行

決議：1. 據情轉函菸酒稅局查照實行見覆

2. 推毛漢清擬具根本整理本省酒稅方案

7. 張委員臨時提議可將開會時間改為上午八點舉行

4. 柴溝堡商會呈請首先廢除土布棉花草蓆牙稅暨車牌

決議：通過

捐四項以解民商痛苦請公決案

討論至七點散會

決議：函請財政廳通令各縣一律廢除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六日下午四點補行

開會 行禮如儀

地址 本會會議廳

甲、報告事項

出席委員 喬宴廷 張萬善 胡子恆 岳增祥 趙文華

一、湖南監理委員會函送會議紀錄及議事與辦事規則

缺席委員 谷毓杰 張旆

由

主席 喬宴廷

一、浙江監委會函送第八次會議紀錄由

紀錄 張溥泉

一、山東監理會函送第六次會議紀錄由

一、安徽監理會函送第六大會議紀錄由

一、康保縣商會籌備處函爲聲明俟將本縣捐稅調查覆報後再行填表送達由

一、張北縣政府函送田賦捐稅調查表各一紙由

一、張北縣商會函送捐稅調查表由

一、涿鹿縣商會函送捐稅調查表由

一、財政部函以本會經費准由歸省一成印花項下轉向財廳按月請給由

一、財政廳函覆擬免土布棉花葦蓆牙稅及車牌捐等項在未妥妥抵補辦法以前暫難准行由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擬定整理察省酒稅計劃應否適用請審議公決

案

決議：交張委員萬善胡委員子恆與毛辦事員渙清詳

細審後再行提交會討論

一、察省菸酒稅局函覆關於缸戶掏灶免征擬自九月一

日實行其餘三項應俟部令核准再行遵辦等情請公

決案

決議：據情分函各縣商會知照

一、察省菸酒稅局函覆調換印花辦法已奉財部代電公布應俟新印花由部發交到局再行通知換領附抄辦法一份請公決案

法

決議：據情并附辦法函達各縣商會

一、懷安縣商會函請減徵米粟牙稅暨廢除草束折徵與

兵米差徭並將土布棉花牙稅改徵營業稅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研究組審查

一、沙城商會函請將土布棉花牙稅改徵營業稅以惠民

商請公決案

決議：交研究組審查

一、沙城商會函請業經納過牙稅貨物在本省同一境內

免再徵稅若恐減少稅款或任同一縣境甲鎮運往乙

鎮不得再行起徵以蘇商因請公決案

決議：交研究組審查

一、財政部整理地方委員會秘書處函索本會合影片一

張應於何日合照請公決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刊

決議：照送

討論至七點散會

七二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萬善 岳增祥

缺席委員 趙文華 張旆 谷毓杰

主席 喬宴廷

紀錄 張溥泉

開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山東監委會函送第七次常會紀錄一份

乙、討論事項

一、研究租報告：承交沙城商會請在本省同一境內凡

已納過牙稅貨物無論再轉何縣何鎮一律免再重徵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九點補行

地址 本會會議廳

一案經審查結果應據函請省府查照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財廳嚴定取締辦法公佈實行

一、研究組擬就整理牙稅辦法請審議公決案

一、研究組擬就牲畜稅、牲畜牙稅、車牌捐、車捐、

頭口捐、牲畜個捐、統計一物而納數稅之報告表

請審議公決案

以上二條合併討論決議先從各稅捐中摘其最要者一

、車牌捐二、土布牙稅三、棉花牙稅四、葦蓆牙稅

五、煤炭牙稅六、木料牙稅七、斗捐八、各縣差徭

陋規儘先減免其餘各種苛雜仍須繼續分期裁免辦法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萬善 岳增祥

缺席委員 張 旌 谷毓杰

主席 喬宴廷

紀錄 張溥泉

開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財政廳函知以關省地方預算容俟省府核定後即行

補送查核并已分令各縣將二十四年縣地方預算各

再抄送一份另行函轉由

二、准財政廳為關本會請給經費函以歸省一成印花尚

未撥到無款墊付由

三、准財政部真日代電以關本會經費已由歸省一成印

花項下按月撥交該省財廳轉給應用并令廳知照由

四、准財政部元日覆電以關本會經費已函由中央銀行

匯寄由

五、財政廳為關本會五六月月份經費准財部賦稅司真

電已由中央銀行照匯一俟匯到即行轉撥由

六、河南監委會函送紀錄及往來函稿由

會議紀錄

七、湖南監委會函送第六七次紀錄由

八、河北監委會函送第十六次紀錄由

九、福建監委會函送第十二至十五次紀錄共四份由

十、浙江監委會函送第九次紀錄由

十一、財政廳轉由中央銀行撥到五六月分經費一

千二百元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覆涿鹿縣請免課程銀一案應俟籌有抵補頭

緒再行查照辦理案

決議：交研究組與整理全案合併審查

二、財政廳為遵部令即將本省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

附加及免除攤款辦理情形附部發審議書式函送查

照審議填報達部以期早將省縣四成印花稅款撥廳

救濟案

決議：俟財政廳調查表面送到會定有具體減免辦法

再為填報達部以昭慎重并催財政廳速將調查

各表送會審查

三、研究組擬款整理契稅計畫表請審議公決案

七三

察哈爾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刊

七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力難支請設法救濟以蘇民困請公決案

四、康保縣商會籌備處函請免除口外護路費請公決案

決議：應將察省保安經費撥款函請中央撥發其餘苛

決議：查所陳各節確係實情且係近年新加之費應即

難由本會陸續調查函請減免並函該會知照

函請省府只收旅蒙貨物勿向各縣影射徵收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五、蔚縣奏議會農會商會教育會函以該縣負擔繁重民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三、萬全縣商會函知改選主席為趙德潤由

地址 本會會議廳

四、總務組開具四社清冊報告本會收支情形由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萬善 岳增祥 趙文華

乙、討論事項

缺席委員 張旆 谷毓杰

一、准財政廳遵照部令函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出

主席 喬宴廷

歲入預算書十八份并附審查意見書一份請查核審

紀錄 張溥泉

議由

開會 行禮如儀

決議：交總務研究兩組聯合審查并由各委員隨時到

甲、報告事項

會詳加討論再行提會核議

一、湖北監委會函送第六次紀錄由

討論至十一點散會

二、河北監委會函送第十七次紀錄由

察哈爾省捐稅整理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 間

地 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萬善 趙文華 岳增祥

缺席委員 張 旆 谷毓杰

主 席 喬宴廷

紀 錄 張溥泉

開 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山東監委會函以周委員百朋因公來察並考查廢除

苛雜情形請賜接洽嗣又函送第八次紀錄由

二、湖北監委會函送第七次會議紀錄由

三、湖南監委會函送第八九次會議紀錄由

四、浙江監委會函送第十次會議紀錄由

五、河南監委會函送常會九十兩次及臨時會第二次會

議紀錄由

六、延慶懷安新保安鎮蔚縣獨石口鎮龍關赤城沽源尚

會 議 紀 錄

義沙城鎮瑞骨隆鎮陽原洗馬林鎮懷來商都等商會
及暖泉鎮分事務所先後函送酒商今昔變化調查表
由

七、崇禮設治局及樊山鎮商會來函聲明該處現無缸戶

無憑填表並將原調查表退還由

八、河北監委會函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由

九、財政部函送關於財政會議決議案一年來實施報告

一册整理財政簡要一册安徽江蘇省等縣辦理土地

陳報概略三册

十、財政廳函知以關五六七八九等月經費前由財部先

後匯到即經轉交來員領訖由

十一、前據康保商會請將口外護路費廢除等由經會議

決函請以後只收旅旅貨物則對載運農具食料一

律免徵一案准省政府函覆已令飭遵照等因到會

即經函覆康保商會知照並囑轉達口外各縣商會

查照在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刊

七六

十二、財政部轉由財政廳匯寄十月分經臨費法幣四百

元由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函覆據請首先裁免各縣農用大車車牌捐及

牌照費一案查關於此類捐費關係各縣地方預算收入若驟停止影響業務匪細應俟籌有抵補辦法即行撤消較為周妥等因請審核案

決議：應加具理由逕函省府主席體念地方先行核免

另籌抵補辦法

二、財政廳函覆請關於本省契稅附加減至正稅半數一

案容俟先將辦法籌妥即照案減輕等由請審議案

決議：加具理由由財廳分令各縣早籌辦法照案核減

三、寶昌商會籌備處函以該縣商號所售貨物均自張家

口購來當就地繳納牙稅四分及落縣境而地方稅捐

局又復征收牙稅四分是否重征請鑒核由

決議：與第四案合併討論

四、沽源縣商會函以原在本口購買確已納過牙稅貨物

及至運達指銷地點應請免再重征等由請公決案

決議：應函財政廳按照稅章分令各縣地方稅捐局嚴

行取締重征並覆各該商會知照

五、察省印花菸酒稅局以關前具理由一再呈部請減酒

商費稅一案現奉財政部核覆：一、公賣費率仍按

二元四角征收二、缸戶歇業應有限制如已燒至六

個月者得自由報歇不再征費三、燒糧每斗出酒比

例高糧每斗暫以出酒四斤糜黍蕎麥每斗以出酒三

斤八兩作為征收費之標準已通令所屬遵照辦理請

查照案

決議：分函各縣商會知照

六、總務兩組聯席審查各縣二十四年度歲出入預算報

告結果請審議案

決議：即席修正通過

七、總務組報告此次遷移南關臨時增加購置床椅桌橙

及家門用具共需洋四十九元一角八分五厘修理櫥

櫃共需洋四十五元三角一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地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萬善 趙文華 岳增祥

缺席委員 張旆 谷毓杰

主席 喬宴廷

紀錄 張溥泉

開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安徽監委會函送第六、七、八次會議紀錄并附裁

減田賦附加及雜捐數目表一紙由

二、浙江監委會函送第十次會議紀錄由

三、河北監委會函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由

四、察省商業錢局函送一元五元兩種正背面票樣四張

請查照由

五、察省禁烟委員會函知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成

立並啓用關防由

會議紀錄

六、財政部據張多監督呈覆各節所謂將該關移設邊境之處應從緩議函覆查照由

七、財政廳函覆以關十月分經費業交來員領訖由

八、沽源縣商會呈據康保商會函覆該縣由省購運貨物

起有運單到康保即不再征牙稅請對該縣前議免征

重稅一案據此力爭等情查閱此案已於第九次常會

議決通過函請財廳令行取締在案

乙、討論事項

一、龍關縣民人劉明德呈爲農民所收之租間有運出境

外並無買賣行爲而第一區下倉堡代征人張開亨藉

口買賣成交即行就地起征否則任便扣運損害匪輕

請依法制止案

決議：此案在張北赤城懷來沽源等處洵爲普遍漏弊

應請財廳查明糾正並嚴加制止

二、研究組擬就整理酒稅計劃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刊

七八

三、臨時動議爲甲項報告關於財部函擬張多副監督答

決議：通過

覆邊關應移邊地一案詞聽一面未盡事實應具理由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再行駁覆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 間 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點

五、行政院秘書處函知本省新加保安費准列入二十四

地 址 本會會議廳

年度預算作正開支並由原列第二預備費二二九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萬善 趙文華

六二一元儘量改充請查照由

缺席委員 岳增祥 張 旆 谷毓杰

六、商業官錢局函送十元樣本一張請查驗由

主 席 喬宴廷

七、財政廳函爲本會十一月分經費業由財部匯撥到廳

紀 錄 毛漢清

已交來員領訖請查照由

開 會 行禮如儀

八、准財政部函覆本會所報工作情形及附送紀錄報告

甲、報告事項

書等已經閱悉並請將所報工作進行一二三項（一

一、湖南監委會函送第十一次會議紀錄由

整理稅務方案二、整理牙稅辦法三、整理契稅

二、財政廳函覆原在本省納過牙稅貨物無論運銷本省

計劃）分別專案送部以憑查核由並附審查本省各

何縣免再重征一案礙難照辦由

縣預算清單一紙

三、河南監委會函送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由

九、准省府函覆所請廢除預算所列萬全縣之車捐號脚

四、萬全商會函送酒商今昔變化調查表請查照由

及類似差徭等款容俟財廳一併查核完竣後再爲辦

理請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一、沽源縣商會函稱蕎麥春間每斗出酒以三斤計算今

忽又改爲三斤八兩計算請再爲交涉以維成案由

決議：函請菸酒稅局對於蕎麥出酒仍按三斤徵稅

二、本會前所調查各縣田賦狀況材料多不完備可否再

行調查請公決案

決議：歸研究組繼續調查

三、准懷來第二區三十八村代表劉雨田等函爲懷來縣

政府征收已經取銷之差徭墊豆蓬煤脚工及本色草

等苛捐請設法救濟案

決議：查此案原爲預算所無應請財政廳嚴令取銷並

請見覆

討論至五點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萬善 胡子恆 趙文華 岳增祥

缺席委員 喬宴廷 張旆 谷毓杰

主席 張萬善

紀錄 張溥泉

開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河北監委會函送第二期會議彙刊七册

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一份

二、福建監委會函送十六至十八次會議紀錄由

三、山東監委會函送第九次會議紀錄由

四、浙江監委會函送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由

五、河南監委會函送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由

六、湖南監委會函送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由

七、江西監委會函送工作報告一册

八、禁煙委員會函知遷移堡湯宅請查照由

九、教育廳長何函知代理本廳廳長請查照由

會議紀錄

七九

十、財政廳函覆上年十二月經費已交來員領訖由

乙、討論事項

十一、商業官錢局函送棕色一角綠色二角券樣各一份

一、蔚縣參議會函請為開前請將省保安隊經費歸省統

由

籌支撥一案現仍照舊仍縣按月攤解分文未減請再

十二、女師範函知王繼儒接充該校校長由

轉請省府迅速遵照行政院令實行以輕負擔請公決

十三、懷安萬全陽原懷來延慶宣化蔚縣等縣政府函送

案

田賦調查表各一份由

決議：據情函轉省府遵照院令實行並覆該會知照

十四、懷來縣白玉莊等五十一村鄉長請免差徭一案經

二、懷來縣參議會為據該縣一區胡家莊等四十九鄉長

總務組審查核與該縣劉雨田等前請目的事實均

副聯合呈請轉函省府酌免差徭以恤民艱案

相同未及提出會議已并案函請財

決議：照轉

十五、總務組報告本會上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收支經費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狀況請核閱由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一日上午十點

紀錄 張溥泉

地址 本會會議廳

開會 行禮如儀

出席委員 張萬善 胡子恆 岳增祥 趙文華

甲、報告事項

缺席委員 喬宴廷 張旆 谷毓杰

1 河南監委會函送第十四次紀錄由

主席 張萬善

2 湖北監委會函送第八次紀錄由

3 福建監委會函送會務特刊一冊由

4 浙江監委會函送第十三次紀錄由

5 赤城縣政府函繳田賦調查表由

6 財政廳函覆案准函據懷來縣白家莊等村所請豁免差

徭一案查此案前據該鄉長呈請省政府核示當以本省

各縣差徭早經分爲省縣固定收入所請豁免之處碍難

照准請查照由

乙、討論事項

1 張家口商會函據旅蒙同業公會函以察北護路司合業

經取消請將仍征之護路費轉請省府明令取消以輕負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方案與整理契稅辦法函請財廳遵照部囑辦理

担請公決案

決議：據情照轉

2 財政部函覆准送本會所擬整理牙稅方案與整理契稅

辦法等因查關整理牙稅方案應請會商財政廳迅籌抵

補辦法實施廢除以符原案至關整理契稅辦法亦應轉

商財政廳分別減免藉符法例請查照核辦案

決議：除由本會委員赴廳會商外並將所擬整理牙稅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十六日上午九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開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趙文華 岳增祥

1 河北監委會函送第二十一次紀錄由

缺席委員 張旆 谷毓杰 張萬善

2 湖北監委會函送第九次紀錄由

主席 喬宴廷

3 教育廳函知奉令正式就職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由

紀錄 張溥泉

4 張北縣畜牧職業學校函知該校校址被佔現已遷至本

會 議 紀 錄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刊

埠上堡圍裏七號由

照

八二

乙、討論事項

1 財政廳函覆案准本會轉據懷來縣參議會函為一區胡

家莊等四十九鄉村長副張四義等呈請豁免差徭一案

查此案前據該縣二區代表劉雨田及白家莊鄉長李明

堂等請免等情准貴會函轉到廳業將碍難豁免詳細情

形函覆在卷相應再請查照案

決議：再向財廳面觀交涉並先函覆懷來縣參議會知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2 財政廳函覆本省保安費實難由庫支發且值現情殊異

應仰體時艱共濟危困請查照案

決議：暫行保留

3 本會本年一月份經費至今未准部撥可否向部催給請

公決案

決議：催請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一日上午九點

甲、報告事項

地址 本會會議廳

一、浙江監委會函送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册

出席委員 喬宴廷 張萬善 岳增祥 胡子恆 喬代

二、山東監委會函送第十次會議紀錄一册

趙文華

乙、討論事項

缺席委員 谷毓杰 張旆

一、財政部國庫司函知以關本會去歲十二月分領款憑

主席 喬宴廷

單重複並將原單退還請註銷等情查本會領款手續

紀錄 張溥泉

向由財廳接到部款時隨給四聯憑單囑即依式填繳

開會 行禮如儀

三聯留存一聯方得備函派員持單領取並未重複今

國庫司函謂重複並請註銷宜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暫將退還憑單保存

二、龍關縣政府來函以關保安費現仍庸續催解究至何時起始由省預備費項下撥支請見覆等情應如何函覆請公決案

決議：應將省府覆文先行據覆該縣知照俟向省府商

有確期及具體辦法後再為另行函達

三、本會一月經費至今未准財部匯撥可否電催請公決案

決議：并將一二兩月經費再用函催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案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十六日上午九點

地址 本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萬善 胡子恆 岳增祥 趙文華

缺席委員 喬宴廷 谷毓杰 張旆

主席 張萬善

紀錄 張溥泉

會議紀錄

四、張家口戲院趙光斗樂戶代表黃桂亭曹輔亭王善芝等請免加一版捐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據情函請省府核辦

五、懷來縣礮山堡永勝隆瑞記經理高季豪執事人蒙和留呈為礮山堡稅捐分卡卡長趙鴻斌強行勒納朋朱榮子油稅額請主張公道以資救濟等情應如何主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財廳派員查明應負納稅義務主體秉公核辦

開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湖南監委會函送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各一册

二、河南監委會函送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一册

三、河北監委會函送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各一册

八三

四、財政部函覆以關本會整理酒稅一案已令察菸酒稅局核議具覆再行核辦由 附抄訓令稿一件

決議：函覆市商會知照

五、省政府函覆以關本口戲院妓館請免加一販捐一案

二、張家口商會為轉據祥雲集等八家請免西菸附加劇

已據該代表等前會請願到府業經批准於三月十五日即行豁免由

匪費二成暨監獄費一成以維商業等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據情函請財廳核免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函覆以關請免鐵路費一案前設鐵路司令雖

三、胡委員臨時提議電催財部速撥一二兩月分經費以利會務進行案

已取消而鐵路任務猶在且關此項收入已入保安費

決議：通過

項下專款在邊境交涉未定以前仍當保留照例收費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請查照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六日下午二點

開會 行禮如儀

地址 本會會議廳

甲、報告事項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萬善 岳增祥 趙文華

一、浙江監委會函送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由

缺席委員 谷毓杰 張旆

二、湖北監委會函送第十次會議紀錄由

主席 喬宴廷

三、河北監委會函送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由

紀錄 張溥泉

四、綏遠監委會函送第五兩次會議紀錄由

五、浙江監委會函知曾將縣市預算所列稅捐目率宣示

民衆俾知應負納稅義務範圍并附通告二張請參閱

由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覆准送十至十四次紀錄除存查外並囑俟

將田賦調查完畢應如何辦理仍希彙報查核案

決議：俟將整理田賦方案經會審定後再行分別彙報

二、安徽監委會函請准將本會整理契稅牙稅酒稅等方

案各給一份以供參考由

決議：照送

三、河北監委會函請准將本會整理酒稅計劃及與部局

討論至五點散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十六日上午九點

紀錄 張溥泉

地址 本會會議廳

開會 行禮如儀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張萬善 岳增祥 趙文華

甲、報告事項

缺席委員 谷毓杰 張旆

一、財政部函給財政收支統系法及實施之商權暨縣預

主席 張萬善

算之編審與執行並田賦徵收條例草案之商權等刊

會議紀錄

八五

往來文件悉予抄送以資研究案

決議：照送

四、財政廳函覆爲關市商會轉請取消西菸附加監獄勦

匪兩捐查此案業經印花菸酒稅局直接函請省府經

廳核議不准請查照案

決議：據覆市商會知照

臨時動議：急用電催一三二月經費以利會務進行案

臨時動議：應將本會工作編造會刊並用臨時書記以資

速成案

決議：通過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刊

八六

物分贈本會委員各一份

二、山東監委會函送工作報告一本

三、安徽監委會函送第九次常會紀錄一份及四至七次

談話會紀錄四份

四、福建監委會函送第十九次至二十三次紀錄請查閱

由

五、湖北監委會函送第十一次紀錄請參閱由

乙、討論事項

一、懷來縣參議會函謂輕廳核准該縣二十四年預算內

並來列入差徭一項附抄制用科原函再行轉請准予

討論至十二點散會

以前經費

臨時動議：查關本會經費迄今三月有餘未准匯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擬自三月底實行緊縮至四月底通告結束並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點

開會 行禮如儀

地址 本會會議廳

甲、報告事項

出席委員 喬宴廷 胡子恆 岳增祥 趙文華

缺席委員 張萬善 谷毓杰 張旆

主席 喬宴廷

紀錄 張溥泉

豁免以恤民艱案

決議：再請豁免

二、審查整理田賦方案

決議：推張委員萬善與毛漢清共同修正即行分別函

報

一、河北監委會函送第三期彙刊七本

二、河南監委會函送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一冊

三、浙江監委會函送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一冊

四、察省印花菸酒稅局函達呂局長已於四月九日接印

視事請查照函一件

五、山東監委會函送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冊

六、張多關監督公署函知郭監督已於五月一日接印視

事請查照函一件

七、湖北監委會函送第一期會務彙刊二冊

九、安徽監委會函送第八九次會議紀錄一冊

乙、討論事項

臨時提議：現准財政部快郵代電覆以關本會經費囑自

一月分起直由察省財政廳按月撥給等由應即備函

逕向財廳支取以資接濟案

決議：通過

二、本會會務彙刊業已編製就緒應否付印請公決案

決議：交一二兩組詳加審查再行提會決定

討論至六點散會

整理方案

整理牙稅方案

查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牙稅之規定（一）牙行領證營業，須在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二）牙行向買賣主抽收佣金，至多以百分之三爲限。（三）牙行常年應納之牙行營業稅，以買賣額爲標準，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以佣金額爲標準，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二十。據此三項原則，凡貨物交易，須有牙紀實際居間媒介，始得徵取牙稅，牙行向買賣主抽收牙稅（牙佣），政府向牙行佣金總額征收牙行營業稅，二者截然劃清，絲毫不能混淆。而詳審本省現在各種牙稅，率與此種原則不合，無牙紀居間媒介而征牙稅者有之；已納佣金而復征牙稅者亦有之，故極應從事整理，以符名實，而維章則。且二屆財政會議，實業部提議裁撤營業稅以外其他稅捐案內，復確認察省各種牙稅與附加，有變相厘金之嫌，決議應在取消之列，故更應遵照實行，

從事整理，以恤商艱。茲將本省各種牙稅征收情形，與整理辦法，彙述於左：

甲、征收情形：

一、現在牙稅之種類，與征收稅率：察省牙稅除皮毛類按價值百抽二、八，米粟類按價值百抽二外，其餘貨物一律按價值百抽三，應征貨物，計有十八種。

1. 牲畜牙稅
2. 皮毛牙稅
3. 米粟牙稅
4. 煤炭牙稅
5. 木料牙稅
6. 山貨牙稅
7. 水菓牙稅
8. 棉花牙稅
9. 蔴牙稅
10. 油牙稅
11. 城牙稅
12. 蘑菇牙稅
13. 藥材牙稅
14. 料石牙稅
15. 葦蓆牙稅
16. 銅鐵器牙稅
17. 棧布牙稅
18. 乾鮮食品類牙稅

前項應征牙稅貨物，除米粟類外，一律附加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合正附共征百分之四。並且各縣又有稅

章外附征地方款者，其名目與稅率又多不一致。茲為明晰起見，將察省各種牙稅征收狀況列表於下：

察哈爾省各種牙稅徵收狀況表

稅目	正附比類	稅率	附加及用途		備考
			省	縣	
油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教育費	涿鹿縣附征地方教育費百分之三	涿鹿油類牙行抽收備金百分之一
蔗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有牙行居間媒介
朝鮮食品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牙行
梭布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牙行
皮毛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萬全縣附征教育內政費十分之二	有牙行
煤炭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懷來縣新保安每百征礦產稅洋一分 全縣孔郭南店附征內政費百分之二 懷安縣西灣車站附征炭備捐當正稅八分之二	無牙行
草蓆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牙行
木料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涿鹿縣附征地方教育費百分之三	無牙行
棉花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牙行
城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牙行

銅鐵器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牙行
藥材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牙行
米粟牙稅	百分之二		陽原龍關二縣每斗加地方款洋五厘蔚縣每斗加學捐洋四厘懷安附征店佃百分之一宣化附征地方款百分之三		查本省買米粟除征牙稅外並另征斗捐百分之八各縣仍多隨斗捐附征地方款故米粟一物總共征稅有至百分之六七者牙佃尚不計算在內
牲畜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懷來附征自治費百分之一龍關縣附征地方款按實征數抽收五厘崇禮附征地方款百分之一張北附征地方款百分之一		查本省買牲畜除征牲畜牙稅外並另征牲畜稅百分之三附加省教育費百分之二各縣仍附加地方款百分之一不計等故牲畜一物總共征稅當在百分之十左右而牙佃尚不計算在內
蕨菇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涿鹿縣附征地方款百分之三	有牙行
山貨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陽原縣附征地方款百分之三	無牙行
水菓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有牙行
料石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無牙行
麵粉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查麵粉牙稅本省牙稅稅則並無此項規定係對豆製粉麵粉條之類征稅但在製造之先購置豆類時已納牙稅故顯係重征

二、現行牙稅之估價預征制：查本省牙稅征收，在從

前外路入省貨物，係由貨商持「發貨票」或「另

開具清單」載明來貨種類與數額，到稅局先行報

賬，俟出售後，再按實價納稅，雖手續複繁，然

因適合實情，商人亦每多稱便。而現制則不然，

大部貨物採取估價預征制，實行落地收稅，貨物方自外埠運到，當地稅局則按貨估價征稅，至以後賣價大小，或能否出賣，概不過問。而尤有甚者，則為皮毛業之估價過昂，負稅太重也；查皮毛牙稅之征收，在數年前係由稅局預為規定，羅

列各種生熟粗細皮貨，有二百二十七種，均行釐定標準價格，皮毛商按之納稅，絲毫不能活動，其標準業已數年未易。年來經濟崩潰，物價低落

，徵稅仍依舊日標準，超過市價甚鉅，頗多不合實情，極應從事改革。茲將普通皮毛貨品估定價值與現時市價列表比較於次，以資佐證。

類	別	數	量	估	定	價	值	現	時	市	價	估	價	超	過	市	價	數	類
類	別	數	量	估	定	價	值	現	時	市	價	估	價	超	過	市	價	數	類
獾	皮	每	張		十二元			五元				七元							考
水獺	皮	每	張		三十元			二十元				十元							
貂	皮	每	張		七十元			二十元				五十元							
灰鼠	皮	每	張		一元五角			七角				八角							
兔	皮	每	張		三角			一角				二角							
貓	皮	每	張		五角			二角				三角							
白羊羔	皮	每	張		一元三角			七角				六角							
綿羊	皮	每	張		一元			六角				四角							
山羊	皮	每	張		一元			六角				四角							
狐腿	子	每	對		一元			六角				四角							
狐	尾	每	條		一元			二角				八角							
灰鼠	頭	每	斤		二元			一元				一元							
灰鼠	尾	每	斤		四元			二元				二元							

整理方案

羊羔皮腿	每斤	三元五角	一元	二元五角
狗皮	每張	五元	二元	三元
駝毛	每百斤	四十元	三十元	十元
羊毛	每百斤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青羊皮雨	每件	二百二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狐皮袍雨	每件	七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狼皮袍雨	每件	四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白羔皮袍雨	每件	三十元	十五元	十五元
黑羔皮袍雨	每件	五十元	三十元	二十元
灰鼠皮袍雨	每件	七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紫羔皮袍雨	每件	八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灘羊皮袍雨	每件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狐皮大領	每條	六元	二元	四元
海驢皮大領	每條	十六元	六元	十元

三、現行牙稅之最低限度制：查本省征收牲畜稅，與

牲畜牙稅，其價格定有最低限度。小牛小驢至少

按二十四元，小山羊至少按三元，小綿羊至少按五

元，小豬至少按八元，……等均按所定限度納

稅，而實際售價未達此種限度，亦得按此種限度

征稅；若超過此種限度，則另按所售價格征稅。

四、現行牙稅大部有背交易納稅之原則：查察省牙稅征收，極其紊亂，爲國人皆知之事實。考其原因大部爲涉及無交易行爲之貨物，和征收手續之不當，而引起之紛亂所致。茲述其情形於下：

1. 在貨物出口時並無交易行爲而行征收者：如牲畜、食糧、綠蘇……等農產品，若係自家出產，欲到外省銷售，須先向稅局包納買賣雙方牙稅，（估價收稅）始准起運之類是。

2. 在貨物方行落地並未出售而行征收者：如前面第二項所述，自平津一帶或外蒙綏寧之入省貨物，甫經到達收貨地點，無論銷售與否，即先行估價征收是。

3. 在省內各縣鎮間來往起運過境而行征收者：如農人耕種所獲之糧租，或自外縣運回家鄉自家之貨品，或運往省內聯號，或因故易地而售，均不問其中有無交易行爲和已納稅與否，更不問爲自用品，抑交易品，祇要由甲縣搬到乙

縣，或由乙地搬到甲地，即須照章納稅；故常有一種貨物在未經交易，而已納稅數次之情形，此不能不認爲征收手續之不當也。

以上三端，無論爲出入口境貨物，過境貨物，或自用貨物，要之其中均無交易行爲，而行估價征收者，因其如斯，故稅票上買主與賣主同爲一人，並無買賣主之分，其緊擾商民，流弊滋生，當再無甚於此者也。

五、現行牙稅之重徵：查上述察省牙稅既大部估價預征，和涉及無交易行爲之貨物，自然在以後銷售此等已納稅之貨物時，不免發生重複征收之流弊，其情形有三：

1. 已納牙稅貨物之再納稅：按章規定貨物在入省後落地時，一次將全宗貨物，統行包納買賣雙方之牙稅，至以後出售時，買賣雙方即可持票到稅局請求銷票，不再重征。但商人販運大宗貨物入省，稅局爲當時省事簡便，往往疊積計算，共與一張稅票；及後商人不能全宗銷售，

而須零星交易，原納稅人（賣主）固可持其稅票到稅局請求銷票不再納稅，而購買商却不能享受此不再稅之利益；蓋原納稅人爲顧全其他未出售貨物之不再稅，自不能將其整個大宗貨物之納稅票，交與此零星購買商，使其得不再稅之利益。但此零星購買商，因須將貨運往外埠，又勢非帶有納稅票不可，結果就不得不再繳納牙稅，以備沿途稅卡之查驗；如此同一貨物，祇有一次交易，則已納稅二次矣。

2. 生貨已納牙稅，及製成熟貨後仍須納稅：按普通征稅原則，貨物若改變其原來形態而從事交易，則須再行納稅，然在察省却不能以此爲斷；蓋察省如皮毛線頭等類貨物，在入省落地時，估價預爲征稅，其中並無交易行爲，商人則已包納買賣雙方之牙稅，換言之亦即將將來交易時之稅已預爲繳納也；故及製成熟貨出賣時，當然不能再行征稅自無問題。若果勢須征收不可，而對先前生貨所納之稅，應即免除，或

實行退稅，無論如何，一次交易一次稅，生貨征而熟貨免，熟貨征而生貨除，是爲一般納稅之原則。但在察省向未遵守此種原則，生貨熟貨不論有無交易，概行征收。

3. 易地而售仍須納稅：查貨物在落地時，估價預征，其有效範圍，祇限於納稅所在城鎮銷售，始能獲銷票不再稅利益；若因貨物滯銷，易地而售，或散處省內各地之聯號，互相挪用，則到收貨地點，均須再行納稅。

綜上揭觀察省牙稅之徵收情形，有者固遵行交易納稅之原則，然大部貨物則實行「估價預征」制度，頗多涉及「無交易行爲之貨物」並且「估價過昂」不合市情，間有「重複課征」之流弊，故稅法紊亂，民商深感其繁擾；而推其病源由來，癥結所在，則唯有「估價預征」之一端也。

乙、整理辦法：茲根據二屆財政會議，關於牙稅所議決之原則，（一）、牙行營業，須設有固定行棧二、牙行向

買賣主抽收佣金，至多以百分之三爲限三、牙行常年應納之牙行營業稅，以買賣額爲標準，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以傭金額爲標準，稅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及本省之征收情形，擬具整理辦法如左：

一、應行全部廢除，而改征營業稅者：本省各類牙稅無牙行居間媒介而直接征牙稅者，計有煤炭牙稅、木料牙稅、山貨牙稅、棉花牙稅、城牙稅、藥材牙稅、料石牙稅、乾鮮食品牙稅、草蓆牙稅、銅鐵器牙稅、棧布牙稅等十一種，均應全部廢除，而改征營業稅，如已征收營業稅者，則請直接取消之。

二、凡征收牙稅者，免征牙稅；牙稅即佣金，佣金即牙稅，二者不能同時併征，而本省牙行已抽收佣金而復征牙稅者，計有牲畜牙稅、米粟牙稅、水菓牙稅、蔴牙稅、油牙稅、皮毛牙稅、蔴蔴牙稅等七種。應將牙稅與牙稅統一名稱，合併征收，稅率以百分之三爲限，所有一切附加稅概行廢除。至向牙行征收營業稅之多寡，請依二屆財政會

議決議規定之。

三、不須牙行者請勿添設：凡不須牙行居間媒介，而能直接交易之各業，現時有牙行存在者請撤銷之，無牙行者請維持原狀，勿再添設。

四、取消預征制確立交易納稅之原則：交易納稅，爲一般課稅原則，故本省此後牙稅應在買賣成交後，照章收稅，嚴禁在貨物進省後落地時，或在未出售前按貨估價預征；蓋在貨物進省後落地時或未銷售前征稅，常常侵及自用貨品，並且使該貨物停滯難移，若欲在省內易地而售，或連往聯號，勢須再納相同之複稅不可，殊有違稅不重征之原則。

五、取消估價征稅制：本省皮毛等業估價征稅，其標準數年未易，際茲商業凋敝，物價低落，舊存估價標準，超越現實物價甚鉅，極應改弦更張，隨環境而變遷，取消估價制，按實際交易額納稅，以適合市場價格，而恤商艱。

六、取消納稅最低限度制：按價征稅，爲一般賦稅原

則，而前述本省牲畜牙稅等，征稅價格竟定有最低限度，若實價未達此種限度，亦須按此種限度納稅，實有違按價征稅之原則，故應請通令全省取消，此後一律按實際價格課稅。

註（以上所擬整理牙稅方案，經提出本會第 次常會詳加

整理契稅辦法

查二屆財政會議決議案，關於契稅正附稅率及契紙費規定：（一）契稅正稅「以買六典三爲最高限度」；本省尚無不合之處。（二）契紙費「每張五角買典一律」；本省各縣有者超過，有者照額征收，其超過者應請裁免。（三）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限度」，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半數者悉仍其舊；準此原則，詳查本省各縣契稅附加，率皆超過正稅之半數，並且越額甚鉅，殊碍農村土地之移轉與金融之流通，故極應提前裁免，以輕人民負擔。茲據調查買典契稅附加超過正稅半數者：計懷來縣契稅超過五分一厘，典契稅超過二分三厘；宣化縣契稅超過四分七厘，典契稅超過八厘六毫；赤城縣契稅

討論，認爲若現時立行全部廢除，與本省財政收入，將生重大影響。遂決議函請財廳逐步廢除，並請將梭布（土布在內）、棉花、葦席、煤炭、木料、料石、乾鮮食品等七種儘先廢除在案；業准該廳函覆到會，「俟籌有抵補辦法後再行豁免等語，合併聲明。」

超過四分六厘，典契稅超過一分八厘；涿鹿縣契稅超過一分七厘，典契稅超過一分七厘；蔚縣契稅超過四分六厘五毫，典契稅超過二分四厘八毫；延慶縣契稅超過一分九厘，典契稅超過二分六厘；龍關縣契稅超過三分六厘，典契稅超過三厘。至僅買契稅附加超過正稅半數者，計有陽原縣超過四分一厘，萬全縣超過四分四厘，懷安縣超過五分一厘，張北縣超過八分六厘，商都縣超過五分一厘，康保縣超過五分六厘，崇禮縣超過七分六厘，尚義縣超過二分二厘，寶昌縣超過三分八厘四毫，沽源縣超過一分八厘，化德縣超過三分二厘等；均係逾額征收，故極應速行裁減，以融通農村金融，而拯救農民貧困。茲爲明晰起見，

列表如左：

縣		安 懷				縣 來 懷			縣別	整理契稅表
契紙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紙	契稅	契稅	稅目		
每張三角	三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每張五角	三分	六分	稅率		
草契紙捐每張四分	2.1.省學費三厘 2.省教育費一分	10.警隊費三厘 9.教育預備金四厘 8.大學貸費一厘 7.工實業費八厘 6.教育費一分 5.縣自治費二分 4.田房中用解庫費二分 3.田房中用解庫費二分 2.1.省學費六厘 1.省教育費一分	八分一厘	六分八厘	2.1.每張加省註冊費一角二分	3.2.省學費三厘 2.縣地方款二分五厘	1.省教育費一分 2.1.省學費六厘 3.2.縣地方款六分五厘	附加及用途		
五角四分	四分三厘	十四分一厘	十四分一厘	十四分一厘	八角二分	六分八厘	十四分一厘	正附共征數		
四分		五分一厘	五分一厘	五分一厘	三角二分	二分三厘	五分一厘	附加超過正額半數之數		
		查懷安縣預算內關於契稅附加地方款祇列入四分九厘餘一分六厘則未列入				查懷來縣預算書內契稅附加地方款祇列入三分五厘餘三分則未列入		備考		

整理方案

九七

縣保康	局治設禮		縣城赤		縣化宣	
	局治設禮	局治設禮	典契稅	買契稅	典契稅	買契稅
買契稅	買契稅	買契稅	典契稅	買契稅	典契稅	買契稅
六分	六分	六分	三分	六分	三分	六分
4.3.2.1.省學費一分六厘 中公用費一分 地方經費五分 八分六厘	4.3.2.1.省學費一分六厘 地方自治費一分六厘 省中公用費一分 五分二厘	6.5.4.3.2.1.省中公用費一分 縣學費一分六厘 縣注稅五分 十分零六	4.3.2.1.省教育費一分 縣地方款一分 合稱田房費用 三分三厘	4.3.2.1.省教育費一分 省中學經費六厘 地方款三分 合稱田房費用 七分六厘	3.2.1.省教育費一分 縣地方款一分〇六 二分三厘六	3.2.1.省教育費一分 縣地方款六分 七分六厘
十四分六厘	十一分二厘	十六分六厘	六分三厘	十三分六厘	五分三厘六	十三分六厘
五分六厘	二分二厘	七分六厘	一分八厘	四分六厘	八厘六毫	四分六厘
		查崇禮設治局預算書 內契稅附加於地方 款未列入五分餘二分				

縣 慶 延		縣 蔚		縣 鹿 涿	
典契稅	買契稅	契 紙	典契稅	買契稅	典契稅
三 分	六 分	每張五角	三 分	六 分	三 分
1. 省教育費一分 2. 省學費三厘 3. 自治費二分 4. 監證費五厘 5. 過割費三厘 四分一厘	1. 省教育費一分 2. 省學費六厘 3. 自治費二分 4. 監證費一分 5. 過割費三厘 四分九厘	1. 典契收洋八角 2. 買契收洋八角	1. 省教育費一分 2. 省學費三厘 3. 田房監證費二分四厘 4. 草契蓋章費一分 三分七厘	1. 省教育費一分 2. 省學費六厘 3. 田房監證費五分零五厘 4. 草契蓋章費一分 七分六厘五	1. 省教育費一分 2. 省學費三厘 3. 田房中用費九厘 4. 田房監證費一分 三分三厘
十一分七厘	十一分七厘	六分七厘	六分七厘	六分二厘	六分二厘
二分七厘	二分七厘	買契八角 買契一角	二分二厘	四分六厘五	四分六厘五
二分六厘	一分九厘	買契五角八	五分	六分二厘	六分二厘

龍 關 縣	寶 昌 縣	沽 源 縣	化 德 總 局 治
買契稅	買契稅	買契稅	買契稅
六分	六分	六分	六分
1. 省教育費一分 2. 省學費六厘 3. 建教自治費四分五厘 4. 田房監證費五厘	1. 省教育費一分 2. 省學費一分六厘 3. 省中用費一分 4. 地方自治費一分二厘 5. 農會費一分二厘 6. 縣學費八厘四毫	1. 省教育費一分 2. 省學費一分六厘 3. 省中用費一分 4. 地方款一分二厘	1. 省教育費一分 2. 省學費一分六厘 3. 省中用費一分 4. 自治費一分六厘 5. 鑒定費一分六厘
六分六厘	六分八厘四	四分八厘	六分二厘
十二分六厘	十二分八厘	十分八厘	十二分二厘
三分六厘	三分八厘四	一分八厘	三分二厘

註：(右整理辦法，經本會第 次常會議決，函請財政廳減免，業經該廳核覆到會，俟設有抵補辦法後，再行減免等語，合併聲明。)

整理酒稅計劃

查我國關於酒稅，舊日各省因地制宜，徵稅種類繁多，辦法參差，稅法極為紊亂。十八年國府為整頓稅收，修正菸酒公賣條例，規定公賣稅費值百抽二十，一次徵足。又公布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規定酒類之售賣，以印照為憑，酒商繳稅（牌照稅）領照，從事售賣，此外所有舊征各稅概行廢除。而察省酒稅，中央法定之公賣費，營業牌照稅，固已實行徵收，而舊有產場稅、課銀稅、非止繼續徵收，未予廢除，且法外加徵附加捐，另立歇業費等名目；課稅繁重甲於全國，酒商叫苦，聲聞遐邇，停煨歇業者，踵接不絕；若常此以往，對政府稅收與商業之影響，均不堪聞問矣。茲為利商裕稅起見，將察省酒稅現時徵收情況，與農商業之影響，擬具整理辦法以及改制後能增加稅收之理由，分別說明於左：

甲、現在徵收情況：本省酒稅徵收，改採實燒實徵辦法，係由酒商於開辦時，向稅局認領，日燒高糧若干斗（每重十四斤為一斗），而產酒數量，則由局方規定，

每斗以出酒四斤計算徵稅，其所納之稅如左：

- 一、產場稅 每百斤徵洋二元五角
- 二、公賣費 每百斤徵洋二元四角
- 三、丙等牌照稅 年分四季，每季徵洋十六元，共徵洋六十四元。
- 四、課銀稅 年分四期，每期徵洋十五元，共徵洋六十元。
- 五、附加捐 上列產場稅、公賣費、牌照稅、課銀稅四項，全省各縣均各按實徵稅額，加徵勸匪捐二成，監獄費一成，平均每百斤酒約附加洋一元六角有餘。
- 六、歇業費 酒商歇業，旺月須照交三個月全額歇業稅費；淡月須照交六個月歇業稅費。（查本省酒商按月照所領額納稅，並無旺月淡月之分）

以上各種徵稅每百斤合約徵洋七元有餘（即每斤平均

稅率爲七分多)

乙、現行酒稅與農商業之影響：

一、本省農田浸種需酒數量：按普通商情，酒類爲一種嗜好品，國家課以重稅，原有寓禁於徵之意；然察省地近寒帶，全省大部農田播種莠麥，莠麥之特性，非用土酒浸種不能生芽和避免烏霉(黑穗病)；故酒類在內地各省，純爲一種嗜好品，而在察省則半供民飲，半供農產，實有特殊情形

，如爲顧全農本，獎勵墾荒，自不能課以同一重稅。今本會詳加調查，計全省每年播種莠麥之地，約有十四萬餘頃，除去荒廢，以十分之八計算亦有十一萬三千餘頃，每畝用種子二升，需酒二兩五錢計，年須土酒一百七十六萬餘斤，供農田浸種，始足分配，故土酒之爲用，實不可與內地同一待遇也。茲將察省農田播種莠麥需酒數量統計表列左，以資參證。

縣別	畝數及需酒量	莠麥田	折合數(除去荒廢)	需酒量	備註
張北縣	二五、〇〇〇頃		二〇、〇〇〇頃	三一二、五〇〇斤	1. 上列折合畝數係就歷年所種莠麥之田八折計算 2. 每畝以需酒二兩五錢計算
商都縣	二九、〇四〇頃		二三、三三二頃	三六三、〇〇〇斤	
康保縣	二一、五〇〇頃		一七、二〇〇頃	二六八、七五〇斤	
寶昌縣	一〇、〇三〇頃		八、〇二四頃	一二五、三七五斤	
沽源縣	一五、〇〇〇頃		一二、〇〇〇頃	一八七、五〇〇斤	
崇禮設治局	一〇、〇〇〇餘頃		八、〇〇〇餘頃	一二五、〇〇〇斤	
化德設治局	八、〇〇〇餘頃		六、四〇〇餘頃	一〇〇、〇〇〇斤	

尙義	一二、〇〇〇頃	九、六〇〇頃	一五〇、〇〇〇斤
城	六、〇〇〇餘頃	四、八〇〇餘頃	七五、〇〇〇斤
其	五、〇〇〇餘頃	四、〇〇〇餘頃	六二、五〇〇斤
合	一四一、五七〇餘頃	一一三、二五六餘頃	一、七六九、六二五斤

二、產酒減少，價格昂貴，影響農耕；查本省酒稅原

係包銷性質，自去年施行實燒實徵酒稅加重後，

酒商大都停燒歇業，或降低產酒數額，苟延門市

。名目上按各縣酒商每月認領數額計算，年應出

酒五百三十餘萬斤，但實際上酒戶或因燒酒滯銷

，或因賦稅過重，或因掏灶停燒，中間忽開忽輟

，並未出產如此數量。姑以赤城縣而論，總共酒

戶七家，於本年六月間則有四家報請停釀半年（

獨石口三家，龍門所一家）；又如龍關縣酒戶六

家，中有五家於本年八月間報請停燒；其他各縣

有類此情形者，更所在多見。故全省現存酒戶，

年雖領照營業，然實際停燒時期，平均約在四分

之一以上，年產酒額亦不過四百餘萬斤，比較昔

時年產四百六十餘萬斤，實約減少六十餘萬斤。

此猶就報領額而論，若就昔時實際產酒額而論，

恐更相差遠甚矣。職斯之故，價格頓增二倍有餘

，全省葭麥播種，與荒地開墾，均因增加農本之

故，日見衰退，殊有遼中央開發西北，殖邊墾荒

之至意。應請審度實情，予以減輕。茲將本省產

酒數量今昔比較於左，以資佐證。

察省產酒數量今昔比較表（以酒商年報領額為標準）

整理方案

縣	時期		酒戶	酒類	酒額	酒戶	酒類	酒額	今昔	備註	
	現	時									昔
蔚縣	二六	二六	二七	六七, 三五斤	六六, 八四	二七	六七, 〇〇斤	六六, 七四	增	一〇, 五九斤	1. 今昔比較係實產酒額與昔時產酒額相較 2. 實產酒額係按認領酒額四分之三折算 3. 張北涿鹿宣化康保寶昌五縣調查表，因各該縣商會尚未填發到會，故從估計。
赤城縣	四	四	七	九三, 〇八	九三, 〇八	七	六八, 七四	六八, 七四	增	一, 〇五九	
萬全縣	三六	三六	三八	一, 〇一〇, 四〇〇	一, 〇一〇, 〇〇〇	三八	一, 九〇〇, 〇〇〇	一, 九〇〇, 〇〇〇	減	六八, 九三三	
懷來縣	一〇	一〇	一六	四四, 二六〇	三七, 四四五	一六	三六, 四〇〇	三六, 四〇〇	增	九, 〇四二	
陽原縣	八	八	一四	二六, 四〇〇	一〇三, 六〇〇	一四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增	三, 二〇〇	
懷安縣	八	八	九	二六, 四〇〇	二七, 三五〇	九	二八, 七九六	二八, 七九六	增	九, 六五二	
龍關縣	六	六	六	六六, 四〇〇	六四, 〇〇〇	六	一七, 八〇〇	一七, 八〇〇	減	一八, 〇〇〇	
延慶縣	六	六	六	三〇, 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	六	九, 七〇〇	九, 七〇〇	增	五, 四〇〇	
沽源縣	四	四	八	四〇, 〇〇〇	三〇, 六〇〇	八	一〇, 六〇〇	一〇, 六〇〇	減	七三, 〇〇〇	

向義	商都	張北	涿鹿	宣化	康保	合計
二	六	一六	八	二〇	八	一六四
三〇,九四四	九,八四八	六六,八〇〇	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三三六,三三四
二天,二〇八	三,八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四,七六六
二	六	二一	一三	二〇	八	二〇二
四〇,三三〇	七,八〇〇	二四,七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六四,九六六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結果減
一四,一三三	二,一六六	四,一〇〇	六,六六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五,〇三三 九,五八三 六〇,一七九
<p>現時產量每月按一千四百斤估計昔時每月按一千一百七十斤估計 現時產量七月按二千四百斤估計一月按四千八百斤估計昔時每月按一千六百八十斤估計 宣化產量依照懷來產量估計 康保寶昌二縣每月產量按張北酒戶估計</p>						

三、酒稅加重，商業凋敝，失業人口增加；查察省釀酒沿用土法，組織簡陋，成本過昂，雖與內地新式大燒相比翼；尤其在口外各縣燒酒多用糜黍，每斗出酒最多僅及三斤，若遇天年歉收，或風傷，或凍死，穗粒批瘦，出酒更少，故每酒百斤平均約需原料(高糧、糜黍、蕎麥、種麥)工資等費

洋十元左右。處此兵燹連年苛雜繁重之下，酒商業已精髓枯竭，賠累窮罄，所以能奄奄存在者，已屬勉力支撐。若再增征重稅，傷其稅本，勢必被迫停業，蕩然無存矣。故自去年改征重稅之後，各縣酒戶多行停燒，舖夥工人失業者時有所聞，而現在繼報停燒歇業者，尚絡繹不絕，殊非保

術邊顧，維繫民心之道，故極應設法減輕，以救商艱。

綜上三端，察省土酒現行稅制，產量減少，價格抬高，妨礙農耕進展，促使商業崩潰，極應從事整頓，以蘇商困，而裕稅收。

丙、整理辦法與理由：茲（一）根據中央財政法令（二）斟酌本省特殊情形（三）參照他省征收狀況，擬具本省酒稅整理辦法，並加述理由於左：

一、高糧每斗（重十四斤）出酒應減低半斤，以三斤八兩為征稅標準，而糜黍以二斤八兩為標準。

理由 查察省酒稅征收方法，係實燒實征，由各酒商認領，限定數量不得多燒，亦不得少燒，頗難適合實際情形，應付市場供求變化，然為征收手續簡便，免去偷漏，尚不失為一時權宜辦法。但方法既呆板，對每年出酒數量則不應限制過苛，超滿實際含量，或增至絕頂無絲毫救濟餘地；蓋釀酒多寡，純以原料好壞，方法正確與否為斷

，若稍有差錯，則不能出產預期酒量，頓遭意外損失，况本省燒酒原料，率多不純，出酒甚微，向未趕及所定限度乎？故此後高糧每年出酒應定為三斤八兩，糜黍、蕎麥定為二斤八兩為征稅標準，以符實際情況。

二、施行定額課稅法 除牌照稅外，免除其他各稅理由（一）為便利商民，公平簡便，謀徹底整理起見，應仿照蘇浙閩贛等七省之例，施行定額課稅法。

（二）根據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在施行土酒定額稅區域內，除菸酒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土酒向征之公賣稅一律取消，故察省應援例施行之。

三、每酒百斤定額課稅應以二元五角為標準理由 查土酒定額稽征章程附稅率表，規定江西每土酒百斤征統稅一元六角，浙江二元，福建三元，察省因有特殊情形，供給農田

浸種，故應在閏浙之間，定爲二元五角，以貶落酒價，救濟農商。

四、取消歇業費

理由 酒商因虧累停止營業，本有不得已之苦衷，若再徵收歇業費，拘束營業自由，於情於理均不相合，况編考中央財政法令，無此項規定乎？

五、免除附加捐——包括勸匪捐，監獄捐，與賑災捐

三項

理由 (1)本省既已向各縣攤派保安費，此項勸匪重復附捐，自應廢除。

(2)查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規定苛雜範圍第二項，確認中央各稅之附加捐爲苛捐雜稅，故此項附加捐，均應全部廢除。

丁、實行定額課稅能增加稅收之理由：查本省酒稅從前實行包銷，酒商率皆領少燒多，名目上日燒一石，實際三石有奇。若按納稅額統計，年僅產酒四百六十餘萬斤，但實際產額最低亦不下一千三百餘萬斤；故酒商

過去能在全國無比之重稅下，安然經營，而不感痛苦者，洵斯故耳。然自去歲改行實燒實徵後，表面上稅率未見增加，而酒商負擔無形間却加重二倍有餘；益以各稅局手續繁密，稽征甚嚴，酒商又皆忍痛含苦，斤斤自守，按實際報領額釀造，絲毫未敢越雷池一步；因之產額大減，價格暴增，農商咸受其影響，故新舊產量；若單就納稅額比較，今昔彷彿相若，未有若何變化；若就實際產量而論，則較前縮減二倍有餘，顯有不可諱言之差別。結果國家稅收增加無多，而酒商却因之受苦落深，想政府爲顧念商艱，不能不有以救濟焉。本會有見及此，爲利商裕課起見，不惜煩瑣，根據事實，劃減建議，採行前述之定額課稅法，使商民適應社會需要，充分製造，手續既簡便，而負擔亦較公平，姑以從前之實際產酒額估計，年約一千三百餘萬斤，每百斤按二元五角征稅（其餘除牌照稅外一律廢除），稅率雖行減低一倍，而產量却能增加二倍，故將來國家稅收，比現時不但不能減少，反能增加。是可斷言也；現時年產酒五百三十餘萬斤，征

稅約有二十八萬餘元；將來酒戶不增，預計產酒一千三百餘萬斤，（每百斤征稅二元五角）可收稅三十五萬餘元，結果比現時能多收入七萬餘元。並且一般酒商，因手續簡單，負擔公允，過去歇業者，可因而復業

；停燒者可因而開燒，商人投資踴躍，使枯竭之社會繁榮，邊陲之墾荒隆盛，其有補於國計民生，更不可勝計也。茲為明晰起見，特將今昔稅收與將來預計比較表列於左：

今昔稅收與將來預計比額表（根據前列今昔產酒數量比較表）

昔時稅收 （以二十二年實行 包銷時為標準）		現時稅收 （以報領 額為標準）		將來稅收 預計			預計將 來比現 時增加 備	
酒戶產 量稅目	數 額	數 額	合計	酒戶產 量稅目	數 額	合計	預計相 等	備
酒戶	二〇二家	一四家		酒戶	一四家		預計相等	
產 量	四、六四、九六斤	五、三六、四四斤		產 量	三、六四、八〇斤		八、五〇、四六斤	將來產量預計係三 倍昔時產量
產 場稅	二五、六三元	二四、一五元		定額稅	三、四六、七五元			
公 賣稅	一〇、九八元	一八、七九元						
牌 照稅	二、六四元	二五、五四元	二六、三、二六元	牌 照稅	一〇、四九元	三、七、三六元	七、四、〇〇元	
課 銀稅	一、〇〇元	九、八〇元						

以上所述純係就察省地方實情，所擬折衷辦法，對於政府稅收與商民負擔，尙可兼籌並顧。當經本會詳加審查，於十一月一號第十次常會議決，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整理田賦方案

查我國田賦自清雍正年間舉行清丈田畝，以魚鱗冊備載畝數糧額，以書冊載花戶姓名，迄今相沿數百年，沿襲屢變，從未整理。糧冊殘缺，根圖散失，以致科則凌亂，丁米錯雜，胥吏相沿爲奸，奸黠視障拖賴，飛洒詭寄，的名隱匿，已是全國一致之通病。而察省糧冊腐雜，年久失理，積弊更爲浩深，現在糧多田少糧少田多者有之，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者亦有之，政府收入既受影響，人民負擔又不公平；益以民國以還，省縣事業百廢俱舉，需款處多，開支龐大，而籌款之途每多求諸田賦，省正稅之外有省附加，省附加之外復有縣附加，名目林立，征稅參差，同一省份，田賦名稱繁簡不一，附加多寡互異，雖其附征未超過所定正稅，然稅法紊亂，賦稅不平，亦足爲督厲之甚者也。欲謀根本整理，刷新圖治，自非舉辦土地陳報，清

查核辦理並希

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丈田畝，重釐稅則不爲功，惟此種辦法，處於人才經濟兩難之下，進行匪易，况耗時費日，又斷非短期間所能蕪事，故方今計劃整理，須治標治本辦法，兼相顧及，始克有補於實際。茲分述於左：

甲、治標辦法：按征收賦稅，莫要於手續簡便，稅源確實，與負擔公平，整理田賦自亦不能外此原則，爰本斯旨，針對本省實際情形，擬具改善辦法列左：

(一)改良征收方法：察省在前征收田賦，係由各縣政府附設征糧專處，限期令人民親自到處完納，逾期則由糧差包繳，再向人民催征。此種辦法，曠時費日，來往煩難，對勞力經濟均感不便。本省有見及此，近年遂廢舊制，改採新法，各縣按區鎮鄉管轄區域內，所有糧額多寡，約爲估計，實

成各該鄉鎮公所，先爲墊付，分期送縣，彙解到省，然後再由縣將各該鎮區所有粗申，分發各該鎮鄉，憑之向人民征收。同時並由區公所——現在公安分局——與各該鎮鄉清算先期墊款，如果墊款超過應納糧款，則由虧欠鎮鄉補還；如果墊款不足應繳糧款，則由長墊鎮鄉索取。此種方法，雖比縣設專處，特設村櫃，或由銀號商號代收諸方法，較爲進步，予人民不少便利，然其中弊端新生，仍有應行改進之點甚夥，茲供述如左：

(1) 征收期間應確定爲上下忙兩期，唯察北數縣只於下忙一次征收；年來向各鄉鎮征收田賦，時間或遲或早，分期或多或少，政府收入既失平衡，人民亦感頭緒混亂不清。現在欲圖改進，如果分期較多，則覺零亂麻煩，期少則又感鉅款難籌，最好莫若依上下忙習慣原則，折衷擬辦，年分兩期，責令完納。第一期上忙定爲五月杪，第二期下忙定爲十一月杪（約在農曆四十兩月），唯察北數縣，應

仍綠舊慣，於下忙一次征收，均於期前一兩月預告各鄉鎮，準備催征，免臨機失措之虞；蓋在此兩月時際，五月春荒度過，農忙開始，信用溶化，已不似前數月之枯竭，十一月秋收甫畢，新糧登市，金融週轉自較他時靈通，故征收時期以此兩月爲最佳。

(2) 確定糧額，鄉鎮應各留分冊，以爲征收基準；現時就鄉鎮區域，將應征田賦，數額確定，使各鄉鎮均分留其區域內之糧冊，以爲次年催收之張本。此後凡本區域內所有一切變動催收情形，縣府與各鄉鎮公所互爲通知，以憑轉戶過割，而清手續。如此縣鄉間各存糧冊，糧額確定，一切隱戶匿名，飛洒詭寄之弊，概可免除；並且每屆征收時期，即可依據糧冊，責令照數繳納，既不多征又不少納，手續清晰，免去諸端盈虧不齊之清算麻煩。

(3) 嚴禁各鄉鎮舉行田賦借款；現行征收方法既

由各鄉鎮先行墊繳，然後再向人民催收，各鄉鎮處此農村破產，信用凝結之際，對此大宗田賦墊款之籌措，勢須煩親托友，預爲舉債，既啓籌劃艱苦，復受重利盤剝，月息二分三分不等，甚或有高至四五分者，視此情形，政府改採新法，原爲收稅劃一簡便，減輕人民負擔，而結果反令鄉鎮公所受鉅款難籌之艱苦，人民受重利盤剝之弊害，殊有違改良稅制之初衷。前而既主張征收田賦期間與糧額，均應事先確定，意即在求政府與人民兩有裨益，政府定期收定額糧款，而鄉鎮公所期前向人民按冊征收，亦可免去舉債煩擾。因而改制後，政府對各鄉鎮田賦貸款，應嚴行禁止。

(4) 黑銀黑糧應豁免：所謂黑銀黑糧者，即納戶年久失傳，無法根尋而漏納之田賦也。察省田賦由縣設處征收時，向有許多黑銀黑糧存在，歷經多年，不能收足全額。唯自改由鄉

鎮公所代爲墊交後，縣府將所屬各該鄉鎮之黑銀黑糧，盡額清算，責令如數完納；而各鄉鎮長，因無法根究，率由各鄉鎮公所自身賠墊，准派於鄉民，視此鄉鎮苦墊情形，本非長安久治之計，亟應立行整頓，凡能查尋者，責令盡力根究，其根本不能查尋者，即概予豁免，以輕人民負擔而杜苛擾。

(5) 異鄉納戶應劃歸住所存鄉征收，或責令住所所在鄉墊付：田賦往往載於本鄉冊內，而納戶却遠處異鄉，其距離稍近者固可派人前去征收，而相隔遙遠者，道路艱辛，則費力耗財殊多困難；並且有時一次不能征收，須數次往返始克收到。此種情形亦亟應設法改良，明確規定，一戶之田凡同區異鄉者，則劃歸住戶所在鄉征收，或由該鄉遇前去征收時先爲墊付，然後再向納戶索還；凡異區者，則分別編入各該區征收，或由佃戶以稅抵租，代爲完納，一洗過去徒勞往返之弊端。

唯當注意者，如果編入異區異鄉征收，在原鄉鎮類冊內仍應留存，却不得因此註銷，祇可於備考處註明由何區何鄉代征，以防紊亂，而便稽考。

配細數，則由各縣自定之。

(二)劃一附加名稱與數額：本省田賦內容異常複雜，

各縣附加又因事之繁簡，而多寡不同，種類互異

——其詳參看附錄各縣田賦調查表——亟應劃一名稱

，平均負擔，以昭公允。即將各種附加悉行合併

，除正稅之外一切名目概行廢除，綜括改爲省附

加與縣附加兩種，但兩種合計不得超過正稅之數

，其原來低於正稅者，應仍維持舊，不得增加。

(1)省附加：將各種省附加概行合併，統名之曰

省附加——本省現在只附加省教育費一種。

(2)縣附加：凡屬於縣附加者，不論名目何稱，

用途何指，統合併謂縣附加。並且各縣附加

率須一律相等，不得藉故而有輕重，其數額

多寡，應由各縣田賦附加最高者與最低者，

折衷計算，以爲征收之共同率；至其用途分

(三)廢兩改元統一名稱：現行各縣田賦有地租、丁銀

、屯米、屯豆、屯谷、軍租谷、軍租米、儲備租

、旗租……等十餘種，而丁銀之中如涿鹿縣復分

香河銀、稻良銀、順義銀、昌平銀、桑八甲、柴

四甲……等名稱，名目龐雜，稽考繁難。今後應

重換新冊，將各式各類之舊有名稱，概行廢除，

一律就原有稅率改爲國幣幾元幾角幾分，以昭劃

一，而清眉目。

(四)化零爲整：廢兩改元後所有單位，以「分」爲最低

級，其在「分」以下者所有毫厘，用四捨五入法一

律改爲「分」，以求計算簡便，而杜胥吏擾算。如

改兩爲元後，尾爲二分四厘五毫，則捨去只在洋

二分；如尾爲二分五厘，則進入征洋三分。

(五)廢古人名爲現人名，取消過割費：各縣對於納戶

推收過冊，率多收取過割費，考其收入無多，而

弊害浩深。緣人民爲省事節省，往往狃於舊習，

對於納稅人之古名，代代相傳，襲用不改；尤其

在兄弟分居析產後，分帳而不分串，仍行共同夥

交一串；分串而不過割，大家仍管費用父長一名

，致年久推諉拖賴，弊端叢生。故欲圖革新，亟

應將各縣所設過割費取消，一律廢除古名，改為

現在納稅人，自後屢變屢易，則乘酒隱匿之弊，

自可免除。

(六)改良串冊節省省時：現在串冊版刻模糊，紙質薄

劣，內容繁雜，款式尤多不合，耗時費錢，諸多

不便。茲據上述諸端，本省田賦既應劃一附加，

廢兩改元，化零為整，以及廢古人名為現人名等

，則舊時串冊款式，自多更張，亟宜按照新制
從事改良，務求其簡單明確。

乙、治本辦法：現行稅制費用數百年，從未革新，地籍失

實，經界不正，冒偽侵濫，積弊深鉅。欲圖矯正，非

清查田畝，按其土質肥瘠，地勢高低，收獲盈絀，分

等查明田畝確數，再行釐定賦率不可，唯清查之手續

，須分兩步進行，即先舉行土地陳報而後實行清丈是

也；具體言之，即不外業戶陳報冊書編查、審核、復

查、或清丈，造冊給證，釐定科則，改進推收及征收

制度諸端，至詳細進行方法與程序，茲暫從略。

察哈爾省各縣地方第一期應行裁減之各種捐稅簡表

縣別	稅目	稅額	率數	額	整理辦法	理由	備考
草束	每束征洋二分五厘				該縣應妥籌抵補，設法裁免	此項草束，在清時本屬辟草差徭，由人民攤交，方今化私為公，仍行征收，名實不符，故應行裁免。	
兵米	年任一百餘元				全前	此項兵米，由商民攤交，情形同前。	

抵補辦法

以下所列各縣應免除之各種捐稅，免除後，以中央印花稅撥歸縣地方之三成抵補，不足時，則由各該縣酌量辦理。

延		縣			蔚		安				
糧捐	過割費	附牲 加畜	附粟 加糧	草契 費	過割費	糧行捐	柴行捐	五項 捐頭	附斗 加捐	炭例捐	
按價征百分之二	每契價一元收洋三厘	按價抽百分之二		按價抽百分之二	每張契紙過割收洋二角四分		柴溝堡商會負擔	騾馬牛每頭年捐一元，驢每頭年捐五角	按價征千分之二	隨煤炭牙稅征收，每牙稅八元，加抽一元	
一九、五一四	一四五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六五四	二〇	八四	五一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	
該縣應安 設法抵補 裁減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該縣應安 設法抵補 裁減	全前	該縣應安 設法抵補 裁減	全前	
與懷安縣 理由同	全蔚縣裁免過割費之理由	理由同懷安縣裁免五項頭口捐之理由	理由同懷安縣裁免斗捐附	應免。	該縣契稅正附稅，按價征百分之十三有餘，已屬繁重，故此項蓋章費，亟應免。	既屬攤派又極苛細	屬攤派性質	殊碍農業進展，故應裁減	本省米粟一類，征米粟牙稅已極繁苛，故此項附加，應行裁減，以救農村。	此項炭例捐與煤炭牙稅同時併征，係重複稅，故應裁免。	
										在西海子車站征收	

縣		全			高		縣		慶	
沈馬林	煤炭牙稅附加	皮毛牙稅附加	附斗加捐	號車脚捐	缸捐	舖捐	諸捐	益畜捐	實個捐	牲畜買
	按價抽百分之二	按價抽千分之二	每石附加洋三分五厘	按四季征收大車一輛每套征洋一元號脚運貨車每套征洋一角	每舖第一座年納二十元，分兩季交納	舖商分担分兩季交納	諸每口征洋三分三厘六厘六	價一元征洋二分	買主八角賣主一角	馬每隻買主一角一牛每隻買主一角
一八〇	九七三	一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五四二	七二〇	四〇〇	二一三	四四三	四九五	
全前	全前	該縣應妥設法裁免	該縣應妥設法裁免	全前	全前	該縣應妥設法裁免	全前	全前	該縣應妥設法裁免	該縣應妥設法裁免
屬攤派性質故應裁免	富教育附加一分，故此項	煤炭已納煤炭牙稅三分，故此項	項附加，應予免除，以圖	皮毛業年來因賦稅過重，在本省已極度衰落，故此項附加，應予免除。	此項附加，亦應免除。	釋粟籍，在省稅已納米粟牙稅二分，斗捐一分八厘，牙稅一分二分不等，故此項附加，亦應免除。	妨礙貧民生計	酒商賦稅已極繁重，此項複稅，亦應裁免。	查製釀大郎為釀酒之用，於釀酒之先，各原料已納斗捐米粟牙稅等稅，及製成酒後，又納各種土酒費稅，故釀捐純為苛細複稅，應予裁免。	與懷安縣裁免五項頭口捐之理由同
			從蒙地來，還納關稅三分，省教育費一分，若							

來		懷		縣		化		宜			
牲畜附加	牲畜附加	商捐	商捐	商捐	車捐	根捐	過割費	串票費	雜皮捐	皮生捐	附串加
分驢馬駝牛每頭一角二分	按價征百分之二	按商號營業狀況抽收	商戶分担	商戶分担	橋車人力車每輛每月捐四十枚大車每輛	按價征千分之三	每戶收洋四角五分	每張收銅元二枚	驢馬牛騾皮每張一角狐狼皮每張二角貓皮每張銅元五角	小老羊皮每張銅元三枚羔皮每張六枚	每張附加五分
五四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三六〇〇	八〇〇	五一九	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全前	全前	該縣應妥籌抵補，設法裁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屬攤派性質	屬攤派性質故應裁免	車輛既納車牌捐，再納此項月捐，顯係複稅，殊碍貧民生計，故應裁免。	理由同	妨礙糧戶轉戶過割，年久發生飛洒隱匿之弊，減少省庫收入，故應裁免	苛細	全前	全前	羊皮已納皮毛牙稅，故此項複稅，應予裁免。	苛細
全前	查本省牲畜稅三分，牲畜牙稅三分，牙佣各縣二分不等。										

鹿		冰		縣	
牲畜稅 附加	送對費	課程銀	木料牙 稅附加	蘇牙稅 附加	運煤者 城食料
騾馬牛駝一頭捐洋二 角錢一角		各行分攤	按價值百抽三	按價值百抽三	每輛每套收銀元二十 枚在西關外征收
一五〇四	二〇〇	七十三兩三 錢六分六厘			第一區四十九鄉分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該縣應妥 籌抵補免	全 前	該縣應迅 籌抵補除
與債來縣裁免牲畜稅附加 之理由同	妨礙租戶轉戶過割，年久 有車收入，故應裁免。	合隨規性質，跡近苛細。	省教育費一分，故此項附 加，對復稅，應免除。	本地產麻交易，除納麻牙 稅三分，省教育附加一分 外，復有牙稅二分，故此 項復稅，亟應廢除。 木料已納木料牙稅三分 加，對復稅，應免除。	苛細兼有陋規實 因資金性質，妨礙交通， 故應廢除。
	六分七厘。	(一) 磨房，麻繩，柳斗 板，苞，木槓，魚鹽，食 店行營業，年納課銀四 十四兩一錢。 (二) 民間房屋租佔地基 ，年課銀二十九兩二錢		該縣預算書內未列	該縣預算書內未列
					本省米粟一類，係米粟牙 稅，斗捐，牙稅等，課稅 已極繁重，故此項附加， 應行裁免，以救農村。
					查本省米粟牙稅二分， 斗捐一分八厘，牙稅一 分至三分，各縣不等。

陽 原 縣					縣				
商 捐	米粟牙 稅附加	牲畜 附加稅	過割 費	水菓牙 稅附加	三項 附加	沙城 三厘 捐	植行 捐	米粟公 益捐	
商號按厘股分兩期交納	每斗抽洋五厘	按價抽百分之二	按地價征百分之三	按價抽百分之三		按價抽三厘	缸戶商號交納	按價抽千分之六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五九六八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該縣應安設法裁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屬擬派性質	食糧一類在省稅已納米粟牙稅二分，斗捐一分八厘，和牙例等，課稅已極繁重，故此項附加，亟應裁免	因賦稅繁重，擬派無定，致大見減少，殊礙農業進展，故應予裁免	牲畜為農田耕種，農村運輸之重要工具，年來牲畜因賦稅繁重，擬派無定，致大見減少，殊礙農業進展，故應予裁免	省軍收入，故應予裁免	妨礙戶轉戶，減少，故應予裁免	苛捐	同	查製糖大都為釀酒之用，釀酒之先，各原料已納斗捐，及製成酒後，又納各等稅，士酒費稅，故擬捐純為複稅，應行裁免	與徵來縣裁免米粟牙稅附加之理由同
					由山水貨，油鹽麩，線三項抽收			買主負擔	

縣北張			縣城赤				縣關龍			
官斗捐	牲畜牙稅附加	車牌附加	加婚壽捐	小攤捐	商捐	牲畜附加稅	商捐	米粟牙稅附加	牲畜牙稅附加	牲畜附加稅
每斗一只年租洋十元	按價征百分之二	按正稅附加二成	每份加洋一元六角	分特甲乙丙四等逐日征收		按價征一分五厘	商號分担	每斗征洋五厘	按價收五厘	按價收五厘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一四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五	一、一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屬苛雜範圍	與陽原縣裁免牲畜稅附加之理由同	車牌捐存在已礙妨害農業運輸，加重農民負擔，故此項附加，更應裁免。	苛細	妨碍小商人之生計	屬攤派性質	與陽原縣裁免牲畜稅附加之理由同	屬攤派性質	與陽原縣裁免米粟牙稅附加之理由同	全前	與陽原縣裁免牲畜稅附加之理由同

尚義	崇禮		寶昌縣		保康縣				商都	
	牲畜稅附加	車牌附加	牲畜稅附加	車牌附加	米粟稅附加	皮毛稅附加	牲畜稅附加	車牌附加	攤餉捐	牲畜稅附加
按正稅之九厘征收	按價抽百分之一	按正稅附加二成	按正稅加十分之三	按正稅一元收洋二角	每斗收洋五厘	按價征千分之二	按價征百分之二	按正稅附加二成	每月按等級收一元五角，一元七角，四角，三角，一角五分	按正稅十分之三征收
九〇〇	一六七	三三〇	四五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該縣應安籌抵補，設法裁免
同前	同陽原縣裁免牲畜稅附加之理由	同張北縣裁免車牌捐附加之理由	同陽原縣裁免牲畜稅附加之理由	同張北縣裁免車牌捐附加之理由	同陽原縣裁免米粟牙稅附加之理由	皮毛業年來因賦稅過重，在本省已極度衰落，故此項附加，應予裁免，以圖解救。	與陽原縣裁免牲畜稅附加之理由同	與張北縣裁免車牌捐之理由同	妨碍小商人生計	與陽原縣裁免牲畜稅附加之理由同
						皮毛存省納皮毛牙稅三分，省教育費一分，若從蒙地來，還納關稅三分。				

化		總	
車牌捐 附加	按正稅附加二成	米粟牙 稅附加	每斗征洋五厘
牲畜牙 稅附加	按價征百分之二		
	四〇〇		二八四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同張北縣裁免車牌捐附加之理由	同陽原縣裁免牲畜稅附加之理由	同陽原縣裁免米粟牙稅附加之理由	

關於食糧各種捐稅整理簡表

捐	斗	稅目	稅率	縣	地	方	附	加	正附共	整	理	辦	法	理	由
八十	之	千	征	價	按										
涿鹿縣	宣化縣	高全縣	延慶縣	蔚縣	懷安縣	城工學費	○元	按價附征糧捐百分之二	按價附征糧捐百分之二	每石附加洋三分五厘	按價抽米粟公益捐分之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張北縣裁免車牌捐附加之理由	同陽原縣裁免牲畜稅附加之理由	同陽原縣裁免米粟牙稅附加之理由													

斗捐，米粟牙稅，牙價三
者，與各縣附加稅，本會
擬議整理辦法如左：
1. 米粟牙稅徵銷
2. 斗捐改為百分之二
3. 牙價徵百分之二，買賣
主各半
4. 各縣附加稅通按價征百
分之三，共正附稅征百分
之五，買賣主二分，
賣主一分五厘。

查年來本省農村破產，食糧
賦稅繁重，亦其主要原因之
一，方今欲行救濟民食，復
興農村，減輕米粟賦稅，實
為扼要之圖。本會所擬上列整理辦
法，志在減輕農民負擔，
同時亦冀願省縣稅收，稅率
極為公允，望省縣政府妥籌
抵補，酌量辦理。

關於牲畜各種賦稅整理簡表

稅目	稅率	附加及用途	整理辦法	
			正附共征率	整理辦法
米粟牙稅	各縣牙稅不一，按價征百分之三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米粟牙稅正稅與各縣附加稅，均當斟酌情形，設法裁免。
龍關縣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1. 本省米粟牙稅，既征金收，此項牙稅，應予廢除，其詳列各縣牙稅案，其詳列各縣牙稅案，其詳列各縣牙稅案。
陽原縣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2. 詳列各縣牙稅案，其詳列各縣牙稅案，其詳列各縣牙稅案。
康保縣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3. 詳列各縣牙稅案，其詳列各縣牙稅案，其詳列各縣牙稅案。
化德縣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4. 詳列各縣牙稅案，其詳列各縣牙稅案，其詳列各縣牙稅案。
懷來縣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1. 查牲畜為農田耕種，農村運糧之重要工具，年來因課稅過重，農家無力畜養，多致畜業凋殘，本崩潰之勢，即願於老弱殘廢之更替，亦多抱得過且過之宗旨，不致妨礙耕種，且此種現象，亦因耕種效率，並且亦阻礙耕種，故本會擬減少稅收，以資救濟。
延慶縣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2. 查省牙稅仍征百分之三，省牙稅附加百分之二，各縣地方附加百分之六。
蔚縣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3. 查省牙稅仍征百分之三，省牙稅附加百分之二，各縣地方附加百分之六。
蔚縣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4. 查省牙稅仍征百分之三，省牙稅附加百分之二，各縣地方附加百分之六。
懷來縣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5. 查省牙稅仍征百分之三，省牙稅附加百分之二，各縣地方附加百分之六。
驢馬駝牛	按價附加地方款	按價附加地方款	正附共征率	6. 查省牙稅仍征百分之三，省牙稅附加百分之二，各縣地方附加百分之六。

整理方案

牙 畜 牲 稅					畜 稅					
按 價 征 百 分 之 三					百 分 之 三					
附 加 省 教 育 費 百 分 之 一					百 分 之 一					
寶昌縣	康保縣	張北縣	龍關縣	懷來縣	延慶縣	商都縣	尚義	赤城縣	龍關縣	涿鹿縣
按正稅加十分之三	按價征百分之二	按價征百分之二	按價征百分之五	按價附加自治費百分之五	附征牲畜買賣價一分，驛馬每隻買主一角，賣主二角，牛每隻買主八分四厘，賣主一角。又征豬羊個捐，豬每口征洋三分三厘三，羊每隻征洋一分六厘六	按正稅十分之三	按正稅附征九厘	按價油用學經費百分之五	按價抽地方款千分之五	驛馬每頭一角，驢一角
百分之四·九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四·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四·九	百分之六·七	百分之五·五	百分之四·五	
牲畜牙稅與省縣附加稅					5. 牙稅價金百分之					
1. 查本省買賣牲畜，既征牲畜稅，牙稅復收，取價甚重，故以此名實不符，應予廢除。其詳請參看整理牙稅方案。請參看整理牙稅方案。請參看整理牙稅方案。					認爲減輕牲畜賦稅，實辦法如上。列整理辦法：一、方爲減輕牲畜賦稅，提倡牧畜業，發展農村，故亦擬由省縣稅收，酌量裁免。					

牙例	牲畜		
不	抽	各	
等	收	縣	
	二	牙	
	分	紀	
	三		
	分		
	金		
		崇禮	崇禮
		按價征百分之二	按價征百分之五
		化德	化德
		按價征百分之二	按價征百分之六

關於車輛各種捐稅整理簡表

縣別	稅目	稅率	附加及用途	正附其征率	整理辦法	理由
全省各縣	車牌捐	大車： 單套一元五角 二套二元 三套二元五角 四套三元 轎車： 單套二元 二套二元五角 三套三元 汗板車五角	附加 張北縣 按正稅加二成 康保縣 按正稅加二成 寶昌縣 按正稅加二成 崇禮 按正稅加二成 化德 按正稅加二成	正附其征率	凡農用大車，應妥籌抵補，設法裁免。	此項車牌捐，每年征收一次，不分營業與農家自用，因牲畜車稅過重，無力經營，年內車數倍於前，因路狹，且農家，時有阻礙，或因套數不合，人員核與車牌，若遇不合，即行禁止，更阻礙交通，故應於農用大車之牌，以救農村。

整理方案

察哈爾捐稅整理委員會彙刊

懷安縣	五項捐	騾馬駝牛每頭年捐一元，驢每頭年捐五角	該縣籌安籌 抵補，設法 裁免	此項項口捐已列入各縣地方 第一期應行裁減各種捐稅簡 表，請參照。
萬全縣	車捐 脚捐	按四季征收，大車一輛征洋一元，號脚運貨車每套征 洋一角	全 前	
宣化縣	車捐	橋車人力車每月每輛征銅元七十枚，大車每輛月捐四 十枚	全 前	

來往文電

關於本會成立經過之來往文電

財政廳函爲奉財政部令轉行政院檢發聘書章程函件，請查收希速組織成立見復文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〇五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前經依據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先就江蘇等十四省，各擬監理委員候選人名單，呈請

行政院選購一案。茲奉第三八四六號

指令內開：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應以所送各省名單前列七名充任」除由院分別聘任外，合行檢同聘書，令仰分別轉發，此令」等因，並附發聘書九十八件到部，奉此除備文呈復，暨將原發聘書，令交各省財政廳分別轉發外，所有原發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聘書七件，合行發交該廳，仰即分別轉發，並負責敦促組織，尅期成立，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毋延此令」計抄發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十份，聘書七件，函七件」。

來往文電

一二七

等因，奉此，相應檢同附件，備函送請。

查稅，希即依章組織，早日成立，並將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見復通函，以憑轉報，至以公頌。

此致

先生

計函送 章程一件

聘書一件

函乙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 聘 函

子俊先生大鑒頃值

風裁每歲接輸

聖職嘉許尤協稅私弟委贊政權重肩邦計未遑執筆深愧艱難每念國本民生關繫至切欲求裕國首在恤民前此召開全國財政會議時曾決議有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之組織良以廢除苛雜整理捐稅諸要政在官吏職責所負固應實力奉行在地方休戚所關尤須相勸爲理殷勤夙夜委折經時委舉

明賢得通院議逆知敬書一出必慨

飢溺之懷僅是年來各地捐稅繁興複雜已極民衆痛苦愈深此難由於地方需用浩繁征取吾民惟日不足抑實因各種捐稅無良善辦法得以統一而整理之遂致演成今日財政紊亂之現象現在各省市對於上列諸端固已振奮刷新逐步改善而有待於相維

相輔研求邁進之事至願且殷

台端望實俱隆梓桑推重察處邊塞近逼強鄰安民即以安邊衛民即以衛國以前征歛之弊如何使悉祛煩苛以後捐稅之途如何使膏納軌物是深有賴於

蕙籌偉畫隨時隨事剴切敷陳爲地方財政放一光明爲垂盡殘黎術此元氣則有造於民有益於國者其功澤富及十世百世而永垂無極者也敢以誠款爲屈

蒲輪合作分工當仁不讓務望

鑒允而圖利之不勝大幸專泐敬頌

台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祥熙拜啟

本會函行政院財政部財政廳報告察哈爾省成立捐稅監理委員會請查照文

案奉

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總字第 號公函，內開：

「案奉

財政部賦字一〇五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經依據各省市捐稅整理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先就江蘇十四省，各擬定監理委員候選人名單呈請

行政院選聘一案；茲奉第三八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並將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見復過廳，以憑轉

來 往 文 電

一二九

報·平紙公證」

等因。遵於本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暫假張家口中學校為辦公地點。除通告並另請

行政院

查照爲荷。再本會開防，在未領發前，暫假本省省黨部印信，合併聲明，此致

行政院院長汪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恽

財政部部長孔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晴冰

幹事胡子恆

幹事谷毓杰

委員張子元

委員張旆

委員岳增祥

委員趙文華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財政部復函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一號公函，爲函報組織成立日期，並辦公地點，請查照等由，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仍希將此後辦理情形，及每次會議紀錄，隨時報部，查考爲荷。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本會舉行成立典禮函請各界光臨致詞俾承指導文

敬啓者：案准

察哈爾省財政廳一月十七日總字第四號公函內開：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〇五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經依據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先就江蘇等十四省，各擬監理委員候選人名單，呈請 行政院選聘一案。茲奉第三八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應以所送各省市名單前列七名充任』除由院分別聘任外，令行檢同聘書，令仰分別轉發，此令。』等因，並附發聘書九十八件到部；奉此，除備文呈復，暨將原發聘書令交各省市財政廳分別轉發外，所有原發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聘書七件，令行發交該廳，仰即分別轉發，並負責敦促組織，尅期成立，仍將遊辦情形具報會考，毋延！此令。』計抄發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十份、聘書七件、函七件，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備函送請查收，希即依章組織，早日成立。並將組織情形，暨成立日期，見覆過廳，以憑轉報，至緝公誼！此致。」

等由，計函送章程、聘書、函各一件；准此，嗜冰等自愧材駘，深懼隕越，原擬懇辭，以避賢路，惟以事關國計民生，

來 往 文 電

一三一

且開純粹義務，爰即不搖幣兩，積極籌備，會商四次，幸已就緒。茲訂於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本市商會大禮堂，舉行捐稅監理委員會成立典禮，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省 光臨致詞，或委派代表，屆時出席，俾承

指導，是為至荷！再本會關防在未頒發以前，暫借本省

省黨部印信，合併聲明。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喬曙冰

張子元

張子揚

岳鑑卿

趙文華

谷錫才

胡子恆

本會成立向財政部報告電

南京財政部鑒本會業於本月二十一日依章成立暫假張家口中學辦公除另行函報外合先電聞諸希賜教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曙冰馬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附 財 政 部 覆 電

張家口中學內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喬主席委員鑒，馬電誦悉。貴會成立，毋任欣幸，察省僻處邊徼，民生瘠苦，久蒙矜念。此後關於監理捐稅事項，尙望羣策羣力，按章進行，期除民困，是所企盼。特電奉覆，財政部長孔祥熙賦
東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賀電

財政廳轉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諸公鈞鑒報載貴會成立曷勝欣忭察處邊瘠民生財政亦待匡籌尙望於地方興革諸端宏敷謠說共同策進爲幸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簡印

函請財政部提前頒發關防函

案查本委員會，業於本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曾以總字第一號公函報告查照在案。惟以對外文尙無關防，公文形式似嫌未備，現在應行函電，日形繁劇；借用本省黨部印信，亦非久計。茲經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擬請貴部提前頒發關防一顆，以資信守。想應函請

查照刊發，至緝公誼。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來 住 文 電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務紀刊

一三四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曙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 財 政 部 覆 函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總字第三號公函：為請頒發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關防，以資信守等由，茲將

貴會關防一顆，隨函寄送，即希

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部查放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送 關防一顆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印送本會組織章程函請財政部查照備案函

案查本委員會，業於本月二十一日開會成立，當經函報在案。茲由委員七人，互推喬曙冰爲主席，胡子恆、谷毓杰爲幹事；張子元、張旆、岳增祥、趙文華爲委員。並依照

貴部公佈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參以本省需要，公同擬定監理章程十五條，即經全體通過；除辦事細則另行函送。

外，相應函請

查核備案，准予施行，至級公誼。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計函送 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一份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曙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財 政 部 覆 函

案准

貴會廿四年五月廿六日總字第五號函送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除將章程備查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函索本會開會影片，俾印諸各省監委會期刊之篇首函

來 往 文 電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務彙刊

一三六

逕啓者：案查各省監委會成立以來，關於進行事宜，漸已具有軌範，茲擬將各省會務進行概況，按期刊布，備他山借助觀摩之資，並擬將各監委會開會影片，冠諸篇首。因思貴會於開幕時，或平昔集會期間，如有攝影紀念，敬希惠賜一張，即寄本會秘書處，以便付印，不勝企禱。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秘書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本會檢送印片函 總字第四十一號

案准

貴處函開：

「逕啓者，案查各監委會成立以來，關於進行事宜，漸已具有軌範，茲擬將各省會務進行概況，按期刊布，備他山借助觀摩之資，並擬將各監委會開會影片，冠諸篇首，因思貴會於開幕時，或平昔集會期間，如有攝影紀念，敬希惠賜一張，即寄本會秘書處，以便付印，不勝企禱。」

等因；准此，相應備具第六次常會攝影一張，函送查收爲荷。

此致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秘書處。

計送 第六次常會攝影八寸影片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關於縣地方預算之來往文件

財政廳爲各縣編造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函達本會查照文

案奉

財政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賦字第一八一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河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稅字第十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各縣市地方預算之確立，依照大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前函辦法，本會應相與協助匡維，其逕函各省財政廳，亦稱「以監委會章程規定調查研究各縣，非由預算及田賦兩端着手，不能執簡叙繁，早收實效」並囑「妥爲籌商辦理」前准大部第九六二三號覆函解釋 行政院令示第一抵補辦法條文，所謂省預算者，原係兼指縣預算而言，均應同時分別緊縮，分別整理，分別確定，且各地方捐稅之收入數目及支出用途，均在預算之規定範圍內，是監委會對於省市概算，亦有與聞之必要，倘各省各級概算，以及既經核定之預算，不依照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原函辦法，令各監委會得知，殊無由盡匡維之責，擬請大部通飭各省市財政廳局，凡省市縣各級概算，編造完竣時，先分送監委會一份，予以匡維之機會，及預算確定後，仍照送一份，以爲考察之根據，如預算中途有追加或變更情形，並隨時函知查考，庶匡維有所着手，亦監理有所依據，所擬

來 往 文 電

是否有當，相應函請大部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當以查各省縣市地方預算，確與裁廢苛雜減輕附加，及整理一切捐稅事宜，在在有聯誼之關係，而監委會委員，久在鄉里，對於地方情形，人民隱疾，當能洞澈，自應相與協助匡維，以期推行盡利，惟按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對於各省市財政廳局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係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一份送財政部，三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是各省市編定概算，原有一定規程，來函所請於省市縣各級概算，編造完竣時，先分送監委會一份，未在前定預算章程規定以內，似尙有斟酌之餘地，然各省監委會既爲民治先導機關，可先按照上年第二次全財會議，關於整理地方財政案內，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第一項所載「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之規定，對於地方預算編審時，隨時可參加意見，以供研討，至所請預算確定後，照送一份，及預算中途有追加或變更情形，並隨時函知查考各節，自可分令各省財政廳遵照辦理，俾資匡輔，而策功能等語。兩復在案，總之各地方預算確立，原爲本年度重要工作，各監委會關於調查研究各項，亦自非明瞭預算實際情形，不能相繼相輔，共策進行，而間刪繁去苛，綜覈名實，在地方政府，似亦應得人民之同情與協助，以期隨時有所匡救，庶事前編審之進程，既益精確，卽事後收獲之效果，亦多裨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前經本廳照章編送
省政府核轉在案。一俟奉令核准後，卽行補送查核。至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已據按照本省各縣辦理地方預算章程，編送到廳，業經本廳加具審核意見書，彙案轉呈

省政府核定分別存轉，奉令前因，除分令各縣查照原稿將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各抄送一份，另行函轉外，相應函達，即

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財政廳函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並審查意見書請查照文

案查前奉

財政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賦字一八一二號訓令：以各縣預算確定後，應照送捐稅監理委員會一份，以備查考，等因；當經本廳分令各縣將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抄送一份，並函達查照各在案。茲據各縣局先後將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抄送前來，相應檢同原書，並抄錄本廳前審查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意見書各一份，函請貴會查照爲荷。

此致

捐稅監理委員會

計函送

各縣局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十八份

審查各縣局二十四年度預算意見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察哈爾省財政廳審查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意見書

來 往 文 電

一三九

萬全縣

按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一〇八〇〇六元收支尙屬適合惟經審核

一、歲入第一項按照本省各縣辦理地方預算章程應列爲田賦附加第二項應列爲契稅附加第三項應列爲其他各項省稅附加第四項應列爲地方捐稅以上各點該縣下年度編製預算務須注意改正

二、歲出民衆教育館增列八六四元縣城女子學校增列七〇二元本年度擬暫准照列惟事關增加支出業飭該縣另行專案呈請核示其在未核准期間應仍照上年度預算開支

蔚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一二九二四四元收支尙屬適合惟關於歲入田賦及其他各項收入提支徵收費下年度編製預算務于財務費內正式列支不得由收入數內抵除以符定制

宣化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一〇五〇四四元收支尙屬適合惟經審核

一、歲入第二項按照本省各縣辦理地方預算章程應列爲契稅附加第三項應列爲其他各項省稅附加以上各點該縣下年度編製預算務須注意改正

二、歲出救濟院擬恢復預算增列二九〇元各學校共計增列四二七二元平民習藝所增列五〇〇元本年度擬暫准照列惟事關增加支出業飭該縣另行專案呈請核示其在未核准期間應仍照上年度預算開支

三、歲出縣府二三科經費按照規定連同本年度呈准添設職務技術員薪金七二〇元原共應支六九六四元內計薪給費六〇二四元辦公及冬炭費九四〇元該縣列爲七〇六四元計多列辦公費一〇〇元應即儘數剔除移列預備費內

張北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九〇七二四元收支尚屬適合審核編列各項收支亦均可行惟歲出實業費本年度列數一四四四元按該項總散合計計多列三〇元擬即全數剔除移列預備費內

懷來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五九〇二五元收支尚屬適合惟經審核

一、歲出教育會補助費按本省各縣辦理地方預算章程應列教育文化費項內縣農會補助費應列實業費項內該縣下年度務須注意改正

二、歲出救濟院增列經費四七七元教育館增列四〇〇元以及新增農教兩會補助費共銀三〇〇元本年度擬暫准照列惟事關增加支出業飭該縣另行專案呈請核示其在未核准期間不得照新預算動支

延慶縣

茲審核延慶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如次

一、查歲入糧捐一項上年度預算數按本省審查該縣二十三年度預算意見書原予改定爲一九五一四元今來書仍列爲一四〇〇元又該縣二十三年度核定預算歲出公安費內尚列有服裝費八〇〇元子彈費五〇〇元乃查來書均未填列殊屬不合應由該縣嚴加注意嗣後編製預算凡關於上年度預算核定收支各款即屬遇有裁免停支亦應照爲編列另於比較欄填列減數不得隨意變更刪除以符定制

二、查歲入店簿捐一項雖據稱係撥補縣府額外政務警餉惟按照本省各縣辦理地方預算章程既係地方公有之收支均應編入預算藉示全部財政狀況今該縣本年度關於該項收支均予剔除不列殊屬不合所有該項收支應仍按上年度預算數(計歲入二五〇元歲出補助政務警餉一六〇元工本費五〇元提成四〇元)一律補列預算其本年度歲入歲出亦均擬予改列爲五二一六四元

來 往 文 電

一四一

懷安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均列爲七〇六八〇元收支尙屬適合審核編列收支各款亦均可行擬卽准予照列

涿鹿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六二八五二元收支尙能適合審核編列各項收支亦均可行擬卽准予照列

陽原縣

茲審查陽原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加次

一、查歲入合計應是三七六三一元該縣列爲三七四三一元歲出亦皆沿誤應卽改正所有較前多列銀二〇〇元應卽儘數撥作地方預備費

二、查歲入各款均未註明增減原因殊屬不合下年度該縣務須注意

三、查歲出新增孤兒所經費三六〇元本年度擬暫准照列惟事關增加支出業飭該縣另行專案呈請核示其在未核准期間不得動支

赤城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三一六〇一元收支尙屬適合惟經審核歲入第一項按照本省各縣辦理地方預算章程應列爲田賦附加第二項應列爲契稅附加第三項應列爲其他各項省稅附加第四項應列爲地方捐稅以上各點該縣下年度編製預算務須注意改正又該縣歲出并未列有預備費查亦確因地地方困難收支并無盈餘至關於本年度預算以外臨時用款應由該縣長對於地方固有收入隨時力加整頓期有增爲俾資開支

龍關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三六三四一元收支尙屬適合審核編列收支各款亦均可行擬卽准予照列

高都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四二三五一元收支尙屬適合審核歲入田賦附加亦因本年度係按實在額應征數編列并未扣成計算故較上年度增列三千餘元其他編列各項收支核亦可行擬即准予照列

康保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三七一八九元收支尙能適合審核編列收支各款亦均可行擬即准予照列

寶昌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四八三四八元收支尙屬適合審核編列收支各款亦均可行擬即准予照列

沽源縣

查該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五三三七元前經呈報 省政府核准有案其收支較上年度減縮甚鉅確因地
方情形特殊核算入爲出原則覈實編擬即准予照列

崇禮縣治局

查該局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三〇七五五元收支尙屬適合惟書內各欄數目元位下誤加列尾數一欄殊與
定式不符該局下年度務須照章辦理

尚義縣治局

查該局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一三四九〇元收支尙能適合歲出新添民衆學校經費七二〇元據請暫行編
入預算俟另案請准後再行動支亦屬可行惟歲出第二項按照本省各縣辦理地方預算章程應改列爲公安費又電話分局俸
給費核與備考填註薪額總散合計亦不相符應由該局查明改正

化德縣治局

查該局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各列爲一三五九元收支尚屬適合惟書內均漏填比較欄且各欄數目元位下復誤加列尾數一欄殊與定式不符又歲出第二項第二目亦應改列爲保衛團經費該局下年度務須注意辦理

附財政部審查各縣預算書清單

(1) 察省各縣田賦附加多按額徵數列計，但田賦附加既因水旱不時，屢有隨正減免之事，民久亦勢所難免，如照額征數編列，恐蹈虛收實支之弊，編審下年度縣概算時，應改按近三年平均實收數核列，並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各項附加奉准代征原額及遵照減輕附加原案核減數目，以便稽考。

(2) 各縣提扣田賦征收費收支數目，均未列入，下年度應分別補列收支，至田賦附加，既係隨正稅帶征，不應另提征收費，自下年度起，不得援例提支。

(3) 萬全宣化二縣串農附加、隨串代征，負擔不均，應自下年度起參照原有收數及減輕附加原則，酌量改爲隨同正稅帶征。

(4) 各縣所列契稅附加，名目繁多，稅率不一，除附加自治費學款等項外，尚有監證費、過割捐、田房中用費、草契紙附加、草契紙價費、草契蓋章費、過割附加學款、過割附加自治費、田房中用附加學款種種名目，雖各縣所開有不同，而其近於苛雜則一，均應詳審用途分別存廢，務使附加總額不超過院頒改訂契稅辦法，「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之限度，以輕人民負擔。

(5) 萬全、懷來、涿鹿、陽原、赤城、龍關、各縣列有商捐一項，延慶一縣則列爲「舖捐」，係依營業之大小等級按月征收，類似營業稅性質，如各商號已經征收營業稅，則此項商捐涉及重征，應請飭廳查明利正。

(6) 各縣行政收入均列有「店簿費」一項，係依各商店賬簿按月征收，此項店簿費，涉及苛細，應請飭廳於編審二十五

年度概算時刪除。

(7)各縣所列地方捐稅，如蔚縣之「煤礦捐」與礦產稅重複，宣化之生羊皮捐、新皮捐等則為對貨課征，宣化延慶之根捐，有關民食，應請飭廳分別妥籌改革，報部查核。

(8)各縣屠宰稅附加，如宣化寶昌等縣屠牛一隻，附加至二元之鉅，應請飭廳酌為減輕，並將征收章程，報部查核。

(9)延慶縣預算，補助款收入列有「乾鮮食品牙稅」一，一五四元，查察省前次函報廢除省地方捐款表內列有乾鮮食品類牙稅四萬餘元，訂於二十四年一月廢除等語。此次牙稅，應即照案廢除。

附本會審查各縣入歲出預算書意見函請省政府查照通令文

案准

財政廳制字第一六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財政部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賦字第一八一二二號訓令：以各縣預算確定後，應照送捐稅監理委員會一份，以備查考；

.....」

等因，准此，當由第八次常會交付總務研究兩組聯席審查；茲經兩組報告審查結果，略開：「詳查各縣政府編造二十四年度歲出入預算內容，大致均屬收支適合，間有編列歧異預算定式不符之處，亦經財政廳附具審查意見，明白指出，飭於下年度，務須注意更正，遵章辦理。通盤審核，尚無大謬。惟查歲入經常門，仍有類似差徭性質，及跡近苛捐雜稅者；如萬全縣之車捐號脚，年徵二千五百四十二元，軍餉米折價，年徵一百八十六元，商捐二百三十元；宣化縣之車捐，年徵一百五十元，廟捐年徵八十七元；懷安縣之草契紙附加年徵八十元；陽原縣之官賑費年徵四百五十元；蔚縣之草契紙差章費年徵二千五百元；懷來縣之冰窖捐年徵一百五十元；涿鹿縣之義學膏火年徵十五元，廟捐年徵三百二十六元；

來 往 文 電

一四五

龍關縣之戲捐年徵十元；赤城縣之小攤捐年徵七十元；廟捐年徵一百六十元；沽源縣之戲捐年徵十五元；崇禮縣之戲捐年徵一百六十七元；統觀以上各等收入，非頗差徭，即泥苛雜，應以本會職權，函請省政府分別令行各縣廢除；所有因是影響各機關原有的款若干，即由各該縣預備款項下計數抵補，以免事業停頓。再歲出經常門均列黨費一欄，查各縣黨部，現已停止活動，而各縣歲出經常門仍若照列黨費若干，實同虛設，應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即將此項黨費，一律移作各縣事業費，以宏建設，即由各該縣政府會議酌量事之緩急，決定切實用途，若非縣屬事業，不得藉詞挪用。本兩組聯席審查意見如是，是否可行，即希大會公決，等語。」復經提出第九次常會公同討論，議決即席修正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通令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省政府函復本會審查各縣預算結果，容俟財政廳查核完竣，再行辦理文（財制字第三號）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六一號函「以本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歲入如萬全縣之車捐號脚、軍餉米折價、商捐，宣化縣之車捐、廟捐，懷安縣之草契紙附加，陽原縣之官服費，蔚縣之草契紙蓋章費，懷來縣之冰窖捐，涿鹿縣之義學膏火、廟捐，龍關縣之戲捐，赤城縣之小攤捐、廟捐，沽源縣之戲捐，崇禮縣之戲捐等收入，非頗差徭，即

近苛雜，應請分別令行各縣廢除，並將黨費一律移作各縣事業費，以宏建設。」

等因；准此，查本府前咨送財政部本省各縣二十三、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旋准該部咨復，經部併案審核，開錄清單，請轉飭遵辦等因；當經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所有財政部審核本省各縣預算清單內，尚有應行裁減稅捐數種，在准前因，容俟財政廳查核完竣後，再行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察哈爾省各縣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統計表

歲入經常門

科 縣	目 別	第一	
		款 地方	項 附
萬 全	縣	103,006	24,982
宣 化	縣	105,044	33,965
蔚 縣	縣	129,244	58,097
懷 來	縣	59,025	28,391
延 慶	縣	51,914	20,980
涿 鹿	縣	62,852	11,941
懷 安	縣	70,680	22,641
陽 原	縣	87,631	8,550
龍 關	縣	36,341	12,944
赤 城	縣	31,601	10,508
張 北	縣	90,724	71,370
商 都	縣	42,351	37,201
康 保	縣	37,189	33,869
寶 昌	縣	48,348	43,489
沽 源	縣	5,337	2,700
崇 禮	禮	30,755	26,040
尚 義	義	13,490	11,640
化 德	德	11,359	9,127
總 計	計	971,891	468,365
備 考			

來 往 文 電

一四七

第二項 附加稅附	第五目 至 第七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5970			加附票出 2,000	費政內 14,777	費育教 8,205
19,565				加附票出 519	加附賦田 33,446
11,889		款權民 31,100	款區 9,025	款學 3,578	款警 14,394
5,702			加附租旗 1,920	加附丁地 8,248	加附根屯 18,133
1,543				加附賦田 8,758	捐敵 12,224
3,400				徵帶根隨 4,525	徵帶舉隨 7,416
7,920	共 7063	費教義額隨 549	費衛保根隨 7,200	款警租隨 6,480	款學根隨 1,350
7600			費政行 728	款學 729	款警 7,093
2,161				款學 4,587	款警 8,357
416			費黨 4,979	款學 1,922	款警 3,607
2500					加附賦田 71,370
300					加附賦田 37,201
150				費助庫寧拉哈 6,600	捐敵 27,289
1,169		費學撥提租私 900	費治自 4,259	款學 12,777	款警 25,553
50				捐款尉守防 100	捐敵 2,600
1,167					加附賦田 26,040
500			費治自 1,164	款學 3,492	款警 6,984
367					加附賦田 9127
72,369					

九根第六經銀額元費加第務備第○加第律備第○加第費代管附按
 ○加十元費加十 二各十我租九○財八我租七○保六根五加安
 ○教二 二各一 九機目三銀目元務目十銀目○衛目元加目：縣
 元育目 ○機目 二關隨元加隨 費隨七加隨元我隨 義隨 田
 費隨 一關隨 一經租 財儲 二銀元保儲 一銀 教船 賦

來
往
文
電

第三項 各省 附加 地方 稅款	第六 五 日	第四 目	第三 目	第二 目	第一 目
51,973		費契草 385	費證監房田 963	費割過	加附稅契 4,622
9,060			價紙契官 265	850	18,500
33,200		費草蓋契草 2500	150	654	費證監房田 8,585
5,269				加附紙契 342	加附稅契 5360
21,331			費割過 145	費證監 473	費治自加附 925
10,872			203	1000	用中房田 2200
15,100			加附紙契 80	費育教 640	加附稅契 7200
5000	共 1600	費治自 3,333	費政行 762	款學 762	款警 1143
3,750			費證監房田 200	費用中 161	加附稅契 1800
1750				款學加附 216	款治自加附 200
6900					加附稅契 2,500
2900					費治自加附 200
1700					稅契房田 150
2700			費學縣附 303	費會農加附 433	費治自加附 433
稅捐方地 15					加附稅契 50
581					1,167
1000					560
984				費定監 167	費治自 200
174,025					

一四九

二主二省延
元箇口稅處
，捐社附縣
第三畜加各
○買錫項

款中第五附第五附第附陽
六用七五加六○加五加原
○附目○自目元學目：縣
○加田元治過款過契
元學房費割四割稅

第四項 地方捐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8,238		加附稅牙炭煤 973	加附稅宰屠 5,000	加附稅牙毛皮 11,000	加附捐斗 35,000
3,007		捐皮雜 200	捐皮羊生 1,200	捐 板 3,600	加附稅宰屠 4000
800		捐學畜牲 3,000	捐學極粟 7,000	加附稅宰屠 1,300	加附捐稅 21,900
910		加附稅牙粟米 629	加附稅宰屠 1,600	捐筒加附畜牲 540	加附稅牙畜牲 2,500
665	稅筒羊豬 213	捐益公羊豬 666	捐益公畜牲 443	捐筒賣買畜牲 495	捐 板 19,514
2,746	捐斗厘三城沙 500	加附用秤項三 1,500	捐益公粟米 5,968	加附稅宰屠 1,400	加附畜牲 1,504
610			捐口頭項五 5,100		捐 斗 8,000
1,500		款學加粟水乾山 200	款學加粟米 1,200	款學加附畜牲 1,600	加附稅宰屠 2,000
202		加附稅宰屠 800	款學加附粟米 1,150	加附稅牙畜牲 900	加附稅畜牲 900
3,078				加附稅宰屠 350	1,400
無			加附稅宰屠 400	加附稅畜牲 3,500	加附捐牌車 3,000
1,000				2,000	加附稅宰屠 900
入收業事方地 無	加附稅牙粟米 500	加附稅牙毛皮 100	加附稅宰屠 100	加附稅牙畜牲 600	加附捐牌車 400
入收產財方地 450			款方地加宰屠 250	費話加稅牙畜牲 450	費黨加捐牌車 2000
入收產財方地 582					捐 幣 15
167			加附宰屠 84	加附稅牙畜牲 167	加附牌車 330
入收政方地 350				加附稅畜牲 900	加附稅宰屠 100
881		加附稅牙粟米 284	加附稅宰屠 180	加附稅牙畜牲 400	加附牌車 120
25,186					

此○加稱併今五加，費目○加，款宰項陽註個稱併將元筒目註○，屠爲於○貸第五附元學第七稅第原明捐牲爲該，捐牲明元共宰一表○升四○加，款二○附一縣，畜一今二畜，二稅目內元學目○行第三目○加日第 特買目目表九賣特○附，合，費附元政三○附元警屠三 此賣，合內三主

來往文電

第五項 地方財 收入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4307	租斗官捐商 1,080	脚號捐車 2,542	捐 缸 720	款協會公業同 3,496	捐 麵 400
11,260	款警捐月號商 1,500	捐 廟 87	捐 戲 70	捐房舖 1,200	捐 車 150
1,028					捐 煤 800
2,661			捐 冰 150	捐房商 440	捐 商 320
1,313				捐 舖 619	捐益公行肉紅 46
6,948	捐 廟 326	捐行麵 50	捐 商 1,000	捐益公務學 1,100	捐益公行牙 270
7,121	捐行額學小區 20	捐行榮學小縣 84	捐廟學小縣 6	捐用炭 200	捐學鄉四 300
3,200				捐斗官 1,200	捐 商 300
7,021			捐 戲 10	捐 學 17	175
3,404	捐 廟 166	捐畜牲會馬驛 282	捐攤小 700	捐 商 1,000	捐品信迷 930
1,434					捐 戲 無
350					捐舖攤 1,000
入教政行方地 1450					費 電 商 無
540					租 田 學 450
1060			租 田 學 42	息生款學 480	息生金祀 60
入收產財方地 無					捐 戲 167
				費 簿 店 250	捐 查 婚 100
			捐 斗 官 200	捐 書 婚 140	捐 簿 店 541
53,097					

一五一

明元共捐二內元斗，捐又此九款同為今六協垣，款公目第萬。
 ，一官目合，捐第二第註六，業一於七勸同第八會張四全
 特○斗，併今八七三六明元共公目表一警業四二協垣項縣
 此八租稱於於五月○目。，三會，內元款公目五勸同第歲
 註○，商第表○官元商 特四協稱併，二會張元學業二入

第六日	第五日	第四日	第三日	第二日	第一日
	租 房 14	租 地 1,735	息生款公 250	息生款濟救 374	息生款學 1,944
			租 通 69	租 地 房 8,000	息生金基 3,200
			租地田學 711	息生款學 214	息生款公 103
				租 地 房 1750	息生金基 911
租地工橋 25	租地學義 43	租地田學 606	租地學南 79	租地廟小高 164	息 生 206
火符學義 15	租 學 餘 9	租租高學義 262	息生租口貧孤 92	息生款學 77	息生產公 342
租地會育教 13	息生學小學濟榮 6	息生學小女縣 192	息生學小縣 1644	息生小附輪師 56	息生僧殺 674
				租 紅 200	租 地 3,000
租地廟 160	租 房 學 210	租地田學 4055	息谷倉義谷積 824	息生款學 1428	息生款公 216
租地房 40	租地各坡荒 300	租地根城 474	租地灣家台 52	租地田學 1,025	息生款學 913
				租譜地橋馬 900	租 田 學 534
					租地田學 350
			租 斗 官 450	費 書 婚 209	費 舖 店 800
				費 舖 店 360	費 書 婚 180
				960	100
					譜地橋馬 無

學立第租立第租城第七初目第懷，五產，併，五一二標又特一義日合元義元日第家
 ，榮十一女十一區十五小縣五安特九業稱爲今四日元社第此一學，併，學，學五鹿
 及清二〇小一九初目〇地立項縣此六租橋第表〇產，租十計四租稱於今租第租項縣
 女堡目〇學日七小縣元租城第歲註二，社九內〇業第五目明元，學第表四八六第歲
 子小區 地縣 房小 一區九入明元共租日合元租十六橋，其租七內七日七七入

來
住
文
電

第二日	第一日	第六項 地方 業收 入事	第九目	第八目	第七目
價變物作場農 10	費電商途長 3	業 學 13			
費 簿 店 1.400	費 膏 婚 1.500	政 行 2.900			
	費 話 電 720	業 學 720			
	費 電 商 無	無			
費 訪 電 無	費 獲 收 場 農 30	30	租 修 藏 廟 孔 8	租 倉 義 12	租 房 局 設 建 176
費 電 商 無	利 餘 場 農 25	25	租 業 產 租 社 橋 5,962	租 租 高 局 養 留 75	租 學 義 租 學 114
費 學 爭 小 女 男 區 500	費 學 學 小 立 縣 960	3,297	目 七 十 至 九 第 3458	租 渠 學 小 縣 440	租 地 學 小 縣 658
	費 電 商 30	30			
費 電 商 12	入 收 場 農 40	52			租 地 院 濟 救 128
費 學 60	品 出 場 驗 試 300	360			租 斗 百 600
	費 話 電 1.0	120			
	無	無			
	稅 牙 畜 牲 930	入 收 款 助 補 930			
斗 育 600	費 膏 婚 500	入 繳 政 行 方 地 2,800			
		11,277			
學 第 〇 品 染 額 〇 作 第 第 債 雜 六 元 機 五 元 物 四 六 安 收 日 價 學 目 變 項 縣 入 縣 一 校 初 價 農 歲 二 小 五 級 一 場 入			館 立 第 第 立 第 八 育 第 地 立 第 第 第 又 租 柴 小 地 左 十 地 治 十 局 十 租 左 十 一 三 二 溝 學 租 衛 七 租 城 六 房 五 〇 衛 四 一 三 〇 學 鎮 元 民 自 突 民 目 租 目 〇 元 小 目 五 目 〇 學 鎮 元 教 縣 元 教 縣 六 教 六 教 學 區 元 渠 元 地 立		

一五三

第一節	第一目	黨務費	第一項	第一項 常地方款 歲出經	科 目	縣	歲出經常門	合計
	費經部黨縣	3,600	3,600	108,006	縣全高	高		108,006
	3,600		3,600	105,044	縣化宜	宜		105,044
	3,600		3,600	129,244	縣蔚蔚	蔚		129,244
費活生工員	1488	3,600	2,400	59,025	縣來懷	懷		59,025
	3,600		2,400	51,914	縣慶廷	廷		51,914
	2,400		2,400	62,852	縣鹿涿	涿		62,852
1,296			2,400	70,680	縣安懷	懷		70,680
費給薪	1,440		2,400	37,631	縣原陽	陽		37,631
	1,440		2,400	36,341	縣開龍	龍		36,341
			2,400	31,601	縣城赤	赤		31,601
			2,400	90,724	縣北張	張		90,724
			1,800	42,351	縣部商	商		42,351
			1,800	37,189	縣保康	康		37,189
費活生	1,440	費經部分區屬直	1,800	48,348	縣昌寶	寶		48,348
			後移費政行	5,337	縣源沽	沽		5,337
			1,800	30,755	禮崇	崇		30,755
			後移費政行	13,490	義尚	尚		13,490
			後移費政行	11,339	德化	化		11,339
			37,200	971,891	計總	總		971,891
					備			
					考			

來
往
文
電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行政費	第二項	第三節	第二節
費公辦 228	餉公休新 910	我政行區治自 1300		12,397		
468	630	費經會議參 2352		13,106		
940	6,170	費經科三二第 7,060		14,128	費業事 1,272	費公辦 840
800	4,488	5,288		11,563		
		費經會議參 1,000		10,085		
372	4,008	費經科三二第 4,668		8,684		1,104
660	3,768	4,428		5,948		960
540	3,768	4,428		5,280		
420	3,060	3,480		5,579		
660	3,288	3,948		5,948		
940	3,768	4,708		9,800		
		費經會議參 1,200		5,696		
420	2,040	費經科二第 2,460		5,547		
180	2,040	2,460		3,500	支 雜 240	費公辦 120
420	1,800	2,220	項一第 2,240			
360	2,280	2700		2,940		
180	996	1216	項一第 1216			
420	2,040	2460	項一第 2460			
				126,117		

第三目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三節
費經會議參				費辦開區治自	支 雜
2.351				100	12
費旅科兩三二		費公辦	費給薪	費經科三二第	費膳旅
1.400		940	6 024	6.964	1.254
費經院濟救	費膳旅			費經會議參	
2.160	1.254	468	630	2352	
				1,985	
3.135	887	468	630	費經科三二第	
	支 雜			4.558	
4500	96	704	3.768	費經會議參	支 雜
	費膳旅			2.053	288
1.243	905	564	584	費經院濟救	
費經會議參				552	
964					
費經院濟救	費膳			492	120
360	240	72	180	費經會議參	
				1.200	
279		360	840		
				2.000	
	費公辦	費膳旅			
1.440	468	1.254	630	2.352	
		費公辦		費經科二第	
475		470	2040	2460	
				費警務政時臨	
468				無	
費刷印				費膳錄	
300				500	240
				金 記	
				20	
				費膳旅	費炭煤
				240	60
					40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彙報刊

來
往
文
電

第一目	第三項 公安費	第二節 共	第七目 費濟救	第三節 共	第六目 費經院濟救
費局分總安公 18,684	18,684	425	425	1440	1,440
費經局安公 3,996	19,348				
18,684	33,924				
12,540	12,540				
12,420	12,420				
12,420	12,420				
12,420	13,368				
7,332	7,632				
7,332	7332				
9,564	9,564				
17,964	21,072				
費局分總安公 12,405	18,889				費藥火炮午 61
費經局安公 7,238	12,946				費葺修府縣 54
7,212	13,212				
1,656	項二第 1,826				
10,992	14,304				
5,556	5,686				
4,524	7,680				
	242,847				
		價四第費第粥日萬 費孤三一我第全 七粥節五節二一縣 五米八○種○節第 折旗痘○放七		六所第七第我第給日萬 用四二一三費第全 費節六節六節五一縣 六施八辦六節六 三醫支公四辦六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支 雜	費 公 辦	費 給 薪
			1,380	1,140	16,164
			費 裝 服		
			144	720	3,132
	費 裝 服	費 公 辦	乾 馬	餉 警	
	1,200	1,320	2,880	10,680	2,604
		乾 馬	費 公 辦		
	840	960	1,080	7,476	2,184
		費 裝 服	支 雜	費 公 辦	
		840	無 年 本	960	10,620
費 經 安 公 四 第	費 經 局 分 三 第	費 經 局 分 二 第			
1,524	1,524	1,584	480	480	4,248
		費 公 辦	費 裝 服	乾 馬 餉 工	
		960	840	8436	2,184
	費 裝 服	支 雜	乾 馬	費 公 辦	
	480	132	480	468	5,772
			費 裝 服		
			480	1,080	5,772
		乾 馬	費 雜 旅		
	600	480	72	888	7,524
			費 裝 服		
		2,160	1,200	1,320	13,284
		費 公 辦	費 裝 服	費 乾 馬	
		1,185	840	720	9,660
	費 抹 泥	費 裝 服	費 無 年 本	費 公 辦	
	26	480	餉 警	600	6,132
乾 馬	費 公 辦	食 工		水 薪 給 體	
360	600	288	3,984	240	1260
			支 雜	費 公 辦	
			60	180	1,416
		支 雜	裝 服		
		720	720	960	8,592
	費 炭 煤	費 裝 服	乾 馬		
	60	360	360	240	4,536
			費 裝 服		
			360	240	3,924

來
往
文
電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日	第八節	第七節
費 裝 服 480	費 公 辦 120	費 給 薪 0,336	費 裝 服 局 安 公 費 常 經 入 編 費 經 局 分 一 節 6,936		
節 四 三 第 5,388	餉 兵 7,008	1,344	費 經 團 衛 保 13,740		
			費 裝 服 局 安 公 費 常 經 入 編 費 經 夫 道 清 消 取		
				費 裝 服 840	所 駐 分 二 一 第 1740
	費 裝 服 132	取 餉 816	費 經 察 警 政 行 948		
		費 彈 子 局 安 公 300	費 彈 子 300		
			炭 煤 旅 公 彈 子 1,788		
	費 公 辦 230	費 給 薪 5,004	費 經 團 衛 保 5,234		
節 四 三 第 1100	120	4480	費 經 團 衛 保 5,708		
費 公 辦 120	乾 餉 3,504	984	4,608	費 咨 調 無	費 裝 服 480
			費 彈 子 裝 服 170		
	費 旅 200	彈 子 300	費 旅 彈 子 局 安 公 500		
			費 彈 子 130		
費 裝 服 300	費 公 辦 120	費 給 薪 2,736	費 經 團 衛 保 3,156		

一六三

元 費 第 〇 辦 蔚
五 四 公 縣
二 節 費 第 三
〇 服 一 節
八 裝 八 節

費 第 〇 節 康
六 四 〇 子 保
〇 節 元 彈 縣
〇 服 費 第
元 裝 五 三

第四項 財務費	第六目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2,200				
1,399	目七第目六第 2632	費經局分四第 1,908	費經局分三第 1,908	費經局分二第 1,968
696				費彈子槍妹 1,500
1,360				
949				
600				
290				
2160				
2461				
842				
1,866				費經團衛保 1,320
520			費彈槍 650	費裝服 600
210				
660	費經夫道濟 144	費藥火炮午 60	費彈子 560	費裝服 688
項三第 283				
			費彈服團衛保 340	費經團衛保 2,472
16496				
	費第八輕目宜 六元費第化 六自一第肆 四清九分第 元道六局六	。費二給之崇 一元我分禮 二，二配第 ○辦三，三 元公五薪目	費四薪目張四服一元為經日宜 四元給之北元裝二，一費第化 五，費分縣。我○辦七新二縣 六辦八配第 一元公○給分第 元公六，三 四，費四費局三	

來
住
文
覽

第六目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二目	第一目
			費本工書婚 520	費刷印簿店 180	費所證監房田 1,500
	費刷印 300	費料工簿店 600	費料工紙契 100	薪員稅收局稅駐 144	薪自稅收駐 255
費手經簿店售 25	領提稅附繳稽 263	費會委監政出 120	費簿店製印 216	料工報年 60	稅賦 300
		費旅出公 800	費照執補收印 35	費簿店製印 40	費根銀產公 197
		費本工照稟各 100	員撥協方地局稅 720	根銀田學高二 69	貼津處收任薪縣 60
					費根銀產動不 600
			費刷印 50	費經會委監 96	薪員證監房田 144
費助補處收征 144	費册徵訂繕 120	賬官書婚簿店 650	成摺局稅方地 217	食工 310	賦用 720
根銀納交 1,021	本工簿店書婚 440	成提簿店書婚 280.	額租地戶收繳 150	食工警款催 170	加附徵帶局稅 400
日八七六第 393	根銀設建田學 116	費滙款債書婚 20	本工簿店印購 200	加附征帶局稅 93	成提證監房出 20
			貼津員入收征 150	費經役自征催 1,020	費轉處契稅 696
				成提征代局稅 160	薪員務專捐款 360
					費處理清賦田 210
				費旅款催 180	薪員款催 480
					款劈租私站百 283

一六五

○六日康六六配第八六新日張三政第二斗第簿日赤本○工費日陽雜二辦四我第日萬
 調辦薪保○○薪二○辦給之北三會八六夫七經公城費，本三：原文，公，一分全
 食公給縣辦給目公費分縣議日四工目手安縣一官費：計縣二第二二二薪節第
 費我第一公費之我五配第一為一費財 食根我局第五暇四婚店第第四二二二薪節第
 益五三一費九分一一為一費財 費頭菜店六○工○書簿四節五節二給：一

第二目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五項 教育文
育種師立縣	支	費公辦	費給	費經館教民	47.632
5.000	98	662	972	1.732	
學小井深立縣		1.488	3.342	費經學小立縣	42.604
3.020				4.830	
校職築礦級初		2.220	10.332	費經師範易部	47.029
3.480	636			13.188	
費經師範易部	費業事			費經館育教	21.060
4.533	592	216	1.032	1,840	
學小城縣立縣	節四，三節			費經師範	20.372
2,952	2.364	948	2,304	5.616	
學小嘴拉倒縣				費經學小立縣	30.132
2,724	554	1.038	3.348	4.940	
時習講範師女				費經師範立縣	38.518
1,014				4.000	
費經師範				費經館教民	16.168
2.232	168	216	540	924	
學小城縣立縣		360	876	費經師範	12.130
3.648	102			1.338	
學小區域立縣	費膳生學				10.591
3.942	810	450	1328	2.588	
費經小附師範	費膳貼津				15.600
960	900	720	2400	4.020	
學小子女城縣				學小區域立縣	6.299
660		672	2.280	2.952	
學小級初一第					8.254
516	36	444	2.316	2.796	
費經育教					3.420
360	240	168	1.716	2,124	
生學大貼津				館修編志縣	項四第
60				54	254
費助補會育教				費經館教民	項四第
50		144	300	504	6.672
助補學小立縣	節四，三節			費經學小區域	項三第
1,314	150	180	420	750	2741
貼津校學衆民				校學級初立縣	項三第
120		180	264	444	564
					330040

習費立第院民第費第向三第○生日湯○伏第支日廷
 班及小二費衆四三義六四縣駐第原食四二第慶
 輕民學目一補節○節第節第節我三縣二節○三縣
 費衆補爲二習附煤一雜七節第一學四節第
 補助鄉○班設炭目支二學二六生雜一

第五日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日	第三節
張家口小學校	支 雜	費 公 辦	費 給 薪	費 經 學 小 區 城	支 雜
4,200	114	1,794	3,768	5,676	
縣化縣小學校		739	1,290	學小房家吉縣	
3,020				2,029	
各小學校補助費	132	408	2,160	學小全完子女	264
16,343				2,700	
各小學校補助費				觀參業學師鄉	
11,979				163	
縣各立各小學校				學小子女立縣	
1,788	96	432	1,554	2,082	144
縣易勝師費				學小子女城沙	
5,496	200	600	1,404	2,204	336
縣立小學經費			貼 津	費經會育教	節四，三第
4,175		105	102	207	963
縣立東城小學校				學小噶什福縣	支 雜
2,280	24	384	1,272	1,680	66
稅立趙小學校				學小口松立聯	
1,428		240	1,152	1,392	
民衆補習學校		152	292	費所演講俗通	
360				444	
城區女小學校		600	1,968	學小路木土	
2040				2,568	
大學生津貼		240	312	費總館教民	
472				552	
第四屆初小學校		120	312	學小級初三第	
1,152				432	
縣志館經費				貼津校學民平	費 報 書
(1,692 無)				312	120
師範生參觀費				費旅議會育教	
40				50	
西門子小學校補助	節四，三第	168	1968	學小廟喇噶	支 雜
250	684			2,820	432
			費 孔 祀	費 孔 祀	費 炭 煤 業 作
			65	65	270

一第
 補三第 補二第 補四第 補一第 助第 樹第 費第 保第 費第 保第 助第 初第 助第 安第 節第 費第 女第 節第 四第 小第 一第 一第
 助區十 助區十 助區十 助區十 費村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初十
 費各四 費各三 費各二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費各一
 一節 二節 四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七節
 三校 八校 五校 補雙 助木 助林七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助立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六日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來	費公辦	費給薪	校學小林馬沈	支 雜	費公辦	費給薪
	1,026	2,046	3,360	24	1,140	3,036
住	746	1,824	校學小堡廟白		1,104	1,916
			2,570			
文			費助補會育教			
			60			
電	294	708	學小駱寶村農	節七十至三第	助補學小城沙	助補學小立縣
			1,060	8,024	1,645	2,310
	101	384	小初鎮響水	支 雜	費公辦	費給薪
			504	60	228	1500
	60	252	校學駱寶師鄉	2,156	640	2700
	支雜及費公辦		學小子女立縣			
	504	1,512	2,016	70	1,321	2,784
	300	1,284	學小堡羊立縣	84	660	1,535
			1,680			
	240	1,128	學小日松營立縣		240	1,188
			1,368			
			助補學小門龍		132	228
			17			
		252	學小女路木土		420	1,620
			252			
	240	312	費經館教民	24	240	888
			552			
			費俱教			
			300			
			助補學小女區城			
			180			

七補六第五補五第三補四第
 助區十 助區十 助區十
 費各七 費各六 費各五
 一鄉節 二鄉節 三鄉節
 九校節 七校節 三校節

第六項 實業費	第一日	第一節 新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節四，三第	第二日
2,440	場驗收林農 720	312	24	384	我經會委利水 720
2,740	所藝習民平 2,500	876	666	費 膳	薪員第作業農 240
5,058	費辦廠工生民 1,692	1,175	437	支 雜	所製傳業職女 438
1,460	我 業 作 1460	我 業 作 場 試 農 470	我 業 作 方 地 1,040		
1,236	所購推業農 720	我 給 薪 396	我 公 辦 48	費 植 種	我 時 臨 業 作 480
1,230	費助補會農 30				我 業 實 1,200
1,925	所購推業農 946	584	362		我 經 會 農 縣 379
600	場驗習林農 300				我 路 修 及 林 造 300
1,722	廠工織民新 1,162	我 食 衣 工 薪 930	232		圍 邊 殖 緊 籽 種 480
828	我 業 作 489				348
1,214	會經會農 500	312	188		我 經 團 苗 474
600	場殖緊籽種 600	324	46	費 業 作	
2,420	我 辦 廠 工 民 平 1,824				我 業 作 596
960	我 經 會 農 縣 360	240	120		我 驗 試 業 農 120
項 五 第 50	我 業 作 50				
項 四 第 120	我 種 樹 請 120				
24603					

第六項 第一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第十五節 第十六節 第十七節 第十八節 第十九節 第二十節 第二十一節 第二十二節 第二十三節 第二十四節 第二十五節 第二十六節 第二十七節 第二十八節 第二十九節 第三十節 第三十一節 第三十二節 第三十三節 第三十四節 第三十五節 第三十六節 第三十七節 第三十八節 第三十九節 第四十節 第四十一節 第四十二節 第四十三節 第四十四節 第四十五節 第四十六節 第四十七節 第四十八節 第四十九節 第五十節 第五十一節 第五十二節 第五十三節 第五十四節 第五十五節 第五十六節 第五十七節 第五十八節 第五十九節 第六十節 第六十一節 第六十二節 第六十三節 第六十四節 第六十五節 第六十六節 第六十七節 第六十八節 第六十九節 第七十節 第七十一節 第七十二節 第七十三節 第七十四節 第七十五節 第七十六節 第七十七節 第七十八節 第七十九節 第八十節 第八十一節 第八十二節 第八十三節 第八十四節 第八十五節 第八十六節 第八十七節 第八十八節 第八十九節 第九十節 第九十一節 第九十二節 第九十三節 第九十四節 第九十五節 第九十六節 第九十七節 第九十八節 第九十九節 第一百節 第一百零一節 第一百零二節 第一百零三節 第一百零四節 第一百零五節 第一百零六節 第一百零七節 第一百零八節 第一百零九節 第一百一十節 第一百一十一節 第一百一十二節 第一百一十三節 第一百一十四節 第一百一十五節 第一百一十六節 第一百一十七節 第一百一十八節 第一百一十九節 第一百二十節 第一百二十一節 第一百二十二節 第一百二十三節 第一百二十四節 第一百二十五節 第一百二十六節 第一百二十七節 第一百二十八節 第一百二十九節 第一百三十節 第一百三十一節 第一百三十二節 第一百三十三節 第一百三十四節 第一百三十五節 第一百三十六節 第一百三十七節 第一百三十八節 第一百三十九節 第一百四十節 第一百四十一節 第一百四十二節 第一百四十三節 第一百四十四節 第一百四十五節 第一百四十六節 第一百四十七節 第一百四十八節 第一百四十九節 第一百五十節 第一百五十一節 第一百五十二節 第一百五十三節 第一百五十四節 第一百五十五節 第一百五十六節 第一百五十七節 第一百五十八節 第一百五十九節 第一百六十節 第一百六十一節 第一百六十二節 第一百六十三節 第一百六十四節 第一百六十五節 第一百六十六節 第一百六十七節 第一百六十八節 第一百六十九節 第一百七十節 第一百七十一節 第一百七十二節 第一百七十三節 第一百七十四節 第一百七十五節 第一百七十六節 第一百七十七節 第一百七十八節 第一百七十九節 第一百八十節 第一百八十一節 第一百八十二節 第一百八十三節 第一百八十四節 第一百八十五節 第一百八十六節 第一百八十七節 第一百八十八節 第一百八十九節 第一百九十節 第一百九十一節 第一百九十二節 第一百九十三節 第一百九十四節 第一百九十五節 第一百九十六節 第一百九十七節 第一百九十八節 第一百九十九節 第二百節

來
往
文
電

第五目	第四目	第三目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節四，三節 1,012	費公辦 192	費給薪 516
日六，五節 120	款工業作所醫 1,020	所廣推業農 1,788	費業作 162	支雜 96	180
		貼津站鼠雨 36			
		會委利水 600		費公辦 127	252
	費經會農 30	費林遊樹植 50	120	60	300
		費資工林造 240	72 費秧樹種籽 150	24 支雜 60	252 264
費林游 300	費查調 160	費圃苗 120			

一七五

費節費第第第○
二二三一四二二二
○節節四節五節分
四辦四車二新節三
公辦馬給三
安縣助
費六

第二目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七項 交通費
費修話電途長 240	支 雜 24	費公辦 168	費給新 888	局分話電全萬 1,080	1,570
局分話化話電 898				局分話官話電 1,336	2,921
線接各及池電 1,532		費雜公 491	2432	費經局話電 2,923	4,455
局分話電城沙 408		費公辦 153	870	局分來情話帶 1,023	2,483
				局分話電途長 972	972
	32	141	799		
費經話電花林 643	9	144	711	864	1,834
貼津局話電 360	36	312	1,548	1,896	2,556
費助補局話電 156	42	150	888	1080	2,276
費修補料電聲電 250		費雜公辦 192	888	1080	1,430
所分話電石獨 588		費公辦 180	660	840	1,428
所分會公話電 600		408	1,728	2,136	2,936
費料電途長省 250		242	888	1130	1,874
		144	864	1008	1,008
費料電 60		180	660	840	900
				所出派話電 568	項六第 668
		124	444	話電方地 600	項五第 600
		費理修料材 240	360	局分話電途長 846	項五第 1,096
費修補料電 250	費炭煤 30	費公辦 156	660		
					31007
<p>費銷旅第費第目商五第第費第第第九第公日派 二二費一一分都三三五二一：三第三費第鹿 ○節一節四節三縣節八節六節二：三目節一三費第 ○電五條四新節第雜辦四新分分：三第二節二第 料○錢給：三支公給</p>					

寒
佳
文
電

第二節	第四目	第三節	第三目	第二節	第一節
			費修補料電話電 250		
	賃工話電站車字 24		局分圖花下話電 663	費線接查 532	費池電 1.000
第四三三二節 802	費經話電方地 802		理修話電省本 250		
		327	局分城沙話電 327	節三，二節 134	費給新 509
			費購時臨話電 300		
540	所出源話電 540		費料電 500		
			理修話電方地 100	費公辦 144	444
			費料電 200	156	444
		料電線修給新 494	費話電方地縣 494		
					費修補料電 250

一七七

二第節第我第第一目陽七節我節我節我節二二一第日據
 四三六二四一原分原〇四三三三二九節一分來
 節〇節節節三縣節〇節〇節〇津二新節第
 支公辦六新節第：四費旅購置貼給：四

第一日	第九項	第三日	第二日	第一日	第八項
費備預政行 18,883				助補件一爾縣 600	費助補 600
				費備預政行 19,426	費備預 19,426
糧因所守看 720	費助補 720	費建修及勘查 900	費膳旅員構技 300	費膳旅員泉鑿 300	費設建 1,500
會育教縣助補 100	300		費理修產公 400	費理修橋濟通 200	2,400
費備預 3,480	費備預 8,480			捐攤貨得會商 (664取消)	費助補 (564取消)
5,152	5,152			費經工橋 400	費設建 400
金郵官巡安 59	費郵撫 59	目五,四,三第 2,060	款公河鎮左 330	款工城城治 288	2,678
費備預 614	費備預 614			費郵費 500	費郵撫 500
2787	2,787			費業作時臨 500	費設建 500
費郵撫 1,000	費郵撫 1,000			費糧因助補 1,000	費助補 1,000
金郵 300	300			600	600
費備預 3,004	費備預 3,004			費務債 2,000	費務債 2,000
23,696	23,696			費郵撫 200	費郵撫 200
4,239	費備預項七第 4,239			費備預 10	費備預項七第 16
				費郵撫 200	費郵撫項六第 200
				費備預 2631	2,631
655	費備預項四第 655				
				地第款第二河第旗 租五六四二工三安 一目六日○款日縣 七校六橋一柴: 四場工鎮	

來
往
文
電

合 計	第 一 目	第 七 項	第 一 目	第 十 項	第 二 目
108,006					
105,044					
129,244	費備預 16,634	費備預 16,634	金 郵 1,500	費郵撫 1,500	
59,025			費備預 3,459	費備預 3,459	會農縣助補 200
51,914					
62,852					
70,680			2938	2,938	
37,631					
36,341					
31,601					
90,724			33,836	33,836	
42,351			5,773	5,773	
37,189					
48,348					
5,337					
30,755					
13,490					
11,359					
971,891					

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書說明（即前統計表之說明）

歲入經常門說明

萬全縣

第二項第一目 民國十四年八月起征呈准直隸財政廳每銀一兩附加洋六角九分每銀一斗附加洋九分由縣政府征銀糧處代收作爲教育費

第二目 民國初年起征呈准直隸財政廳每銀一斗附加洋二角由縣政府征銀糧處代收作爲內政費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呈准財政廳立案每支串票附加洋五分作爲教育費約有串票四萬張估計如上數

第三項第一目 民國十三年起徵縣署立案按價提收二分作爲自治費又一分三厘作爲教育費又民國十七年起征呈准縣署立案附加一分五厘作爲建設費年來農村破產房地價格低落萬分故收入未能增加

第二目 民國十四年縣署立案每張征洋二角作爲建設費於二十三年八月奉令停止征收本年度故未編列

第三目 民國十八年三月起征呈准縣府按田房價值一分征收作爲財務費因田房交易不多價又低廉故收入無增

第四目 民國十八年九月起征呈縣立案每紙征洋一元作爲教育建設財務黨務等費因稅者無多故收入未增

第三項第一目 民國十年一月起征呈縣立案現由張家口上下堡地方稅捐局代收每石附加洋三分五厘作爲教育建設二費洗馬林斗捐由萬全地方稅捐局所屬第一分局按一分抽收洗馬林村公所斗捐係按二季包交作爲教育費

第二目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呈准財政廳立案原係五厘嗣因張家口商會以皮業蕭條呈准按二厘附加自二十一年六月起征作爲教育內政等費現由上下堡稅捐局及萬全地方稅捐局代收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呈准財政廳立案按正稅二成附加作為教育費現由張家口上下堡稅捐局及萬全地方稅捐局代收

第四目 孔郭申站煤牙捐民國十三年二月起征呈縣立案按四標由包商交納作為內政費自二十年財政廳取消包商制改歸稅捐局征收地方款從二十年七月起改為按價百分之二攤收該目上年度原列第四項第七目茲遵意見書指示改列

本項

第四項第一目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起征呈准縣署由各該缸戶分二季交納作為內政費

第二目 光緒二十六年起征呈准縣署由米粟麵行按月交納作為教育費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由本埠商會均攤按月交納

第三目 民國十七年六月起征縣署立案每燒鍋一座年納二十元分二季交納作為教育費

第四目 光緒二十六年一月起征呈縣立案原由張家口各商行按月交納作為內政費民國二十年奉令改由本埠商會均攤按月交納

第五目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起征呈縣立案車捐按四標征收每大車一輛征洋一元號腳運貨車住店每套征洋一角作為內政費

第六目 光緒三十一年起征呈縣立案按商號之大小分三元一元五角不等縣城分二季交納由公安局代收洗馬林冬季交納由公安局第四分局代收作為內政費

第七目 原名會斗租民國初年起征縣署立案每斗年納租洋二十元由省款內按月留撥作為教育費自民國二十二年年度起由建設局制發官斗每支收租洋五元由各鄉公所一次交清作為教育費

第五項第一目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交張家口錢商共計成本洋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月息有九厘一分二厘兩種又前發交布行京鏢雜貨行成本洋二千二百五十元已於本年轉發本縣水利委員會每月一分行息由城區張家口小學校代收每三

個月提息一次呈縣立案作為教育費

第二目 張家口錢商成本四千四百元月息八厘如數提出又提取成本三千六百元共計八千元呈准民政廳購買土爾溝愛吾廬房院一所以後房租收入仍歸救濟款除提取外結存成本一千六百四十五元仍按月一分三厘行息又成本六百二十五元月息一分如數發交錢商又民國二十年二月發交楊崇山成本一百二十五元月息一分又發交張家口皮裘公會成本七十五元水利委員會成本二百二十五元月息一分每三個月提息一次以上各款皆由張家口福幼局功德社及粥廠款項撥來呈縣立案作為救濟費

第三目 民國十五年一月縣署立案成本洋二千五百元月息一分二十年四月撥交本埠錢行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轉撥水利委員會年一分行息由本府第三科每三個月提息一次作為升學津貼

第四目 張家口大境墻地基租係光緒五年月起征西沙河地租係民國元年起征呈准縣署均於四月撥一次交清現按七成征收作為教育費又南北鄉淤地租由城區小學校代收作為教育費

第五目 民國二年呈准縣署有六月起征者有十二月起征者分年交兩季交兩種作為教育費

第六項第一目 該所商電上年度無有收入故未增加

第二目 該場農作物上年度未有收入故無增加

第七項第一目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征呈縣立案大店月征二元小店月征一元作為自治費

第二目 民國十八年起征呈縣立案四鄉每套征洋一元四角作為自治費張家口每套留撥地方款六角由省會公安局代收作為教育費

第八項第一目 縣城斗牙稅自民國初年起征洗馬林斗牙稅自民國十八年起征均呈縣立案由萬全地方稅捐局按月由省款內留撥作為教育費

第二日 張家口牲畜牙稅民國十五年一月起征呈縣立案作為內政教育財務等費縣城牙稅民國十八年夏季起征洗馬林牙稅係秋季起征均呈縣立案作為教育費由上堡稅捐局及萬全稅捐局由省款內按月留撥

第三日 民國八年七月起征呈准直隸財政廳現由察省財政廳按月撥發作為教育費

第四日 民國九年五月起征呈准張多稅關監督由縣政府解省款內分四期留撥作為教育費

宣化縣

第一項第一日 地米一石附征洋二元一角五分地豆一石附征洋一元七角七分地谷一石附征洋一元二角八分丁銀一兩附征洋八角四分八厘代糧每石附征洋一元六角一分本年度遵令照額征數編列比照上年度應增加上數

第二日 每張附加銅元二枚

第二項第一日 田房買賣按照價值百分之六附征典契照百分之一分零六毫附征

第二日 每契紙一張附加洋四角五分

第三日 每張契紙價洋一角

第三項第一日 牛每隻附加洋二元羊每隻附加洋二角豬每口附加洋三角驢馬每匹附加洋五角近年來因市面蕭條屠戶減少

比照上年度實收狀況約減如上數

第二日 按照額價千分之三征捐

第三日 山老羊皮每張征捐銅元三枚羊羔皮每張征捐銅元六枚近年來因皮行生意蕭條進門生皮減少比照上年度實收狀況約減如上數

第四日 狐狸皮每張征捐洋二角牛馬皮每張征捐洋一角貓兔皮每張征捐銅元五枚

來 往 文 電

第四項第一日 人力車暨舊式轎車每輛月征捐銀元七十枚拉運大車每套月征銀元四十枚近年來因市面蕭條車戶減少比照上年度實收狀況約減如上數

第二日 按照業主應得房租十分之一征捐

第三日 每開演一次征捐二元

第四日 此款原係各廟認交之小學補助費多寡不等捐率未詳

第五日 茲因本城商戶較前減少按照城廂九鎮年出月捐洋一千五百元分四季交納計減如上數

第五項第一日 月息平均九厘之譜近年因商務不振經濟阻滯利率較前低減比照上年度實收狀況約減如上數

第三日 本縣地方每年約領通租款如上數

第六項第一日 每套收洋一元因上年度各區公所裁撤推銷諸多障礙以致收入銳減茲比照上年度實收狀況約減如上數

第二日 每本收洋五角近年因城鄉店棧倒閉者甚多以致收入減少約減如上數

蔚 縣

第一項第一日 民國三年一月呈蒙省憲核准按正賦附加一成六厘由縣政府帶征作為警察經費除縣長扣留百分之二·六經

手費又扣百分之二·四歸征糧處經費外故預算如上數

第二日 民國三年一月呈蒙省憲核准按正賦附加四厘由縣政府帶征作為義務教育經費除縣長扣留百分之二·六經手費又扣留百分之二·四歸征糧處經費外故預算如上數

第三日 民國二十年奉財政廳令除田房費用仍舊復據自治款充區經費外不敷之數飭由田賦項下附征每正賦一元附征一角一分除縣長扣留百分之二·六公費又扣留百分之二·四歸征糧處經費外故預算如上數

第四目 本縣公安隊師範學校社會教育臨時自治黨部電話局等經費原由民商分攤所有民攤各款民國二十一年奉財政廳令准由田賦項下每正賦一元附征三角六分除縣長扣留百分之二。六公費又扣百分之二。四歸征糧處經費外因上年民欠其少故照原數預算較上年少增

第二項第一目 此款於民國四年七月間呈蒙直隸省憲核准作警察教育建設財政經費二十年因區公所經費無着呈蒙省憲核准由買契每價一元加收七厘五毫買契共抽五分零五毫典契仍抽一分四厘因上年買典契價格較前非常低落並交易者少故預算大減

第二目 民國十二年四月呈蒙河北財政廳核准由縣政府征收以六分作建設經費一角八分作教育經費除縣政府扣留帶征公費外因上年交易者少故預算減

第三目 草契紙價向由業戶認交計典契收洋一角買契收洋八分此項紙價除開支監證一切紙張單據等印工材料等費及繕寫臨時僱工費用外尚有盈餘即專款存儲作財政費因上年交易者少故預算減

第四目 民國二十年九月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准按百分之一抽收款充各區各聯合小學校高級班經費因上年交易者少故預算減

第三項第一目 民國二十一年奉廳令所有商攤各款一律改由稅捐項下附加二成四除稅捐局扣留百分之五公費外年約收如上數作公安隊社會教育臨時自治黨部電話局等經費

第二目 民國十八年呈蒙察哈爾省憲核准按正稅附加三成由包商附包二十年改由地方稅捐局帶征充作黨費除稅捐局扣留百分之五帶征費外故預算如上數

第三目 民國二十年十月呈蒙財教兩廳核准由稅捐局帶征作聯合小學校補助費除扣留百分之五帶征費外故預算如上數

察哈爾捐稅整理委員會務彙刊

一八六

第四目 民國十四年五月間呈請直隸省憲核准按千分之十抽收款撥各聯合小學校高級班經費因上年交易者少故預算減

第四項第一目 先後於光緒三十二年呈蒙直隸省憲核准民國十七年呈蒙河北省財建兩廳核准按舊抽收由縣政府經收除警

款百零八元外餘作建設經費因各審產量較前大減故預算減

第五項第一目 基金八百九十元按六厘行息作救濟院經費又基金八百二十九元按六厘行息充公益款故預算如上數

第二目 基金三千五百六十元按六厘行息作教育經費

第三目 光緒二十七年先後接收書院學田並購官學田每畝租谷五升上下房每間二元上下由所有學校經理招租款充

各該校經費故預算如上數

第六項第一目 由各安設電話機關征收電交縣政府作電話局經費因上年通話者少故預算少減

第七項第一目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呈蒙財政廳核准本縣所用店簿由縣政府製發公安局分售甲種循環簿每套價一元乙種價

八角公安局除扣留一成辦公費外月終彙繳縣政府又除印製工本費外以二成充子彈費七成充教育費

第二目 民國十八年呈蒙察哈爾省憲核准每套售洋四角二十年奉令由縣政府經售每套一元二角撥歸地方款六角年

約收一千八百三十元充作黨費又二十年十月間奉令每套附加四角作社會教育及公共體育場經費年約收一千二百二

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八項第一目 地方原收各種牙紀捐自變更稅捐制度後奉令按月由稅捐局依照廳頒固定留撥數目表由稅捐項下留撥

第二目 鹽稅撥補款一項現正在財政廳與口北蒙鹽局商洽中係未結懸案故不列入預算

懷來縣

第一項 此項係由縣政府帶征按正賦附加九成充作地方公款民國十四年九月呈准

第二項第一目 此項由縣政府契稅時帶收附加三分五厘充作自治教育等經費係民國八年九月呈准

第二目 此項由縣政府帶收每契一張附加二角二分充作建設費係民國十四年八月呈准

第三項 各項省稅附加係由地方稅捐局代收按月留撥

第一目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呈准附加一分充作自治費

第二目 自民國十五年三月呈准騾馬駝牛每頭一角二分驢六分充作地方公款

第三目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呈准屠牛一頭一元騾馬駝各五角猪一角五分羊一角充作地方公款

第四目 自民國元年四月呈准附加三厘充作警款

第四項第一目 自宣統二年二月呈准按各商號營業狀況酌量抽收充作警款

第二目 自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呈准按房租抽收百分之五充作警款

第三目 自民國九年一月呈准計冰窖七處年納十元者四處三十元者一處四十元者二處充作建設費因聚興等四號冰

窖呈准各減去十元故本年度預算數減少

第五項第一目 係出放於殷實商號每月以一分行息充作學警建設救濟等費

第二目 充作地方公款

第六項第一目 商電費係由電話局代收現已奉令呈解建設廳故本年度預算數未列

第七項 查地方行政收入因實收數增多故本年度預算數增加

第一目 自民國十八年呈准每份附加六角充作地方公款又於二十年十月呈准每份附加學款四角

第二目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呈准每本售價洋三角充作黨費

第八項第一目 自民國十九年來令由地方稅捐局代征按月留撥充作地方公款

延慶縣

第一項第一目 查是款於民國十八年呈准每畝捐洋五分一厘全年額征如上數爲公安教育電話局經費之用

第二目 此款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呈准每正賦一元附加地方款洋三角全年額征如上數爲教育救濟院縣府征收處

津貼等機關經費之用

第二項第一目 是款加收有年呈准年月無憑查填買契價百元附加二元爲縣參議會費之用

第二目 是款年代久遠呈准年月無從查填買契價洋一元附加一分典契附加五厘爲救濟院第三科經費及旅費之用

第三目 於民國十八年二十年先後呈准每契價一元附加收三厘爲建設作業費之用

第三項第一目 此款按價百分之一征收有年無案可稽嗣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呈准增加一分征起之款爲教育公安行政經費

之用現以額價較上年度略增故增收如上數

第二目 是款歷年已久無案可稽每騾馬一頭征洋一角一分牛驢每頭征洋八分四厘爲教育經費之用

第三目 於民國十五年呈准在案每驛馬一頭征洋二角每牛驢一頭征洋一角爲公安教育救濟院經費之用

第四目 於民國十五年呈准在案按牲畜價一元征捐九厘爲公安教育建設經費之用

第五目 於民國十五年呈准在案按價一元征捐二分爲教育經費及學生資金之用

第六目 歷年已久無案可稽每口征捐三分三厘山羊每隻征捐一分六厘六爲建設經費之用

第四項第一目 於民國十三年呈准在案年額征如上數爲建設公安經費之用

第二目 年代久遠無案可稽每舖月征洋一角至五角不等爲公安經費之用

第三目 臨時燕床每集每海征銀元十二枚至四十枚不等長期攤每月征洋五角至一元三角不等於民國十五年先後呈准充作教育清道夫商會等經費之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底奉令取消故本年度數未行填列

第四目 全第三目

第五項第一目 歷年已久無案可稽按月一分三厘生息為教育經費之用

第二目 所有廟地租及書院學堂民墾資契各等租年代久遠無案可稽為教育經費之用查各租共額征大錢八百八十七吊一百文合別元為八萬八千七百十枚現以銀價增漲按市價每元五百四十枚折合洋一百六十四元故減列為如上數

第三目 為教育經費之用

第四目 為教育經費之用

第五目 為教育經費之用

第六目 為教育經費之用

第七目 為教育建設經費之用

第八目 年代久遠無案可稽為修理義倉之用

第九目 年代久遠無案可稽為修理孔廟之用

第六項第一目 是款為農業推廣所年終收穫所得上年漏未填列本年度應行補列理合註明

第二目 電話局於二十四年一月奉令所收之款遞解總局故本年度數未行填列

第七項第一目 於民國二十一年奉令施行每套附地方款一元為教育及救濟院經費之用

第二目 於民國十九年呈准甲種每月收洋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所收之款除提一成五公費及工本費外餘者盡數撥歸額外政警餉之用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由縣政府經營故本年度未行填入

來 往 文 電

第八項第一目 是款由縣城地方稅捐局在所收稅款內按月撥給爲公安教育支放貧民議會救濟院縣黨部經費之用

第二目 全第一目

第三目 全第一目

第四目 全第一目

涿鹿縣

第一項第一目 民國五年呈准前直隸財政廳每兩附收洋二角三分作師範講習所經費十八年又呈准察省財政廳每兩附加四

角七分作教育建設財政經費二十一年四月又呈准財政廳每兩附加洋一元

第二目 民國二年呈准前直隸財政廳每石附加二角三分作警察款十八年又呈准察省財政廳每石代征教育建設財政

各局經費四角七分二十一年四月又呈准財政廳每石附加洋一元

第二項第一目 清光緒三十一年呈准直隸省公署買契項下附征警察一分五厘自治三厘城關學校三厘典契項下附征自治二

厘城關學校二厘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呈准省政府由買契項下附加一成典契項下附加五厘查二十三年度因地方甫靖又

有清賦處之設立是以投稅甚夥迨至本年則舊約已投其收入勢必減低故列減

第二目 民國七年呈准直隸省教育廳由田房證人所得項下抽收一分作警察一二女校經費查二十三年度因地方甫靖

又有清賦處之設立是以投稅甚夥迨至本年則舊約已投其收入勢必減低故減列

第三目 民國十二年呈准前直隸財政廳作教育經費

第三項第一目 民國十四年呈准前直隸財政廳每驛馬牛駝一頭捐洋二角驢一角充作警款

第二目 民國十四年呈准前直隸財政廳每頭附加一角五分羊一角牛一元驛馬驢駝四角歸教育自治經費

第三目 民國十八年呈准省政府由糧借大錢一千抽收制錢六文由貢主負擔

第四目 係山水貨油鹽秣蔗木三項秤用附加充鄉師學校經費

第五目 係沙城女子學校經費該項收入隨價附征因糧價低落故列減如上數

第四項第一目 由各牙紀分攤充作留學費用現各牙紀營業蕭條關於此款有減納者故列減如上數

第二目 民國四年呈准前直隸教廳由各城區鄉鎮撥交洋八百元三分之二補助鄉校三分之一作自治經費又倒喇嘴村
年交洋三百元係該村小學費用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民國二年呈准直隸警察廳核准由各商號認交充作警款本年關閉商號較多故減如上數

第四目 每年由缸戶商號交納係城關學校經費本年因稅捐停燒者甚多故列減如上數

第五目 由各寺廟認交係教育館經費

第五項第一目 民國十六年呈准縣府發商生息年一分一厘歸建設局經費及留學費用又新民工廠募集捐款洋二百三十八元

發商生息年一分二厘又救濟院募集捐款洋一千七百元發商生息年一分二厘

第二目 民國十二年及十七年呈准縣府發商生息係講演所文廟基金

第三目 清咸豐年間捐募基金一千十四元七角五分年一分生息除撥義學膏火洋十五元外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清光緒三十一年呈准直隸提學使作女子學校經費

第五目 全第四目

第六目 全第四目

第七目 全第四目

第八目 全第四目

來 往 文 電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案刊

一九二

第九日 清咸豐年間捐募充救濟孤貧之用現撥歸救濟院

第十日 民國十二年呈准縣府由財政局征收作搭折桑乾河春秋浮橋之用去歲款收佃農有減輕地租者又兼糧價低落故減如上數

第十一日 係第二一 小學校女子學校城關學校教育館財政局公安局經費去歲款收佃農有減輕地租者又兼糧價低落故減如上數

第六項第一日 係試驗場所得餘利

第二日 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該項電費送交建設廳電話總局故減列

第七項第一日 民國十八年呈准省政府有案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日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奉令由地方征收全年計收如上數本年因店舖居多軍人居住故減列如上數

第八項第一日 民國二年呈准有案歸公安教育建設自治經費現由省款留撥

第二日 民國十四年呈准前直隸財政廳現由省款留撥充警察經費

第三日 民國十二年呈准有案現由省款留撥係講演所教育會警察經費

第四日 民國十四年呈准前直隸財政廳現由省款留撥係講演所自治經費

第五日 民國十四年呈准前直隸財政廳現由省款留撥係警察建設講演所經費

懷安縣

第一項第一日 民國二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原作教育局經費現作行政費年約收糧九千石每石以一角五分附加合計如上數

第二日 民國二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作警費年約收銀九千石每石以七角二分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三日 民國十五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原作保衛費近年分作黨務費及公安費年約收銀九千石每石以八角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四日 民國五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作師範學校經費年約收銀九千石每石以六分一厘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五日 民國五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作師範學校經費年約收銀一百石每石以六分一厘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六日 民國十五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原作保衛費近年分作黨務費及公安費年約收銀二千兩每兩以五角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七日 民國十五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原作保衛費現分作黨務費及公安費年約收銀三十四兩每兩以五角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八日 民國九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原作財務費改作行政費年約收銀二千兩每兩以一角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九日 民國九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原作財務費改作行政費年約收銀三十四兩每兩以一角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十日 民國二十一年呈准本省財政廳備案起征作各機關補助經費年約收銀九千石每石以三角二分四厘六毫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呈准本省財政廳備案起征作各機關補助經費年約收銀二千兩每兩以一元零八厘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日 民國二十一年呈准本省財政廳備案起征作教育行政預備費現作縣款預備費年約收銀九千石每石以一角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第一日 民國八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按契價十六萬約計每元以四分五厘附收合計如上數分作行政公安教育

來 往 文 電

實業交通等費

第二日 民國二十一年呈准本省財政廳備案起征按契價十六萬約計每元以四厘附收合計如上數

第三日 民國七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作田房交易監證員經費每草契一張附收手數料四分全年按二千張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第一日 民國十八年呈准財政廳備案改按價千分之二一征收範圍只限於縣城柴溝堡左衛三鎮分作警學城工等費

第二日 民國十五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牛一頭附收一元五角駝馬驢騾每匹附收五角猪一隻三角羊一隻二角年收約計如上數作教育費

第三日 民國十七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騾馬駝牛每頭年捐洋一元驢每頭年捐洋五角分作公安行政費年收約計如上數

第四項第一日 民國十二年呈准直隸財政廳備案起征凡未成立之學校之鄉村年酌捐學捐計大村年捐十五元中村十元小村年捐五元上數係比照往年約計列入作行政費

第二日 西灣堡車站煤炭牙稅收八元附加炭佣一元民國十五年呈准直隸財政廳起征作女師範講習所經費

第三日 作該校經費

第四日 柴溝堡商會年納行捐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五日 光緒二十四年呈准由柴溝堡糧店公攤如上數作該三校經費

第五項第一日 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共基金五千六百五十五元按週年一分二厘行息合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二日 共基金三百七十三元按週年一分五厘行息合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三日 該校基金共九千一百三十二元按週年一分八厘行息合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四目 作該校經費

第五目 作該校經費

第六目 作該會經費

第七目 該校共有河旱坡地二十八頃年收租穀二百四十七石四斗每石以四元合計共爲五百八十九元又地租洋四十九元共合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八目 該校明正渠年收渠租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九目 被麥租二十三石每石以八元折算穀租二百六十一石每石以六元折算合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十目 作該校經費

第十一目 租穀二十五石每石以四元折算合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十二目 自行催收作該校經費

第十三目 明正渠年補助該三校洋一百元

第十四目 共租穀一百八十石每石以四元折算合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十五目 作行政費

第十六目 此項地租係由前公共體育場撥歸

第十七目 此項地租係由前公共體育場撥歸

第六項第一目 高級生每名年納學費四元初級生年納學費二元共約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二目 高級生每名年納學費一元五角初級生每名年納學費一元共約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三目 高級生每名年納炭費一元五角初級三四年生每名年納炭費八角一二年生每名年納炭費五角共約計如上數

來 往 文 電

作該校經費

第四目 樹秧蔬菜售價約計如上數作該所經費

第五目 學生實習品售價約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六目 爐灰糞土及校園蔬菜售價約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七目 商話費年約收如上數作該局經費

第八目 售賣樹株及佃戶補助約計如上數作該校經費

第九目 民衆教育館出售曉報年約收費如上數作該館經費

第七項第一目 民國十五年呈准起征每月大店捐洋一元小店捐洋五角由公安分局代征全年約收如上數作警費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民政廳令征每套婚書捐劃撥地方一元分作教育實業交通等費

第八項第一目 民國十四年直隸財政廳鹽噸牙稅規定由粟糧牲畜皮毛煤炭四項牙稅項下劃撥地方如上數分作警學及建設等費

陽原縣

第一項 此項於民國二年三月間呈准銀糧每兩每石抽收五角又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呈准銀糧自五錢五斗以上每兩每

石加征一角五分由征收處代征前五角充作警款後一角五分以七十分計算警款七十分之三十行政費七十分之二十學

款七十分之二十自本年全行改爲接交納國課一元抽收二角五分此項征收率之改革係於二十四年一月二日呈請財政

廳全年一月十九日奉到省政府財征字第一四號指令

第二項 此項於民國元年三月呈准按價抽收二分五厘復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呈准照契價加征二分合計四分五厘由征

收處代征前二分五厘充作自治費後二分以七十分計算警款七十分之三十學款七十分之二十行政費七十分之二十

第五目 此款於民國九年六月呈准按價抽收二分自治學款各得一分過年增加一分歸自治款由征收處代征

第七目 此款於民國五年六月呈准按契價百分之二抽收由縣立各小學校代收

第三項第一目 此款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呈准附加又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呈准按稅率十分之五抽收由稅捐局代征以二十分計

算警款二十分之七學款二十分之三行政費二十分之五代助升學費二十分之五

第五目 此項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呈准按價附征百分之二由稅捐局代征

第六目 此款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呈准每斗按五厘抽收由稅捐局代征

第七目 此款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呈准按價值百抽三由稅捐局代征

第四項第一目 此款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呈准由商號按厘股分兩期交納全歸警款

第二目 此款於民國二十二年奉令施行由各區鄉村領用每斗年租十元以十分計算學款十分之七行政費十分之三

第五項第一目 此款由各商號提收民國二年七月呈准直接征收計警款百分之三學款百分之七十九行政費百分之十八

第二目 此係深州煤礦股票紅利約如上數盡歸學款

第六項第一目 此項由電話局按月函交歸電話局經費全年約計如上數

第七項第一目 此項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呈准計學款二十分之十四行政費二十分之五代助升學費二十分之一

第二目 此項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呈准每份收洋三元歸學款

第三目 此項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呈准每本收洋五角全年約用四百本合洋二百元歸警款

第八項 此項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呈准復於二十年二月本省規定由稅捐局解省款中按月留撥此款原案爲九千九百零

二元計學款九十九分之七十六警款九十九分之四行政費九十九分之一九

龍關縣

第一項第一目 在此款於民國十二年九月間呈准前直隸財政廳有案係屯糧一石及地糧銀一兩各附加警款一元除辦公費三厘外悉數撥作地方款年約收洋如上數爲公安的款

第二目 在此款於民國十一年二月間呈准前直隸財政廳有案係每征屯糧一元即附加學款二角除辦公費三厘外悉數撥作地方款年約收洋如上數爲教育的款

第二項第一目 在此款於民國八年五月間及十五年十二月間先後呈准前直隸財政廳有案係由稅契項下除正額外另收附加四分五厘前爲建教及自泮費的款再此款因年來地方不靖田房買賣鮮少故斯項收入亦逐年遞減

第二目 在此款係由田房交易私中代筆人由買賣兩方酬勞外提抽二成年約收洋如上數前爲教育的款

第三目 在此款於民國三年二月間奉前直隸財政廳令填設監證一項係由各聯立學校代收五厘費用年約收洋如上數爲教育經費再此款因本年度核實填列故增

第三項第一目 在此款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間呈准省政府有案係由牲畜稅正額外附加五厘作爲地方款由稅捐局代收按月留撥年約收洋如上數前爲教育的款再此款因買賣牲畜者無多故此減收

第二目 在此款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間呈准係由牲畜牙稅項下除正額外值百加收五厘由稅捐局代收逐月咨交年約收洋如上數爲教育館的款

第三目 在此款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呈准財政廳有案係由交易粟糧者每斗征洋五厘作爲地方款由稅捐局代收逐月咨交年約收洋如上數前爲教育的款再此款因買賣米粟減少故此減收

第四目 在此款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呈准財政廳有案係由正稅項下附加十分之四由稅捐局代收逐月咨交年約收

洋如上數前爲建設局的款再此款因本年屠數過多故增

第四項第一目 查此款於民國元年二月間呈准前直隸財政廳警察廳有案係由全縣各號籌收大錢九百四十二吊以五吊四折洋核計如上數爲公安局經費

第二目 查此款係二三兩區各廟社捐助各該區聯立小學校經費年約收洋如上數再此款實收不及上年預算數故減

第三目 查此款由境內各村莊演戲一日認捐大錢二吊二百文年約收洋如上數

第五項第一目 查此款係成本洋一千零零二元七角六分每年計收利息洋如上數

第二目 查此款清宣統元年及民國三年十一年先後呈准前直隸財政廳有案係成本洋九千七百五十一元年計收利息洋如上數

第三目 查此款係三五兩區積谷義倉谷每年各出放其全數三分之一均按年二分行息如數撥作地方款年計收洋如上數前爲該區教育專款再此款因際本年糧價增漲故此增益

第四目 查此款係前儒學署及書院地租原籌爲前教育局及各聯立小學校經費再此款近年因兵匪交關糧價跌落收入頗減本年度已加整理又鑒於糧價稍漲故又增益年約收洋如上數

第五目 查此款係聯立縣城及趙川小學校籌定廟產年約收洋如上數

第六目 查此款係前建設局及公安局成立時籌定各廟地租年約收洋如上數因地租稍加故增二元

第七目 查此項地畝俱爲各善士捐募以及前牛痘局等各廟地租年約收洋如上數

第六項第一目 種籽繁殖場年約收洋如上數再此款因本年該場圃多係培育樹苗故減

第二目 查全年地方商電費約收洋如上數再此款因本年長途電話商電費悉數逕解總局故減

第七項第一目 查此款於民國十七年呈准財政廳有案係每查婚書定價二元內有印花費四角因本年印花擬由領戶自行粘貼

來 往 文 電

一九九

本府不爲代墊故每套減收爲一元六角全年約售一千套計洋如上數

第二日 查此款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間呈准財政廳有案斯項店簿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收洋一元乙種六角丙種三角二分五厘由公安局代收年約收洋如上數爲縣黨部經費再此款因上年店戶以調查實數填列嗣因地面遺條店戶減少收入亦隨殺減

第八項第一日 查此款於民國元年及十一年十三年先後呈准前直隸財政廳有案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因稅捐殺減呈廳令准由稅捐局按收數比例撥給再以上所列係額收數目特此註明

第九項第一日 全年由地方商民補助公益捐如上數

赤城縣

第一項第一日 民國九年十月起征屯糧每石代徵警款洋五角民國十五年呈准十月起征每銀一兩代征洋五角

第二日 民國十八年呈准屯糧每石代征師範講習所經費三角地丁代征大學生貸金洋二百元

第三日 民國二十二年呈准屯糧每石代征黨費洋七角地丁每銀一兩代征洋五角

第二項第一日 買契附加一分五厘契契附加五厘名曰買典田房費用

第二日 買契附加一分五厘契契附加五厘又買典草契紙每張收膠寫費一角紙價三分

第三項第一日 民國十九年呈准就牲畜稅附加一分五厘充地方財政教育經費

第二日 民國十九年呈准按正稅率四分之一附收撥充補助款

第四項第一日 民國十九年呈准一月實行此款除撥作大學生貸金款五百元外餘充地方補助款

第二日 民國十八年七月恢復補助警款

第三目 民國十八年八月呈准實行凡市面攤商按特甲乙丙四等逐日征捐此款充地方警款

第四目 民國十八年八月呈准在每年農曆七月一日縣城南大橋驛馬會期內征收會畢停征捐款如數撥充警款

第五目 此捐撥充通俗講演所經費十六元其餘一百五十元撥充建設經費

第五項第一目 此款按月一分二厘發商生息撥充教育經費

第二目 此租撥充教育經費

第三目 此租撥充教育經費

第四目 此租撥充建設經費

第五目 此租撥充建設經費

第六目 此租撥充教育經費

第七目 民國二十三年實行每斗一隻租洋五元此款撥充教育建設經費

第六項第一目 一切出品所收債款撥充建設作業費

第二目 縣立小學校高級生每人年納學費洋三元撥充該校經費

第三目 此款奉令於二十四年一月由赤城獨石兩個電話局所直接呈解建設廳故本年度不再填列聲明

第四目 此款奉令於二十四年一月由赤城獨石兩個電話局所直接呈解建設廳故本年度不再填列聲明

第七項第一目 民國十九年呈准實行撥充警士服裝款大店簿每本收洋五角小店簿每本收洋三角按月換領

第二目 民國二十年十月奉令規定婚書每份收地方款一元以六角充財政款以四角充教育款

第八項第一目 米粟牙稅實行有年於民國十九年呈奉令准按省庫四五五分配此款除年撥區立獨石口小學校補助洋

五百元外其餘撥充公安建設自治教育經費

來 往 文 電

第二目 民國十四年呈准十月實行撥充教育經費原名牙稅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奉令改乾鮮食品牙稅

第三目 牲畜牙稅實行有年自民國十四年規定年撥地方八百二十元除年撥糧頭工食二百零八元外餘撥財政教育經費

第四目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奉令實行按省地各半分配地方如數撥充自治費

第五目 民國十九年呈准例以百分之四爲征率按省地各半分配地方之款充自治經費原名蕪革捐

張北縣

第一項第一目 民國十年遵廳令改革財政案每畝地附征洋三分全縣計地二萬三千七百九十頃年約收如上數由征處代收每

十日撥交本府第二科收作地方各機關經費

第二項第一目 民國十年遵廳令改革財政案由稅契價值一元附征五分由稅契處按月撥交本府第二科收作地方各機關經費

第三項第一目 民國十一年呈准財政廳由地方稅捐局所征車牌項下附征二成按月解交本府第二科收作地方各機關經費

第二目 民國十八年經地方會議呈准建設廳按價額值百抽一分由地方稅捐局代征按月解交本府第二科收作地方各機關經費

第三目 呈奉財政廳核准由屠宰項下每牛一條附征一元豬羊一隻各附征一角由稅捐局代征按月解交本府第二科收作地方各機關經費

第四項第一目 近年各村廟會演唱無幾故取消

第五項第一目 前清光緒年間開放紅山灘地畝經地方呈准墾務局撥地一百一十頃有奇近四年畝數收荒地太多年約收地租如上數於去年地歸崇禮設治局管轄由該局催齊交本縣洋五百三十四元作縣城學校基金

第二目 凡馬橋牙夥每組在馬橋領繩一條月征洋一元年約收如上數

第六項第一目 由電話局按月解交本府第二科收作地方各機關經費

第七項第一目 民國十八年呈准每份征洋六角二十年奉令每份增洋四角計征洋一元由本府第二科出售收作地方各機關經費

費

第二目 凡縣屬各商店暨鄉公所領斗一支租洋十元由本府第二科製發收作地方各機關經費

第三目 民國十年遵廳令改革財政案每大店月征洋一元小店月征洋五角於民國二十年大店月增洋一元小店月增洋

五角由公安各分局按月征收解交本府第二科收作地方各機關經費

商都縣

第一項第一目 查本縣除劃撥外尚餘上則七十三頃六十五畝七分每頃附加三元四角中則八千二百八十五頃五十六畝五分

每頃附加三元下則四千六百五十二頃十七畝八分每頃附加二元六角預算如上數

第二項第一目 民國十三年奉令規定賣契稅附加百分之二六充作自治經費預算如上數

第三項第一目 民國二十年奉令規定由稅捐局按正稅之半數代征補助地方款預算如上數

第二目 民國十九年奉令照准由稅捐局按正稅十分之三代征補助公款預算如上數

第四項第一目 民國十九年奉准照營業等級每月按等級收一元五角·一元·七角·四角·三角·一角五分預算如上數

第五項第一目 民國十三年丈放計地一百十六頃年來兵匪荒旱荒蕪太多本年奉令整理每頃收租八元按四成扣算預算如上數

第六項 商電費自本年一月商都分局奉總局令遷解總局

來 往 文 電

第七項第一日 公安局按月收解因店數減少故減列本年預算如上數

第二日 民國二十年奉令每份附加地方款六角教育費四角由各分售處按月收交預算如上數

康保縣

第一項第一日 查本縣田賦附加原額征洋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本年度共劃撥化德升科中地八十五頃下地九百零四頃七十五畝共洋二千六百零七元計上則地每畝征收三分四厘中則地每畝征收三分下則地每畝征收二分六厘其用途歸警學自治等項經費

第二日 查三區哈拉罕係那王私租地計地三千頃原征補助費二千元保衛費七千二百元保衛費現已停收該區應担警學自治等項費用以二千元之數不足甚鉅茲經地方會議參照各區附加畝捐之數議定征收率每畝共征補助費二分二厘其用途亦歸警學自治等費

第二項第一日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呈准有案按價每元征收五分

第三項第一日 民國十五年呈准由車牌附加二成其用途補助各機關經費歸統收統支

第二日 民國十九年呈准省府征率照交易價值百分之二征收由地方稅捐局代收

第三日 民國二十一年呈准省府其征率由屠宰捐附加二成由地方稅捐局代收歸統收統支

第四日 民國二十一年呈准省府其征率按價值征收千分之二由稅捐局代收作為救濟院經費

第五日 民國二十一年呈准省府其征率每斗征收五厘由稅捐局代收作為救濟院經費

第四項第一日 該局奉總局總字第一號訓令飭將商電費由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按月解繳總局合併聲明

第五項第一日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縣政會議議決呈奉財廳有案征率大店每月二元小店每月一元由公安局領發代收

店落費一元公安局提辦公費一角

第二百 民國二十年十月奉財政廳令准由售婚書每套附收社會教育費一元

第三百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呈奉省政府核准有案征率每斗一雙收洋十元二年換斗一次共九十隻每年合四十五隻預計如上數用途歸學校教育建築專款

寶昌縣

第一項

查二十三年度共有升科上則地一百七十三頃九十七畝八分四厘中則地一萬零四百二十七頃六十九畝零四厘下則地三千八百四十四頃二十一畝八分一厘本年度新升科中則地二百三十九頃七十四畝九分故本年度地方附加有增數

第一日 自民國十四年奉令按正賦附加六成

第二日 自民國十四年奉令按正賦附加三成

第三日 自民國十四年奉令按正賦附加一成

第四日 自民國十四年呈准由左右翼私租內提撥學費一成五其餘各旗均提二成

第二項第一日 自民國十年奉令附收二成

第二日 自民國十年奉令附收二成

第三日 自民國十年奉令附收一成四

第三項第一日 自民國二十一年呈准征收車牌捐一元附加黨費二角

第二日 自民國二十一年呈准牲畜牙稅附加電話費十分之三

來 往 文 電

第三日 自民國二十一年呈准屠牛一頭附加洋二元豬一口附加洋三角羊一隻附加洋二角

第四項第一日 全縣共有學田地五十頃每頃收租洋九元共收租洋四百五十元

第五項第一日 售賣婚書一份附加地方款六角年約售賣三百份計附加洋一百八十元

第二日 查店簿捐前係公安局自行征收以之支付清道夫工資及午炮火藥費現歸二科辦理係實收實支故列入預算理

合聲明

沽源縣

第一項第一日 自二四區暨一區東六鄉淪亡後現在僅有地三千頃除沿邊一千頃外尚有地二千頃每頃附加洋二元六角因

地寬民困以五成征收年征洋二千六百元

第二日 此項係防守尉私產養贍地共一百三十四頃每頃納地方款洋二元六角每年額征洋三百四十八元現因地畝荒

棄不能十足收齊全年收洋一百元

第二項第一日 由稅契項下附加二成現因版圖狹小全年收洋五十元

第三項第一日 演戲一日收洋一元年共收洋如上數

第四項第一日 每年收祀金生息洋六十元

第二日 原有學款基金洋五千元每年收利息洋一千元現在借款各戶多在偽境計全年尚能收生息和洋如上數

第三日 學田原有一百六十頃自二四區暨一區東六鄉淪亡後現在僅有學田八頃年共收洋四十二元

第五項第一日 男女結婚各領婚書一份每份收洋一元二角年共收洋如上數民國二十一年民政廳令行作爲教育款

第二日 大小店簿每月以六十家預算大店簿月征洋一元五角小店簿月征洋一元每月以八十元預算年共收洋如上數

民十七年呈准民政廳准作自治款

第六項第一目 每年由地方稅捐局撥留牲畜牙稅洋如上數

崇禮設治局

第一項第一目 額征地爲八千六百八十頃每畝三分共計如上數

第二項第一目 每契稅一元附加五分

第三項第一目 每征車牌捐洋一元附加二成

第二目 按價值抽百分之一

第三目 豬牛一頭收洋一元豬羊各收洋一角

第四項第一目 每戲一台收洋八元秧歌收洋四元

第五項第一目 查馬橋地譜因上年該辦成績不佳且實際上無款可收故於本年內罷去

第六項第一目 每份收洋一元

第二目 每斗一支收洋十元

第三目 大店月收二元小店月收一元

尚義設治局

第一項 此項附加係按照商都縣以前所征之數征收

第二目 上項警款附加係每地一頃附征洋一元八角

來 往 文 電

第二日 上項學款附加係每地一頃附征洋九角

第三日 上項自治款附加係每地一頃附征洋三角

第二項第一日 田房契稅附加係按商都縣以前所征之數征收照原價附收百分之一六

第三項 此項附加係由商都縣地方稅捐局大青溝分卡代收按月彙交

第一日 屠宰稅附加征收率係按正稅之五成征收由代收稅卡提留百分之五辦公費

第二日 牲畜稅附加征收率係按正稅之九厘征收由代收稅卡提留百分之五辦公費

第四項第一日 婚書一份附加地方款洋一元

第二日 此項店簿係由公安局製發各店應用大店每月二元小店每月一元除由該局提留三成工本費外全數繳局

化德設治局

第一項第一日 查本局接收商康兩縣其上則地十一頃一十一畝七分每畝征洋三分四厘中則地九百七十頃零四十九畝八分每畝征洋三分下則地二千三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三分每畝征洋二分六厘共各則地三千三百五十七頃八十九畝八分共征如上數

第二項第一日 按價每元附征自治費一分六厘計如上數

第二日 按價每元附征鑑定費一分計如上數

第三項第一日 按車牌捐附加地方款二成計如上數

第二日 按價附加百分之二計如上數

第三日 按屠宰稅附加地方款二成計如上數

第四目 每斗附加五厘計如上數

第四項第一目 店簿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本征洋一元五角乙種每本征洋一元丙種每本征洋五角計如上數

第二目 每套捐二元計如上數

第三目 每斗一支全年租洋十元計如上數

歲出經常門說明(從略)

關於建議之來往文件

函請財政部明令張多稅關監督公署遷設邊疆以符名實而順輿情文(監字第二十一號)

查張多稅關監督公署，所屬征稅，係沿省制未成，蒙與未開時代之舊制，茲經本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謂張垣已省省會重議，附近各縣，亦非邊疆，而所有邊口稅局，仍然設在省城及各腹地要路，非但征收紛擾，且於名實不符，際茲

國府銳意整理稅捐之時，亟應為民請命，解除歷久痛苦，以副

中央剔除弊政加惠人民之至意。經大會議決，擬請

貴部銜情察勢，明令該監督公署，應設征稅局卡，移在察省邊疆，以順輿情，而昭平允，紀錄在案。茲將應請遷移理由，陳述如左：

(一)失去時代性：查察哈爾有八旗、庫倫、恰克圖、未開放以前，漢蒙互市，該關所征關稅，皆以大境門為界，所有運往內外兩蒙，及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庫倫、恰克圖等處一切貨物，均由此門出口；局設張垣，誠屬衝要

來往文電

，今則張家口已成察省中心，且北向內蒙拓懇七百餘里，並設縣治九處，是向之所謂蒙邊者，早已變爲察省腹地，茲以邊關猶設內地，顧名思義，其不合時代性者，此其一。

(二)名實不符：查該監督公署，卽爲清代之張虎多三關監督衙門，今因政治變遷，殺虎口已屬綏遠範圍，而多倫縣又被強隣侵佔；今所存在者，僅張家口一隅而已，謂之三關監督衙門，已缺其二，謂之張多監督公署，多倫已非我有，循名核實，似有移設之必要，此其二。

(三)得不償失：查該監督公署，自張庫交通梗塞以後，收入頓減，現在所設局卡，如本口西沙河，萬全縣城之泰山廟，萬全縣屬之洗馬林鎮，懷安縣屬之黑沿溝，赤城縣之獨石口馬蓮口等處均有，每處必設若干員司及稽查巡役等名目，正稅所入，既感無多，遂常有影射混征擇肥而噬等情；若根本而清理之，則其所得收入，恐亦未必得償所失，故近年以來，在國家獲稅無幾，而在民商方面，担負暗增，推厥原因，未始非地點不宜有以致之，此其三。

(四)迹近重征：查該監督公署，所設局卡，大抵均在本省腹地，各縣民商到省所購零星貨物，在張家口本市其有應納之稅稅營業牙稅，已由原發貨莊，或本辦貨人，遵章完納，本可通行無阻，乃返原縣時，並未超出省境，且又非轉口，但經過該公署所設局卡，卽認其爲出口物品，必須更納一次關稅，名之曰大稅，是不分省轄皆可報關，且於肩挑小販，特別加重擔負，似與設關宗旨，有相違背。其應請該監督公署所屬局卡設法移置者，此其四。

(五)妨害交通：查該監督公署，所設局卡，每於地方稅捐局及菸酒稅局湊設一地，常見客商帶有貨物運輸他往之時，路經該局卡，既須將他項稅捐據實報驗，又須向該公署所設局卡繳納關稅，步步荆棘，手續紛繁，如對稅款交涉不清，滯留或至半響，則於交通，太嫌不便，自須另擇現代適宜地點，乃能免卸前項情弊，其應請該監督

公署遷往別處者，此其五。

綜上理由，並根據

國民政府公佈厘定苛捐雜稅範圍令內載：複稅與妨害交通等項不合法稅捐各款，應分期一律廢除之規定，經本委員會議決通過，擬請

貴部審察情勢，明令該監督公署所屬局卡，早籌遷設邊界，專收豪俄往來貨物，以符名實，而便民商，除對各縣應除苛雜等項，俟調查明確，決定去留，另函具報外，相應函請

體念民艱，查照准行爲荷。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高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附 財 政 部 覆 函 關 字 第 一 五 三 七 四 號

案准

貴委員會本年七月四日監字第二一號公函：以張多關所屬征收稅局卡，應移設察省邊鎮，列舉理由，請查照准行等因，當經令行該張多關監督籌議具覆去後茲據呈稱：

『遵查本關自二十年一月通令裁厘後，奉令列爲陸地邊關性質，惟因地方習慣，及貿易上特殊困難，一切稽征辦法，不適用邊關原則，當經張前監督，呈奉部令關字第四一六三號指令內開：『准依頒定暫行辦法，四條辦理

來 往 文 電

(一)未經確定關址以前，暫在張家口設立總關，獨石等處設立分關。

(二)凡經過該關，報運進出口之洋土貨，暫照該關原定稅則徵收。

(三)經過該關報運進出口之貨物，如持有其他海陸稅關稅票，查驗放行，不再徵稅。

(四)所用稅票，改爲由某埠進口，運至某地，及由某埠出口，運至某地，俾便稽考。」

各等因，遵辦在案。至同年九月間，准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及張家口統稅查驗所，前後函開：「晉察綏三省統稅，定自九月十日開辦，所有麵粉、火柴、棉紗、水泥、捲菸、五種貨物，凡經完納統稅者，行銷各省，不再重征關稅。」等因；當即通令各分關所卡，對於上開五項貨物，一律停征，並於原定稅則內，分別註明，以符稅制，奉令至今絕無重征統稅情事，比其一。本關所屬各分關局卡地址，如獨石、多倫、大境門、洗馬林、西陽河、各分關，及所屬分卡，均係歷經勘定，選擇扼要集中地點設立，現除多倫分關，及所屬隣近各卡，淪陷偽國，未能收回者不計外，其餘迭經裁併，現均沿設長城，及山川隘口，通行必經之處，此外則地僻村稀，川原散漫，隨處可以繞越，別無相當地點，可以防察偷漏，在國界未經恢復以前，勢權所限，各分關局卡，實無移設之可能，此其二。「附呈地圖一紙用備考查。」本關稅則，現僅依都定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稅率單位，乃照本關原定稅則征收，呈報有案。比較海關及他處，國界邊關之稅律，不及十分之二三，輕莫輕於此矣，此其三。「附呈稅則一本備覽。」綜上各情，本關現用暫行辦法，不同於國界邊關原則，委因外交特殊，情勢所限，不得已變通辦理，尙無重征之流弊，亦無裁移之必要。再奉令以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指摘多端，令逐項詳復以憑核轉，等因謹逐項分陳如下

(一)稱本關「失去時代性」

查本關自清雍正年，因口設關，相沿二百餘年，雖時代名稱時有改革，而張關爲我國東西北內外蒙各大陸進出國界

貨運必經之要衝，則古今無異，出進國界，貨物必須納稅，亦中外無異，民國二十年裁釐以前，內地稅關固不免含有兼金性質，至本關則其性質地位，截然不同，故部令改爲陸地邊關，應否移設邊界應視國家治權所及，與稽征是否扼要爲標準，該委員會以察區改省，遂自居於內地，欲國家關稅移設境外，不知國家稅權例隨治權爲縮展，以全國版圖而言，則內外蒙古同爲國有，何非內地，以刻下治權而言，則自多倫失陷後，察省已緊連僞國，本關及各分關卡亦無形而瀕於邊境，所謂察北數縣者，不過爲近邊蒙旗之化名而已，何得遂稱爲內地，該委員會專爲本省少數商賈之利益，不計國家邊稅之重要，未免假借名義，顛倒事實。

(二)謂本關「名實不符」

本關在前清時，原名張關，民國十一年，併入殺虎多倫始名張虎多關，十七年殺虎關劃歸綏省，復改今名，二十二年多倫失陷，名義未改，名實不符誠如所云，然國家對於多倫，既無明文割棄，而本關收支預算，又經呈奉部令早將多倫分關及所屬分卡一部，暫行掃除，所存者不過「一空名而已」，當此國際交涉未定之時，留此餽羊之名，預爲收復之地，愛國者諒有同情，事與移關無涉，引爲口實，實不可解。

(三)稱本關「得不償失」

查本關收支情形，以及用人設卡，併收數盈絀，鈞部自有統計與考成，無用瀆陳，至於納稅手續，及稅率單位，本關向例公開，力求單簡，而且不時考查，斷無該函所稱「影響混征，擇肥而噬」情事，況本關既沿用舊定稅率，爲數本極輕微，略有知識之商民，從無怨言，該函所謂「商民負擔暗增」本關萬難負責。

(四)謂「迭近重征」

查本關應征貨物，均係依照定章，根據商人所持貨物稅率，以爲納免之標準，凡已經他處海陸關納稅，或屬於統稅者，概予免征，零星貨物，不足稅率單位之量數者，向不收稅，迭經通飭各分關所卡在案。絕無重征之情事，更無

特別加重肩挑小販之行爲，至於大稅名稱，係從前厘金時代，本地商民之俗稱，用示區別，故有大稅不大之謔，現在已無此稱，該函所云迹近，未免文致。

(五)謂本關「妨害交通」

查地方稅捐局，與本關稅卡湊設一處，前在本省財政廳兼辦時，實有此事，正爲節省時間，及手續起見，納稅商民，莫不稱便，何反因此延誤時間，妨害交通，寧非情理絕無之事，總之該函所舉各端，「除邊關應設邊地」一語尚有一部理由，而又爲一時事實，所難辦到，餘皆在情理之外，揆該函之意，無非爲減輕張市少數商賈負擔，以見好於地方商民起見，然事關國家數百年大陸邊稅之存廢，事關頗鉅，不僅在一隅一時之得失也，職未敢擅議，理合遵令呈復，並檢回稅則圖說，呈請鈞鑒核奪施行。」

等情，查該關原屬陸路邊關，爲該地局勢所限，故其闕址，未能移設邊界，據該監呈復各節，是該關現行征稅辦法，悉係依照本部所定暫行辦法辦理，尙無重征及苛征流弊，來函所請移設一節，祇可暫從緩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再請財政部速將張多邊關遷移加卜寺(卽化德縣)函 總字第六七號

案准

貴部關字第一五三七四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委員會本年七月四日監字第三號公函，以張多關所屬征稅局卡，應移察省邊關，請查照等因云云來函所請移設一節，祇可暫從緩議，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當即報告第十次常會，經委員臨時動議，復將此案提出討論，會謂該張多監督議覆各節，諸多文飾，未切事實，且文出漫罵，實有不得不駁再請

貴部深長思議者。

該函謂奉令列爲陸地邊關，因習慣上貿易上特殊困難，不適用邊關原則，經張前監督呈奉准依暫行辦法四條辦理等語；夫既屬邊關，早當移設邊界，俾得界限分明，稽征自易，何至咸有困難，又何至不適用邊關原則。今以邊關設在察省腹心，藉非擇肥而噬，何以明知邊關應設邊界，而又藉口此外地僻村稀，隨處可以繞越，別無相當地點，殊屬已知非義，猶待來年之遁詞也。

該函謂「出進國界，貨物必須納稅，古今無異。」今邊關仍設張垣保內，進爲察省省城，出爲察省屬縣，並無國界之分；以一省區，進出有稅，非第加重商民負擔，且視察北等縣幾若藩邦。同屬察民，何得歧視若此。

該函謂「察北數縣，不過爲近邊蒙旗之化名而已，何得遽稱爲內地？」夫所謂內地者，當以中央治權所及爲標準，絕不宜以原係何族所化強分界限，如謂原屬蒙旗牧場，變爲中國移民熟地則可；若謂現住居民，卽屬蒙旗化身，萬難承認。况云化矣，倉海已成桑田，當不能再以蒙旗同視，且查口外張沽多三縣，已於前清雍正時，設爲三廳，嗣改爲縣，歸直隸省宣化府管轄歷有年矣。該函謂「以察區改省，遂自居內地，」頗有邊隅之民，不堪享受國法保護之意味，語出不倫，令人髮指。

該函謂「專爲少數商賈之利益，不計邊稅之重要，未免假借名義，顛倒事實。」查本會職權，對於境內捐稅負有整理陳述舉發之權，而張多總關，設在省城，其分關如大境門、西沙河、洗馬林、西陽河、獨石口數處，又皆設在察屬各縣毗

連之間，凡有商民往來帶有些微貨物，路經該關卡，必須堵截檢查，逐令納稅，但實際上並未越出省界一步，迨云國界。視此無端加重商民負擔，本爲事實，且爲本會職權範圍應行陳述與舉發，以資救濟者。該函竟謂假借名義，顛倒事實，實屬故捏危詞，淆亂聽聞也。

本會前舉該關近重征，該函駁爲「文致」查察北張康數縣所產馬匹，進出該口，即須納稅，雖屬縣與縣之交易，尚有長城南北分界以爲根據，其最感繁榮者，則爲西沙河分關，本係東西路線，不經長城，且爲萬全縣屬東西兩鄉民衆，往來必經之地，如該鄉農民携一馬匹，進省求售，自須納稅，而此馬適又賣於本縣西鄉，出省垣時，又須照納關稅；以一鄉之牲畜，復賣與同鄉，一展轉間，就須納稅二層，以一例百，莫不如是，謂之迹近重征，本不爲過，該函駁爲「文致」殊不可解。

該關謂「邊關設邊地一語，當有一部份理由，而又爲一時事實所難辦到。」夫既云邊關應設邊地具有充分理由，自當早測適當關址，以期名實相符，安得藉口一時所難辦到率將本會業經審議通過之重要巨案，斷然打消，未免因時廢食。查張關之設，原本以征收往來庫倫及內外蒙古貨物爲大宗，在內蒙未開放以前，關設張垣，洵屬扼要，及今口外開拓七百餘里，屬察縣治，已設九處之多，現住居民，俱爲漢族，在本省統治之下，所有應享國家保護權利，當然宜與腹地相同，方堪壓人心而慰民望。今以邊關久設張垣，而分關又皆設在本口之大境門，與西沙河，及萬全縣屬之洗馬林，懷安縣屬之西陽河，赤城縣屬之獨石口、馬蓮口，在在均屬察縣範圍，均失蒙漢分界，但是口外各縣及萬全縣商民，來往口地，帶有貨物，路經各該分關卡，即須上稅，而察南數縣獨無此項負擔，同屬一省人民，而待遇顯分畛域，政之不平，莫此爲甚。茲舉一例，如萬全首縣，常有鄉民在省購買貨物，出省必須經過關卡，即須報稅，實際上原屬由縣返鄉，非但未出省界，即縣境猶未越出，以之強納關稅，質之古今中外，恐未有此特例。而口外九縣事同一律，尤難逃出例外，同居察土，反因是關之設，致有畸形之看待，勢非速將邊關移設邊界，實無以悅服一般羣衆。

總之，如准該監督所認察北人民就是蒙民，則以外長城爲界，關仍設在張垣，頗稱衝要，毋庸本會再行建議。如以內外蒙古分界，則該關應設烏得，方合適關性質。如以行政治權所及爲標準，即當以已墾熟地與未墾生地，劃一界限，最爲適當，而尤以加卜寺（卽化德縣）邊設總關，甚屬相宜，該處爲往來滂江、烏得、庫倫必經之地，現由前宋主席籌集巨款，成立建設委員會，繁榮該縣市面，並有長途汽車逐日往來，交通亦甚便利，關設此處，尤爲適中，應請財政部早令該關籌劃遷移，則此一切糾紛，渙然冰釋，即經議決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備函再請貴部查照爲荷。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會遵照部章建議省政府減輕契稅附加至正稅半數函（總字第五二號）

案查中央二屆財政會議議決案內載：關於契稅正附稅率及契紙費規定：（一）契稅正稅以買六典三爲最多限度。（二）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限，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半數者，悉仍其舊。（三）契紙費每張五角，買典一律等語。本會根據以上規定，製定調查表式，分函各縣政府，先後填送到會，統交研究組審查，嗣據該組報告審查結果，並附整理契稅表二張。當經提交第七次常會公同討論。在各縣向征典買正稅，均按買六典三征收，尙無不合之處，惟關契稅附加，率皆超過正稅半數，應照中央財政會議規定，一律減至正稅半數，其契紙稅，間有收費超過五角者，亦請查照減半，以維法案，而資統一，業經議決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來 往 文 電

二一七

察哈爾捐稅整理委員會會務彙刊

二一八

貴府各照轉令財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再查蔚、延、龍、沽、寶、化、六縣來表，漏將契稅依式填列，所關附加，是否超過，本會無從查考，倘有超過之處，並希準照本案，一律減至正稅半數，合併聲明。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秦

附整理契稅表二份

察哈爾省捐稅整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財政廳復函（徵字第一四一號）

頃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奉

省政府交下

貴會總字第五二號公函一件，飭即查案核復等因，茲閱原函略爲本省契稅按買六典三徵收，與中央財政會議規定，尙無不合，惟附加一項，大多超過定稅之半數，擬請減至正稅半數，契紙費亦間有超過五角者，亦請查照減半，並經開會通過，函囑查照飭由本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等因，查本省契稅附加超過正稅半數規定，尙屬實情，自上年奉到中央命令之後，本應照案實行，惟本省各縣契稅附加，屬於省者，多係教育專款，屬於縣者，皆爲地方行政之必要，且地方款項，向來入不抵出，若不先籌抵補方法，一旦遽予減輕，不惟教育事業，受其影響，而地方行政，勢必更感困難，事實如斯，減輕不得不略事從緩，刻下本省對於籌補方法，仍在積極計劃中，容俟將辦法籌妥，則即照案一律減輕，以符法案，而抒民困，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本會再請財政廳減輕契稅附加至正稅半數函（總字第六三號）

案查本會第七次常會議決，依照中央財政會議改革契稅案，擬將契稅附加，一律減至正稅半數，其契紙價亦以五角爲限，附具整理契稅表函請

省政府查照令行在案。旋於十一月一日准

貴廳徵字第一四一號公函內開：「頃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奉

省政府交下貴會總字第五二號公函一件，飭即查案核復等因，茲閱原函，略爲本省契稅按買六典三徵收，與中央財政會議規定，尙無不合，惟附加一項，大多超過規定正稅之半數，擬請減至正稅半數，契紙費，亦間有超過五角者，亦請查照減半，並經開會通過，函囑查照飭由本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等因，查本省契稅附加超過正稅半數規定，尙屬實情，自上年奉到中央命令之後，本廳照案實行，惟本省各縣契稅附加，屬於省者，多係教育專款，屬於縣者，皆爲地方行政之必需，且地方款項，向來入不抵出，若不先籌抵補方法，一旦遽予減輕，不惟教育受其影響，而地方行政，勢必更感困難，事實如斯，減輕不得不略事從緩，刻下本省對於籌備方法，仍在積極計劃中，容俟將辦法籌妥，則即照案一律減輕，以符法案，而紓民困，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復經提交第九次常會公同討論，僉謂年來財政困難，實由災匪頻仍，農村疲敝使然，若竟專俟稅款之籌抵，不努於民力之調和，聽其物產滯銷，亦非尊重中央培養國脈之道，況此

來 往 文 電

項附加，來函所云，既有省縣之別，酌爲去留，亦非絕對難行，茲經大會複決，仍應早籌辦法，照案核減，以資救濟，而裕稅源，即經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過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會建議省政府首先裁免斗捐車牌捐等十項苛雜以濟農村而維國脈函 總字第五三號

案准

財政廳總字第一七二號公函「轉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二五三二號訓令，附發擬定印花稅撥補地方廢除苛雜及減輕田賦附加進行案審議書式兩份，計甲乙丙丁戊五項，並經 財廳依照

部頒各種表式，將本省廢除苛雜，與減輕田賦附加情形，并擬定繼續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實施計劃，及自籌抵補實在情形，俾作填報審議書之參考。」

等因；准此，當在本會前發調查表式，尙未完全收回，則對一切苛雜與附加，何者宜裁，何者宜減，猶難確定具體方案。按之部定審議書式，實感無法依式填報。是以暫交研究組審查，嗣據該組擬就整理牙稅辦法，暨將牲畜統計一物共納稅捐，列表報告前來，即經提交第六次臨時會公同澈底討論，並將財廳填送備考各表，詳加審查，會謂：

財政部對此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如斯鄭重，既已分別輕重緩急，定出先後步驟，又以甲乙丙丁戊製發審議書式，自應具體斯旨，遵照辦理，遂擬定先決條件，摘其苛雜最感繁重者，如土布、棉花、葦蓆、煤炭、木料、等牙稅；暨斗捐、車牌捐，與光復以後未經裁盡之一切差徭陋規等八項，無論如何困難，務要儘先減免。按之財廳表列擬議將來裁減省地方稅捐等項，如乾鮮食品牙稅、葦蓆牙稅、料石牙稅、梭布牙稅、斗捐、及各縣差徭等六項，除闕葦蓆、土布、斗捐、差徭四項，適與本會先決裁免之目的相同外，合其擬減乾果食品，及料石兩項，計與本會儘先裁免八項，共爲十項，應請首先蠲免，以惠羣黎，而昭善政。業經議決一致通過，並紀錄在案。除闕車牌捐一項情形複雜，特具理由，另案函達外，相應函請

貴府轉令財廳查照辦理，並希計於裁免上叙苛雜十項後，共損省縣各款若干？以便統計填列審議書內，轉向財政部請撥，并請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鑒。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本會建議省政府首先廢除各縣車牌捐以利交通而重農業函 總字第五〇號

案查前據榮溝堡商會請將各縣車牌捐首先廢除，經會議決函請財廳查照實行一案，旋准函覆在未籌妥抵補辦法以前，暫難准行等因；准此，經會決定，交由研究和與牲畜稅合併審查。嗣據審查結果謂關牛馬驛驢以一個物體，而撥數個稅捐，如屬省之牲畜稅，牲畜牙稅，車牌捐，並有屬縣之四項捐，牲畜個捐，統列一表，報由第六次臨時會公同討論，

來 往 文 電

二二二

食謂以牲畜一物，而撥數稅，洵屬特別繁重，倘竟完全裁去，勢必有礙本省度支；然若絲毫不減，又難調補農村元氣，爲兼籌並顧計，擬定除汽車、轎車、洋車外，所有農用大車，及口外汗版車，應將原納車牌捐，及車照費，一律廢免，以輕負擔，而免苛擾，略具理由如左：

(一)大車、汗版車，純屬農家搬運一切必需之具，現今既准部令，擬要恢復農村，此項車牌捐，萬無存在之理。

(二)車有鐵木之分，捐有單套、雙套、三套之別，限制甚嚴，農無活動之餘地，殊非重農之道。

(三)甲縣車，如無乙縣車牌，即不得怡然通過，必須再領乙縣車牌，始准自由來往，倘某縣地鄰三縣邊境，就須領有三

縣車牌，方得通行無阻。同一省內，如此重捐疊稅，非第科稅太重，且分畛域太嚴，殊失待遇之公。

(四)某甲原領單套車牌，或因運輸，適值雨後泥濘，臨時偶向街坊，暫假一畜湊成二套，或因前領車牌，原填車夫李姓，嗣因李姓辭去，更換車夫張某，中途如遇查牌員役檢驗，必責假借他人牌照故來魚混，藉口牌照不符，處罰以外，猶須再補牌照。種種滋擾，數見不鮮，實爲捐之最爲苛細者。

綜上論結，足徵捐之擾民繁重者，莫此爲過，際茲

國府培養國脈，救濟農村之時，此項苛細繁擾之車牌捐，無論庫儲如何空乏，要當首先裁去，以利交通，而重農業。經一再研究，業在大會一致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府軫念農村苦狀，轉令財廳首先廢除，並請於廢除後，計在全省共因廢除此項車牌捐致損收入若干，尤冀覆一確數，以便再由本會於相當款內，函請

財政部計數抵補，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奉

察哈爾省捐稅整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附省 政府 復 函 (財字第三八七號)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五零號公函略開：

「請將各縣農用大車及口外汗版車車牌捐及牌照費，首先廢除，以輕負擔，請查照轉飭。」

等因；准此，查所述各節，固有相當理由，惟此類捐費，關係各地方款預算收入，現如驟然停止，其前次仰給該捐者，勢必無款應付，影響地方業務，亦屬非細，應俟籌有抵補辦法，即行撤消，較為周妥，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向財政部函送本會所擬整理牙稅方案與整理契稅辦法請查照函 總字第七一號

案准

貴部第一五九六〇號函開：

來 往 文 電

「案准貴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五八號函復工作進行情形等由到部。查原函聲叙……查照。」等由；准此，除整理酒稅方案已由本會總字第六六號公函專案函達外，相應抄同所擬整理牙稅方案與整理契稅辦法各一件，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附送 整理牙稅計劃一件（請參看前述整理方案）

整理契稅辦法一件（請參看前述整理方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財 政 部 復 函 賦字第一七一〇六號

案准

貴會總字第七一號公函開：以抄送本會所擬整理牙稅方案與整理契稅辦法，函達查照等因。查察省現征牙稅，對於出入境或過境貨物，並未發生交易行爲，估價預征及發生重複征收各流弊，自應亟圖改革，原列整理辦法第四項取消預征制，確立交易納稅之原則，第五項取消估價征收制，尤爲根本之要圖，至關於梭布等七項不合法牙稅，關於民生日用物品，且大多列於察省函報廢除苛雜案內，亦應儘先廢除，應請會商財政廳迅籌抵補辦法，實施廢除，以符原案。至整理契稅表列各縣買賣契稅附加，均多超過正稅稅額，核與院頒改訂契稅辦法甲項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之規定不符，又

契紙費多超過五角以上，並有征收他費者，亦與契稅條列第四條之規定相違，並希轉商財政廳分別減免，藉符原例。茲准前因，相應復請查照核辦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關於整理牙稅與契稅兩案，請財政廳遵照部囑辦理函 總字第八十一號

案查本會前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報工作進行情形去後，准

財政部函囑，即將擬就整理牙稅方案，與整理契稅辦法，分別專案送部，以憑查核，等因，隨即依命送達。復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七一〇六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會總字第七一號公函開：以抄送本會所擬整理牙稅方案與契稅辦法，函達查照等因；查察省現征牙稅，云云相應復請查照核辦爲荷。」

等因；准此，提交第十三次常會公同討論，會謂此次財政部對於本會整理牙契兩稅辦法，所加意見，則於國計民生，暨財政會議議決法案，雙方兼顧，主張極爲公允妥正，議決除由本會委員定期赴廳會商外，並將整理牙契兩案，送請財廳遵照部囑實行。即經議決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爲荷。

來 往 文 電

二二五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馬

附送 整理牙稅方案一件 整理契稅辦法一件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寔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關於菸酒印花稅之來往文件

本會爲整理酒稅擬具計劃請 財政部查核辦理函（見前整理方案）

附財政部復本會之快郵代電

張家口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六六號函奉悉。已由部訓令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核議具復，應俟覆到，再行核辦，茲將令稿抄送，希即查照，財政部冬稅印

計抄送 訓令稿一件

財政部訓令

令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案據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六六號函，以察省酒稅繁苛，產量大減，陳擬整理辦法數點，請予查核等情到部。察閱來函，以酒稅名目繁多，擬按照蘇浙等省土酒定額稅辦法，改爲一種定額稅，自屬扼要之論。惟原函對於該省現行征收情況，暨擬陳各點，與事實不無參差之處，例如（一）各省酒類公賣費及牌照稅，係按

部章征收，酒稅則按各該省向來習慣征收，現除蘇浙等七省已改定額稅外，其餘各省未經改制以前，均暫仍舊貫，並非十八年公布公質條例及牌照章程後，舊征各稅，概行廢除。(一)該省燒糧每斗重十四斤，從前本定出酒五斤，上年改辦實燒質征後，姑據該局呈准改爲每斗出酒四斤，費稅兩項合計，較之從前，減削至鉅，萬難再減。(二)課銀即燒鍋部課，自道光以來，各省燒鍋均照章征收，凡已納部課之燒鍋，如不兼營門市零賣者，毋庸再納牌照稅，前據該局呈送稽征缺戶釀酒辦法，案內，業經明白修正飭遵，是部課及牌照，並非重徵。(四)酒稅一項，本不應各省另征附加，該省雖有特殊情形，自應由該局商承省政府妥爲設法，另籌抵補。(五)缸戶歇業費，係從前所定，自改辦實燒質征後，此項名目，早經該局呈准廢除。(六)上年改辦實燒質征，費稅各率，均仍其舊，並不增加，且燒糧每斗出酒斤數，高糧由五斤減爲四斤，糜麥由四斤減爲三斤半，是實際費稅，均核減甚鉅，來函謂酒稅加重，自出誤會，總之省察酒稅名目較繁，妨礙商業，影響國庫，無可諱言。課稅以簡單劃一爲原則，蘇浙等省改辦定額稅以來，成效卓著，該省援案舉辦，自屬切要之圖，上年該省改辦實燒質征時，即經本部令飭該局，籌議進行在案。惟定額稅率，應合併向征各數目，參酌全省產銷實況，折中擬訂，庶於國庫商情，兩能兼顧，來函擬將定額稅率，以每百斤二元五角爲標準，核與事實，不免相差過甚。所有關於整理該省酒稅，改辦定額稅一節，應由該局遵照上年部令，酌量當地情形，妥擬辦法，又來函表列該省產酒消長數目，與各地實況，是否符合，並應詳細查明，一併呈部，以憑核奪。據函前情，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原函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沈馬林商會呈請核轉減輕缸戶土酒費稅早頒新章以便營業文

來 往 文 電

二二七

呈爲呈請核轉事：案據本鎮缸戶三裕成等七家呈稱：「呈爲請轉履行核減缸戶土酒費稅以輕負擔而維營業事：竊緣酒稅之征，由來已久，缸戶等奉行惟謹，莫敢抗違。近年以來，災患之餘，商業蕭條，匪言可喻；在資本稍裕者，尚可勉力支持，而資本不足者，頓興貽累之嘆。迄自去年於酒稅費，歸部直接設局辦理後，缸戶等皆期稅率輕減，持平輕征，詎料該局不顧商情市面，必欲較前加增；始則於原稅之外，增加三成至十成，繼又頒佈新章十九條，課稅項目，沿舊產量，核實征收，稅率特別加重，歇業者不許自由。各縣酒商，因負擔奇重，力不能支，遂請求各該縣鎮商會代爲呼籲，當經各縣鎮商會代表，齊集省垣一再詳加研討。並推定代表赴京請願，其結果尙覺圓滿，頗有減輕之希望；復在省邀請交通銀行長杜省賢、醫國卿、胡子恆、張子元、喬曙、冰、谷、蔣、才、諸先生等，曾向本省菸酒稅總局，暨蒞委員親面接洽，陳明酒商困苦，當蒙劉局長允准：（一）取消銷場稅，本省各縣土酒，可以無稅行銷全省。（大境門外於酒分卡可以一併裁撤）（二）每土酒百斤，減少公賣費四角，原爲二元四角，現減成二元。（三）蠲免歇業費，嗣後遇有停燒缸戶，逕可呈報歇業，並無任何費稅。又規定釀酒高額，每斗爲十四斤，產酒三斤半等項。各酒商代表，因念說項諸翁，多費唇舌，無復再事苛求。當即紛紛返縣，敬候改頒新章，以冀重爲營業。詎意迄今已越兩月之久，各項酒稅，仍舊征收，局卡員司不時騷擾，缸戶等只得忍痛營業，莫敢奈何。未識允許改訂之新章，尙未呈部核准歟？抑該局故意延宕暫不公佈耶？伏思鈞會爲代表商民發言之機關，特再懇請鑒核，俯念商困，迅予轉請當局履行核減項目，早爲公佈新章，以輕負擔，而維營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會，各缸戶所稱各節，均係過去實在情形，查近數年來，察省商民漸形凋敝，是因各種稅捐逐年遞增之故；比較之下，尤以酒稅過重，項分缸課、門牌、產場、銷場、公賣、附加缸捐等名目，每土酒百斤，說合「七元」有奇。各缸戶以捐稅過重，營業困難，曾一再請求當局，酌量核減。奈該菸酒稅局，均置若罔聞，以致酒商亦莫奈何，長此相持，將來各缸戶不能支持時，勢必均行倒閉，影響國庫收入，實非淺鮮矣。本會因念及茲，難安緘默。伏思

鈞會係屬監理本省捐稅機關，諸翁素稱熱心地方事務之人，理合據情備文懇請
察核；俯賜協助，逕函該局，早願改訂新章，以裕國庫，而使民商，實爲公使。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萬全縣沈馬林鎮商會主席張維謙

附本會據情轉請察省印花菸酒稅局減輕紅戶土酒費稅函 總字第五一號

案准

萬全縣沈馬林鎮商會函開：

「呈爲呈請核轉事，案據本鎮紅戶三裕成等七家呈稱：……逕函該局，早始新章，以裕國稅，而使
商民。」

等因，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僉謂紅戶近因費稅複雜，頓呈凋敝；如無臨時救濟辦法，恐致一蹶不振，
影響稅入匪輕，據稱

貴局擬定取消銷場稅，減少公費費，豁免歇業費三項，實爲目前救濟紅業和綏商艱之必要辦法。尙冀依此實行，自屬施
惠匪淺，相應函轉，即希

查照，至緝公頌。

此致

財政部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來 往 文 電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本會復洗馬林商會函

案准

貴會公函為請核轉履行減輕缸戶土酒費稅一案，當經提交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逕函菸酒稅局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此致

洗馬林鎮商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附察省印花菸酒稅局關於減輕土酒費稅復本會函

案准

貴會監字第一五號公函略開：

「為據洗馬林商會函請轉催履行減輕缸戶土酒各項稅費，轉請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查本局前擬減免稅費辦法六項，當即具文呈請財政部核示，茲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四三九五號指令，准將本省甲產乙銷之酒銷場稅，暨代征運銷口外蒙古一帶之酒銷場公賣費兩項取消，缸戶掏灶每月免徵費稅二日，惟不得再有例假及其他休憩名目，其餘燒酒公賣費減至二元，缸戶歇業免徵歇業費稅，高糧每斗出酒減為三斤八兩，三項。以關係稅收過鉅，未予照准。本局奉令後，業將核准取消甲產乙銷之酒銷場稅，暨代征運銷口外蒙古一帶之酒銷場公賣費兩項，於本月十三日通令各分局公布定自七月一日實行，惟掏灶每月免徵費稅二日，惟原令有此外不得再有例假或休憩等名目，故須先行通令查明究竟此外有無休假日期，俟據覆到，再行公布，藉昭慎重，至未經核准三項，本局復經加具理由，呈部核示，倘能重邀核准，當即公布施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財政部察哈爾印花稅稅務局局長劉金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九日

附本會據情轉達洗馬林商會查照函

總字第一九號

案查前准

貴會函請減輕土酒稅費一案，當經本會轉請 菸酒稅局體念商艱，查照切實履行在案。茲准 察哈爾印花稅稅務局稅字第二二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會監字第一五號公函略開，為據洗馬林商會函請轉權履行減輕缸戶土酒各項稅費，轉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局前擬減免費稅辦法六項：……查照轉知為荷。」

來 往 文 電

二二二

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洗馬林商會

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附本會據情轉達各縣鎮商會函

案查前據洗馬林商會，呈爲轉請履行核減缸戶土酒稅費六項辦法，以輕負擔，而維營業等情到會。當即提交本會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照轉，紀錄在案。隨即備函據情轉請，並尾加：「查各縣缸戶，近因稅費複雜，頓成凋敝，如無臨時救濟辦法，恐致一蹶不振，影響稅入匪輕。貴局擬定取消銷場稅，減少公賣費，豁免歇業費，等項宣言，實爲目前救濟缸業，和緩商艱之必要辦法，尙冀依此實行，自屬施惠匪淺，相應函請查照去後」；茲准

察哈爾菸酒稅局稅字第二二號公函略開：查本局前擬減免費稅六項辦法，當即具文呈請

財政部核示，茲奉稅字第一四三九五號指令，准將本省：……：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縣鎮商會（洗馬林除外）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日

柴溝堡商會請求減輕酒稅以蘇商困文

案奉鈞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監字第一九號公函內開：

「案據洗馬林商會，呈請轉請履行減免缸戶土酒稅費六項辦法。准察哈爾菸酒稅局公函略開：查本局前擬減免稅費六項辦法，呈請

財政部核示，奉指令准將本省甲產乙銷之酒，銷場稅，暨代征運銷蒙古一帶之酒銷場公賣兩項取消，定於七月一日公布實行。缸戶掏灶，准每月免徵稅二日。惟因原令有此外不得再有例假或休憩等名目，故須通令查明，究竟此外有無例假日期，俟覆到局，再行公布。至未經核准三項，本局復經加具理由，呈部核示，倘能重邀核准，當即公布施行。等因；除分函外，即希查照。」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缸戶，向來每月有無例假，稅局按月征收，極易稽核，設各縣缸商辦法不一，自應從公布實行每月免徵掏灶稅二日，其他例假或休憩名目，一律停止，以昭劃一，而輕負擔。至未經

財政部核准之免徵歇業費稅，以及燒酒公賣減至二元，高糧每斗，出酒三斤八兩等三項，查商人以謀利爲目的，商業以自由爲原則，全國缸商，亦未聞有歇業再徵費稅之限制，凡投資營業，孰不願發展而願歇業，既然歇業，非生意不佳，即虧本受累，出於不得已而歇業，反征以大宗歇業費稅，現業缸商者，未因征歇業費稅之限制而不歇業，而欲投資缸商者，恐因歇業費稅之限制反阻止也，視燒酒業爲畏途，本欲充裕稅收，結果恐得其反。至燒酒公賣減至二元，高糧每斗出酒三斤八兩，皆因本省土酒釀戶負擔特重，按照冀省酌予減輕，此未經

財政部核准三項，雖復經稅局加具理由，呈部核示，而事隔數月，尙無結果，各縣缸戶，倒懸待解，呼籲無門，理合具

來 往 文 電

二二三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彙刊

二三四

情呈請

鈞會俯賜審核，分別轉呈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

察哈爾省懷安縣柴溝堡商會主席郭元魁

常務委員馬子成

阮培祐

韓景魁

張祥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本會據情轉達察省印花菸酒稅局查照辦理函 監字第三四號

案准柴溝堡商會函開：

「以案准本會監字第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沈馬林商會呈請轉請履行減免缸戶土酒稅費六項辦法：……………分別轉請施行。」

等因，准此，當經提交第五次常會公同討論，會謂此案既經
貴局允減於前，必能施行於後，以恤商艱，而利稅收。當經大會一致通過，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實行見覆爲荷。

此致

財政部察哈爾印花稅局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察省印花菸酒稅局爲缸戶掏灶准免徵稅一案函復本會查照文 稅字第二五號

案准貴會監字三四號公函略開：

「爲饗柴溝保商會函請從速公布缸戶掏灶每月免稅二日，並歇業免徵費稅以及公賣費減至二元，高粱出酒以三斤八兩計算。轉請查照實行並見復。」

等因，准此，查缸戶每月掏灶二日，准予免徵費稅一案，業經通令各區分局定自九月一日實行。至其餘三項，前經本局加具理由，呈部核示，迄今尚未奉到指令，應俟部令核准，再行遵辦。准函前因，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財政部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本會轉達各縣鎮商會查照函 總字第四三號

案准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稅字第二六號公函內開：

來 往 文 牘

「案准貴會監字第三四號公函略開：『爲據柴溝堡商會函請從速公佈缸戶掏灶每月免稅二日，並歇業免征費稅，以及公賣費減至二元，高糧出酒以三斤八兩計算，轉請查照實行，並見覆』等因，准此，查缸戶每月掏灶二日准予免征費稅一案，業經通令各區分局，定自九月一日實行。……即希查照轉行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當經提交第六次常會審議，僉認該局答覆此案，仍未圓滿。藉非另謀具體辦法，終難澈底解決；業經本會擬定整理菸酒治標治本計劃；議決交組審查；俟確定後，即行建議財政部採納實行，以蘇商困，准准前因，該局又將掏灶二日免征，決於九月一日實行，恐未週知，相應函達查照。此致各縣市商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察省印花菸酒稅局爲核減酒商費稅一案續奉部令函達本會查照文 稅字第二九號

案查本局前議核減酒商稅一案，除已奉准三項業先公佈外，尚有免徵歇業費稅減少公賣費率暨改定燒糧出酒斤數三項，前因未經奉准當由本局加具理由一再呈部核示並經函達各在案，茲奉

財政部核復，先後令行到局，合亟摘錄如左，（一）燒酒公賣費前因確切實燒實徵，計酒征收與認繳時代相去懸殊，是以令飭核議，茲查現訂辦法，係按類計酒征收尙未能澈底實燒實征，自無減費之必要，所有該省燒酒公賣費率，應仍按每百斤二元四角原率征收，（二）缸戶報歇，應有限制，須將每年最低限度應燒六個月之費稅補足，方准請歇（按此項辦法，如已燒足六個月者，得自由報歇不再征費）（三）燒糧每斗出酒斤數比例，據河北山西綏遠等省，調查呈覆，平均燒酒

百斤需用高糧二百數十斤至三百斤，與該省原定高糧每斗出酒斤數不甚懸殊，粉質優劣，與天時人工肥料均有關係，亦不專限於墾地之新舊，惟既據該局一再呈請核減，為軫念邊陲起見，姑准將高糧每斗暫以出酒四斤，糜黍每斗暫以出酒三斤八兩，糜黍應與糜黍同等計算，作為征收費稅之標準，以上三項本局迭次呈請反覆陳詞始得如此結果，除已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附本會轉達各縣鎮商會查照函 總字第五九號

案准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總字第二九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局前議酒商費稅一案……除已通令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准此，當經提交第九次常會討論，議決除由本會特對酒稅積極擬具整理方案，一俟審查通過，直接逕函財政部酌辦外，准函前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各縣鎮商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來 往 文 電

沽源縣商會爲蕎麥產酒量薄請轉函印花菸酒稅局仍以先前規定徵稅文

案奉

鈞會總字第五九號公函節開：「案准察哈爾菸酒印花稅局函開：『關於奉准

財政部燒糧每斗出酒斤數比例略云，惟既據該局一再呈請核減，爲軫念邊陲起見，姑准將高糧每斗暫以出酒四斤；糜黍每斗暫以出酒三斤八兩，蕎麥應與糜黍同等計算。』等因，查本年春間，菸酒印花稅局，曾規定燒糧出酒斤數，高糧每斗出酒以四斤，糜黍出酒以三斤八兩，蕎麥每斗以出酒三斤計算，作爲徵稅標準，但其實際口北蕎麥粉質過劣，已嫌出酒比例之太重，今不予減輕，而反增加，與軫念邊陲之旨，豈不大相矛盾。况高糧糜黍並未增加，不悉根據何項原則，獨加及蕎麥，本會職責攸關，不得不略呈苦衷，懇請

鈞會俯恤口北迭遭兵燹，四民離流，農事不振，以致商業凋敝，政府對此邊民，應額外撫恤，聊救殘喘，藉維將來，故敢冒昧陳情，屢瀆

鈞會之前，懇請姑念口北商民之苦痛，竭力交涉，以符前規定蕎麥每斗出酒三斤之成案，則口北商民幸甚，國家幸甚，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俯予交涉，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沽源縣商會主席張鳳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本會致察省印花菸酒稅局函 總字第三三號

案據沽源縣商會函開：

「案奉鈞會總字第五九號公函節開：案准察哈爾菸酒印花稅局函開，關於奉准 財政部燒糧每斗出酒斤數比例略云：……懇請姑念口北商民之苦痛，竭力交涉，以符前規定蕎麥每斗出酒三斤之成案，則口北商民幸甚，國家幸甚，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予交涉，實為公便。」

等因，據此，當經提交第十一次常會公同討論，會謂蕎麥粉質成分，天然虛薄，所出酒量，的確不能與糜黍抗衡，仍應依據

貴局先前規定，以出酒三斤計算，轉請財部核減為宜；即經議決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請核減見覆為荷。

此致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張家口商會為取消西菸稅附加勦匪監獄各費函 古字第一七號

案准西菸業商店祥雲集等八家聯名函稱：

「逕啟者：因本同業運銷西菸，向納銷場公賣等稅費，迨經民國十年間，附加臨時勦匪費二成，又於十二年間

來 往 文 電

，附加監獄費一成。查該項附加，既爲臨時性質，當有取消之期，迄今十數年之久，因近來商業異常凋敝，艱難萬狀，現事實而無勦匪之名義，更無勦匪之實績，並且監獄早經規定經常費，編入正式預算，實無附加之可言。惟財政當局，以此爲正項收入，實在錯誤，溯自民國二十二年，明令公布取消苛捐雜稅，而蘇民困，因此各省市縣實力奉行，取消苛雜，有登諸公報可考，並有稅捐監理委員會之設。在我察省，前奉行政院長汪聘任監理委員多員，以專責成，本市商人，無不拍手稱慶。查西菸一種，與紙烟迥乎不同，不能認其爲同一之消耗品，乃西菸確係省之士產，又爲人造之手工業，正合提倡國貨振興實業之本旨，理應加以鼓勵，而資提倡，原在本市營西菸業者，有十數家之多，因稅捐過重，賠累不堪，屢經撤莊，現僅苟延存在者四五家，若不設法救濟，尙不祇此矣。惟有貴會負有維持商業之責，懇爲轉請 察省稅捐監理委員會，及財政當局，將附加勦匪監獄各費，一律取消，以維商業，而資救濟。相應函請會照，俯予核轉，至紉公誼。」

等因，准此，查該商所述困難，確係實情，似應免除附加各費，以蘇商困。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見復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本會據情函請財政廳核免文 總字第九一號

案准

張家口市商會古字第一七號公函內開：

「案准西菸業商店祥雲集八家聯名函稱：逕啓者：「因本同業運銷西菸，向納銷場公買等稅費，迨經民國十年間，附加臨時勦匪費二成，又於十二年間，附加監獄費一成。……………」」

等因，准此，當經提交第十六次常會公同討論，決議：據請財廳核免，即經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見覆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馬

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臨時主席張萬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 財 政 廳 復 函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總字第九一號函略開：爲張家口市商會函據西菸業商店祥雲集八家聯名懇請將西菸附加監獄勦匪兩捐，一律取消，以維商業，而資救濟。等情，轉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本案業經印花菸酒稅局據情函請

省政府復經轉飭本廳核議具報，等因，當以本省菸酒稅項下，附加監獄勦匪等捐，向係指定專充本省監獄常年經費，及勦匪軍事的款，從未移作他用。至省庫收支各款，例應儘數編入正式預算，並無凡屬某項支出，而有專款收入可恃者，即不編列預算也。且本省地居邊鄙，伏莽潛滋，勦匪一端，尤爲首先要政，故在以前原有專任勦匪部隊之設，嗣雖裁撤

來 往 文 電

二四一

，而各縣勸匪任務，仍當歸諸各保安隊及各該地方駐軍負責辦理，以保安寧，並未停止工作，乃來函竟據該商店等聲稱，無勸匪之名義，更無勸匪之實績，並且監獄早經規定經常費，編入正式預算，實無附加之可言，惟財政當局，以此爲正項收入，實在錯誤。等語，似屬未明真相，況菸酒附加項下，原不惟監獄勸匪捐兩種，猶有賑災捐一項，在口內宣化等九縣，菸酒商號，向負納監獄賑災兩捐，口外各縣菸酒商號，則負納監獄勸匪兩捐，惟獨於萬全縣境及張家口市範圍以內，運銷菸酒各商，於報納正稅之外，僅負納勸匪捐一項，賑災捐原來未徵，其監獄捐，亦事特免，是對於該菸商等，較之其他各縣，誠不能不謂爲特別優遇。現因地方老故，尙知商業情況，亦感艱難，但本省財政枯竭異常，尤苦點金乏術，則此項固有收入，既無抵補辦法，實難遽予豁免。茲准印花菸酒稅局函據轉請取消菸酒附加監獄勸匪等捐一節，擬予駁斥不准，等由，簽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並由府函復該局查照轉飭知照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將本案辦理情形，備函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本會據財政廳復函覆張家口商會函

案准

財政廳徵字第二六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總字第九十一號函略開：爲張家口市商會函據西菸業商店，祥雲集八家聯名懇請將西菸附加監獄勸匪兩捐，一律取消……………」

等因到會，復經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函復張家口商會知照。」卽席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張家口商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寔廷

懷來縣新保安鎮商會詢問調換印花手續函

敬啟者：頃奉 懷來縣政府訓令，飭遵照附發調換新印花辦法依限換領，等因。查該項辦法內，對於換領手續，並未詳細載明，殊感向隅之苦。用瀆

貴會請將換發機關，與詳細手續，迅復示知，以便換領，是爲至盼！隨池引領，不盡依依！此致
捐稅監委會主席喬

懷來縣新保安鎮商會啓 八月十一日

附本會據情轉請察省印花菸酒稅局示知函

案據新保安商會函請示知調換印花手續，及調換機關，以資隨時換領，等因，准此。查敝會並未接有此項章則，對此手續，亦欠明瞭。准函前因，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覆示，以資轉達，爲荷。

此致

來 往 文 電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叢刊

二四四

財政部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啓 八月 日

附察省印花菸酒稅局復本會函

案准

貴會函開：爲新保安商會函請示知調換印花手續，及調換機關，囑查覆以資轉達等因，准此。查調換舊印花辦法，業奉財政部有代電公布，至此項新印花稅票，應俟由部發交到局，再行通知換領，相應抄送辦法一份，函覆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抄送 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一份

財政部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啓 八月廿四日

調換舊印花稅票辦法

一、各省市（市以直隸行政院者爲限）業經核准登記之舊印花稅票由七月份起依左列標準調換新印花稅票

- 一、一萬元以內者儘一個月調換
- 一、二萬元以內者分兩個月平均調換
- 一、四萬元以內者分三個月平均調換
- 一、六萬元以內者分四個月平均調換

- 一、十萬元以內者分五個月平均調換
- 一、十萬元以上者分六個月平均調換
- 二、各省市業經核准登記之舊印花稅票除數目在一萬元以內者應一次繳換外其數目在一萬元以上者應由各省市商會先行彙集並會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詳細點驗仍封存於各該商會內以備按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換領新印花稅票
- 三、各省市每月應換之新印花稅票應由財政部照第一條規定之標準核明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換領其每月收回之舊印花稅票並應列表繳部銷燬
- 四、每月換領新印花稅票時應由各該省市商會同省印花菸酒稅局依照第一條所定之標準數目在封存之舊印花稅票內如數檢出繳由省局分別給領銷燬
- 五、各商店每月應換之數目應由各該省市商會視其存花之多寡支配之
- 六、各省市應換之新印花稅票應一律由財政部加蓋各該省名以示區別此項新票祇准各商店自用如有私擅發售情弊經查明屬實者應將印花稅票沒收之

附本會函知各縣鎮商會換領新舊印花稅票辦法函

案准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函開：

「案准貴會函開：『為新保安商會函請示知調換印花手續及調換機關，囑查覆以資轉達等因』准此……」
 相應抄送辦法一份，函覆查照轉知為荷。」

等因，准此，提交第六次常會審議，決議附具辦法，轉達各縣商會知照，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來 往 文 電

二四五

查照。

此致

各縣市商會

附抄換領印花辦法一併

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關於省保安費之來往文件

蔚縣參議會農會等爲負擔繁重民力難支函請本會設法救濟以蘇民困文

敬啓者：查蔚縣土地礦薄，交通阻塞，屢隸直隸，地方負擔，與內省各縣平衡，而民情勤儉，從事農商，故能得遂生理，概自平綏路通，商業斷絕，人民生計，大受打擊，社會經濟，一落千丈。自民十七，改察哈爾區爲行省，將察西各縣撥歸綏遠，以直隸口北十縣撥歸察省，在察省所屬，除口北十縣及口外多倫張北兩縣外，其餘四縣及各盟旗，均係荒漠之地，責令負擔一省軍政等費，其何以勝。故自是捐稅日增，生計日窘，較之內省，則有天淵之隔矣。迨至現在，本省因特種關係，局勢愈促，度支愈困，以急不暇擇之情，遂成重徵煩派之勢。在一省之中，而蔚縣尤加重焉。就現在負擔而言；縣政府所徵者，有田賦、契稅、草契費、差徭、婚書費等目，於正稅之外，又有附加，此尚有目可指者也。在本年七月縣黨部停止活動，所有黨費，則令按月提省年三千六百元，而黨費原有虧空，復以縣行政教育等費抵解，自七月起，因本省添設保安隊，令蔚擔任經費年五萬四千元，裁縮本縣警團，以節餘經費抵解一部，但縣警團因而單薄，

縣匪患遂以滋蔓。至所短者，則令民商分擔，多數均從房屋人丁地畝內攤取。嗣又以契稅作抵，預借一萬元，併從本省八縣中預借民國二十五年田賦，備令蔚縣借三分之一，計三萬五千元之多，亦均令由各鄉村攤派，農民當兵屢經搶掠一空之後，又值此青黃不接之時，猝何以辦，奈縣府以廳令森嚴，諭以遲則議處，委員坐提，又嚴加追比，叫囂驟突，雞犬不寧。人民即欲典質以應，奈十室十空，無處告貸何。而每村中之村政費教育費各不下四五百元，又須按月自了，故警備傳，戶無寧日，朝不保夕，人人自危，此猶縣政府所辦者也。稅捐局所徵有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車牌捐，各種牙稅之中有牲畜、皮毛、米粟、煤炭、粉麵、木料、山貨、水果、蔗、棉花、油、鹽、藥材、料石、乾鮮食品、草蓆、銅鐵器、梭布等目，但營業稅，中央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本省則為百分之十，各種牙稅，既以牙名，當然經牙紀僧合買賣方能收稅，但本省則不論有無牙紀，是否經牙紀僧合，買賣一律抽收，而有牙紀僧合者，則另出牙用，此尚有章可遵者也。而主其事者，更比附援引，因木料而推及農民所用之一筐一囊，因煤炭而濫及山民擔採負售之棘柴，因水菓而巧查農民自種半食半售之小甜瓜，援引料器而土燒之砂鍋磚瓦加稅，援引食品而土產之馬鈴薯加稅，凡此苛細，不勝枚舉，竟至多方搜羅，無業不稅，無物不捐，又因省方有花戶票之規定，其意因零星交易，所值甚微，且過煩瑣，令衆花戶共出一票，司其事者，則沿街收稅，逐市徵捐，概不掣給票據，是不獨交易者之所值不足一元者，必令納稅，即不足一角者亦在徵收之列，聞蔚縣各稅捐局卡，徵收稽巡人員有二百餘名之多，因而徂地徵收，到處稽巡，人人重足而立，側目而視，其苛難煩擾，實開各地亘古未有之奇。如近因新增瓜稅，除在市徵收外，復擬徵收畝捐，農民因出產不足稅捐之額，遂將瓜苗拔棄，夫以半載血汗之培植，若干之犧牲，至瓜期收產時乃竟拔去青苗，其悲憤痛苦之情，尚可言哉。推原其故，則以廳定比限過高，不如此不能取盈，所以只圖徵收，而流弊病公，苛煩滋擾，則不暇計及，此由地方稅捐局所辦者也。至地方負債，猶不止此，如印花菸酒稅捐，又另局徵收，在本年提高稅率數倍，而縣地方一切行政，如警衛自治建設教育等費，爲數甚鉅，附加於田賦稅捐者，尚不在其內，然因整解省款，致將地方各機關學

校經費，一概挪用，迄今積款已四五月之久，奄奄有倒閉之虞，人民之力疲敵不支，而地方事業有廢無舉，此其故實在省庫支絀，徵派過重，取於蔚者尤繁。竊思自去年全國免除苛捐雜稅，各省紛紛減輕人民負擔，而察省亦有免除之名，但無減輕之實，蔚縣祇取消舊日警察自收極微之妓捐一種，而所加之捐稅，又何止倍蓰，地方處此情況之下，人民痛苦縱不暇計，在省方竭澤而漁，豈能持久，且黃支卯棍，後將何繼，而一般民衆，則悲憤難忍，隱憂甚大，是則所關，既鉅且急，恐非僅蔚縣一邑也。此種情況，想已早在

貴會洞鑒之中，除分請

列憲轉請

中央迅施救濟，或重劃省屬以平待遇，或取銷協款以節度支，或補助本省軍政費減輕地方負擔，以蘇民困外，素稔貴會監理計政，關心民瘼，相應函請查照設法救濟，蔚民幸甚，察省幸甚。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蔚縣參議會議長塗英魁

縣農會幹事劉榮嘉

商會主席張佩珩

教育會幹事耿尙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本會據函請 行政院設法救濟函

案准

蔚縣參議會商會農會教育會銜函稱：

敬啟者：查蔚縣土地狹澆，交通阻塞，畿隸直隸，地方負擔，與內省各縣平衡，而民情勤儉，從事農商，故能得遂生理，概自平綏路通，商業斷絕，民生生計，大受打擊，社會經濟，一落千丈。自民十七，改察哈爾區爲行省，將察西各縣撥歸綏遠，以直隸口北十縣撥歸察省，在察省所屬，除口北十縣及口外多倫張北兩縣外，其餘四縣及各盟旗，均係荒漠之地，責令負擔一省軍政等費，其何以勝。故自是捐稅日增，生計日窘，較之內省，則有天淵之隔矣。迨至現在，本省內特種關係，局勢愈促，度支愈困，以急不暇擇之情，遂成重徵煩派之勢。在一省之中，而蔚縣尤加重焉。就現在負擔而言；縣政府所徵者，有田賦、契稅、草契費、差徭、婚費等目，於正稅之外，又有附加，此尚有目可指者也。在本年七月，縣黨部停止活動，所有黨費，則令按月提省年三千六百元，而黨費原有虧空，復以縣行政教育等費抵解，自七月起，因本省添設保安隊，令蔚縣擔任經費年五萬四千元，裁縮本縣警團，以節餘經費抵解一部，但縣警團因而單薄，縣匪患遂以滋蔓。至所短者則令民商分擔，多數均從房屋人丁地畝內攤取。嗣又以契稅作抵，預借一萬元，併從本省八縣中預借民國二十五年田賦，備令蔚縣借三分之一，計三萬五千元之多，亦均令由各鄉村攤派，農民常兵匪早經搶掠一空之後，又值此青黃不接之時，猝何以辦，奈縣府以廳令森嚴，說以遲則議處，委員坐控，又嚴加追比，叫囂墮突，雞犬不寧。人民即欲典質以應，奈十室十空，無處告貸何。而每村中之村政費教育費各不下四五百元，又須按月自了，故警催票傳，戶無寧日，朝不保夕，人人自危，此猶縣政府所辦者也。稅捐局所徵有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車牌捐，各種牙稅之中有牲畜、皮毛、米粟、煤炭、粉麵、

來 往 文 電

二四九

木料、山貨、水菓、蔗、棉花、油、鹽、蘑菇、藥材、料石、乾鮮食品、葦蓆、銅鐵器、棧布等目，但營業稅，中央規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本省則爲千分之十，各種牙稅，既以牙名，當然經牙紀倍合買賣方能收稅，但本省則不論有無牙紀，是否經牙紀倍合，買賣一律抽收，而有牙紀倍合者，則另出牙用，此尙有章可遵者也。而主其事者，更比附援引，因木料而推及農民所用之一篋一簍，因煤炭而濫及山民擔採負售之棘柴，因水菓而巧查農民自種半食半售之小甜瓜，援引料器而土燒之砂鍋磚瓦加稅，援引食品而土產之馬鈴薯加稅，凡此苛細，不勝枚舉，竟至多方搜羅，無業不稅，無物不捐，又因省方有花戶票之規定，其意因零星交易，所值甚微，且過煩瑣，令衆花戶共出一票，司其事者，則沿街收稅，逐市徵捐，概不掣給票據，是不獨交易者之所值不足一元者，必令納稅，即不足一角者亦在徵收之列，聞蔚縣各稅捐局卡，徵收稽巡人員有二百餘名之多，因而徧地徵收，到處稽巡，人人重足而立，側目而視，其苛雜煩擾，實開各地亘古未有之奇。如近因新增瓜稅，除在市徵收外，復擬徵收畝捐，農民因出產不足稅捐之額，遂將瓜苗拔棄，夫以半載血汗之培植，若干之犧牲，至瓜期收產時乃竟拔去青苗，其悲憤痛苦之情，尙可言哉。推原其故，則以聽定比限過高，不如此不能取盈，所以只圖增收，而流弊病公，苛煩滋擾，則不暇計及，此由地方稅捐局所辦者也。至地方負擔，猶不止此，如印花菸酒稅捐，又另局徵收，在本年提高稅率數倍，而縣地方一切行政，如警衛自治建設教育等費，爲數甚鉅，附加於田賦稅捐者，尙不在其內，然因墊解省款，致將地方各機關學校經費一概挪借，迄今積款已四五月之久，奄奄有倒閉之虞，人民之力疲數不支，而地方事業有廢無舉，此其故實在省庫支絀，徵派過重，取於蔚者尤繁。竊思自去年全國免除苛捐雜稅，各省紛紛減輕人民負擔，而察省亦有免除之名，但無減輕之實，蔚縣祇取消舊日警察自收極微之技捐一種，而所加之捐稅，又何止倍蓰，地方處此情況之下，人民痛苦縱不暇計，在省方竭澤而漁，豈能持久，且寅支卯絀，後將何繼，而一般民衆，則悲憤難忍，憂憂甚大，是則所謂，既迫且急，恐非僅蔚縣一邑也。此種情況，想已早在貴會洞鑒之中，除分請列憲轉請中央迅

施救濟，或重劃省區以平待遇，或取銷協款以節度支，或補助本省軍政費減輕地方負擔，以蘇民困外，素稔貴會處理計政，關心民瘼，相應函請查照設法救濟，蔚民幸甚，察省幸甚。」

等因，准此。當經提交第七次常會，公同討論，食謂來呈所陳各節苦况，堪爲通省普遍現象。良以自民國十五年以至二十二年，在此八年之間，外患內訌，戰雲迭起，兵燹之後，匪患頻遭，以致商業凋零，農村破產，加以察省轄境範圍狹狹，俄蒙交易，日見低微，在當局者以支出浩繁，勢非羅掘，弗克應付環境；而在小民，以通年獲益，盡量輸將，猶須另築債台。民力已極疲羸，官廳仍屢欠餉，際此官民交困之下，若無救濟良法，將有全省破產之危機。查茲來呈所叙各項捐稅，除由敝會摘其苛擾，另案請免外，所有保安費一項，以全省數縣計算，雖其攤款，輕重不等，約足二十餘萬！人民擔負，亦大可觀，且成立是隊，本爲外交攸關，專駐於察邊之非戰區域，所需常年經費，事關國防，自不應就近攤派，以爲民累。若反其道，即移此款，而爲恢復農村，廢除苛雜之需，成效必多。茲經大會議決，擬將察省新增之保安費攤款，請求准由國庫開支，並節省此項財力，以利裁免苛雜之進行，而免省縣衝突，業經一致通過，並紀錄在案。除關各項應免苛雜，陸續審議減免，另案函報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准施行，至深感荷。

此致

行政院院長汪

察哈爾省捐稅監委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附本會覆蔚縣參議會農會等函 總字第四五號

來 往 文 電

二五一

案准

貴會函為請縣負擔繁重，民力難支，請設法救濟一案。茲經提交第七次常會議決，應將察省新加保安費攤款，函請行政院核議，准由國庫開支；其餘苛雜，另由本會陸續調查，摘要函請減免，業經一致通過，並紀錄在案。除據情專案函請行政院查照核辦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並分轉農商教會為荷。

此致

蔚縣參議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委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行政院令將本省新加保安費准由省預算原列第二預備金抵補以輕人民負擔函達本會

查照文

案查

貴會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呈，請將察省新加保安費攤款，准由國庫開支一案，前經奉交財政部核復函開：

「查就地攤款，本在取補之列，惟保安經費各省均由地方開支，察省事同一律，亦應由省統籌支撥，現在察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業經由院定期審查，此項經費，似應即於審查概算時，合併討論，茲准前由，相應附具意見清單

，復請查照轉陳，發交併案審查。」

等由，經轉陳奉交併案審查，業於審查

貴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列具審查意見，提經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專案令飭察哈爾省政府遵照外，相應抄同財政部核復意見清單，函達

查照。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計抄送 財政部核復意見清單一紙

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經費意見清單

察省因籌集保安經費，就地攤借民國二十五年田賦。田賦預征既懸禁令，臨時攤派亦在取締之列，該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擬取銷此項攤款，固屬正辦。惟保安隊經費，各省均由地方開支，察省事同一律，自應於該省概算內統籌支配，該會請將保安經費二十餘萬元，改由國庫開支一節，核與各省通例不符，未便照准，此項經費，應於該省概算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四項公安費內，增列一目，作正開支，並以原列第二預備費二一九，六二一元儘量改充此項經費，以免另增人民負擔而杜擾累。

附本會函請省政府遵照院令通令辦理函

案准

行政院第五五四二號函開

來 往 文 電

二五三

「案查貴會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呈，請將察省新加保安費攤款，准由國庫開支一案，前經奉交財政部核復函開」查款地攤款，本在取締之列，惟保安經費各省均由地方開支，察省事同一律，亦應由省統籌支撥，現在察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業經由院定期審查，此項經費，似應即於審查概算時合併討論，茲准前由，相應附具意見清單，復請查照轉陳，發交併案審查。」等由。經轉陳奉交併案審查，業於審查貴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列具審查意見，提經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專案令飭察哈爾省政府遵照外，相應抄同財政部核復意見清單，函達查照。」

等由，並附寄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經費意見清單一紙；准此。查本省新加保安經費，既經行政院審議核准列入本省二十四年度概算作正開支，並以概算內原列第二預備費二一九，六二一元儘量改充此項經費，關於國計民生，尙可兼籌並顧，本省自應遵照辦理，相應抄同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經費意見清單一紙，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並希通令各縣一體遵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

附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經費意見清單一紙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本會根據院令函達各縣

縣政府
參議會

查照文

總字第六七號

案查前准

蔚縣參議會，縣農會，商會，教育會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會銜函稱，爲蔚縣負擔省縣攤款暨各項稅捐，特別繁重，民

力難支，請速施救濟一案，當經本會開會決議，函請 行政院迅予救濟，並請將察省新加保安費攤款，准由國庫開支，各在案。茲准

行政院第五四二號公函，核復內開：

「案查貴會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呈，請將察省新加保安費攤款，准由國庫開支一案，前經奉交財政部核復函開：「查就地攤款，本在取締之列，惟保安經費均由地方開支，察省事同一律，亦應由省統籌支撥，現在察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業經由院定期審查，此項經費，似應即於審查概算時合併討論，茲准前由，相應附具意見清單，復請查照轉陳，發交併案審查。」等由。經轉陳奉交併案審查，業於審查貴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列具審查意見，提經本院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專案令飭察哈爾省政府遵照外，相應抄同財政部核復意見清單，函達查照。」等由，並附寄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費意見清單一紙，准此，除函請省政府明令照辦外，相應抄同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費意見清單一紙，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縣參議會

附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經費意見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蔚縣參議會商會等爲將保安經費由省統籌支撥一案函請本會轉函省府遵照明令實行文

敬覆者：案准

來 往 文 電

貴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字第六七號公函略開，以前准敝會等會銜函稱，爲肅縣負擔省縣攤款暨各項捐稅特別繁重，民力難支，請迅速救濟一案。業蒙

貴會決議，准予轉請迅速救濟；並請將察省新加保安費攤款，准由國庫開支，旋准

行政院第五四二號公函核復，准將保安經費，由省統籌支撥等因，准此，抄同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經費意見清單一紙，囑即查照，等因；准此，竊以此案蒙

貴會鼎力援助，得有結果，不第敝會等誦聆之下，殊深感荷，而全縣民衆聞之亦均稱謝不置。惟敝會等鑒於現在情況，究竟省方能否遵照明令實行，頗堪疑慮。查前派本縣應解省保安費，現仍按月照數攤解，分文未減，當經本縣各鄉鎮長等，聯名呈請省府，對於攤解保安費，懇請准予豁免去後，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縣政府接奉省府財字第一五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縣九十一鄉鎮村長武成功等聯名呈稱，爲災歉薦臻，農商交瘁，對於解省保安隊經費，無力籌納，懇請准予豁免等情，查各省設立保安處，係遵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司令辦理，併請由

國府簡任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在案。原以鄉村所組織之保衛團，除少數尚能實行自衛外，類多藉名斂款，無裨實用，故防將該款化私爲公，俾成立有系統有訓練之保安隊，以爲地方勦匪之用，照各省統計，既不准各鄉私擅派款，商民僅担任保安經費以後，勦匪效力既增，而出款實較從前爲減，況本省尚以警款節餘及停止活動後之黨費，一併解作保安經費，何至重累人民，須知事關通案，肅縣又爲富庶之區，所請豁免保安經費之處，斷難照准，合亟抄發原件，仰該縣長，召集各該鄉鎮長等遵照令文內各事理，明白開導，併嚴禁鄉村再借辦團名義派款，以輕民衆負擔，爲要。勿違，此令。」按照令文仍須照舊攤解，且其所指各節，與事實不符，當因下情不能上達，省憲對於地方人民痛苦，無從得悉，殊不知從前鄉村所組織之保衛團，原係有名無實，有事則聚，無事則散。嗣因此種辦法，無裨實際，乃分區訓練，由各區

鄉村派送團丁數十人，由區長兼任區團長，在區訓練，各鄉僅担任少數訓練費，並未攤支常年經費。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奉令裁消區公所及區保衛團後，而此項訓練費，各鄉已經免除，再就本縣警款節餘而論，自奉令縮編警團後，每月節餘僅二千五百餘元，停辦縣黨部經費每月三百元，而所加省保安經費，則令每月逆同黨費共解四千八百元，全年共計五萬七千六百元，除以原有節餘抵解外，年尚須籌撥二萬四千元，始能敷解，若謂爲未重累人民，增加負擔，其孰能信。且近月以來，縣民負擔有加無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新委農村指導員到縣，其薪金及僱用員役辦公等費，均由地方開支，年計千餘元，又籌辦義務教育經費需洋六千五百餘元，並聞縣府奉令籌辦民團，暫令派本縣徵募新兵五百名，在在需款，既鉅且急，似此情況，若不豁免常期攤解省保安經費，人民實無喘息之餘力矣。敝會等籌商再四，擬請省政府遵照

行政院明令將省保安費，迅速免解。倘未能全數撥准時，除以警團節餘及縣黨部經費儘數提解外，其餘每月增攤之二十元則予豁免，藉以稍減人民負擔。惟茲事體重大，且與貴會轉請原意不無變通之處，如此辦理，於全省通案有無妨碍，相應臚陳意見，先行密函商承辦理，即希查核指示，以便遵循，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蔚縣參議會議長涂英魁

商會主席張佩珩

農會幹事長劉肇嘉

教育會幹事長耿尙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附本會致省政府函 總字第六九號

案准

蔚縣參議會函開：

「敬覆者：案准貴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總字第六七號公函略開：以前准敝會銜函稱，爲蔚縣負擔省縣攤款，暨各項稅捐特別繁重，民力難支，請迅救濟一案。業蒙貴會決議，准予轉請迅予救濟，並請將察省新加保安費撥款，准由國庫開支，旋准 行政院第五四二號公函核復，准將保安經費，由省統籌支撥等因，准此，抄同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經費意見清單一紙，囑即查照等因；准此，竊以此案蒙貴會鼎力援助，得有結果，不第敝會等誦貽之下，殊深感荷，而全縣民衆聞之，亦均稱謝不置。惟敝會鑒於現在情況，究竟省方能否遵照明令實行，頗堪疑慮。查前派本縣應解省保安費，現仍按月照數攤解，分文未減，當經本縣各鄉鎮長等，聯名呈請省府，對於攤解保安費，懇請准予豁免去後，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縣政府接奉省府財字第一五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縣九十一鄉鎮村長武成功等聯名呈稱，爲災荒薦臻，農商交瘁，對於解省保安隊經費，無力籌納，懇請准予豁免等情，查各省設立保安隊，係遵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通令辦理，併請由國府簡任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在案。原以鄉村所組織之保衛團，除少數尚能實行自衛外，類多借名斂款，無裨實用，故飭將該款化私爲公，俾成立有系統，有訓練之保安隊，以爲地方勦匪之用，照各省統計，既不准各鄉私擅派款，商民僅担任保安經費以後，勦匪效力既增，而出款實較從前爲減，况本省尚以警款節餘及停止活動後之黨費，一併解作保安經費，何至重累人民，須知事關通案，蔚縣又爲富庶之區，所請豁免保安經費之處，斷難照准，合亟抄發原件，仰該縣長，召集各該鄉鎮長

等，遵照令文內各事理，明白開導，併嚴禁鄉村再借辦團名義派款，以輕民衆負擔，爲要。勿違。此令。」按照令文仍須照舊攤解，且其所指各節，與事實不符，當因下情不能上達，省憲對於地方人民痛苦，無從得悉，殊不知從前鄉村所組織之保衛團，原係有名無實，有事則聚，無事則散。嗣因此種辦法，無裨實際，乃分區訓練，由各區鄉村選派團丁數十人，由區長兼任區團長，在區訓練，各鄉僅担任少數訓練費，並未攤支常年經費。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奉令裁消區公所及區保衛團後，而此項訓練費，各鄉已經免除。再就本縣營款節餘而論，自奉令縮編警團後，每月節餘僅二千五百餘元，停辦縣黨部經費每月三百元，而新加省保安經費，則令每月連同黨費共解四千八百元，全年共計五萬七千六百元，除以原有節餘抵解外，年尚須籌攤二萬四千元，始能敷解，若謂爲未盡累人民，增加負擔，其孰能信。且近月以來，縣民負擔有加無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新委農村指導員到縣，其薪金及僱用員役辦公等費，均令由地方開支，年計千餘元，又籌辦義務教育經費，需洋六千五百餘元，並開縣府奉令籌辦民團，暨令派本縣徵募新兵五百名，在在需款，既鉅且急，似此情況，若不豁免常期攤解省保安經費，人民實無喘息之餘力矣。敝會等籌商再四，擬請「省政府遵照 行政院明令將省保安費，迅准免解。」

等因，准此。當經提交第十二次常會共同討論，僉謂此案，前由本會兩請

「行政院提經第二三九次會議，依照財政部函覆意見，准將察省新加保安費攤款，列入省概算支出經常團第一款第四項公安費內，增列一目，作正開支，並以原列第二預備費二一九，六二一元儘量改充此項經費，以免另增人民負擔，議決通過，即由 院令專案令飭察省政府遵照」並由本會據情函請實行各在案。茲准蔚縣參議會函復，應解省保安費，現仍按月照數攤解，分文未減，莫勝詫異，復經大會議決，仍應據情函請 省府遵照 院令實行，停止再向各縣攤解，以符法令，而輕負擔，當場一致通過，並紀錄在案。除分函蔚縣參議會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

察省捐稅監委會臨時主席委員張萬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附本會覆蔚縣參議會商會等函

案准

貴會函覆請將省保安隊費，轉函省府由省統籌支撥，免向各縣攤解一案。經由本會第十二次常會共同討論，議決請由省府遵照院令實行，停止攤解，業經通過，並紀錄在案。除逕函省府查照外，相應函請知照。

此致

蔚縣參議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委會臨時主席委員張萬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附省政府復函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字第六七號公函以准

行政院函開：查貴會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函稱：請將察省保安費，准由國庫開支一案，前奉交財政部核復，查款地攤

款，本在取繕之類，惟保安經費，各省均由地方開支，察省事同一律，亦應由省統籌支撥，所有保安費，業於審查
一察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意見清單內，應以概算原列第二預備費，儘量改充，關於國計民生，尚可兼籌並顧，相應抄
同意見清單一紙，請查照辦理。正核辦間，復准

貴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字第六九號公函，以准蔚縣參議會函請遵照院令，將省保安費，迅准免解，以輕負擔。

各等因，准此，查本省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所列第二預備費二十一萬餘元，雖奉令核定移充保安費，現因口外張北康
保寶昌沽源商都新明崇禮尚義等縣局情形特殊，省庫收入，勢如江河日下，即政學各費，已將有不能維持之處，是二十
四年度歲出概算，所列第二預備費，已成畫餅。

貴會先後函請遵照院令將各縣保安費，由省庫支發，實難照辦。復查河南等省保安隊經費，均係由各縣田賦每銀一兩，
附加保安費六角，表面上雖係由省庫支發，實際則仍取諸於民，本省保安費，即以蔚縣一縣月解四千八百元而論，除每
月解團節餘及停止活動黨費二千八百五十餘元移充外，其不敷之一千九百餘元，雖籌諸地方，然較之河南等省田賦附加
保安費，實覺減輕甚多。且本省前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令飭成立保安隊，原為保護人民安全而設，人民自不能不稍負負擔之義務，現值地方多故，情形特
殊，保安隊關係治安，又復甚鉅，人民尤應仰體時艱，共濟危困，茲准前因，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整理委員會

察哈爾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來 往 文 電

二六六

龍關縣政府爲省保安費准由省預備費項內撥支函詢究自何時起文 財字第二號

案會前准

貴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字第六七號函發「財政部關於察省籌集保安費意見清單內載：察省因籌集保安費，就地攤借民國二十五年田賦。田賦預徵既懸禁令，臨時攤派亦在取締之列，該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擬取銷此項攤款，固屬正辦，惟保安隊經費，各省均由地方開支，察省事同一律，自應於該省概算內統籌支配，該會請將保安經費二十餘萬元，改由國庫開支一節，核與各省通列不符，未便照准，此項經費，應於該省概算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四項，公安費內，增列一目作正開支，並以原列第二預備費二一九、六二一元儘量改充此項經費，以免另增人民負擔而杜擾累。」

等因；到縣，查關於上項保安費既准由省預備費項內撥支，迄今因未奉上案明令，對於斯項保安費，仍庶續按月催解，此項保安費究竟至何時起，由省預備費項下撥支之處，相應函請貴會會照見覆，至紉公誼！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龍關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本會復龍關縣政府函 總字第八五號

案准

貴縣財字第二號公函尾開：以關保安費攤款，既准由省預備費項內撥支，現仍陸續催解，究至何時起，始由預備費項下撥支之處，請查照見覆，等因，當經提交第十五次常會公同討論決議，應將省府覆文先行據覆，俟向省府商有確期，及具體辦法，再為另行統達等因，紀錄在案。

茲將

察哈爾省政府制字第一號覆函附後：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字第六九號公函，以准

行政院函開：查貴會二十四年十月二日函稱：請將察省保安費，准由國庫開支一案，前奉交財政部核覆，查地方撥款，本在取給之列……現值地方多故，情形特殊，保安隊關係治安，又復正鉅，人民尤應仰體時艱，共濟危困，茲准前因，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准此，並准前因；相應統希查照為荷。

此致

龍關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蔣宴廷

關於護路費之來往文件

來 往 文 電

康保縣商會爲呈報口外護路費擾商病民懇請豁免以抒商困而恤民艱文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會函飭查報捐稅情形附發表式等因；到會，當經開會派人調查去後，併經先覆在案。茲據覆稱，「在本省稅捐劃一，實行有年，稅捐名目，與各縣份，大致相同，徵納總數，未得其詳，無從填報，至地方附加雜項，亦係正當開支，故對於表列格式，未曾查填，恕不附送等情前來。」竊查本省口外各縣，因荒廢初開，設治未久，地廣人稀，市面清淡，商業凋敝，較諸口裏各縣之繁榮，相差懸殊，至農田肥瘦，生產多寡，何啻天壤之別，連年天災人禍，尤爲甚烈，農村經濟破產，痛苦已極，商業蕭條，一落千丈，其金融之緊縮，更不待言。伏查口外護路費一項，似屬苛雜，口裏各縣商人運貨，既不納張多關稅，又不納護路經費，口外各縣，除多納一付張多關稅，而又多加一付護路經費，在同一省內，稅捐劃一之下，竟有如此偏苦，直接影響商業，間接關係農民，實非淺鮮。況此項護路費，無論載運貨物價值高低，每套則征納八角，例如農家應用器具，大多粗笨，價值無幾，納費很多，故較比任何稅捐中，擾商病民，莫此爲甚，且張北附近，皆不征納，其餘口外各縣，無一倖免，又非征稅之道，是故雖其名爲護路費，路中無人負責保護，其實際構成過路捐之變名也。殊與中央開發西北，撫恤邊民之至意，及廢除苛捐雜稅之命令，大相背謬，此項蒙蔽政府，剝削邊民之不法法越外征收，豈非苛雜何，幸蒙

鈞會成立，職司苛雜，解除商民痛苦，至堪擁戴，務請一視同仁，將口外護路經費，列爲苛雜之例，體念商艱，應即賜予豁免，以抒商困，而恤民艱，再此項護路經費，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係張垣市商會創辦，僅就張庫路運抽收，至是

是後季始歸
財政廳官辦征稅，迫於權勢，竟蔓延廣闊，謹敢過問，想三年之久，實征款項甚鉅，不下數千百萬元之多，究歸何項用

途，不知其概，然既是護路費，但無保護之人，若省庫奇絀，即可通盤籌劃，亦不應征於一隅，在此同一國土，同一省份，同一口外，同是中國國民，不能享同等待遇，其情而何。所有請求豁免口外護路經費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察核示遵施行！

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康保縣商會籌備處主席閣紀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附本會函請省政府關於口外護路費以後只對載運旅蒙貨物征收文 總字第四六號

案據康保縣商會籌備處呈稱：「爲呈報事，案查前奉鈞會函飭查報捐稅情形，附發表式等因，到會，當經開會派人調查去後，併經先覆在案。茲據覆稱：竊查本省口外各縣，因荒涼初開，設治未久，地廣人稀，市面清淡，商業凋零，較諸口裏各縣之繁榮，相差懸殊，至農田肥瘦，生產多寡，何啻天壤之別，連年天災人禍，尤爲甚烈，農村經濟破產，痛苦已極，商業蕭條，一落千丈，其金融之緊縮，更不待言。伏查口外護路費一項，似屬苛雜，口裏各縣商人運貨，既不納張多關稅，又不納護路經費，口外各縣，除多納一層張多關稅，而又多加一層護路經費，在同一省內，稅捐劃一之下，竟有如此偏苦，直接影響商業，間接關係農民，實非淺鮮。現此項護路費，無論載運貨物價值高低，每套則征納八角，例如農家應用器具，大多粗笨，價值無幾，納費很多，故較比任何稅捐中，擾商病民，莫此爲甚，且張北附近，皆不征納，其餘口外各縣，無一倖免，又非征稅之道，是

來 往 文 電

故雖名為贖路費，路中無人負責保護，其實際構成過路捐之變名也，殊與中央開發西北，撫恤邊民之至意，及廢除苛捐雜稅之命令，大相背謬，此項贖敵政府，剝削邊民之非法越外征收，豈非苛雜何，幸蒙鈞會成立，職司苛雜，解除商民痛苦，至堪擁戴，務請一視同仁，將口外贖路經費，列為苛雜之例，體念商艱，應即賜予豁免，以紓商困，而恤民艱，再此項贖路費，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係張垣市商會創辦，僅就張庫路運抽收，至是年後季，始歸財政廳官辦征收，迫於權勢，竟蔓延廣闊，誰敢過問，想三年之久，實征款項甚鉅，不下數千百萬元之多，究歸何項用途，不知其概，然既是贖路費，但無保護之人，若省庫奇絀，即可通盤籌劃，亦不應征於一隅，在此同一調土，同一省份，同一口外，同是中國國民，不能享同等待遇，其情而何。所有請求豁免口外贖路經費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敬祈鑒核示遵施行。』

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七次常會公共討論，僉謂此項贖路費，在二十二年以前，經市商會創辦，原為保護旅蒙商運貨物而設，在伊時雖有征收之嫌，猶享保護之實，且對各縣載運其他物品車輛，亦未統征新費，權義相對，人無聞言。茲查來呈，所稱現實情形，變本加厲，無論載運任何貨物，來往口外何縣何村，統按每套征收贖路費八角，既已溢出蒙貨範圍，似於創辦原意相背，丁茲農村破產，自宜施以救濟，改變征收範圍與標準，以副

中央恢復農村之至意。經一再討論，議決擬請以後只對載運旅蒙貨物，征收是費，若係各縣之間，載運農家應用器具與食料，皆免征收，以紓民困，業經通過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府轉令財政廳會照辦理是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雲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省 政 府 復 函 (財字第三七七號)

案准

貴會總字第四六號公函略開：

「以據康保縣商會籌備處呈請口外護路費一項，請豁免等情，擬請以後對載運旅蒙貨物收費，對於農家載運器具食料，一律免征。」

等因；准此，除令飭遵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附本會據省政府復函致康保縣商會查照函 (總字第五五號)

案查

貴處呈為口外護路費，擾商病民，請豁免以抒商困，而恤民艱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七次常會悉心討論，議決以後只對載運旅蒙貨物，征收是費，若係各縣之間，載運農家應用器具與食料，皆免征收，以抒民困，除紀錄外，並以總字第四六號公函，轉請

來 往 文 電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案刊

二六八

省政府飭廳查照辦理在案。茲准

省政府財字第三七七號函開：「案准貴會總字第四六號公函略開：以據康保縣商會籌備處呈請口外護路費一項，請給免等情，擬請以後對載運旅蒙貨物收費，對於農家載運器具食料，一律免征，等因；准此，除令飭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到會准此，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並希轉知口外各縣商會知照爲荷。

此致

康保縣商會籌備處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張家口商會爲取銷護路費函請本會轉請省府免征以恤商艱文 古字第八號

案奉

察哈爾省政府務字第一二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陸軍第二十九軍司令部齊務電開：「察北護路司令田春芳報稱遵令將騎兵連並司令部士兵夫撥交第三十七師業於十一月一日交接清楚察北護路司令名義着即取銷等情特電奉達希即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准此；遵即函轉知照在案，茲准旅蒙同業公會函稱：「案准貴會公函，敬悉察北護路司令，業經明令取銷，查察北護路隊之設，原爲保護由張垣至蒙旗道路商旅之安全，其護路經費由往來商貨車賦抽收，現在護路司令名義取銷，而

騎兵連，亦撥交前三十七師，張蒙道路既無專司護路之兵隊，則商民担負之護路費，自應隨之取銷。查護路司令名義，業經取銷一月之久，而護路費仍然照數征收，似覺名實不符，權義相背，况張垣旅蒙商民，自外蒙擾害以來，商業艱困，商民失業，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負擔重疊捐稅，尙且力有未逮，何堪再受此護路費空洞之負擔，事關全體旅蒙商業，相應函請貴會准予據情轉懇。

省政府 府 俯念商艱，准將護路費免徵撤銷，以維商業，而蘇商困，實艱公誼。等情到會，查本省僻居塞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地接蒙疆，故本市與內外蒙旅交易頻繁，車駟絡繹，商貨運轉，往來如梭，前以股匪蜂起，道途不靖，旅蒙商貨，屢被搶劫，漢蒙民商，皆不敢冒險來往，張蒙道路，其勢將斷絕運輸，彼時爲維護各路交通保持商運安全計，故呈請編組保商隊，以資護送，並抽收護路費，以充餉糈，自保商隊奉令改編以後，張蒙道路及旅蒙商運，由沿途駐軍担任保護，並設有護路司令以專責成，護路費歸財政廳設局征收，商民對於應納之護路費，均照章繳納，習以爲常，現在仍非領照納費不能出口，但護路司令業經明令取消，護路隊亦已調離路線，因護路而抽收之護路費，自應同時免征，以示權利義務相等，並免除商民之一種負擔。乃該隊現已取銷多時，而征收局仍舊存在，護路費仍照舊征收，若長此不予免除，則商民爲避免此項花費計，其勢非遷地營業不可。本埠各業衰落，其病源雖甚複雜，而捐稅繁重實爲一重大原因，旅蒙商民於應納各項捐稅之外，素較其他商業多一層護路費的負擔，然爲往來安全計，故皆忍痛繳納，今沿路已無一卒一兵，商民無所仰賴，不予保護，而仍征收保護費，非但商民不肯照交，即事理上亦似不甚公平，况化德設治局，原有護路費征收分卡，聞該處近仍援照從前成例征收，果係如此，則商民往來須担負兩層護路費，旅蒙商業更將不能支持矣。茲准旅蒙公會函請免征，其餘各業亦紛紛聲請，情意相同，本會職責所在，除已呈請

省政府免征外，因念

貴會各委員，承中央政府之延聘，負監理稅捐之職責，對於本會此項請求，當必樂予贊助，爲此相應函請

來 往 文 電

二六九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務案刊

二七〇

查照，即希迅予轉咨，請將現仍征收之護路費，明令免征，以輕負擔，而恤商艱，實紓公誼。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本會據情致省政府函 總字第八〇號

案准

張家口商會古字第八號函開：案奉

察哈爾省政府務字第一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第二十九軍司令部齊務電開：

察北護路司令田春芳報稱，遵令將騎兵連並司令部士兵夫，撥交第三十七師，業於十一月一日交接清楚，察北

護路司令名義着即取消，……………即希准予轉咨，請將現仍征狀之護路費，明令免征，以輕担

負，而恤商艱，實紓公誼。

等因，准此，提交第十三次常會公同討論，僉謂護路司令，既經取消，所征護路費自應同時停止，方為合理，議決據情

轉請免征。即經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為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臨時主席張萬善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附 省 政 府 復 函 財 徵 字 第 一 四 號

案 准

貴會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總字第八零號公函：「以准張家口商會，轉准旅蒙同業公會函請轉請，將原徵之護路費，明令免徵，以輕負擔，業經由會提交第十三次常會，公同討論，議決據情轉請免徵，兩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本案前據張家口商會，呈同前情到府，當即分別令行護路費徵收局，暨財政廳，保安處，會同核議具復，去後。旋據該局廳處長等，會銜呈復內稱：於奉令後，遵即公同詳加核議，愈以護路之設，創始於地方商民，為保護商運起見，做以前標準辦法，其護路經費，由往來商貨車賦抽收，後歸官辦，始有護路司令之設，行之有年，商民稱便，與其他苛雜稅捐，性質不同，商因司令名義取消，商民納費無名，請求廢除收費機關，不為無見。惟查護路為本省行政之一端，司令名義，雖經取消，而護路任務，省府早有規定，由保安隊繼續担任，並未廢止。況此項收入，本省預算，已列為保安費項下專款，一經裁撤，則此項虧空，無資彌補，現在國軍撤防，所有地方治安，邊陲防務，以及行旅安全，全恃保安隊負責維持，自不便因噎廢食，自去保障。近因蒙旗多事，盜匪出沒，冀察政委會，對於交通行政，正在交涉吃緊之際，本省護路要政，若先自解除，未免放棄主權，愈啓伏莽野心者鸚張之端，商會具本省商民高級知識，當能體諒時艱，擁護國權，可知其所以殷憂而顧慮者，祇恐省府護路力弱，致歎行路之難，初非祈於納費也。職等再三籌議，擬請由保安處，抽調精銳若干，或另編部隊，專任護路事宜，以安商旅。至護路費徵收總局，原屬代辦，除印刷紙筆，別無開支，所屬各稽徵五所，在邊境交涉未定以前，除加卜寺，張北二處，暫緩設立，先將回省無事人員，分別資遣外，其大境門，元寶山，噶喇廟，三所，仍行保留，率由舊章，照例收費，庶幾於商有裨，於公無損，職等詢設會同，公同議決，是否有當，理合

來 往 文 電

二七一

會銜呈請審核，并賜令遵，等情，前來。查所擬尚屬可行，准予照辦。除業經分別指令飭遵，並令行商會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察哈爾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附本會據省政府復函轉達張家口商會查照函

案准察哈爾省政府財徵字第一四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會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總字第八零號公函：以准張家口商會，轉准旅蒙同業公會函請轉請將原征之護路費，明令免征，以輕負擔……………除業經分別指令飭遵，並令行商會轉飭遵照外，相應函覆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經由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函覆市商會知照，即經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轉達爲荷

此致

張家口市商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關於牙稅之來往文件

懷安縣柴溝堡商會爲呈報苛重捐稅請審核文 附調查表一件

案奉

（約會二十四年七月四日監字第二零號公函略開）：

「案查本會以廢除苛雜爲唯一責任，茲已開始工作，自須先事調查，俾明本省稅捐真實底蘊，何者乃屬苛細病民，首當實行蠲免，何者征收手續不合，亟應妥議變更。真像既明，然後徐圖改善，分別緩急，以定去留，恢復農贏，和緩商艱，實利賴焉。茲製定現征各項稅表式一種，函請查照縮期填竣，仍繳本會，以便審查，至級公誦。」

等因：奉此。查本省稅捐繁重，甲於全國，而人民日用必需，民商最感痛苦者，莫如土布棉花草蓆三種，妨礙交通苛擾病民者，莫如車牌捐，計套征捐，限制嚴格，茲將擾商病民複雜繁重情形，開列於下：（一）察省地瘠天寒，既不產棉，亦不織布，一班農村民衆，需要土布棉花，均由冀省各縣，販購而來，大宗稅捐，在出產區買賣時業經完納，茲本省凡土布棉花一經入境，即須按貨估價，征收值百抽四之牙稅，實與提倡實業，救濟農村原意，大相抵觸。（二）草蓆本屬農產副業，春冬農暇時，家庭工作，並無專廠編造，由出產地農民，苦力謀生，零星出售，亦征值百抽四之牙稅，實與貧民生計，獎勵農業，實際相反。（三）車牌捐，車馬關係交通，又關農事，本縣全境多山，鐵路簡略，全憑旱車運輸，茲車牌捐，不論農民車戶，按套征捐，每年更換一次，不特負擔奇重，而於交通有種種妨礙，如冬季天寒地凍，地脈堅硬，二套料畜，即可拉三套之重，至春夏秋季三季，凍解路塞，道途多險，三套車不過載二套之重，如行車時或有增減，一經稅捐局查覺，即須受罰，再如甲縣車往乙縣，誤帶執照，輕則扣留消耗川資，重則受罰仍須補領，至鄰省各縣車馬，

來 往 文 電

二七三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務彙刊

二七四

一經入境，即須報領車照。以上四種稅捐，實在繁重，又近苛擾，理合分別填表，呈送鈞會審核施行。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呈調查表一紙

察哈爾省懷安縣柴溝堡商會主席郭元魁

常務委員馬子成

阮培祐

韓景魁

張祥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各項稅捐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縣別	正附 比額	稅捐名目	稅	率	年徵額數	附加用途分配的細數		備考
						其分幾項每項各若干	附加共若干	
懷安縣		土布牙稅	值百抽四		二千元			土布每疋估價一元 抽四分計五萬疋征 額如上數
		棉花牙稅	值百抽四		四百八十元			棉花每勛估價四角 油一分六厘計三萬 勛征額如上數

車牌捐	單套本車捐洋五角 鐵車二元 二元九分 二元三分 三套鐵車三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	本省司法費按正捐加一成 每車牌印花二角 每車牌照費五分	草蓆每支約價四角 抽一分六厘計十萬 支 支額如上數 每輛車平均一千輛 每輛征捐平均二元 征額如上數
-----	--	-------	----	-----------------------------------	---

附本會據情轉請財政廳廢除函 監字第三一號

案准榮滿堡商會函稱：

「查本省捐稅之重，甲於全國，……相應分別填表，函送審核施行。」

等因，准此，當經提交第五次常會，共同討論，僉謂本省所需土布棉花，類皆來自他省，又屬多數平民所需；其歸商店出售時，既屬零星，又皆視面自由交易，實際上並不需要牙稅作合；以之征收牙稅，似不近情。其以手工所編草蓆，純屬勞農副業，大都於冬季，求貨幾元現款，自購草蓆若干，純以辛勤化零成整，乃為一種勞苦事業，若待背市出售，征以牙稅，不啻於貧民生計，予以無情打擊。至車牌捐，遊擾繁重，洵如來函所稱，因是被局扣留處罰者，委實數見不鮮，更屬苛細特甚。茲經大會詳審以上四種，非苛即雜，均應首先廢除，議決一致通過，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早為公佈實行，至緝公誼。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過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寔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來 往 文 電

二七五

附財政廳復本會函 徵字第一一三號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來函以准柴溝保商會函請將本省現行土布、棉花、草蓆三種牙稅及車牌捐首先廢除，囑查照早為公佈實行。等由：准此，查本省各項稅捐，行之有年，舉凡行政教育，皆皆賴以支應。年來因處境特殊，稅收較前銳減，庫藏虧絀，日甚一日，倘長此以往，即現狀已弗克維持，遑論裁免。設若不顧一切，遽議廢除，則全省庶政勢必陷於停頓。所請之處，在未籌妥抵補辦法以前，暫難准行。否則如該商會能籌抵補全省虧款辦法，是亦本廳所甚樂從也。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張家口裕豐號為稅捐局強賴零購豬油鷄子為偷漏牙稅拘押舖夥請本會設法救濟文

呈為呈請察核事：竊緣商等裕豐號，自開辦京味以來，製造點心，用料純係糖麵油味等宗。本鎮全市京味行，家家皆然，亦非商等一家。至購各物一節，向來悉從定章，况生意之家，始則不省小費，繼則不違稅章，實事求是，焉有偷漏之弊。日前承下堡地方稅捐局來員審查本號營業狀況，逐宗檢查，毫無遺漏。不料次日又派專員來號，加意審查，清

算再再，更無弊竇。該員查畢無誤，是難覆命，遂而藉端諉諉，即將敝號日行零購豬油鷄子小販索去清算，湊零成整，認爲偷漏牙稅。敝號日行製造用品，鷄子豬油，用多買多，用少買少，如豬油係肉舖三二勛，隨肉而售，業已投納營業，鷄子係小販挑來，沿街變賣，早已投納進口牙稅。敝號購用製造點心，再投營業，誠無納牙稅之必要。況全市不僅京傑行，用此二物，即飯館住戶，逐日用此物者，十居其九，莫非沿戶征收。今獨令敝號承認受罰，似無情理可原，否則送縣究辦。敝號碍難承認，該局遂於十六日下午六鐘傳去敝夥孟傑，用繩縛送萬全縣縣政府拘押，迄今未見釋放，商等受此蹂躪，冤抑難伸，事出無法，不得不呈請

貴會察核，設法維持，保護商業，明白指示，以便遵行，實爲德便

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東裕豐號南餘局謹呈

附本會據情函請財政廳查明核辦見覆文

案准本口裕豐號南餘局呈稱：

「呈爲呈請察核事：……實爲德便。」
等情，准此。當經召集委員，提交第四次臨時會議，僉謂：查本省牙稅章程第三條，末尾載明，零星交易，價在一元以下者免稅，等語。茲據該號來呈云：「所需豬油，普通係由肉舖零星隨肉取得，」以此征稅，似覺近苛。夫征稅以單純平允爲原則，其章內所列油牙稅，究竟豬油是否應屬例外，實亦可成問題。即以豬之個體言，當交易時，已納牲畜稅，

來 往 文 電

二七七

及宰殺時，又納屠宰稅，迨售肉時，並未聞有豬肉稅，何以獨對豬油，反征牙稅？既不單純，又失平允，於情於法，終費禪解。至關雞子，大多數均由外縣肩販來省，當進口時，按價例率多已由各卡一次預征；迨沿街挑賣，既非大宗又未變相，似無再征牙稅之機會。且查牙稅章程，並未列有雞子牙稅專條，雖載乾鮮食品類牙稅一項，然考雞子本質，究屬乾品鮮品，亦難衡以定評。丁茲

國府培養國脈，復興農商之際，凡屬苛捐雜稅，正宜協力廢除，豈容再事苛擾？今該下保地方稅捐局，竟至因此即將裕豐號舖夥孟傑，緝送縣府拘押，似屬處置欠當。但以詞稱一面，敵會未敢遽為深信不疑。究竟此外有無重大，別情，敵會未能懸揣，茲經大會決議，相應據情函請貴廳派員查明，核辦見覆為荷。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過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懷來縣沙城商會函請將土布棉花牙稅改徵營業稅文

逕啟者：查土布棉花為農民所必需，實非其他侈奢品所可比，稅局征收稅款，竟以百分之四征收牙稅；現在國窮民貧，實不了生，所征之稅，名雖取之於商，實則加諸農民，為救濟農民計，應將牙稅改為營業稅，對於國家稅收既無減少，而農民受惠實多多矣。是否之處，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審查，轉咨 財政廳施行，至緝公道。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沙城商會主席鄭海洲

懷來縣沙城鎮商會爲省境內牙稅重征函請轉函財政廳免征文

逕啓者：查沙城商賈，多由平津採購貨物，已往納稅辦法，係貨到後先向稅局報稅掛條，俟將貨物售出後，再行納稅，如此辦理，已有多年。及至去春官方爲防弊端起見，將上述辦法取消，改爲貨物運到後，即將將來交易時買賣主應納之牙稅，完全墊交。查此種辦法，在稅局可稱便利，而商民無形之損失實難數計，貨未出售時已納之牙稅，提前交納已屬非是，而將買主應納之牙稅亦先墊付，更是非理，及將貨物運至同一縣境內各地時，而已納過牙稅之稅票，又作無效，再令重新納稅。查稅不重征，既將買賣主應納之牙稅完全納過，而再征收牙稅，得勿爾之重征乎？此種辦法，若不減免，則商民之盈餘，盡作納稅之用，長此以往，商民均裹足不前，則恐我察省商業，日趨凋敝，爲特函請

鈞會加以審核，轉咨 財政廳准予在本省同一境內，已納過買賣主牙稅之貨物，一律准予免征重稅。（若恐減少收款比額時則在同一縣境內甲鎮運到乙鎮時已納過牙稅之貨物按例絕不能再行征稅也）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懷來縣沙城鎮商會主席鄭海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來 往 文 電

二七九

附本會據情致省政府函 總字第 號

案准懷來縣沙城商會函稱：

「敬啓者，查沙城商賈，多由平津採購貨物，已任納稅辦法，……………准

予在本省同一境內，已納過買賣牙稅之貨物，一律免征重稅。」

等因，准此。經會交由研究組審查；嗣據該組報告審查結果，「查同一貨物，在此同一省內，征收同一複稅，於法於理，均不相合，亟應據情函請裁免等語。」復經第六次臨時會詳加核議，僉謂凡關商家原由外省購來貨物，既已繳過本省牙稅，倘因原地未能售盡，再轉別處，並未越出本省轄境，似無再納牙稅之必要，以紓商困，而免複稅之嫌；業經議決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令財廳核辦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沽源縣商會爲由省垣購貨已納牙稅運經省內各地銷售請免予重征文

呈爲轉請將屬縣商人由省購貨，省垣稅捐局已征牙稅，製給運單，運抵銷地，免予重征事：竊查察省自民國二十二年捐稅劃一征收後，各貨牙稅，即增爲百分之四，由外省購貨運抵銷地時，遵章繳稅，自無問題，倘口外各縣商人，由省垣

購運貨物，經常地稅捐局已征過牙稅者，即予掣給運貨憑單，運抵指銷地點，如貨單相符，即不再征牙稅，此章行之已久，尚無枝節發生。自同盟軍時，捐稅改變征收，與舊章多不符合，

宋主席蒞任斯土，一仍舊規。屬縣地方稅捐局，一切俱遵舊章，惟對此持有運貨憑單之貨物，則加以重征牙稅，因當時商人感受困難尚小，故未力爭取消，今以東鄰相隔咫尺，其貨物持傾銷政策，而我之物價稍大，則難與之爭衡，此誠於減免苛雜之中，兼寓提倡國貨之意，以事實方面亦應免重征者一。再按

財政廳之運貨通知略云，已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局完納牙稅，掣給有天字五四七四號稅票，查核相符，業經掣給憑單，一俟前項貨物到達指銷地點，如貨單相符，應即蓋戳彙案呈廳，倘單貨不符，應責令補納捐稅，並照章處罰。是以上各情，如單貨相符，並無再征之規定，倘單貨不符，不但補稅，並科以應得之罰金。今屬縣稅捐局，對有運貨憑單之貨物，再征牙稅，顯與財廳之稅則衝突，於法於理，應免重征者二。且以屬縣情況，外力壓迫，四民塗炭，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政府撫恤尚恐不遑，又何可以此細稅而傷及邊民，此應免重征者三。以上三端，有一即可免征，何況三者俱備，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審核俯准轉呈，迅予免征，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呈運貨通知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沽源縣商會主席張鳳舞謹呈

沽源縣商會根據康保縣商會覆函證明省縣牙稅不得重征致本會函

來 往 文 電

二八一

爲呈報康保縣商會，函覆該縣商人，由省運貨，起有運單，抵康即不再征牙稅事：案查劇會對此前已函詢口外各縣情形在案。茲准康保縣商會第六八號公函略開：「逕覆者，案准貴會十月二十二日函，以由省所購之貨物，如已納過牙稅，起有運單，到達指銷地，是否再繳牙稅，囑查見覆。等因，准此，查敵縣由省購辦關於有牙稅之貨物，均在省照章繳納牙稅，起運時再起領運單，抵康祇須單貨相符，即不再征收牙稅，此係全省通案，不獨敵之一縣爲然也。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極力交涉，敝作後援，以符成案爲荷。等因，准此，則康保對在省已納牙稅起有運單之貨物，抵康時並不再征牙稅，而沽源獨否，查屬縣地處東陲，時受侵擾，百業凋敝，民不安居，

省府應格外體恤，而救此呻吟待斃之邊民，今征稅之苛，竟過於內地各縣，誠不可解，久仰

鈞會諸公，聲譽素著，熱心愛民，且職司取消苛雜，故敢屢呈衷情，呼籲免再重征，爲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允交涉，以達取消目的，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沽源縣商會主席張鳳舞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寶昌縣商會爲買賣貨物省縣間重征牙稅致本會函

敬啟者：茲查敵縣大小商號，採買貨物，俱由張家口購來，就地繳牙稅四分，一俟到縣，稅捐局又按百分之四徵收牙稅。復查省屬各縣鎮稅卡，均無此重徵之情形，獨我寶昌事出兩歧，視此情形，是否重徵，敬請

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台鑒。

寶昌商會籌備處主席王煥源 十月十七日

附本會函請財政廳嚴加取締省縣間牙稅重征函（總字第六二號）

案據

寶昌縣商會籌備處函稱：「敬啓者，茲查敵縣大小商號採購貨物，俱由張家口購來，就地繳牙稅四分，一俟到縣，稅捐局又按百分之四征收牙稅，復查省屬各縣鎮稅卡，均無此重征之情形，獨我寶昌，事出兩歧，視此情形，是否重征，敬請貴會鑒核。」又據

沽源縣商會呈稱：「呈爲轉請將屬縣商人由省購買，省垣稅捐局已征牙稅，掣給運單，運抵銷地，免予重征事：竊查察省自民國二十二年捐稅劃一征收後，各貨牙稅即增爲百分之四，由外省購貨運抵銷地時，遵章繳稅，自無問題。倘口外各縣商人，由省垣購運貨物，經當地稅捐局已征過牙稅者，即予掣給運貨憑單，運抵指銷地點，如貨單相符，即不再征牙稅，此章行之已久，尙無枝節發生。自同盟軍時，捐稅改變，征收與舊章多不符合，宋主席蒞任斯土，一仍舊規。屬縣地方稅捐局，一切俱遵舊章，惟對此持有運貨憑單之貨物，則加以重征牙稅，因當時商人感受困難尙小，故未力爭取銷。今以東鄰相隔咫尺，其貨物持傾銷政策，而我之物價稍大，則難與之爭衡，此誠於減免苛雜之中，兼寓提倡國貨之意。以事實方面，亦應免重征者一。再按財政廳之運貨通知略云：「已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局完納牙稅，掣給有天字第五四七四號稅票，查核相符，業經掣給憑單，一俟前項貨物到達指銷地點，如貨單相符，應即蓋戳彙案呈廳，倘單貨不符，應責令補納捐稅，並照章處罰。」是以上各情，如單貨相符，並無再征之規定，倘單貨不符，不但補稅，並科以應得之罰金。今屬縣稅捐局對有運貨憑單之貨物，再征牙稅，顯與財廳之稅則衝突，於法於理，應免重征者二。且以屬縣情況，外力壓迫，四民塗炭，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政府撫恤，尙恐不週，又何可以此細稅，而傷及邊民，此應免重征者三。以上

來 往 文 電

三端，有一即可免征，何況三者俱備，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審核，俯准特呈，迅予免征，實爲公使。附呈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口完納牙稅掣有天字第四一六七三號運貨通知一紙。」

各等因到會；據此，當經提交第九次常會公同討論，僉謂所購貨物，既在本口已納牙稅，而其運銷地點，並未越出省界一步，自無再征牙稅之理。且查下保地方稅捐局所給運貨通知單內載明「已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口完納牙稅，掣有天字第三五六一號稅票，查核相符，業經掣給憑單，一俟前項貨物到達指銷地點，如單貨相符，應即查戳，彙案呈廳。又查單尾注意事項下注明，此項通知，應即日寄發，倘貨先到，通知不到，應由發票局卡，負遲誤之責，一經查明，定行酌予懲處，」等語，細譯單中詞意，可知

貴廳如此反復鄭重聲明，亦是恐有重征或留難之弊，已溢言外，適與本會意，不謀而合，自應合力嚴加取締。即經大會將以上二案，合併討論，議決，應函財政廳按照稅章，分令各縣地方稅捐局取締重征；並覆各縣商會知照，當行表決，一致通過，並紀錄在案。除分函各該商會知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

察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高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本會復沽源寶昌商會函（總字第六〇號）

案據

貴會函請原由省城購買貨物，已經在口納過牙稅，掣給運單，迨運銷各地，免再重征一案，當經提交第九次常會議決，函請財廳按照稅章分令各縣地方稅捐局嚴行取締重征，業經表決通過，並紀錄在案。除分函財政廳查照令行遵辦外，相應函請

貴會知照

此致

寶昌縣商會籌備處

沽源縣商會

附財政廳復本會函（數字第一五一號）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六二號函，以寶昌沽源兩縣商會各商號，由省垣購貨，就地已繳牙稅，掣給運貨憑單，一俟到縣，又徵牙稅。按所購貨物，既在本口已納牙稅，並未越出省界，自無再徵之理，且運貨通知單內注意事項，亦是恐有重徵，或留難之弊，請查照分令各局遵辦，等因；准此，

查各行商號，如由甲地販買貨物，在當地雖經繳納牙稅，起運時持具稅票，所換領之運貨憑單，原為便於經過沿途局卡，查驗相符，即可通行無阻。但貨物到達指銷地點，若再轉行出售時，因又經交易，仍應按行爲徵稅，俾符定章。

今該商會等所稱：由省垣購運之貨，就地已繳牙稅，乃係於省垣販買時繳納之稅。至其所持運貨憑單，即爲路經局卡，查驗已納稅之憑證，迨經運到銷地轉售，既係第二次構成交易行爲，當然照章另徵牙稅，否則運到已納稅之貨，如確係自用物品，並無轉售行爲，方可不再徵稅。

來 往 文 電

因牙稅性質，以交易行為爲原則，故須按交易次數徵稅，並非重徵，全省各縣，向係一致遵行，至兩縣運貨通知單內註各節，似不免有誤，所請將已納稅貨物，無論運銷何縣，免再徵稅之處，礙難照辦，相應函復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本會據財政廳復函致沽源寶昌商會函（總字第七四號）

案查前據

貴會函請以由省垣購貨，就地已徵牙稅，一俟到縣免再重征一案，當經提交第九次常會，議決通過，函請

財政廳查照並函知在案。茲准

財政廳徵字第一五一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六二號函，以寶昌沽源兩縣商會各商號，

由省垣購貨，就地已徵牙稅，掣給運貨憑單，一俟到縣，又徵牙稅。按所購貨物，既在本口已納牙稅，而其運銷地點，並未越出省界，自無再徵之理，且運貨通知單內注意事項，亦是恐有重徵，或留難之弊，請查照分令各局遵照，等因；准此，查各行商號，如由甲地販買貨物，在當地雖經徵納牙稅，起運時持具稅票，所換領之運貨憑單，原爲便於經過沿途局卡，存驗相符，即可通行無阻，但貨物到達指銷地點，若再轉行出售時，因又經交易，仍應按行爲徵稅，俾符定章。今該商會等所稱；由省垣購運之貨，就地已徵牙稅，乃係於省垣販買時應納之稅。至其所持運貨憑單，卽爲路經局卡，查驗已納稅之憑證，迨運到銷地轉售，既係構成第二次交易

行爲，當然照章另徵牙稅，否則達到已納稅之貨，如確係自用物品，並無轉售行爲，方可不再徵稅。因牙稅性質，以交易行爲爲原則，故須按交易次數徵稅，並非重徵，全省各縣，向係一致遵行，至函釋運貨通知單內註各節，似不免有誤，所請將已納稅貨物無論運銷何縣，免再徵稅之處，擬難照辦，相應函覆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

等因；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沽源縣商會

寶昌縣商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龍關縣人劉明德爲要求公佈稅章遏止濫征請本會設法辦理文

竊查買賣糧稅捐章程，以買賣成交爲原則，農民力田所獲，指地所收之租，間有自運境外者，在本地原無買賣行爲，本無就地征納稅捐之規定。訪問全省各縣，同依定章辦理，龍關豈能向隅。迺查龍關鄉村稅捐，概由遊民以「代征」名義包辦，人民有運糧境外者，輒以買賣妄論，就先就地起征，稍不適意，即行扣運。人民與之理論，該「代征」等，藉口「包辦章程」。及索閱章程，則又不肯現出，其無理扣運，並不呈報官局，濫征到手，亦不掣給印票。合縣鄉村民衆，受此痛苦甚鉅。民住本縣第一區下倉堡，現直接受本堡「代征」人張開亭等，扣運損害，情出無奈，祇得其呈，伏乞

來 往 文 電

二八七

審核，俯准迅飭龍關縣稅捐局，公布稅章，遏止濫征，而解痛苦，實爲公德兩便。

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具呈人 劉明德

籍貫 龍關縣人

住址 本縣下倉堡

通訊處 懷來縣新保安麻繩巷一百七十三號

鋪保 德盛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本會據呈函請財政廳查核照辦函 總字第六五號

案據龍關縣民人劉明德呈稱：「竊查買賣糧稅捐章程，以買賣成交爲原則，農民力田所獲，指地所收之租，間有自運境外者，在本地原無買賣行爲，本無就地征納稅捐之規定。訪問全省各縣，同依定章辦理，龍關豈能向隅。竊查龍關鄉村稅捐，概由遊民以「代征」名義包辦，人民有運糧境外者，輒以買賣妄論，就先就地起征，稍不滿意，即行扣運。人民與之理論，該「代征」等藉口「包辦章程」。及索閱其章程，則又不肯現出，其無理扣運，並不呈報官局，濫征到手，亦不掣給印票。合縣鄉村民衆，受此痛苦甚鉅。民住本縣第一區下倉堡，現直接受本堡「代征」人張開亭等扣運損害，情出無奈，祇得具呈，伏乞鑒核，俯准迅飭龍關縣稅捐局，公佈稅章，遏止濫征，而解痛苦，實爲公德兩便。」

等因，准此，當經提交第十次常會公同討論，僉謂設局征稅，當以買賣成交爲標準，而各地方稅捐局，藉口嚴防偷漏，每多就地起征，如張北懷來赤城沽源等縣，莫不皆然，非第龍關一縣如是。甚有甲居本縣，而地屬鄰縣，遇秋收其應收之租，送回本縣，本無買賣行爲，但是經過稅局，或其視線所及，卽須繳納牙稅及斗捐，否則扣留，或斥漏稅，幾爲普遍流弊。然查

貴廳所製執照，無論米粟牙稅與斗捐應納稅款若干，原令買主賣主雙方分担，至爲公允。而各稅局每因遇速款征，實際上並無成交對像，而局員書寫執照時，無法妄填，每於買主執照上，直書據積善堂報買稜麥若干，而於賣主執照上，亦書據積善堂報賣稜麥若干；或於乙聯書寫據買主胡明村報買稜麥若干，又於丙聯書寫賣主胡明村報賣稜麥若干；雙方買賣，均屬同名，兩聯執照，連給本主一人，此中有無買賣成交，不言自喻，如此現像，未免特奇。至龍關第一區下倉堡包征人張開亨，藉口包辦，橫征扣連，更屬不合。應請

財政廳分令各縣地方稅捐局，對於農民起運租糧，如無買賣行爲，不得就地起征，並將龍關包征人張開亨查明，是否私辦，嚴加取締。業經議決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

附沽源地方稅捐局 米粟牙稅雙聯執照一張
斗捐雙聯執照一張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來 往 文 電

二八九

懷來縣攀山堡永勝隆爲稅捐分卡妄行勒索籲請主張公道而免冤陷文

爲稅捐卡長，不分皂白，妄事勒索，聲明下情，籲請

大會主張公道，以昭核實，而免冤陷請願事：竊緣懷來縣攀山堡地方稅捐分卡趙卡長鴻斌，於二月二十五日，差巡查贖商民和堂至卡所，詢問油密現存未榨之油共有幾榨，商民當答以一十四榨，並將榨主戴美等若干人，詳爲開列，又問每榨約需菜子若干，商民並答以七石上下，趙卡長即問去年菜子市價每石若干，商民答以五六七元不等，卡長即令商民具結，菜子本係榨主交來之貨，有無他情，並不知曉，而卡長因不出結，即將商民和堂交公安局看押，商民一再思維，此種榨油本係代人工作性質，又兼按榨納稅，並無不合，若謂菜子應交牙稅，既非小號所買，又未有交來原人，舍此不同，勒令小號認交稅款，殊屬百思莫解。於是一面報告老號執事，一面聲請送局，商民等復經聲叙前情，請其傳喚單開原主質詢，以證有無虛偽，而趙卡長因局長未任，所有聲請傳質，豈不應允，非令小號承交稅款不可，此商民等冤抑礙難承受者也。查買賣糧食，例由牙紀經手，凡屬商人，彙即遵照納稅，小號在籌營業有年，凡屬買賣性質，無不遵章辦理，有過去買糧賬簿，以及稅票爲憑。至小號在攀之上水磨村，設有水磨，每屆冬季，即改作榨油事業，與村農朋榨，按榨抽成，因該處村農，向來種地，除植穀類以外，其缺苗處，其地沿即以種植菜子爲副業。其菜子強半以備榨油自用，計一屆冬季，各攜其菜子或三四斗、或五六斗、或七八斗不等，湊至成榨，即由承准人交密主爲其裝榨，及至油出，每榨按二百八十斤，由各密主代爲報稅，一面按二十斤抽成，此攀山一帶油密向來代人榨油之習慣也。今該卡長下車伊始，既不辨地方習慣，而又不傳榨油原主，無論原主有無違法取巧行爲，而該卡長非令小號代交稅款不可，似此蠻不講理，一味勒索，商民冤抑，得難接受。爲此祇得據情聲明，籲請大會公決，爲捐稅疏奸，伏爲商民主公公道，地方幸甚，小號幸甚。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公鑒

懷來縣新保安鎮商會主席

高季豪

具請願人

兼永勝隆瑞記經理

高季豪

磐山堡永勝隆瑞記執事人

鞏和堂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本會據情轉請財政廳派員查明原委秉公核辦函

案據

懷來縣新保安鎮商會主席高季豪，聲稱出堡永勝隆瑞記執事人鞏和堂呈稱：

「呈爲稅捐卡長，不分皂白，妄行勒索，聲稱下情，籲請大會，主張公道，以昭核實，而免冤陷請願事……」

……」

等因，據此。當經提交第十五次常會公開討論，會謂國家征收牙稅，須以買賣行爲爲標準，查核山村開設水磨，習慣上多由小農湊集自種麥籽，到冬時合零成整，委託開設水磨磨主，代爲磨騰，兼榨成油，俟賣油時，再行照章報納牙稅，此爲各山村村普通慣例，而密注只是爲人作工性質，既非物之主人，便無納稅義務。今該卡長，未明地方習慣，強令密注交納麥子牙稅，甚至送公安局看押，似嫌操之過當，茲經大會議決，應請財政廳派員查明原委，秉公核辦，以昭公道，兼經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來 往 文 電

二九一

察哈爾財政廳廳長馬

察省捐稅監委會主席委員喬寔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關於差徭陋規之來往文件

懷安縣商會請免米粟土布棉花牙稅暨草束改折兵米差徭等五項函

逕啓者：竊緣本省捐稅繁重，甲於全國，於民二十一年，乃本省財政當局，不恤民商疾苦，藉劃一稅捐爲名，增行苛雜二十餘種。巨細不遺，兼之稅吏滋擾，民力何堪，各縣民商團體，咸念種種痛苦，難以忍受，其間曾代表民意，有請願團體之組織，爲民請命，呼告再三，聲嘶力竭，而官方毫不顧及，言之痛心。一味強征，數載於茲，民痛商艱，未能蘇息。客歲雖經中央全國財政會議決定爲復興農村計，廢除苛雜，但施政者，因庫帑支絀，不日整理，即曰整頓，結果適得其反，苛雜毫未廢除。商會爲商民領袖機關，欲再呼籲，又苦難另闢途徑，茲幸

貴會依法組織成立，必能造福地方，曷勝欣頌。際此察省連年多故，民商凋敝之秋，廢除苛雜，休養民力，實爲當先之急務，本會所見，以本縣情況而言，應行廢改者，計有數端，分晰如下：（一）米粟爲本縣大宗農產，在昔糶糧一斗，所征制錢不過數文，專款備修城垣，餘歸斗用，其後加征學警等費，但其不過分餘之數，及二十一年劃一捐稅，始而實行征收牙稅二份，又加征省斗捐一分八厘，綜計省縣正附征收五分九厘，查此根本關係民食，一經交易，而出三卅，剝削已極，病民苦商，莫此爲甚。當此復興農村之際，此項苛雜，亟應廢減，庶國計民生，兩受其利，似不應久課煩重捐稅也。（二）土布牙稅，查土布產於河北，係國貨之一，爲農民大宗用品，布商購時，在河北已納稅費，而入本省自不能與

其他貨物，同一課以捐稅，乃於入境後，而竟征牙稅正附四份，查此貨物，係民商直接交易，其間並無牙紀成說，且未設牙紀，而反實行征收牙稅，名實既不相符，自難與法令適合，本縣如是，他縣亦同，此項不合法之牙稅，亟應廢除，改征營業稅，俾資減輕民商負擔也。(二)棉花牙稅，查此物亦產自河北，爲民用大宗，在昔無稅，自民二十一年始實行征收牙稅，正附四份，但未設牙紀，與土布交易情形相同，而征牙稅，亦屬非法誅求，應改善征收營業稅，以除痛苦。(四)草束，查此清時征收民間，專供驛站之用。民國以來，化私爲公，變相征銀，每束二分五厘，年征洋一千二百餘元，以現代國體而言，苛難尙且廢除，此項差徭，更不應存在，亟應取消，以恤民艱。(五)兵米差徭，查此亦屬清時稅政，征取於商，民國以來，化私爲公，年征洋一百餘元，報解省庫，亦應廢除，以恤商苦。上述之捐稅數種，俱關係民生最要者，際此民商交困，筋疲力竭之時，如惜民命，解除痛苦，此項不合法之捐稅，均應一一廢除，另改良善稅制，庶民困可以昭蘇，不致日趨死路，敝會忝爲商民領袖，目睹民艱，情難緘默，相應具函敬請察察體念察民疾苦，審議廢除，施行善政，以蘇民困，而恤商艱。至煤炭木料山貨銅鐵器草蓆等牙稅，以及屠宰附加公益捐，俱屬苛細收入，(詳前送之表)何去何存，想

貴會已有成議，無須敝會煩瀆也，不勝盼禱之至，謹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涿鹿縣參議會爲請求裁免課程銀致本會函 第四十八號

逕啓者：茲查敝縣政府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縣長秦青紳，以經徵報解雜款中有課程銀一種，含有陋規性質，跡近苛細，曾經詳叙事實，並檢徵簿，呈請財政廳准予豁免去後，旋奉

來 往 文 電

財政廳征字第七八三號指令內開：「呈及徵簿已悉，查核縣輕徵各項課程，原非正當課賦，本應豁免，惟各縣類似此種收入者，所在多有，應俟本廳通盤籌畫，應免應徵，再行飭遵，仰仍照舊徵收，所請暫不照准，徵簿發還，此令，計發還徵簿一本。」等因；奉此，敝縣府遵即宣示，案關上解，暫仍照徵，迄今六七年間，望眼空穿，弊政未除，而民間受其擾累，每繁糶納，今歲中央廣行豁免苛細，本省幸值

貴會成立，本會代民請命，用將民國十八年縣府呈請豁免課程銀原文，檢呈貴會，即祈賜與審核，轉為督促財政當局為民間豁除此種不合理之陋規，以蘇民困，是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委員長喬

附送

十八年縣府呈財政廳原文清稿一紙

議長 崔玉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附抄十八年縣府呈財政廳原文

呈為呈請事：案查職縣輕徵報解雜款內，有課程一種，代遠年湮，底蘊莫明，其徵簿註載分兩部份，一種磨藤繩柳斗菴木植魚鹽油板布行宰猪羊食店行營業，年納課銀四十四兩一錢，一民開房屋祖佔地基，年納課銀二十九兩二錢六分七厘，徵收定率及手續，與地丁錢糧相同，歷年收不足額，前清時代，此項不列報解，留歸墾生貧士餉項，自民國二年改組縣署，消漲歸公，列入雜款，報解省庫，遞年以來，在徵收機關認為是一種正供，循例徵解，在負擔者民戶方面，或視

爲田賦，尙無何等爭執，而各商業方面，仍視爲是一種陋規，每每與徵收人員發生誤會，縣長博訪輿論，或謂前列各業，在曩昔時，因沿街設攤買賣，有所仰賴於官廳，認此輸將，名曰街課；民房附近城岸，防止胥吏騷擾，認此輸將，名曰濠課，輿論如此，縣長又從事實方面考查，今昔情形不同，先就各商業方面言之：麵行所交之街課，出諸賣酒缸戶公攤；磨行所交之街課，並非搗米磨麵之碾磨商，係出之磨香麵麵麵之水磨業；至蕪繩柳器宰殺豬羊食店行所交之街課，各歸本業公攤，其中宰殺豬羊業，人數或多或少，在常營此業者，循例完交，半途營此業者，其先交街課之人，必令後業者攪錢，衝突爭端，素見不鮮，甚至彼此互推，拖欠不交；木植行，尤非架裝舖壽材舖，在前清時有一無帖之木植牙紀，承辦官差，凡未成器皿之荒木料交易，准其詳價抽用，輸納此課，現時改爲包商，即線藤木植牙稅，此包稅內有撥留地方建設局之款，木植街課，即歸建設局完交；斗行即粟糧牙紀，而又非縣城之米粟牙紀，係沙城堡良田屯東西八里桃花堡倒喇嘴高廟村，此數處斗牙完交，現時各該處斗市，或存或廢，已不能如額催收；至魚鹽油板布行業，涿鹿向無魚業，或者魚鹽合課，民間食鹽，純係蒙鹽，商人由張家口販運回境零售，對於地方不認何等義務，所銷之胡麻油，由蔚縣等處入境，已照章交稅，商人販賣亦不輸納此種街課，其板字尤不知係指何業，獨令布行認交此項街課，未免向隅。

若謂沿街設攤買賣論，不只前列各業，比比皆是，反不認交街課；又近城濠岸，房屋甚夥，輸納濠課者，亦不普及，再查徵簿民戶內，有歷年拖欠無人完納者，共銀三兩五錢二分，想係逃亡絕戶，無法催徵，似應在豁免之列，總之此種極弊，按之輿論，考之事實，純是前清一種弊政，既名曰課，當非田賦，此種不倫不類之稅課，跡近苛細，可否裁免，抑另行改正名目，惟事關省款，是否之處，理合具文並檢徵簿，呈請

鑒核指令。謹呈

察哈爾財政廳廳長關

附本會據情致財政廳函 監字第三二號

案准涿鹿縣奉議會公函內開：

「逕啟者：茲查敝縣政府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縣長秦書紳，以經征報解雜款中有課程銀一種，含有陋規性質，……轉爲督促財政當局，爲民間豁除此種不合理之陋規，以蘇民困是荷。」

等因，附十八年縣府呈財政廳原文清稿一紙，准此，當經提交第五次常會公同討論，並將附件詳爲審查，僉謂此項經征報解之課程銀，名目既屬特奇，攤配亦多繁雜，洵有陋規性質。當茲

國府提倡恢復農村，培養國脈之際，凡屬現代苛雜，均應擇尤廢除，况屬清代陋規，更當首先蠲免。即經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公佈實行，是爲至荷。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過

附抄十八年涿鹿縣呈財政廳原文一紙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日

附財政廳復函 徵字第一二一號

案准

貴會公函數字第三二號略開，以准涿鹿縣參議會函爲該縣向徵課程一項，十八年曾經請免，未蒙核准，當茲中央厲行豁免苛細，檢送當時原呈，轉由財政當局豁免，等情一案，經審核通過，應即廢除，囑查照公佈實行，等因。准此。查本省對於豁免苛細，近年先後實行者，爲數甚鉅，該縣之課程，已經列入再次豁免之列，所以尙未公佈者，祇以中央協濟抵補之印花稅款，尙未實現，復以別無其他抵補辦法，故爾遲遲，俟有頭緒，再行查照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查照，並希轉函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懷來縣第二區三十八村民衆代表請求廢除差徭麩豆以卹民艱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差徭，麩豆，運煤脚工及本色草等等差務，（係前清時遺留之苛捐）民國時認爲苛捐，早已取消，現在懷來縣沙城公安二分局，奉縣政府令飭催二十四年份之差徭麩豆，各鄉長被壓迫之下，少數者均由鄉長墊交，其數較大者均在派攤之間。查差徭麩豆既經列爲苛捐取消，何故縣政府竟又令收，究不知此種款項，將作何用，現在人民血汗壓榨將盡，何能再負此種苛捐。

鈞會監理本省稅捐，減輕人民負擔，此項苛捐是否應令飭各縣一律重征，抑懷來縣獨行辦理，人民處此水深火熱之中，不得不呈請

鈞會察核准予調查，若屬上峯命令，可否仍行取消，倘上峯無此命令，亦請查行懷來縣政府，詢問此款將作何用，救民

來 往 文 電

二九七

水火，功德無量。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懷來縣第二區三十八村代表

劉子榮
王雨田
董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懷來縣白家莊等五十一鄉鄉長請求廢除差徭納辦以恤民艱文

呈爲呈請豁免差徭以恤民艱而順輿情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差徭一項，原爲前清之制，因交通不便，設立驛站遞送公文，本縣位居京張大道，設有驛站若干處，本縣公署每年飭令各鄉代購草料穀豆木炭，以供官用，其價年終具領給發，嗣因京張鐵路修通，本縣各驛站即行取消，所有各鄉代購草料穀豆木炭等項者，折而爲價，名曰納辦。殆自民國肇始，直隸省議會提議廢除，又民國十七年黨部成立，實行廢除苛細雜捐減免納辦等項，業已數年，暨至

宋主席主持察政，頒佈明文，減免本縣納辦一項，張示通衢，週知民衆。民等深感厚德，不意本年十月間，公安局派警下鄉催要，頗爲驚異。查此項之款，減免有年，今又重征，民等並未接見明文，此款用途究作何項之費，甚可疑也。復查本年本縣荒旱，民不聊生，較之往年，尤爲增加，現值冬令嚴寒，小民無衣無食，嗷嗷待哺，瀕區在在，乞請救濟之無暇，焉有力再納已有明令取消之差徭乎？民等爲民衆之痛苦，解除在望，不惜犧牲一切，祇得聯名呼籲，懇請
察核俯准轉呈豁免差徭，以恤民艱，而順輿情，實爲德便。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商

懷來縣白家莊鄉長李明堂

于家塢鄉長王玉增

奚家堡鄉長張存山

石虎窰鄉長郝懷育

甘子堡鄉長張自義

五營塢鄉長張明龍

石柱鄉長李全

五營鄉長姜寬

火燒營鄉長王廷忠

胡家莊鄉長張四義

馬圈村鄉長茅仲魁

田家莊鄉長孫恆

曹家營鄉長曹會

小山口鄉長徐雲

十八家鄉長張濬

小南辛堡鄉長王德修

瑞南觀鄉長王晉

黑山口鄉長趙得任

化莊鄉長方環

老君莊鄉長朱英諶

水頭鄉長劉存

祁家莊鄉長祁萬村

太師莊鄉長孟萬富

十營鄉長賈恩喜

黑土窰鄉長趙守里

郭家莊鄉長郭深

焦家莊鄉長陳永興

小營鄉長劉存正

謝官屯鄉長趙安合

黃家冲鄉長黃進有

方家冲鄉長謝自成

劉總坎鄉長劉永祿

四營鄉長王熊

井溝鄉長張太

北七里橋鄉長李折桂

怪家莊鄉長修經

榆林堡鄉長劉深

頭號樓鄉長張全智

西元子鄉長白萬海

北元子鄉長項連喜

清水河鄉長謝文科

龍扒山鄉長張文善

南七里橋鄉長董永清

大七營鄉長李義通

狼山堡鄉長王忠璽

板達峪鄉長項永海

武家場鄉長武全智

辛莊鄉長方環

羅家莊鄉長封長春

南窰子鄉長常玉

石洞子鄉長趙全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本會函請財廳明令取消文 總字第七二號

案據懷來縣第二區三十八村代表劉雨田王倫董子榮等呈稱：

「呈為呈請事，竊查差徭麩豆運煤脚工及本色草等差務（係前清時遺留之苛捐）民國時認為苛捐早已取消……」

來 往 文 電

.....救民水火功德無量。」

又據懷來縣白家莊鄉長李明宰，子家規鄉長王玉增，奚家堡鄉長張得山，石洞子趙全晉等等呈稱：

「呈為呈請豁免差徭，以恤民艱，而順輿情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差徭一項，原為前清之制，因交通不便，設立驛站，遞送公文，本縣位居京張大道，設有驛站若干處，本縣公署每年飭令各鄉代購草料秣豆木炭，以供官用，其價年終具領給發，嗣因京張鐵路修通，本縣各驛站，即行取消，所有各鄉代購草料秣豆木炭等項者，折而為價，名曰納辦，.....祇得聯名呼籲，懇請鑒核俯准轉呈豁免差徭，以恤民艱，而順輿情，實為德便。」

各等因到會，常經提交第十一次常會，公同討論，會謂各該村所舉前項等差徭，本屬前清稅政，早在廢除之列，且查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書內，又未列有是項收入，自不能於預算外再事濫征，致干例禁。而該縣公安局仍然照舊催收，似屬非是，應請財廳查照原像，明令取消，以蘇民困，即經議決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見覆為荷。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馬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 財 政 廳 復 函 制字第一六號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七二號函以懷來縣第二區三十八村代表劉雨田等「呈以差徭秣豆運煤牌工及本色草

等差務可否取消。」

「又據懷來縣白家莊鄉長李明堂等聯名呈請豁免差徭以恤民艱各等因；到會囑查明真相，明令取消見復。」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鄉長等呈請

省政府核示，蒙發廳簽復，當以查本省各縣差徭一項，早經分爲省縣固定收入，懷來縣每年額徵差徭，因歷年民欠甚多，縣府派警催徵，自係應有之舉，其二十三年五月間，所裁懷來縣納辦，按該縣地方預算所載，乃係指官莊村馬家灣年交納辦而言，該鄉長等所稱差徭，已明令取消，未免誤會，所請豁免之處，碍難照准，業經

省政府批示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捐稅監理委員會

察哈爾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懷來縣參議會函請豁免差徭以卹民艱文

案據本縣第一區胡家莊等四十九鄉村長副張四義等呈稱：

「呈爲轉請豁免差徭，以卹民艱，而順輿情，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差徭一項，原爲勸清之制，因交通不便，設立驛站，遞送公文，本縣位居京張大道，設有驛站若干處，縣公署每年飭令各鄉代購草料麸豆木炭等項，供給官用，其價年終具領。嗣因京張鐵路修通，本縣驛站，即行取消，所有由各鄉代購草料麸豆木炭等項者，折而爲價，

來 往 文 電

名曰納辦。迨至民國肇始，直隸省議會提議廢除；又民國十七年本縣黨部成立，實行廢除苛細雜捐，減免納辦等項，業已數年；暨至

宋主席主持察政，頒佈明令，減免本縣納辦一項，張示通衢，週知民衆，民等深感厚德；不意今年十月間，公安局派警下鄉，催交差徭，即是納辦性質。民等聞訊之下，頗爲驚異！查此項之款，減免有年，今又重徵，民等並未接見明文，此款是否列入預算？究作何項用途？甚可疑也！復查本縣荒旱，民不聊生，較之往昔，尤爲倍加；現值冬令嚴寒，小民無衣無食，嗷嗷待哺，逼區在在，乞請救濟之無暇，何暇有力再納已有明令取消之差徭乎？民等爲民衆之痛苦，解除在望，不惜犧牲一切，祇得聯名呼籲，懇請鑒核恩准豁免差徭，以卹民艱，而順輿情，實爲德便！

等情；據此。當經本會提交大會，咸以所稱各節，胥屬實情，查差徭一項，卽包括各種苛捐雜稅在內，前蒙宋前主席通令豁免，並佈告在案；復查此項差徭亦爲縣預算所無，仍近未奉省令，本縣政府，忽又徵收；據呈前情，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就近調查此項差徭，是否恢復？並希爲民請命，實深感盼！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懷來縣參議會議長朱良談

副議長成達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本會據情致財政廳函

案准懷來縣參議會函開：

案據本縣第一區胡家莊等四十九鄉村長副張四義等呈稱：「呈爲轉請豁免差徭……並希爲民請命，實深感盼。」

等因，准此。提交第十二次常會公同討論，僉謂此案核與該縣第二區代表劉雨田暨白家莊鄉長李明堂等，所請目的事實均相同，查關請免此項差徭一案，業經第十一次常會議決，請由財廳查明取消在卷，猶未見覆。此案事同一律，仍應根據前案續請實行，即經通過並紀錄在案。除另函懷來縣參議會知照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馬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臨時主席張萬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附本會復懷來縣參議會函

案准

貴會轉據一區胡家莊等四十九鄉村長副聯合呈懇轉請豁免差徭一案，提由本會第十二次常會公同討論，僉謂查關此案，核與

貴縣二區代表劉雨田及鄉長李明堂前請目的事實均相同，議決根據前案續請

來 往 文 電

財政廳查明取消，即經通過並紀錄在案。除函財廳外，相應函請

貴會知照。此致

懷來縣參議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臨時主席張萬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

附財政廳復本會函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字第七七號函，以案准懷來縣參議會函開：據本縣第一區胡家莊等四十九鄉村長顧張四義等呈為轉請豁免差徭，以卹民艱等因；此案核與該縣第二區代表劉雨田暨白家莊鄉長李明堂等，所請事實相同，查請免差徭，業經轉請查明取消在卷。此案事同一律，仍應根據前案續請實行，相應函請查照。

等因；准此。查懷來縣第二區代表劉雨田及白家莊鄉長李明堂等，呈請豁免差徭等情；前准貴會函轉到廳，業將困難豁免詳細情形，函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日

附本會據財政廳復函達知懷來縣參議會函

案准財政廳制字第一七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總字第七七號函，以案准懷來縣參議會函開：據本縣第一區胡家莊等四十九鄉村長副張四義等呈爲轉請豁免差徭，以卹民艱等因；此案核與該縣第二區代表劉雨田暨白家莊鄉長李明堂等，所請事實相同，在請免差徭，業經轉請查明取消在卷。此案事同一律，仍應根據前案續請實行，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懷來縣第二區代表劉雨田及白家莊鄉長李明堂等，呈請豁免差徭等情：前准

貴會函轉到廳，業將碍難豁免詳細情形，函復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復經提交第十四次常會公同討論，決議除由本會再向財廳覈面交涉外，相應先行函達知照。此致

懷來縣參議會

附抄 財廳前覆李明堂公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懷來縣參議會再請豁免差徭函 議字第一零號

案准本縣第一區胡家莊等四十九鄉呈請豁免差徭，曾經本會函請

貴會轉請 財政廳查明取消在案。嗣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准

來 往 文 電

貴會公函總字第三八號節開：「案准

財政廳制字第一七號公函略開：「查懷來縣第一區胡家莊等四十九鄉呈請豁免差徭，核與該縣第二區代表劉雨田暨白家莊鄉長李明堂等，所請事實相同，茲准貴會函轉到廳，業將碍難豁免詳細情形，函復在案。相應再行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復經提交第十四次常會公同討論，決議除由本會再向財政廳覈面交涉外，相應先行函達查照。」等因；附抄財政廳前復李明堂等公函一件，准此，查財政廳復李明堂呈請豁免差徭原函所稱：「本省各縣差徭一項，早經分爲省縣固定收入，其二十三年五月間所裁懷來縣納餉，按該縣地方預算所載，乃係指官莊村馬家灣年交納餉而言，該鄉長等所稱差徭已明令取消，未免誤會，所請豁免之處，碍難照准。」本會當即查閱本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納辦一項，已奉令取消，而差徭一項，尙列入九百九十九元，至二十四年度差徭一項，並未列入預算，本會因即函詢本縣政府第二科根據何項命令，取消差徭，旋准該科函稱：「查本科當編造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書時，曾奉

財政廳制用科函略「謂差徭一項，本廳前已籌議，擬予裁免，編造二十四年度預算，無論上年及本年度預算數，一律勿庸編列，」等語，復查本縣二十四年分差徭之催征，係係前縣長令公安局辦理，所收得之款數若干，未曾發到本科分文，究歸何項用途，本科更屬無案可稽，茲承函詢，用特抄同制用科原函，送請貴會查照爲荷！」等因；前來。查差徭一項，既稱擬予裁免，毋庸編列，且預算復經 財政廳核准，當然豁免，毫無疑義。去年本縣孫前縣長，派警催繳差徭，爲數若干，無從查考，地方款應得之半數，亦未發給，既稱省縣收入，何以縣地方未得分文，二十三年度以前，本縣負擔全數，尙可得半數補地款之不足，今者負擔仍舊，而地款獨受損失，似與二十四年度財政廳核准之預算，顯有出入，爲此抄同財政廳制用科原函，一併函請

貴會核議，轉請

財政廳維持裁免原旨，准予豁免，以卹民艱，至緝公感！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抄原函一件

懷來縣參議會議長朱良謨

副議長成達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照抄原函

查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業經由廳通飭限期製送在案，所有各縣前送二十三年度地去歲入預算書所列差徭一項，本廳前已籌議，擬予裁免，

貴縣編送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差徭一項，奉

諭無論上年及本年度預算數，一律毋庸編列，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懷來縣政府

察哈爾省財政廳制用科啓 五月一日

附本會據情再請財政廳豁免差徭以恤民艱函 總字第 號

案准懷來縣參議會議字第一零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縣第一區胡家莊等四十九鄉呈請豁免差徭，曾經本會函請貴會轉請財政廳查明取消在案，……」

來 往 文 電

三〇七

……似與二十四年度財政廳核准之預算，顯有出入，爲此抄同財政廳制用科原函，一併函請貴會核議轉請財政廳維持裁免原旨，准予豁免，以卹民艱，至紉公感。」

等因，准此，當經提交第十八次常會公同討論，僉謂此項差溢，本屬專制時代歷年所遺稅政，早在取消之列；况經財廳既已決定裁免，又未列入二十四年度預算，自應貫徹初旨，實行廢除，以維威信，而體民艱。即經議決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廳會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馬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關於樂戶捐之來往文件

張家口戲院樂戶爲豁免加一賑捐請本會轉請省政府核辦文

爲呈請准予豁免續征戲院妓館加一賑捐，以蘇民困，而資繁榮市面事。竊查本埠戲院妓館，加收一成賑捐，自二十二年三月奉令征收起，以六個月爲期，迄今業已展期五次。在各省都市，早已奉令停止。惟張家口一隅，未蒙豁免。查該項捐款，名雖出諸遊客，實際加諸營業人之本身。卽就妓女而言，例如價洋一元，相沿已久，遊客謹肯再出一角，妓女爲顧全營業計，不得不代爲繳納。然爲妓女者，均係貧苦而無告者，不得已操此皮肉生涯，處斯人間地獄，冀能瞻養

家口。值茲市面蕭條，自奉尚且不給，若再負此鉅款，實不啻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况張家口地處邊陲，不景氣之現象，盡人皆知，如再繼續征收，影響市面繁榮，至深且鉅。閱報載平津兩市各項雜捐，已蒙

察警政務委員會豁免者甚多，此項加捐，較其他雜捐，尤感痛苦。敢請

俯念民艱，准予轉請，將此項加一賑捐，至三月十五日期滿後，即行豁免，不再續征，則千百可憐弱女，感大德於無既矣。

謹呈

察哈爾省捐稅管理委員會

戲院代表 趙光斗

具呈人張家口 橋東樂戶代表 黃桂亭

觀院樂戶代表 曹輔庭

三間房樂戶代表 王善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附本會據情轉請省政府准予豁免函

案據

張家口戲院代表趙光斗樂戶代表黃桂亭曹輔庭王善芝等，並連署六十餘家呈稱：

「為請准予豁免續征戲院妓館加一賑捐，以蘇民困，而資繁榮市面事……准予轉請，將此項加一賑捐，至三月十五日期滿後，即行豁免，不再續征。則千百可憐弱女，感大德無既矣。」

來 往 文 電

二〇九

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十五次常會，討論決議，據情轉請省政府核辦，通過並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府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

察省捐稅監委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附省政府復本會函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總字第八七號公函略開：

「據張家口戲院代表趙光斗樂戶代表黃桂亭等，請豁免續征戲院妓館，加一版捐，轉請查照核辦。」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請到府，業經批示，准予本年三月十五日期滿後，即行豁免，並令警務處轉飭省會公安局道照在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九日

關於工作報告之來往文件

向財政部函報本會工作情形並送歷次會議紀錄之文件 監字第二十三號

案准

貴部函字第一一五五六號公函尾開：希將此後辦理情形，及每次會議紀錄，隨時報部查考等因。查敝委員會，雖因種種原因成立在後，然以事關廢除苛雜，乃為救濟農商之無上善政，甚願秉承貴部愛民如傷之旨，共體時艱，切實辦理，藉以克副

中央復興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現已開始工作，議定先從調查入手，業經製定調查表式兩種，發交財政廳及各縣政府商會，分別據實查填，並由各委員隨時抽像調查，一俟查明苛雜真像，然後徐圖改善，分別緩急以定去留，並隨時報部查考。准函前因，相應附具歷次會議紀錄，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附送 會議紀錄六份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七日

來 往 文 電

三二一

附 財 政 部 復 函 賦字第一二七〇四號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七月七日監字第二三號函報辦理情形，並送第一次至第三次臨時常會會議紀錄，囑查照等由；查核函叙推選情形，先從調查入手，已製定表式交廳飭縣府商會據實查填，並由委員隨時抽查，徐圖改善，尚爲必經程序，以後查明苛雜真像，如何分別去留，仍希隨時查報查核。除將紀錄存查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致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向財政部函送本會常會第六至第九次暨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文 總字第五十八號

案查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准

貴部賦字第一二六四八號公函略開：囑將本會工作情形，及會議紀錄，按期報部等由。准此；當將會內開始工作進行，並備一至五次會議紀錄，於九月二十四日以總字第四十二號公函報送在案。所有以後工作進行，除對各縣商民請求廢除苛雜，或請變更征收手續等件，經會議決，隨時函請省政府核辦外，並有下列工作：(一)擬就整理酒稅方案，(二)擬就整理牙稅辦法，(三)擬就整理契稅計劃，(四)審查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出入預算，內有正在審查進行中，亦有送請省

府酌辦尚未見覆者。准函前因，相應附具常會六至九次及臨時會第六次會議紀錄，隨函送請貴部省核示教爲荷。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計函送

六至九次常會議紀錄八本

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二本

一 審查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報告書二張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函復本會工作進行情形並函索酒稅牙稅契稅整理方案以憑查核文

字第一五九六〇號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五十八號函復工作進行情形，並附送第六次至第九次常會議紀錄，第六次臨時會議紀錄及審查各縣二十四年度預算報告書等由到部。查原函聲稱工作進行計有四項，一擬就整理酒稅方案，二擬就整理牙稅辦法，三擬就整理契稅計劃，其進行情形如何，均希分別專案送部，以憑查核，至四項審查各縣二十四年地方歲出入預算一案，該項預算案，業經察省府送部，由部審核查復在卷，茲將本部審核清單檢送一份，以備參考。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來 往 文 電

查照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清單——見前關於縣地方預算部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財政部爲請本會檢送會議紀錄，並將紀錄中之關係文件一併油印附送及會中工作情形，每月收支報告，按期報部函 賦字第一二六四八號

案查本部前以各省捐稅監委會成立後，關於地方財政應興應革事宜，其實際狀況，亟待明瞭，曾經分別函請各監委會按月檢寄會議紀錄，並將推進情形隨時報部存案。現

貴會業經成立，當此地方財政積極整理之際，一切裁廢苛雜及改善捐稅諸要端，極賴

貴會諸君輔頰官廳，共同邁進，以底成功，而會中工作進行，尤冀隨時得一詳實報告，除有專案報部者應照辦理外，所有會議紀錄，擬請每次以二份送，其紀錄中各案之關係文件，或討論已得結果，或辦理已有端倪者，均以油印品作爲附件送部二份，又每月會中工作情形，並望按期詳細報部，蓋一則又闡明

貴會推進之功能，一則又按月彙編，印爲報告，藉廣宣傳，而資則效，即希

查照辦理，至將來會中經費每月收支報告，亦並請

貴會按期送部，以備查核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 本 會 覆 函 總字第四十二號

案准

貴部賦字第一二六四八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部前以各省捐稅監委會成立之後，關於地方財政應興應革事宜，其實際狀況，亟待明瞭，……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准此，查敝會成立，較晚他省；所有開始工作情形，曾於七月七日以監字第三十二號公函，附具常臨兩會紀錄六份，送閱在案。其以後工作進行，前以書面附製表式，分向各縣政府與商會，囑為調查現征田賦及捐稅實收狀況，已據各該縣會，先後填繳到會，交由本會研究組通盤詳慎審核，並擬具體意見，再行提交大會公同討論，分別正雜苛緩，以定去留，隨即正式報部。茲將經過各縣商會函請減免各案，業經大會討論議有結果，及辦理稍得端倪者，附具有關文件，隨同四至五次常臨兩會會議紀錄，並送貴部查核，並希示教。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來 往 文 電

財政部部長孔

計函送 本會四至五次常臨兩會會議紀錄各四份

附會編有關紀錄中往來文件一本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寔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向財政部函送本會第十至十四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工作情形之文件 總字第八十三號

案查去年七月二十六日准

貴部賦字第一二六四八號公函：囑將敝會工作情形，及會議紀錄，按期報部等因，准此，當將本會逐月工作進行情形，及六至九次會議紀錄，曾於去歲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總字第五八號公函報送在案。所有以後工作進行，除對各縣民商請求廢除類似差徭，或請制止迹近重征等件，經會議決，隨時函請省政府核辦外，現在對於各縣田賦附加，亟欲考其有無超過法例，業經製定表格，從事調查，正在進行中，准函前因，相應附具常會十至十四次會議紀錄，隨函送請貴部查核為荷。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計函送十至十四次常會紀錄五本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寔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關於與各省捐稅監理會之來往文件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索整理菸酒稅文件以資研究文 稅字第四零零號

案查前准

貴會函送之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內，列有整理察省菸酒稅計畫一條。本會對於此項計畫，亟欲明瞭，用特函請

貴會將該案原文，暨與 財政部及察省菸酒局往來文件悉予飭抄郵寄，以資研究，不勝公感，此致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主席 谷鍾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本會檢送整理酒稅計畫及與部局往來文件函 總字第九三號

案准貴會稅字第四零零號公函內開：

「案查前准貴會函送之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內，列有整理察省菸酒稅計劃一案，……
希將該案原文，暨與

財政部及察省菸酒局往來文件，悉予飭抄郵寄，以資研究，不勝公感。」

等因，准此，經由第十七次常會議決：「照送」。相應附具整理酒稅計劃，兼與察省菸酒稅局暨

來 往 文 電

三一七

財部往來有關文件，函請

查照參閱，並希賜正，尤為感荷。

此致

河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送整理酒稅計劃一份

財政部第三七一一四號快郵電覆一件

財政部抄送訓令察哈爾菸酒稅局令稿一件

察哈爾菸酒稅局函覆似減辦法第二二號公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函索整理酒稅計劃整理牙稅方案整理契稅辦法以資參考文

案准

貴會函送第十至十四次常會議紀錄，敬悉

貴會擬定整理酒稅方案，整理牙稅辦法及整理契稅計劃。查本省契牙菸酒等稅，積弊甚多，本會正研究整理之方，預備建議

財政部暨本省省政府採擇施行。相應函請將上列方案等項，

函賜一份，以供參考，至祈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主席 許世英
代理主席委員 丁銘禮

附 本 會 復 函 總字第九二號

案准貴會理字第一七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會函送第十至十四次常會會議紀錄，敬悉貴會擬定整理酒稅方案，整理牙稅辦法，及整理契稅計劃。……相應函請將上列方案等項，函賜一份，以供參考，至祈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經由第十七次常會議決：「照送」相應附具各種方案，即請查照參閱，並希賜正，尤深感荷。

此致

安徽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送整理酒稅方案一份

整理牙稅辦法一份

整理契稅計劃一份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 喬寔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

來 往 文 電

三一九

關於具領省縣四成印花稅之文件

財政廳爲具領省縣四成印花稅請本會查照審議文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〇八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依據第二次財政會議決議各案原則，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訂定抵補辦法三項，（一）各省市預算，先自緊縮，剔除浮濫，節省之款，爲第一抵補。（二）各省捐稅整理後，增加之款，爲第二抵補。（三）中央以菸酒牌照全數劃歸地方辦理，並準備以印花稅收提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份，爲第三抵補。即經呈奉 行政院議決通令各省市遵照在案。關於印花稅撥補實施辦法，前以印花款原有徵收及銷售方法，未盡妥善，改由郵局代售，以期祛除商包攤派之弊，往返商洽，屢稽時日，致撥補辦法未克早日實施，茲郵局代售已自十一月起實行，用特先欵印花稅款原解國庫之蘇、浙、皖、贛、鄂、豫、閩、魯、冀、察等十省規定，自十一月份起，在郵局售花稅款內提存四成以備核撥，各該省抵補廢除苛雜之用，惟應撥數目及時期，應以各該省實際廢除爲標準。現查各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即將成立，所有該省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對於 院令所定第一第二抵補辦法，已否切實遵辦，菸酒牌照稅全數歸省後增收之數，儘先抵補後，究竟收支能否平衡，苛雜已裁之後，各縣地方有無變相增加，撥補各縣之三成印花稅應如何分配，至該廳迭次報部裁減數額，暨續擬裁減各項，如何進行，應統由該廳彙案送請捐稅監委會審議具後，再憑核撥。本部本內外相維之義，對於撥補之實施必信必果，惟名實之綜數，亦復不厭求詳，各監理委員，當必本其天職，具有同情，務期實惠及民，功歸實際，是尤本部所厚望也。并仰遵照具

報勿延！此令。」

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一二五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關於印花稅撥補各省市抵補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前以賦字第一〇八二七號訓令通飭該廳轉交各該省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審議具復，以憑核撥在案。茲經擬定印花稅撥補地方廢除苛雜及減輕田賦附加進行案審議書式二份，仰即遵照前令，轉送監委會迅予併案核實審議填報，以憑核撥，除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具報毋延。此令。」

附發擬定印花稅撥補地方廢除苛雜及減輕田賦附加進行案審議書式兩份。

各等因，奉此。查本省財政，早經耗掘俱窮，軍政各費，幾於無法應付，困難已達於極點，所冀者，僅恃分撥省縣四成印花稅款，聊足爲萬一之挹注，奉令前因，茲將本省廢除苛雜稅捐，減輕田賦，附加實在情形，及現擬繼續廢除苛雜減輕田賦實施計劃，自籌抵補實在情形，列表四紙，附具說明，函送貴會，俾作填報審議書之參考，並檢同二十二年九月間已裁省有稅捐名稱數目，二十三年五六月間已裁各縣地方雜捐名稱數目，取消各縣攤派款項數目，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減各縣田賦附加數目，裁減各縣差徭數目，等詳表各二份，及擬議將來裁減省地方稅捐名稱，及其理由兩紙，一併送請查核，希將本省財政困難狀況，詳細達部，請將省縣四成印花稅款，早日撥廳，用資救濟，至緝公誼。

此致

察哈爾省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

計函送 部發擬定印花稅撥補地方廢除苛雜及減輕田賦附加進行案審議書式兩份

來 往 文 電

三二一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彙刊

三三二

甲本省廢除苛雜稅捐實在情形表一份

乙本省減輕田賦附加實在情形表一份

丙現擬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實施計劃表一份

丁本省自籌抵補實在情形表一份

二十一年九月間已裁省有稅捐名稱數目表二本

二十三年五六月間已裁各縣地方雜捐名稱數目表二本

取消各縣攤派款項數目表二本

擬議裁減各縣田賦附加數目表二本

擬議裁免各縣差徭數目表二本

擬議將來裁減省地方稅捐名稱及其理由二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中央印花稅款四成如何抵補地方以利廢除苛雜稅及減輕田賦附加之進行案審議書應列項目格式

甲、本省廢除苛捐雜稅實在情形(照下列表式核實填列說明)

稅捐名稱	種類	屬省或屬縣	全年免徵實數	備註

乙、本省減輕田賦附加實在情形(照下列表式核實填列說明)

明 說	合 計

明 說	合 計	稅 捐 名 稱	種 類	屬 省 或 屬 縣	全 年 免 徵 實 數	備 註

來 往 文 電

丙、現擬繼續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實施計畫(照下列表式核實填列說明)

苛雜或附加名稱	種類	屬省或屬縣	全年廢除或減免實數	實施日期
合計				
明說				

丁、本省自籌抵補實在情形

(一)由預算內緊縮開支未用現款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二)由整理合法捐稅未用現款抵補者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三)以現款撥補者計用省款者若干縣款者若干

(四)以其他方法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戊、中央已經劃撥之菸酒牌照稅款之抵補實在情形

(一)上年度中央實撥款若干

(二) 本年度全部歸省核計全年收數若干

(三) 兩相比較本省較前增收稅款若干

(四) 前項增收稅款計實行抵補下列何項

甲、抵補廢除苛捐雜稅者

(1) 省地方若干

(2) 縣地方若干

乙、抵補減輕田賦附加者

(1) 省地方若干

(2) 縣地方若干

己、中央印花稅款撥補本省四成支配計畫

(一) 屬省一成擬作何項抵補

(二) 屬縣三成擬作何項抵補

(三) 前兩項詳細支配辦法

甲、本省廢除苛雜捐稅實在情形

稅捐名稱	種類	屬省或屬縣	全年免征實數	備註
清查牲畜執照費		屬省	六三、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九月裁免

來 往 文 電

三三五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會務彙刊

渠壩捐	水磨捐	瓦窑捐	廳縣草折價	油樑捐	黃芪捐	猪羊血款	各縣雜收入	樂戶三等房捐	住戶月捐	屠宰檢驗費
全	全	全	全	全	廳縣	全	全	全	屬省	屬省
八〇元	一四九元	四八〇元	七五五元	三六〇元	三元	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元	六、九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二十三年五月裁免	全前	二十二年九月裁免	全前	原係省會公安局征收捐款二十二年九月裁免	全前

來往文電

冰廠捐	門牌捐	園畦捐	口袋捐	商號補助土車費	妓捐	納辦	草菸捐	狀紙附加捐	蘇草地捐	竊羅底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〇〇元	二三〇元	二七〇元	四〇〇元	二一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六三元	五〇〇元	一三四元	五〇四元	五〇〇元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明 說	合 計	各 縣 攤 款	戲 捐	南 口 籌 餉 道 工 捐	房 院 捐	廟 捐	民 戶 捐	鹽 商 捐	代 收 銀 根 川 資	樂 材 捐
查表列廢除省有苛雜八萬二千五百四十元縣有苛雜二萬零八百七十元攤款五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均已如期實行裁免	六一五、一八九元	五一、七七九元	七二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三五〇元	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八〇元	二三〇元
		二十三年先後陸續裁免	二十三年九月裁免	全前	二十三年六月裁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乙、本省減輕田賦附加實在情形

田賦附加名稱	種類	屬省或屬縣	全年減免實數	備註
超過正賦田賦附加		屬縣	八五、一九八〇八九	
隨糧附征省差徭		屬省	五、四二六三九二	
隨糧附征省政費		屬省	五六三四九五	
合計			九一、一八七九七六	
說明	查表列省有差徭政費五千九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七厘縣有超過正賦田賦附加八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元零八分九厘原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免因對於各縣田賦附加尙有待通盤籌畫之必要一俟籌畫妥當即行裁免			

丙、現擬繼續廢除苛雜減輕附加實施計畫

苛雜或附加名稱	種類	屬省或屬縣	全年廢除或減免實數	實施日期
各縣差徭		屬省七、四八〇〇三二元 屬縣三、六九七一五七元	一一、一八六一七九元	

明 說	乾鮮食品牙稅	八種	屬省	四〇、〇〇〇〇〇
	革藤牙稅		屬省	二、四〇〇〇〇〇
	料石牙稅		屬省	三〇〇〇〇〇
	梭布頰牙稅		全	六六、三〇〇〇〇
斗 捐			全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三〇、一八六一七九

一、查表列省縣差徭原擬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連同各縣超過正賦田賦附加併案廢除因各縣田賦附加尙有待通盤籌畫必要一俟籌畫妥當連同省縣差徭即當一併裁免

一、查表列乾鮮食品革藤料石梭布牙紀斗捐五種雖計畫裁免但本省現時情形特殊收入銳減財政困難萬分前五項稅捐在未有正當抵補辦法以前暫難減免

丁、本省自籌抵補實在情形

- (一) 由預算內緊縮開支未用現款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 (二) 由整理合法捐稅未用現款抵補者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 (三) 以現款撥補者計用省款者若干縣款者若干
- (四) 以其他方法抵補者計屬省者若干屬縣者若干

查察省地方各機關經費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奉令按八成減發後近年因財政困難迄今尙未能恢復所有支出實已減無可減至各縣地方各項支出以及臨時發生零星開支近年均係呈經財政廳轉請 省政府核准動支尤

屬誠無可減再者省縣稅捐雖經嚴加整頓惟年來本省情形特殊加以地方迭經災疫之餘非但無增收希望較前反均減收甚鉅此種情形實爲地方環境所使焉是以上項四種抵補辦法在本省毫無抵補之可言

戊、中央已經劃撥之菸酒牌照稅款之抵補實在情形

(一) 上年度中央實撥數若干

(二) 本年度全部歸省核計全年收數若干

(三) 兩相比較本省較前增收稅款若干

(四) 前項增收稅款計實行抵補下列何項

查本省國地收支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始行劃分清楚在廿三年十月以前本省撥解北平軍分會協餉除將本廳經收兩稅儘數撥付不敷之數尚須由省款項下設法湊解是以廿二年度菸酒牌照稅照章雖有撥補地方之規定但實際均已撥付撥解協餉地方毫無所得按廿三年度菸酒牌照稅其實收銀七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除按向章地方應得百分之五十四銀四萬零一百五十五元四角八分外較前僅多收銀三萬四千二百零六元五角二分

甲、抵補撥除苛捐雜稅者

(1) 省地方若干

已儘數抵補減免屬省苛雜

(2) 縣地方若干

乙、抵補減輕田賦附加者

(1) 省地方若干

(2) 縣地方若干

來 往 文 電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彙刊

己、中央印花稅款撥補本省四成支配計畫

(一) 屬省一成擬作何項抵補

擬全數抵補裁免屬省苛雜

(二) 屬縣三成擬作何項抵補

擬分別抵補裁免屬縣苛雜攤款

(三) 前兩項詳細支配辦法

因印花撥補省縣數目尚未得知此時無法詳細支配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九月間已裁省有稅捐名稱數目表

款目	全年收數	附記
清查牲畜執照費	六三、〇〇〇	
屠宰檢驗費	一〇、〇〇〇	
住戶月捐	六、九六〇	原係公安局經收捐款
樂戶三等房捐	一、〇八〇	全前
各縣雜收入	一、〇〇〇	
豬羊血款	五〇〇	
合計	八二、五四〇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五六月間已裁各縣地方雜捐名稱數目表

捐目	全年收數	附記
捐黃芪捐	三元	
油標捐	三六〇	
龜縣草折價	七五五	
瓦窰捐	四八〇	
水磨捐	一四九	
渠塢捐	八〇	
冰廠捐	二〇〇	
門牌捐	二三〇	
園畦捐	二七〇	
口袋捐	四〇〇	
商號補助土車費	二一〇	
妓捐	一、〇〇〇	
納辦	二六三	
草菸捐	五〇〇	
狀紙附加捐	一三四	

來往文電

宣化縣	二六、八七一		四七、六〇〇		七四、四七一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 係儲備保衛團購槍 之款
蔚縣			四一、五八八	三、〇〇〇	四四、五八八	
張北縣			三四、三八六		三四、三八六	
延慶縣	五、一四五		一三、六四六		一八、七九一	
懷來縣	一九、一五二		二七、九六六	一〇、七八四	五七、九〇二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 係公安教育等費攤 派之款
陽原縣	一五、〇〇〇		三一、九八七		四六、九八七	
赤城縣	一七、九六四		七、六〇八	二、二〇〇	二七、七七二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 係攤派區公所經費 內計該縣其他攤款
龍關縣	三一、一二八		一四、二四二	一〇、二六〇	五五、六三〇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 係攤派區公所經費 內計該縣其他攤款 費一千元縣黨部經 費三千二百元區公 所經費五百元區公 平民工廠經費九百 六十元
懷安縣			五一、一二四		五一、一二四	
涿鹿縣			三一、一一九		三一、一一九	
沽源縣		一〇、八七七	一一、九四四		二二、八二一	
寶昌縣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康保縣		一〇、〇八〇	四、八四八		一四、九二八	

商都縣						各該縣保衛團公安局等經費均係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各鄉公所從前即係義務職故無攤款
合計	一一五、二六〇、二〇、九五七、三四九、三二八、二六六、二四四、五二一、七七九					

說明

察省各縣地方機關經費除由地方款項下開支者外其收入較少縣份如保衛團公安局等機關經費多係仰給於攤款開支

省政府前以本省迭經兵匪之餘地方財政益形困難遂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首先將各縣財建教三局裁撤改由縣政府設科辦理以輕人民負擔嗣於二十三年五六月間又將各縣保衛團暫為裁撤聽候另行改設各區鄉鎮公所按照

內政部令業已一律取消不准再向民間攤派款項所有各縣鄉長均改為義務職不支經費是以全年共計取消攤款五十萬餘元合併陳明

察哈爾省擬議裁減各縣團賦附加數目表

縣別	全年	裁減數	附記
張北縣	一六、四四七、五〇六	元厘	
商都縣	三七、五六七、三四二		
康保縣	二〇、八七七、〇〇〇		

察哈爾省擬議裁免各縣差餉數目表

縣別	全年收數	附記
寶昌縣	二〇、三〇六、三四一	上列該縣裁減數係隨糧附征之省差餉款
宣化縣	三、三八四、五九二	上列該縣裁減數係隨糧附征之省政費款
涿鹿縣	五六三、四九五	上列該縣裁減數係隨糧附征之省政費款
龍關縣	二、〇四一、八〇〇	上列該縣裁減數係隨糧附征之省差餉款
合計	九一、一八七、九七六	
萬全縣	四五三、四一〇 元	屬省
蔚縣	三、四一八、三四五	屬省一千七百零九元一角七分二厘屬縣一千七百零九元一角七分三厘
懷來縣	一、九九九、八四五	屬省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二厘屬縣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三厘
延慶縣	一、六九八、八五〇	屬省
涿鹿縣	二七八、〇〇〇	屬省
陽原縣	三七二、六一八	屬省二百三十元零二角八分屬縣一百四十二元三角三分八厘
懷安縣	一、二七三、六六六	屬省
赤城縣	一、六九一、四四五	屬省八百四十五元七角二分二厘屬縣八百四十五元七角二分三厘
合計	一一、一八六、一七九	

說明

查擬免各該縣之差徭並不屬於田賦附加因其名稱不正故擬免除其餘各縣缺如合併聲明

察哈爾省財政廳茲將擬議將來裁減地方稅捐名稱及其理由送請

查核

計開

(一) 乾鮮食品類牙稅

此項稅目包括應征各貨類計糖醬魚海帶蝦米糖飴蜜蜂雞子粉麵乾菜杏乾花生瓜子等十三種每年約計共收正稅及附加省教育費洋四萬餘元惟乾菜糖杏乾花生瓜子等五種因屬奢侈消費物品自應提留照舊課稅除乾菜糖另設稅目香乾花生瓜子劃歸現行山貨類牙稅稅目內分別征收外其餘各貨多係日用必需品若曾征牙稅不免跡近苛細擬予裁撤以輕負擔

(二) 葦蓆牙稅

此項稅目向例僅對於葦蓆一種征稅每年約計共收正稅及附加省教育費洋二千四百餘元其他蓆蓆等類既不在征稅之列自未便獨令向隅擬予一併裁撤以示平允

(三) 料石牙稅

此項稅目包括應征之貨物即礮產水品料石等每年約計共收正稅及附加省教育費洋三百餘元惟該料石本省出產無多於公家無何補益徒滋紛擾擬予廢除

(四) 梭布類牙稅

查梭布土布均係以人力手投梭織成者每年約計共收正稅及附加省教育費洋六萬六千三百餘元前曾擬奉

部令對於手工土布一律免稅本省現行此項梭布類牙稅稅目既屬不合法之稅收擬予廢除以符功令
（五）斗捐

查中央爲救濟農村經濟起見對於糧食一項取締非法稅捐迭經明令通行有案本省關於糧食征稅於米粟牙稅紀錄復有斗捐一項按價值百抽一、八由買賣主各負半數每年約計共收正捐洋二十萬零七千六百餘元附屬於斗捐征收者另有一成賑捐（限於張家口市萬全縣並口外六縣）治河經費每斗收洋二厘斗附加每斗收洋五毫（均限於張家口市範圍）等三項每年約計共收附捐洋二萬九千二百餘元兩共計收洋二十三萬六千八百餘元在本省既征米粟牙稅復收斗捐實覺未免重複茲擬將此項斗捐名目實行裁撤歸入米粟牙稅目項下一併征收另將米粟牙稅原有征率百分之二改爲百分之三俾與其他普通牙稅征收三分之一律相同以示公平惟照此項辦法按照原有米粟牙稅每年可收洋二十四萬餘元之數核計則加率一分即可增收洋十二萬餘元除此款漏補一部虧損外是因裁併斗捐之結果實應致虧洋十一萬餘元

財政廳爲函達裁免省縣稅捐取消攤款請本會核明轉請將省縣應領印花稅早日撥發以
維地方文

查二十三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以輕人民負擔，本省自應遵照辦理，藉副中央圖治恤民之意，二十三年六月，並奉
財政部發代電節開：

「案查此次財政會議，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均經議定切實辦法，期在必行，本部因恐地方事業經費，不敷支給，感受困難，遂擬就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以一成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三成歸縣，二

來 往 電

三三九

成歸邊遠貧瘠省份，作為準備抵補之用。即於二十三年度開始起，先就各省印花稅局征收印花稅款，照案由本部統收分撥，一面並擬收歸郵局售花，及委託地方政府檢舉辦法，俾資振頓，此後印花稅收之盈絀，即與人民痛苦解除之遲速，具有密切關係，政府多收一分正稅，即多減一分苛雜，亦即人民多得一分實惠。」

等因；查本省田賦附加，口北各縣均未超過正賦，口外超過正賦之各縣，本應現在通盤籌畫，一律減至與正賦相等，一俟籌畫妥當，再行核減。關於廢除苛雜，計核本省曾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已首先裁免省有稅捐六種，全年共裁洋八萬二千五百四十元，先後取消各縣各種攤款洋五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元，二十三年五六月間復經廢除各縣地方雜捐二十四種，又於九月間裁免虛捐一種，共為二十五種，全年共裁洋二萬零八百七十元，均經報部有案，至取消各縣攤款一項，並奉

省政府令轉奉

財政部賦字第九七二六號咨略開：

「查各縣攤派款項，均經該廳切實取消，計達五十一萬一千餘元，殊堪嘉慰。」

是本省前後廢除苛雜，取消攤款，全年已達六十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元，其影響省縣財政，良非淺鮮。且本省迭經災饑之餘，省縣收入，較前實均有減無增，對於支出雖嚴加緊縮，仍屬支絀萬分，以致省縣地方機關，經費，恆多積欠數月之久。加以本省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將國地收支劃分後，省庫全年賴以補助之鉅額捲於協款五十四萬元，業已奉令停止，本省財政，益感不可支持，前項廢除苛雜，取消攤款，所賴以抵補者，僅有奉撥歸省之菸酒營業牌照稅，及區區之印花稅收入，兩相比衡，懸殊頗鉅，其外別無長策，可資補助，除菸酒牌照稅業經撥歸省庫收入，並奉令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月撥邊遠貧瘠省份本省二成印花稅洋一萬元外，所有歸省一成歸縣三成印花稅，迄今尚未劃撥，相應檢同已裁省縣稅捐取消攤款數目表三份，函請即希

貴會核明從速轉請粵省縣應得印花稅早日撥給，以維地方，實級公誼。

此致

稅捐監理委員會

計函送 已裁省有稅捐名稱數目表一份

已裁各縣地方雜捐名稱數目表一份

取消各縣攤派款項數目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日

關於本會經費之來往文件

財政部函囑本會另編概算以憑核撥文 賦字第一二四六三號

案准

貴會總字第四號公函：以本會經費應如何指撥請領，並概算書，

屬爲查核見復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到部

查各省捐稅監委會經費，係在中央撥補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支給，此次

貴會所擬概算，連調查等費，雖謂每月至少亦需六百九十一元，但察省屬縣無多，印花稅收應歸省之一成，爲數亦復有限，而此項撥補印花稅款，原係留作地方抵補裁廢苛雜減輕附加之用，會中多一分開支，即地方少一分抵補，衡以江蘇省監委會預算，每月經常費二百二十元，臨時費即調查費每年二千四百元之標準，蘇省事務，較泰爲繁，以察例蘇，似

來 往 文 電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案刊

三四二

應加以命縮，應請參照蘇省經費範圍，將

貴會經臨兩費，每月減訂爲四百元正，以會中命縮開支之費，爲地方將來抵補之需，各委員恫念梓桑，關懷餼餉，當亦贊同此旨，相應將原概算書檢同寄返，即希

查照另行支配編製概算送部，以憑核定撥給爲盼。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附原概算書一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附本會依照部示編送概算請查核指撥函 監字第二九號

案查敝會前曾備製概算，送部審核去後，旋於七月十七日，准

貴部賦字第一二四六三號公函尾開：應請參照江蘇監委會經費範圍，將經臨兩費，每月減訂爲四百元正，擬即另行編製概算送部核定撥給等因，附還原概算書一份。准此，即經提交第五次臨時會議，僉謂

貴部愛民如傷，體念地方，無微不至，所關本會預算，自應盡量節縮，依示改編，冀以仰副

部長痼瘼在抱之至意。惟以敝會位居邊徼，所需市售物質，比諸他省特別昂貴。茲款四百元範圍，緊縮開支，節經削減，一再撙節，僅於經常費用之外；在概算末欄，列有臨時費七十元，然於開辦時購置一切應用辦公器具，業將此款完全用去，猶感不敷支數；惟有先將此款補足前欠，嗣後有餘行充作臨時調查編印費用，特先附帶聲明，免致將來駁詰，當

亦諒邀贊准。茲經臨時會議決，並將製定稿編概算，即席修正通過，相應備函送請

查照核准指撥，以憑照領，爲荷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計送概算書一份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財政部函准本會所編概算並准自五月份起在該省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按月撥交

該省財政廳轉給應用文 賦字第一三四六五號

案准

貴會監字第二六號公函，以本會經費，業經依照本部賦字第一二四六三號函請將經臨兩費每月減訂爲四百元範圍，緊縮開支，製定概算，屬爲查核指撥，並附概算一份到部，旋又准洽代電請准撥給經費等由前來。查此次所送概算，既將經臨兩費，每月減訂爲四百元，足徵力求撙節，熱心梓桑，應即准自本年五月份起，由中央撥補該省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按月撥交該省財政廳轉給應用，仍由廳備具印領送部，以憑查考，除令廳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來 往 文 電

三四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函請財政廳儘先撥發本會五六七等月應領經費以資應用文 總字第三六號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一三四六五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會監字第二六號公函，以本會經費，業經依照本部賦字第一二四六三號函請將經臨兩費，每月減訂為四百元範圍，緊縮開支，製定概算，屬為查核指撥，……除令廳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

等因，准此，相應備具五六七月應領三紙，函請

查照儘先撥給，以應急需，為荷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 過

附送六月印領三紙
五
七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今 領 到

財政部准由中央撥補察省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轉由
貴廳撥給○月份經費四百元正所具印領是實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 財 政 廳 復 函 制字第一六五號

案准貴會數字第三六號函以准

「財政部函本會每月經費四百元，准自本年五月份起，由中央撥補該省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按月撥交該省財政廳轉給應用等因；附送印領三紙，囑將五六月月份經費，查照儘先撥給。」等因，准此，並奉

財政部令同前因，查歸省一成，歸縣三成印花稅，迄今尚未撥到，尤以庫款支絀萬分，貴會本年五六七三個月經費，本廳實屬無款墊付。所有本省已裁省縣苛雜，及取消各縣攤款，業已列表呈請財政部查核提前將省縣四成印花稅款，早爲撥給，關於此案，並無本廳先後附表，函請貴會核轉在案。茲准前因；除將印領暫存外，相應函請

查照從速核填審議書，轉請將省縣印花稅，提前撥給，以維地方，而便特發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察 哈 爾 省 財 政 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財政部爲撥發本會經費之快郵代電 賦字第二七九零號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喬主席委員鑒，馮代電誦悉，查貴會應領經臨兩費前准監字第二六號大函按照部訂每月四百

來 往 文 電

三四五

元範圍，製定概算送部，業經准自本年五月份起，由中央撥補察省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按月撥交該省財政廳轉給應用，函復貴會，並令廳知照在案，准電前由，相應覆請 查照

財政部長孔祥熙賦真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財政廳函告本會五六七三個月經費業由部如數匯到並已轉交來員領訖請查照文

制字第一九四號

案查前准

貴會監字第三六號函以准

財政部賦字第一三四六五號函開：以本會每月經費減訂為四百元，應即准自本年五月分起，由中央撥補該省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按月撥交該省財政廳轉給應用，相應備具五六七月分印領三紙，囑查照儘先撥給。

等因：准此。並奉，

財政部令同前因：查

貴會本年五六七三個月經費洋一千二百元，業經由部劃撥本省一成印花稅項下，如數匯到，當由本廳如數轉交來員領訖。

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本會爲具領十二月份經費致財政廳函 總字第七五號

財政部賦字第一三四六五號公函，以關本會經費，每月減訂爲四百元，准由中央撥補該省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撥交該省財政廳轉給應用，仍由廳備具印領送部查考等因歷經依序照領在案。迄今又逾一月，所有應領本會十二月份經費，當必又經 財政部直接匯寄

貴廳矣。相應備具印領函請
查照前案撥給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財政廳廳長 逸

附送十二月份印領一紙

今 領 到

財政廳准於 中央撥補察省歸省一成印花稅款項下轉由

貴廳撥給十二月份經費法幣四百元整所具印領是實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財政廳函告本會十二月份經費已轉交來員領訖請查照文 制字第一號

來 往 文 電

三四七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案刊

三四八

案准

貴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字第七五號函以本會應領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當必經部直接匯寄，相應備具印領一紙，囑查照撥給。

等因：准此，查

貴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份經費洋四百元，業經由部劃撥本省一成印花稅項下，如數匯到，并由本廳照數轉交來員領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此致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察哈爾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本會爲請領一月份經費致財政部函 總字第八二號

案查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准

貴部賦字第一三四六五號公函略開：以本會每月經臨兩費，既經減訂爲四百元，足徵力求撙節，熱心梓桑，應即准自五月分起，由中央撥補該省印花稅款歸省一成項下，按月撥交該省財政廳轉給應用，仍由廳備具印領，送部查考，等因，嗣由

貴部按月撥款匯寄本省財政廳轉給敝會應用，概未有誤。惟關二十五年一月分應給經費，迄今未見匯來，殊深焦盼。查敝

會每月僅領經臨兩費四百元，本屬緊縮開支，已成若干困難，茲已逾期未准撥給，實足妨礙會務進行。茲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催請。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速將一月分經費，提前照寄，至緝公誼。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本會爲請領一二兩月經費致財政部函 總字第八六號

案查敝會經費，依照核准預算，每月應領法幣四百元，向由

貴部按月源源接濟，概未間節。惟關本年一月應給經費，迄今未准撥匯，莫勝詫異。前於二月十六日提經第十四次常會決議，以總字第八二號公函催請撥給在案。茲查二月又盡，所需一月經費，從未匯來，所有在會辦事員司，率皆枵腹充公，其間一切應辦事件，因致諸形停滯。復經第十五次常會決議，應將一二兩月經費，一併備函再爲催請，紀錄在案。相應函請

貴部速將一二兩月經費，併匯本省財廳轉給，以利會務進行，至緝公誼。

此致

財政部部長孔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主席喬宴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來 往 文 電

三四九

附 錄

察哈爾省徵收礦產稅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征收本省境內礦產之煤炭稅按照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煤炭稅率暫定爲每百斤征收大洋一分由密廠交納爲數不足十斤者不計肩挑背負者免征
前項煤炭稅於運售煤炭出廠時征收之
- 第三條 征收煤炭稅適用印照由財政廳印發礦產稅局卡轉給各密廠於運售煤炭時分別填發均限一日有效
- 第四條 礦產稅局卡或稽查員對於各密廠所發印照查驗與運貨相符時應於照內加蓋驗訖戳記立即放行
- 第五條 密廠運售煤炭如不填發印照或以多報少者一經查獲除令補稅外並處以稅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
照內日期如有塗改舞弊情事亦按前項規定論罰
買主因查獲扣留致受損失如證明係密廠過失應由密廠賠償每人每日大洋三角每畜每日大洋五角
- 第六條 征收罰金須填給廳製收據
前項罰金以三成充實查獲人以二成留作分卡津貼二成補作總局公費三成解繳財政廳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察哈爾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中央頒佈營業稅法並參酌本省地方商業情況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省境內營工商業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左列各業免徵營業稅

(一)已納中央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三)中央暨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

(四)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各業

(五)手工織品及農業與農具之製造業或販賣業

(六)肩挑小販等營業

第四條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徵收營業稅

第五條 凡牙稅特許稅屠宰稅項下所有原徵附加省縣地方各款暫行照舊辦理但其他營業稅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附加

第六條 本省營業稅之營業種類課稅標準以左列二種爲限每業限用一種

(一)以營業收入爲課稅標準者

製造業 販賣業 堆棧業 保險業 運送業 牙行業 代理業 設場屋以集密業 供給電氣及煤汽業 担

承信託業及信託業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承攬運送業貸貸業 出版業 印刷及影印業 居間業 加工業

以上各業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在一百元以上者均應課以千分之十之營業稅按月繳納一次在百元以下者免徵

附 錄

行商業。此項營業應按一百元以上起徵之標準另以每月三十天計算其每日營業收入總額在三元三角三分以上均應課以百分之十之營業稅即日繳納其在三元三角三分以下者免徵但有門市商號所設之攤床應徵之營業稅准其合併按月交納之

(二)以營業資本總額為課稅標準者

銀錢錢莊業 貸金業

以上各業其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課以百分之十二之營業稅按月平均繳納千分之一在五百元以下者免徵

第七條 凡前條所未列舉之其他營業認為有應征營業稅之必要或含有奢侈性必須加以取締者得由財政廳隨時酌定其課稅標準分別依率徵收之

第八條 凡直接完納中央統稅之營業免徵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仍應照徵

第九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各商號上年年終結賬所有之股本及公積金總額為標準其新成立之營業依其成立時收訖股本實數計之至營業收入之計算以每月月終結賬所有收入總額為標準

第十條 凡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開業不滿一月者照全年計算徵收之以營業收入為課稅標準者開業不滿一月者照營業實收數計算徵收之

第十一條 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總分號之資本及公積金不能區分時得總合其資本及公積金就總號徵收之其總號在外省或外國而分號在本省者就其分號佔用資本額課征之但由中央已就其總號課徵特種稅項者不再徵收

第十二條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在本省設有總號及分號應按其總分號分別課徵之如總號或分號在外省或外國者專就其在省內之總號或分號課徵之

第十三條 凡營業資本及公積金如有增加應隨時將新增額數報明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四條 凡營批發業之行號如係批發其本號之分號或聯號者應准免徵營業稅此項批發之行號以專營批發大宗貨物為

限如在同一場所兼營零售者其批發部份仍照一律照收營業稅

第十五條 凡營業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註冊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

其開始營業十日前呈報之

(一)營業店廠名稱及項別

(二)營業資本總數

(三)全年營業收入總額

(四)售貨種類

(五)開設地點及年月

(六)營業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用兩聯式由財政廳印發填用並加蓋徵收機關戳記一聯掣給營業人收執一聯留存原發徵收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倘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徵收機關補發或換領之其換領者同時並須將舊證繳銷

第十七條 凡營業人對於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應行呈報註冊各事項如遇另有變更時應即報明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營業稅

調查證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九條 營業人已將每月份營業稅清完後應由徵收機關掣給稅票將所納稅額填明以資證明

附 錄

三五三

第二十條 凡營業人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十日內報明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業前應納稅款方准歇業

第二十一條 凡營業人應備用左列各種賬簿

(一) 每日營業收入簿

(二) 每月繳納營業稅循環簿

(三) 資本金本登記簿

(四) 銀錢貯付及買賣貨物各流水簿

(五) 買入貨物原料細數簿

(六) 取貨簿

前項賬簿其一二三三種凡營業商號必須備具應由各商會酌定格式印製連同各商號自備賬簿一併送請各

該管征收機關編號蓋印轉發領用其四五六三種得依其營業習慣情形便宜使用或省略之但行商准只用銀

錢收付流水簿一種以期簡易

第二十二條 凡營業人領用賬簿遇有殘缺不完或有不能繼續使用時得隨時報明繳銷另換之

第二十三條 凡商號營業收入須隨時登記賬簿不得浮掛水牌其售賣貨物貨價在一元以上者須開具發貨票並填寫存根及聯

紐不得遺漏至貨價在一元以下者免開但須將此項貨價一併登記入簿以便檢在前項發貨票兩聯式一聯掣給購

貨人一聯留存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暫不設專局即由財政廳劃分區域委各縣地方稅捐局兼任征收

前項稅捐局應於每月所征得之營業稅款項下准提支百分之十作為補助辦公費但以六成留局四成解廳

第二十五條 征收營業稅票用三聯式由財廳印發填用並加蓋征收機關戳記一聯掣給營業人收執一聯繳廳查核一聯存根

備查

第二十六條

征收機關於每月月終應將各商號所用賬簿及發票存根派員查符蓋戳以便征收並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商會檢查各商號賬簿發票文書存貨等項倘有違抗不受檢查者即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

征收營業稅款以通用銀元及現鈔爲限其不足一元者准以通用角幣銅元折合征收之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納稅時間不得逾下月十日(行商不在此例)如有期滿仍不繳納者除追繳外應視其逾限日期多寡酌量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必要時得停止其營業非將稅款罰金一律繳清不得復業但事先聲明障故輕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營業人如有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抗不服檢查及應行報告各事項呈報不實者

(二) 不遵章換領營業稅調查證書者

(三) 不請領營業稅調查證私自營業者

(四) 使用賬簿記載數目不符者

(五) 私用未經編號蓋印之賬簿及發貨票者

(六) 不開用發貨票或填寫存根騎縫不完全者

(七) 售賣貨物不登記入簿而浮掛水牌者

又營業人如有偷漏營業稅款者除按所漏稅額責令補繳外並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又營業人使用賬簿如有故意損毀篇幅拆換塗改希圖漏匿者除按該賬所載售貨最多之頁核計數目補稅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附

錄

三五五

又營業人如有偽造稅票或營業稅調查證希圖影射偷漏者除照額責令補稅外並處以三倍至七倍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送法院依律治罪

第三十條 凡征收營業稅人員如有扶同舞弊侵蝕稅款者照所得之數處以二十倍至五十倍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送法院依律治罪

第三十一條 凡處罰案件其補納稅款及所繳罰金應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填給稅票

(二)填給罰金收據

前項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填用一聯掣給受罰人一聯繳廳一聯存查

(三)受罰者之姓名行號及補稅罰金各數目須於每屆月終開列清單揭示門首

(四)此項罰金以三成提獎七成按月解廳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請 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報由財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原訂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則一律廢止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征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揀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乙) 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乙)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二、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丙) 每年批發滿一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凡以酒類零售與消費者爲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每季納稅銀八元

每季納稅銀四元

每季納稅銀二元

每季納稅銀五角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案刊

三五八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菸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齊零售而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贖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

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另定之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二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徵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

營業牌照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

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徵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內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辦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敘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

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 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

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年度終結

時將每季填用於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彙實零售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

失應聲敘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入告發時該管經徵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

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征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

員考查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

類張數造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

(表)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
上季冊報為根據倘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
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
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察哈爾省徵收牙稅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省牙稅依本章程之規定徵收之

第二條 本省牙稅係對貨物具有交易行為者由稅捐局徵收之

第三條 牙稅除皮毛類按價值百抽二八米粟類按價值百抽二外其餘貨物一律按價值百抽三應徵牙稅貨物種類如左

牲畜牙稅

皮毛牙稅

米粟牙稅

附 徵

煤炭牙稅

木料牙稅

山貨牙稅

水菓牙稅

蔗牙稅

棉花牙稅

油牙稅

城牙稅

磨菇牙稅

藥材牙稅

料石牙稅

乾鮮食品類牙稅

草蓆牙稅

銅鐵器牙稅

棧布牙稅

前項應徵牙稅貨物除米粟類外一律附加百分之一省教育經費牙稅正附稅款均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買主三分之一賣主三分之一零星交易凡貨價在一元以下者免徵

第四條

前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繳省庫其縣地方有須附加征收者應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始得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

稅之數

第五條 征收牙稅除正稅附加稅外不得再收牙用

第六條 買賣商人如有漏交牙稅查明後除照章補稅外按應交牙稅數目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得送交縣政府或法院依法懲辦

府或法院依法懲辦

第七條 前條所處罰金按照稅捐罰金支配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牙稅票應由財政廳製發各局填用

前項稅票用四聯式一交買主一交賣主一留稅捐局存查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說明——凡礦區所產煤炭由窯廠銷售時祇征買主牙稅二分賣主一分及買賣主附加省教育經費免收

察哈爾省牙行營業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凡設立一定場所而以介紹他人買賣貨物代為報納稅款收受佣金為營業者為牙行其僱用之權夥為牙夥

第二條 凡牙行於設立時必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取具股實舖戶保結報請該管徵收機關轉呈財政廳核准發給營業憑照

方許開業倘有不報明核准請領憑照或無確實舖保竟私自擅營業者一經發覺查實得停止其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行棧名稱

(三)所在地點

附 錄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彙刊

三六四

(四)營業者之姓名籍貫住址

(五)橫移額數

(六)營業資本額

(七)收取佣金之成數

(八)開業日期

第三條 凡牙行之設立及其營業地點限於城市集鎮繁盛地方倘有於鄉僻隱匿之處私相授受者按照偷漏牙稅罰章從嚴

罰辦

第四條 凡牙行以在一縣境內經營買賣某一種同類貨物為限不得任意兼營其他貨類以示限制

第五條 凡各縣地方以前原有之零星牙紀經營同一種類業務者須分別組合成立一牙行不得再行單獨執行介紹買賣各

種貨物之業務

第六條 凡在同一地區設有二個以上經營同一貨類之牙行遇有貨客到達時應聽其自由酌擇委託代辦不得遠道翻接或

強拉強佔致涉壟斷之嫌違者應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以示懲儆

第七條 凡牙行收取牙佣最多不得超過交易貨價百分之三

第八條 凡牙行應領之營業憑照每遇設一牙行即須領用憑照一張以憑執證

此項憑照用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填用其類別並分四種如左

(一)牲畜行營業憑照

(二)皮毛行營業憑照

(三)米粟行營業憑照

(四)其他各行營業憑照

第九條 前項憑照每年分兩次換領即於一七兩月分上旬以內行之不得逾限

第十條 凡牙行所用牙夥於上市執行業務時每人須另行佩帶證章一枚以資識別

第十一條 前項證章用記名式由財政廳製發填用並分四色如左

(一)牲畜行證章用紅色

(二)皮毛行證章用黃色

(三)米粟行證章用藍色

(四)其他各行證章用白色

第十二條 凡牙行領用之營業憑照及證章均須分別編列號碼以杜流弊而便稽考

第十三條 凡牙行每屆換領營業憑照時所有證章亦須同時更換並須將原領憑照及證章一律繳局送廳核銷以防頂用

第十四條 凡牙行所領之營業憑照及證章倘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逕向該管徵收機關報明補領或換領之所有原號即行作

廢其換領者並須將原捐憑照及證章一同繳銷

第十五條 各牙行所領之營業憑照應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六條 凡牙行如無違反稅章及發生重大舞弊之情事時不得輕率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報請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徵收斗捐章程

十九年三月六日實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省各種糧石交易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捐

第二條 各種糧石交易每斗按價征捐百分之一、八其不及一斗者免征

前項斗捐由買賣主各半負擔於交易場所之稅捐局完納之糧石交易如係以銀兩銅元制錢計價者均應按市價合銀元征收其應交捐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三條 凡被災區域經省政府查勘核准者其粗糧斗捐減半徵收

前項粗糧由縣政府列舉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第二條規定之捐款應完全解繳省庫其各縣地方有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始得照加但多不得超過正捐之數

第五條 凡交易糧石者如有漏捐或匿價情事除令照章納捐外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處以二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征收官如有上述情者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列各項處罰事件按情輕重由稅捐局縣政府分別辦理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所處罰金得照稅捐罰金支配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征收斗捐捐票由財政廳製發各局填用

前項捐票用四聯式一交買主一交賣主一留稅捐局存查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征收牲畜稅章程

自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購買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牲畜稅以左列各種牲畜爲限

一 騾

二 馬

三 牛

四 驢

五 豬

六 羊

七 駱駝

前項牲畜不分大小牝牡一律征收

第三條 牲畜稅按價值百抽三征收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繳省庫如各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征收者應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始得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數

第五條 此項牲畜稅如有偷漏或匿情事除令照章補稅外處以應納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征收員司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處以二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列各項處罰事件按情節輕重由稅捐局縣政府分別辦理

附 錄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所處罰金得照稅捐罰金支配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牲畜稅票應由財政廳製發各局填用

前項稅票用三聯式一交納稅人收執一留稅捐局存查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此項牲畜稅應按正稅附加收百分之二省教育經費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征收屠宰稅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屠宰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屠宰稅照左列種類稅率征收之

一、豬每頭六角

二、羊每頭四角

三、菜牛每頭四元

騾馬駝驢等類概不准宰殺其因老傷不得已而宰殺者均收大洋一元

第三條 前條稅款由宰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牡及年節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征收

第四條 凡病死之豬羊牛及騾馬駝驢等應先報明稅捐局查驗屬實填給免稅執照惟其肉有害衛生一律不准食用及出售

違犯前項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宰戶逐日屠宰之牲畜種類及數目均須先期向稅捐局報明完納稅款領取執照方准宰殺並於宰殺後報由稅捐

局查驗差數方准出售違者以私宰論但稅捐局不得有故意遲延或留難情事

第六條 違犯前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外並按應納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經徵員司如有扶同

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處以二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第七條 前條所處商民罰金得照稅捐詞全支配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本章程所定處罰事件按情節輕重由稅捐局縣政府分別辦理

第九條 凡在本省完過屠宰稅之肉類無論銷售本省何縣不再徵稅

第十條 凡第二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繳省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征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十一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式一交宰戶收執一留稅捐局存查一繳財政廳查核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製發

第十二條 屠宰稅一律收銀元其稅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嚴禁宰殺孕羊剝羔圖利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嚴禁圖利殘殺孕羊保持羊種爲宗旨

第二條 凡在察省各縣販買孕羊者每孕羊一隻得向買主抽收五元前項抽扣如在各縣漏收經過財政廳局卡時得補收

之

附 錄

- 第三條 奸商圖獲厚利殘殺孕羊剝取胎羔售賣者每隻罰洋十元羔皮充公
(增條) 販賣羔皮者按張照剝取胎羔加倍處罰
- 第四條 遇有前條殘殺圖利者無論何人皆得報告
- 第五條 經人報告必須證據確鑿檢査屬實即照第三條處罰
- 第六條 所收罰金以四成提賞報告人六成由各縣政府送交所屬財務局保管作地方款前項六成罰金如係由村協助辦理者二成發村四成留縣
- 第七條 受罰人由縣政府於收款後即時發給收據以便查考罰金聯單用兩聯式一爲收據一爲存根由縣自印備用但須由應發給式樣以歸一律
- 第八條 報告人如有挾嫌妄報查無證據意圖他人受罰洋處分者照第三條罰洋數目折半處罰
- 第九條 民家遇有事故宰殺自製羊隻若係孕羊應先聲明理由報告街村長副會明屬實由街村長副向本街村養羊他戶公
平易換之
- 第十條 遇有惡習孕羊確非有意剝取胎羔售賣圖利者必須有證明事實方得免罰仍將羔皮充公不准售賣
- 第十一條 民家如違犯第九條規定者罰洋二元羊皮充公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徵收車牌捐章程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
廿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凡本省商民自有車輛無論營業自用者每年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徃捐一次
- 第二條 車捐計分大車轎車漢板車三種均以查數計算照左列征率征收之

一、大車四套每輛年捐三元 三套每輛年捐二元五角 二套每輛年捐二元 單套每輛年捐一元五角

二、轎車三套每輛年捐三元 二套每輛年捐二元五角 單套每輛年捐二元

三、汗板車每輛年捐五角無論有無鐵瓦均按五角征收

征收前項車牌捐每輛發牌一枚附填製執照一張牌照內列號碼均須相同如大車有逾四套者亦按四套征收轎車亦以此類推

第三條 各局每年征收車牌捐須自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始征收按等發放牌照至次年一月底止須行完竣不得延誤

如再有添置車輛者應隨時報明完納捐款但期限仍以全年分終了屆滿(即以年終十二月底爲屆滿時期)

第四條 凡車輛自領牌照後在有效期間經過本省地方各局均不得再行收捐

第五條 凡第二條所規定捐款應完全解繳省庫各縣地方有須附加征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捐數十分之二

第六條 凡商民所有車輛如隱匿不報或借牌頂替希圖偷漏等情事除令照章補捐外處以應納捐額十倍以下之罰金輕征人員如有扶同舞弊對於車多之戶牌照少發及浮收侵蝕者應照所得之數處以二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得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所處車戶罰金得照稅捐罰金支配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征收車牌捐執照與車牌由財政廳印製各局領用

第九條 前項執照用三聯式甲聯交車戶收執乙聯按月彙繳財政廳查核丙聯留稅捐局存查

第十條 此項車牌捐一律按正捐附收省司法經費一成連同正款一併解繳省庫

第十一條 凡蒙人車輛經蒙旗官署發給證明書報由稅捐局烙蓋蒙字火印發給執照確係自行運輸貨物非受商人僱用者應

准免納車牌捐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施行

修正察哈爾省財政廳察蒙貨物檢驗所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廳爲繁榮地方商業起見依照上年成案呈准特許華洋商人運銷察省及外蒙兩地貨物並暫准由駐張德華洋行

白畢斯繼行試辦其試辦期間仍以一年爲限

前項期間於屆滿時如該行在此繼續試辦期內並無違犯本辦法之一切規定得准其再續一年不另增加檢驗費惟該行欲再展限繼續營業時須於期滿前一個月先向本廳呈請核准以便辦理而資銜接

第二條 前條特許繼續展期一年以內倘因中央法令或國際問題及其他特殊事故必須變更時即應遵照上年八月成

案得以子限三個月以便結束而免損失

第三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貨物須向本廳請領特許執照仍照上年成案辦理之

第四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貨物不得挾帶宣傳共產印刷文字及危險違禁物品爲杜絕此項流弊計得由本廳酌設察蒙

貨物檢驗總分所檢驗之

第五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出口貨應以張家口之買價爲準進口貨應以張家口之賣價爲準按價徵收百分之六之檢驗費由

買賣主各負擔三分但無論購買或售賣何種貨物均應儘先向本口各行商接洽成交以符繁榮地方本旨倘有不在本省境內買賣之貨物須經由省境出口或進口者所有前項檢驗費六分即應由該運貨原商完全交納以示限制

第六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貨物除繳納六分檢驗費外所有本省應徵之一切法定稅捐均須仍照完納由所在地稅捐局

卡徵收之

第七條

凡華洋商人買賣貨物每有買主對賣主動價態斷或賣主對買主所定之貨偷工減料及或發生其他之一切爭執情事時應由該買賣原商報請市商會派員調處如仍無效得再報由本廳派員會同市商會及檢驗總所組織臨時評議委員會並召集買賣雙方妥為評議一經判定即當遵守不得再滋異議以免糾紛

第八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之貨物如有由他處購到者應由原商開明估定價格報經檢驗總所查核是否實在倘所估之價不能認為確定時得再報請本廳派員會同市商會妥加評議即可定為納費標準

第九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貨物於起運時必須開具報貨清單報由起運地之檢驗總所(出口貨)或經過第一卡之檢驗分所(進口貨)檢驗相符發給運單後方能起運

前項運單分為出口貨及進口貨兩種均二聯式由廳製印頒發填用報貨清單由檢驗總所自行製定隨時發給各商領用或由商人依式自備亦可

第十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貨物於卸貨時必須將原領運單交由指銷地之檢驗總所(進口貨)或經過最末卡之檢驗分所(出口貨)檢驗相符核銷運單後方能卸載

第十一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貨物無論出口或進口除由張家口檢驗總所隨時開箱詳細檢驗外其他沿途經過元寶山加卜寺等處檢驗分所祇應負檢查貨物整件之責任勿庸拆箱驗貨以免繁擾

第十二條

凡華洋商人由察運貨至外蒙一帶行銷於起運時報經張家口檢驗總所檢驗相符發給運單後即須徵收檢驗費同時並發給徵收出口貨檢驗費執照其由外蒙販運進口至省境行銷者於經過加卜寺檢驗分所時報驗相符只發運單不收檢驗費應俟運到張家口於出售時補充繳納再發給徵收進口貨檢驗費執照以資憑證

前項徵收出口貨及進口貨檢驗費執照均三聯式由廳製印頒發填用內聯為執照發給納費商人收執乙聯為繳費

附 錄

月終彙繳本廳查核申聯爲存根截留總所備查

第十三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貨物如遇一年期滿尚有餘存時所有已經運到張家口入倉庫者准先檢驗估價一律完納檢驗費即可隨時出售其出入口貨物尚在中途者限於一個月內帶數運清倘遇發生特別事故時應即據實報明查核屬實准再隨時核定延期辦法

第十四條

徵收檢驗費以當地之通用銀幣或現鈔爲準其數不滿一元者准以通用之輔幣或銅元按市價折合計算零尾不及一釐者照四捨五入法分別截算

第十五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貨物倘有違犯第四條之規定時應將違法物品及所運貨物一律沒收充公

第十六條

凡華洋商人由外蒙運來進口貨物於到達指銷地點時至遲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即應赴張家口檢驗總所報詳檢驗倘逾時不報自屬有意隱漏並得按前條之規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蒙貨物如有以多報少以貨報賤及繞越偷漏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除照章補納漏費外並得按所補費額處以三倍以上七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貨物得由本廳隨時變賣但原商如願自行領回時除照繳檢驗費外准按原貨價半數備款收回以示體恤

第十九條

如遇處罰案件時應依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填給補費執照

(二)填給罰單

前項罰單用三聯式由廳製印類彙填用一聯呈給受罰人一聯繳廳查核一聯留所備查

(三)受罰者之姓名行號及補費罰金各數目須於每屆月終開列清單揭示總所門首

第二十條 凡華洋商人運銷察貨物運輸往來均須切實查驗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特設察貨物檢驗所隨時檢驗以專責成但在內蒙就地運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前項檢驗所分設三處總所設於張家口分所暫設於張北縣屬元寶山及康保縣屬加卜寺地方總所由廳直轄分所隸屬總所管轄以清權責

第二十二條 張家口檢驗總所設主任一員由廳遴員委任副主任一員由廳敦聘張家口市商會會長充任文牘兼會計一員稽查二員由總所派充僱員若干員酌量僱用

第二十三條 元寶山及加卜寺檢驗分所各設分所主任一員由總所遴員薦請本廳加委文牘兼會計一員稽查一員由分所派充總所加委僱員二員酌量僱用

第二十四條 張家口檢驗總所及加卜寺檢驗分所地當衝要肆應繁多應各設翻譯一員由該總分所分別委派

第二十五條 檢驗總分所對於華洋商人運銷貨物均須備具出口貨及進口貨檢驗登記簿兩種已經報驗明確之棧即應將各該貨物之種類件數量數以及買賣價值逐一詳細分別登記以憑稽考而便收費

前項檢驗登記簿格式由總所自行製定頒發分所一律照用

第二十六條 檢驗總所經徵之檢驗費款應於每屆月終彙報收數月報表連同填發徵收檢驗費繳票一聯限於翌月七日前悉數解交省庫核收專儲備用

第二十七條 凡經收之罰款均以四成充賞查獲或舉發人一成留所補助辦公費五成解廳歸公至沒收貨物變價及半價贖回等款由本廳隨時酌提獎金

第二十八條 檢驗總分所之經費以預算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檢驗總分所辦事細則該總所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及各該地方實際辦理之情形自行酌量規定呈報本廳核准備

附 錄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修訂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暨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察蒙貨物檢驗總分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廳修正察蒙貨物檢驗所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對於華洋各商販運察省及外蒙出入口貨物負完全檢驗收費之責所有一切手續除廳定辦法暨別有專條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總所主任綜理總分所一切檢驗收費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專任諮詢並共同負責對於華洋各商販運貨物審定價格是否真實責任

第四條 各分所主任承總所主任之命管理各該分所一切檢驗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總分所職員其職掌分別如左

(一)總分所文牘兼會計各一員掌理撰擬文稿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出納款項登記賬目編造月報等事項

(二)總所稽查二員分所稽查各一員掌理調查報告對於華洋各商經營察蒙貿易之一切實際狀況暨買賣各種貨物價格漲落情形以及販運出入口貨物有無繞越偷漏等事項

(三)總所及加下寺分所繕譯各一員掌理對於洋商一切交涉並繕譯洋文函電以及會話等事項

(四)總分所僱員若干員分別辦理檢驗貨物登記貨簿核算費款填發單照以及繕寫文件表報等事項

第六條 總分所職員出外執行職務時均須佩帶證章以資識別

前項章式樣由總所酌定製發佩用並報廳備案

第七條

總分所檢驗華洋各商販運茶葉出入口貨物除照章徵收從價百分之六檢驗費外概不另收任何雜費倘有員巡人等藉端浮索情事准由貨主或運戶逕赴總分所或財政廳指名控告一經查實立予從嚴懲處

第八條

凡華洋商人販運出口之貨物於雙方買賣成交後即須填具報貨清單將姓名字號貨色件數價洋一律詳細填明報請總所派員前往檢驗單貨相符逐一登記入簿(即檢驗出口貨物登記簿)然後依率計算分別徵收買賣主應納費款填給出口貨收費內聯執照俾資憑證

但此項購運出口貨物如大宗一時未能完全起運者於驗明登記後准其先行運入倉庫俟分批起運出口時再予徵收費款填發執照惟買主應納半數費款仍須先行繳納以示限制

第九條

前項已納檢驗費之貨物於成包打網時再由運貨原商報請總所派員監視即於包面加蓋驗訖戳記並粘貼驗票俟實行起運出口時應另開具貨物整件數目清單報驗相符掣發出口貨運單後始能起運

第十條

凡已由總所驗明收費發給單照起運出口之貨物經過中途元寶山檢驗分所時勿庸拆包詳細檢查僅驗明單貨整件數目相符加蓋驗訖戳記即予放行俟至加卜寺地方經該處檢驗分所復驗明確即將原領運單收回戳銷貨物放行每屆月終再將截收各單彙繳總所查核倘有單貨件數不符應將溢出之貨照章補徵全部檢驗費並報明酌予處罰

第十一條

凡華洋商人販運入口之貨物經過第一卡加卜寺檢驗分所時須由運貨原商開具報貨清單將姓名字號貨色件數詳細填明報請該分所檢驗相符掣發進口貨運單後始能通過入境同時該分所應將原報清單迅速抄一份寄交總所以憑對照而免疎漏

前項進口貨物經過中途元寶山檢驗分所時勿庸拆包詳細檢查但仍須驗明單貨整件數目相符加蓋驗訖戳記即

附錄

予放行倘查有單貨件數不符應將溢出貨件扣留一面馳報總所立即派員前往查提或運送總所以便處辦

第十二條

凡進口貨物到達張家口時應由運貨原商另行開具貨物詳細數目清單連同原領運單報請總所派員同拆包檢驗單貨相符逐一登記入簿（即檢驗進口貨物登記簿）並將原領運單蓋戳驗銷即准將該項貨物先行卸入倉庫暫不收費俟另行出售提取貨物時再行報請總所復驗明確依率計算由買賣主雙方分別繳納費款換給進口貨收費內聯執照以清手續

但此項販運進口貨物如果並非大宗原無專設倉庫貨棧可為存放者於進口驗卸時即應估價徵收全部檢驗費由貨主或商貨完全負相交納填給收費內聯執照准予放行

第十三條

總所每日所收檢驗費款應由主任及會計員共同負責隨時送存於本市股實銀錢行號妥為保管取具存摺由主任自行收執每屆月終結清數目依限於翌月七日以前掃數提解省庫專儲備用

第十四條

加卜寺檢驗分所如遇有查獲補徵出口溢量貨物之檢驗費款應隨時報繳總所核收以憑彙解

第十五條

總所每屆月終應將逐日徵收檢驗費款數目分別出入口貨物兩種造具徵收月報表連同徵收檢驗費繳單一併送廳查核

第十六條

凡查獲充公貨物變價或半價取贖之款應隨時專案解廳核收候令分別提獎

第十七條

凡遇查獲漏費處罰案件所收罰款除案情重大者應仍隨時專案具報分別提留解繳外如係輕微案款一俟月終再行彙案報解

第十八條

總分所每月額支經費應准依照核定預算數目由所收檢驗費款項下坐扣開支專文抵領但各分所實際並不收款者應由總所按月加數撥發憑單辦理

第十九條

奉辦則如有未盡事宜特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對於德華洋行暫准運銷察省及外蒙出入口貨物其類別列舉如左

(甲) 由察省運往外蒙行銷之貨物

(一) 各種皮張及其製品

(二) 各種絲毛棉蔴原料及其製品

(三) 各種農產原料及其製品

(四) 各種服裝

(五) 各種皮鞋

(六) 各種菸茶

(七) 中國各地大小工廠製造之各種出品

(八) 中國市場銷售之各種普通物品

(乙) 由外蒙運入察省行銷之貨物

(一) 駝馬牛羊及其他各種家畜野獸

(二) 各種皮張原料及其製品

(三) 各種色石及礦產物品

(四) 各種蘑菇

(五) 外蒙出產之各種原料

附 錄

(六)中國法令所許在中國市場銷售之各種貨物
應行禁運之貨物其類別列舉如左

第二十二條

- (一)關於宣傳共產主義之各種書籍圖畫雜誌報章及其他一切不法反動宣傳印刷製作物品
- (二)鴉片嗎啡金丹海洛英及其他一切麻醉性之毒品
- (三)槍械子彈砲彈炸藥硝磺及其他有關軍用未經法令許可購運之各種物品
- (四)中央禁令臨時取締出入口之各種物品
- (五)其他危險違禁物品

察哈爾省食鹽食戶捐征收章程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實行
廿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省食鹽食戶捐依本章程之規定由口北蒙鹽局代征之

第二條 凡行銷本省之鹽一律征收食戶捐一道由運戶代繳之

第三條 應征食戶捐之鹽類如左

- 一蒙鹽 二海鹽 三白鹽 四土鹽 五精鹽

第四條 食鹽食戶捐征收捐率如左

- 蒙鹽每百斤收洋一元
- 海鹽每百斤收洋一元
- 白鹽每百斤收洋六角
- 土鹽每百斤收洋三角

精鹽每百斤收洋一元五角

如有以外鹽類爲本省行銷大宗者捐率隨時核定之

第五條 征收捐款應填給財政廳所製捐票

第六條 捐票定爲四聯式一聯代收機關備查一聯繳廳一聯交納捐人收執一聯由納捐人持交經過最末局卡呈廳查核

第七條 鹽商納捐後如分批運往他處應持捐票向代收機關請領分運單以便經過局卡查驗放行

第八條 凡商人對於應納捐款抗不繳納或故意繞越偷漏暨一票兩用影射取巧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查明屬實者除勒令照章補捐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收到罰金應即填給財政廳所製收據並以本省稅捐罰金支配辦法處分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張家口市徵收房捐大綱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實行

一、本大綱依照市組織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一、凡在本市區內之房屋除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而無營業性質者外均須按月繳納房捐

前項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其房屋如係租賃者仍應由房主納捐

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如其內附有住戶或鋪戶仍應按其所佔有之部分納捐

房捐分繁盛區及普通區之房屋兩種其捐率分別規定如左

甲繁盛區

附 錄

樓房磚瓦房每間每月收捐洋二角

灰房土房每間每月收捐洋一角

乙普通區

樓房磚瓦房每間每月收捐洋一角

灰房土房每間每月收捐洋五分

房租由房主或典主自行負擔如房屋出租者房租由租戶代納於租金內照數扣回之

凡空閒房間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租出者應按全月計算徵捐如在十六日以後租出者准照半月捐數徵收之

徵收房租各事宜由省會公安局負責辦理按月報繳財政廳查核

此項房租專充補助本省警餉之用

徵收房租應填給房租執照此項執照爲三聯式由省會公安局製備隨時送交財政廳加蓋廳印發回填用一聯掣給納捐人收

執一聯繳廳查核一聯留局備查

一、徵收房租之辦事細則應由省會公安局依照本大綱之規定並察酌地方上實際辦理便利之情形另行訂定送由財政廳查核

轉報省政府備案

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報請省政府備案

一、本大綱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規定已納捐稅運貨憑單填發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施行

一 凡整宗貨物已在省境各稅捐局卡繳足捐稅欲行零星散賣分運他處者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運貨憑單

二 運貨憑單分爲五聯一聯交商執連一聯寄發指銷地局卡一聯隨時呈廳備查一聯送案繳廳一聯留局存查

三 各局卡遇有請領運貨憑單商人應查明原納捐稅稅票與貨物相符後即將稅票號碼及完稅日期出貨數量分別詳列單內再行製給之

四 憑單掣出後此項通知應即日寄發倘貨先到而通知不到應由發票局卡負遲誤之責一經查明定行酌予懲處

五 各局卡對於商人請領運貨憑單須將其所報賣出貨物數量及指銷地點起運日期憑單號碼詳註於原持已納捐稅之稅票後面並蓋戳證明如已全數賣盡應將原票銷廢

六 已納捐稅之各種貨物除分運外如係當地零售須將原票隨時呈交當地稅局戳銷以杜冒用

七 商人所運貨物如係報運出省者請領運單於填發後並應通知本省境內最終之局卡查明單貨相符即由該局卡將運單繳銷
八 商人起運貨物按照運單所列數量到達指定地點後經所在地之局卡查驗相符應將運單繳銷否則除補納捐稅外並照章處罰

九 此項運單與稅票同一效力各局卡務須詳實填發不得潦草塗改免滋流弊

十 商人報領運單須由填發局卡視其運程遠近核定到達日期填入單內倘中途因事未能如期到達應報由就近局卡查明屬實酌展日期添註單內蓋戳證明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征收稅捐單行獎懲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財政部頒佈徵收稅捐考成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凡爲本省財政廳所屬徵收稅捐局所均應遵守

附 錄

第三條 本章程獎懲方法以各稅捐局所收數比額盈絀為標準

第四條 比額數分左列三種

(一)按月比額 (二)按結比額 (三)按年比額

第五條 前項比額數依據各該局近年徵收情況分別淡旺月分核定列表適合遵照並呈明 省政府咨部備案
考覈時期分左列三種

(一)按月考覈於每月月終行之

(二)按結考覈於三個月月終行之

(三)按年考覈於年終行之以會計年度計算

第六條 每屆考覈時期前後異任者各依在任期間分別計算惟任未滿一月者免予考覈

第七條 獎勵分三等

(一)記功 (二)勞績金 (三)晉級升調或呈請特獎

第八條 每屆月終考覈時期依照新定比額增收三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五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第九條 按結考覈時期依照新定比額增收者規定獎勵如左

一、凡屬比額以外增收數日均得按百分之二十提給勞績金

二、增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照章提給勞績金外並記功一次

三、增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章提給勞績金外並記大功一次

四、增收至一倍以上者除照章提給勞績金外並代請特別嘉獎

第十條 年滿考覈時期除已按結考覈分別給與勞績金外如依照全年新定比額增收五成以上者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增

收八成以上者代請特獎

第十一條 懲罰分爲三等

(一)記過 (二)免職 (三)停委處分

第十二條 每屆月終考覈時期依照新定比額短收至一成以上二成以下者做告短收二成以上四成以下者記過一次短收四

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每屆按結考覈時期適用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功過得相抵銷記功三次者准折大功一次記過三次者准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免職

第十五條 年滿考覈時期依照新定比額短收至五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六條 各徵收機關人員如查有侵吞稅款有心舞弊者無論數目多寡除撤交法庭追懲外並按所吞之款處以五十倍至百

倍之罰金如舞弊之人係屬員巡等應查明局長是否知情亦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七條 各徵收機關人員如含有浮收病商及串通商人舞弊情事依照前條之例辦理

第十八條 以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有天災匪擾及其他特別情形致比額短收時應由各徵收機關隨時報

由財政廳查明屬實轉呈 省政府核准得免除懲罰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所有以前核定單行各辦法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仍應視爲有效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

察哈爾省稅捐罰金支配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修正

一、凡屬本省財政廳經管稅捐其罰金均依本辦法規定支配之

附 錄

三八五

二、前條罰金分作十成支配

三、各稅捐局查獲偷漏案件直接罰辦者以四成賞給查獲人或舉發人以一成留作辦公費其餘五成須於月終連同罰金報告表
罰金繳數報解財政廳核收

四、各局查獲偷漏案件須由縣政府罰辦者以一成留作縣政府辦公費以九成發交原局由局以四成賞給查獲人或告發人其餘
五成照第三條辦法辦理

五、如各分局卡查獲偷漏案件呈請或解送總局罰辦者以四成提給該分局卡查獲人以一成留局作辦公費其餘五成照第三條
辦法辦理

六、如罰金不掣給執照意圖匿購或報解不實及侵佔提賞或數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實除令退出隱匿侵佔實數外並從嚴
懲處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呈准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察哈爾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五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中央頒佈營業稅法並參酌本省地方商業情況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省境內營工商業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左列各業免徵營業稅

- (一) 已納中央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 (二)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三)中央暨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

(四)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各業

(五)手工織品及農業與農具之製造業或販賣業

(六)肩挑小販等營業

第四條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徵收營業稅

第五條 凡牙稅特許稅屠宰稅等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應改稱營業稅仍按舊率徵收其原有附加省縣地方各款亦

均暫行照舊辦理但其他營業稅不得以任何名義增收附加

第六條 本省營業稅之營業種類課稅標準以左列二種為限每業限用一種

(一)以營業收入為課稅標準者

製造業 販賣業 堆棧業 保險業 運送業 牙行業 代理業 設場屋以集客業 供給電氣及煤汽業 租
業 承信託業及信託業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承攬運送業 貸貸業 出版業 印刷及影印業 居間業 加工

以上各業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在一百元以上者均應課以千分之十之營業稅按月繳納一次在百元以下者免征

行商業 此項營業應按一百元以上起征之標準另以每月三十天計算其每日營業收入總額在三元三角三分以

上者均應課以千分之十之營業稅即日繳納其在三元三角三分以下者免征但有門市商號所設之攤床應徵之營

業稅准其合併按月交納之

(二)以營業資本總額為課稅標準者

銀號錢莊業 貸金業

附錄

以上各業其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課以百分之十二之營業稅按月平均繳納千分之一在五百元以下者免徵

第七條 凡前條所未列舉之其他營業認為有應征營業稅之必要或含有奢侈性必須加以取締者得由兩政廳隨時酌定其課稅標準分別依率征收之

第八條 凡直接完納中央統稅之營業免徵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仍應照徵

第九條 營業資本之計算以各商號上年年終結賬所有之股本及公積金總額為標準其新成立之營業依其成立時收訖股本實數核計之至營業收入之計算以每月月終結賬所有收入總額為標準

第十條 凡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開業不滿一月者照全月計算徵收之以營業收入為課稅標準開業不滿一月者照營業實收數計算徵收之

第十一條 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總分號之資本及公積金不能區分時得總合其資本及公積金就總號征收之其總號在外省或外國而分號在本省者就其分號估用資本額課征之但由中央已就其總號課征特種稅項者不再征收

第十二條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在本省設有總號及分號應按其總分號分別課征之如總號或分號在外省或外國者專就其在省內之總號或分號課徵之

前項所稱營業收入者係指各商號每日售賣貨物具有交易行為所得之各種收入價款而言課稅多寡亦即以此項價款為計算之標準此外各商號如因習慣另有銀錢借貸出入等事項無關營業收入者不能按照該項款目再行徵收營業稅

第十三條 凡營業資本及公積金如有增加應隨時將新增額數報明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四條 凡商號其總號與其分號或聯號如有轉移貨物過撥銀錢等事項僅為對內關係而無對外營業性質者應准免徵營

業稅但總號與分聯號其業務實際上仍係各自獨立負擔盈虧責任者以營業論應仍徵稅

第十五條

凡營批發業之行號如係批發其本號之分號或聯號者應准免徵營業稅此項批發之行號以專營批發大宗貨物為限如在同一場所兼營零售者其批發部份仍應一律照收營業稅

第十六條

前第十四及十五兩條所稱總分聯號係指設置於本省境內者而言凡有分聯號之商號無論其字號是否相同均須向各該市縣商會申請登記由會彙列清冊報經該管稅局覆查無誤呈廳備案始為有效惟普通商之總分聯號在營業上必為一體並非各立各賬各營各業分別負擔盈虧責任者其轉移貨物方得享有免稅之利益至批發商之總分聯號為提倡大宗貨運起見不加此種限制

再普通商之總分聯號如有在在外省或外國其營業上仍為一體者與批發商之總分聯號有在在外省或外國者其轉移貨物應就其在本省境內對外發貨之總分聯號按價依率減半徵收之

第十七條

凡營業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註冊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其開始營業十日前呈報之

(一)營業店廠名稱及項列

(二)營業資本額數

(三)全年營業收入總額

(四)售貨種類

(五)開設地點及年月

(六)營業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用兩聯式由財政廳印發填用並加蓋征收機關戳記一聯製給營業人收執一聯留存原發

附 錄

征收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倘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征收機關補發或換領之其換領者同時並須將舊證繳銷

第十九條 凡營業人對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應行呈報註冊各事項如遇另有變更時應即報明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營業稅

調查證

第二十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已將每月份營業稅清完後應由徵收機關掣給稅票將所納稅額填明以資證明

第二十二條 凡營業人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十日內報明該管徵收機關並清繳停業前應納稅款方准歇業

第二十三條 凡營業人應備用左列各種賬簿

(一) 每日營業收入簿

(二) 每月繳納營業稅循環簿

(三) 資本股本登記簿

(四) 銀錢收付及買賣貨物各流水簿

(五) 買入貨物原料細數簿

(六) 取貨簿

前項賬簿其一二三四種凡營業商號必須備具並應由各該市縣商會訂定格式交商依照備製送請各該管

徵收機關編號蓋印領回使用其五六兩種各商號應否需用以及或因習慣尚有必須自行備用之何種賬簿均

聽其便亦不必送局編號蓋印至攤床行商准用銀錢收付流水簿一種以期簡易

第二十四條 凡營業人領用賬簿遇有殘缺不完或有不能繼續使用時得隨時報明繳銷另換之

第二十五條

凡商號營業收入須隨時登記入簿不得浮記於所掛水牌其售貨價款在一元以上並爲現貨交易者必須開具發票票暨填寫存根及騎縫不得遺漏至貨價在一元以下者免開其有先批定而後交貨或零星售貨賒欠貨物須俟標期或年終始能結算賬目者應准於實行交貨結算貨價收入現款時再行補開發票俾符實際但此種貨價仍須一併登記相當賬簿以便查考此項發票爲兩聯式一聯掣給購貨人一聯留存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省營業稅征收機關暫不設專局即由財政廳劃分區域委各縣地方稅捐局兼任征收前項稅捐局應於每月所征得之營業稅款項下准提支百分之十作爲補助辦公費但以六成留局四成解廳

第二十七條

征收營業稅票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填用并加蓋征收機關戳記一聯掣給營業人收執一聯繳廳查核一聯存根備查

第二十八條

征收機關於每月月終應將各商號所用賬簿及發票存根派員查符蓋戳以便征收并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商會檢查各商號賬簿發票文書存貨等項倘有違抗不受檢查者即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但檢查範圍除每屆月終應予例行一次外其認爲有臨時檢查必要者即應以當時所發生之情事或爲精密稽考藉杜弊混起見再及其一年以內之營業情形暨各種有關賬目爲限不得任意追索跡涉苛擾

第二十九條

征收營業稅款以通用銀元及現鈔爲限其不足一元者准以通用角幣銅元折合征收之

第三十條

營業人納稅時間不得逾下月十日（行商不在此例）如有期滿仍不繳納者除追繳外應視其逾限日期多寡酌量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必要時得停止其營業非將稅款罰金一律繳清不得復業但事先聲明障故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凡營業人如有違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抗不服檢查及應行報告各事項呈報不實者

察哈爾捐稅監理委員會務錄刊

三九二

(二)不遵章換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三)不請領營業稅調查證私自營業者

(四)使用賬簿記載數目不符者

(五)私用未經編號蓋印之賬簿及發貨票者

(六)不開用發貨票或填寫存根騎縫不完全者

(七)售賣貨物其正當營業收入並不登記入簿僅浮記於所掛水牌者但水牌所記之賬如係浮收暫借之類惟與售貨營業收入無關者不在此限

又營業人如有偷漏營業稅款者除按所漏稅額責令補繳外並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又營業人使用賬簿如有故意損毀篇幅拆換塗改希圖漏匿者除按該賬所載售貨最多之頁核計數目補稅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又營業人如有偽造稅票或營業稅調查證希圖影射偷漏者除照額責令補稅外並處以三倍至七倍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三十二條

凡征收營業稅人員如有扶同舞弊侵蝕稅款者照所得之數處以二十倍至五十倍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凡處罰案件其補納稅款及所繳罰金應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填給稅票

(二)填給罰金收據
前項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填用一聯掣給受罰人一聯繳廳一聯存查

(三)受罰者之姓名行號及補稅罰金各數目須於每屆月終開列清單揭示門首

(四)此項罰金以三成提獎七成按月解廳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請 省政府轉咨 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報由財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原訂征收營業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罰則一律廢止

察哈爾省涿鹿縣民間負擔各種稅捐表



涿鹿縣民間負擔各種稅捐表

稅捐名目 正稅稅率 省附加稅率 縣附加稅率 全年徵收概數 票照工料費

田賦

正銀一兩征洋三元三角 銀一兩附加洋九分二釐 銀一兩附加洋一元七角
 也米一石征洋二元二角五分 米一石附加洋一角二分九釐 米一石附加洋一元七角
 穀一石征洋一元六角 穀一石附加洋六分四釐 穀一石附加洋八角五分

洋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七元 每宗洋一分

田房買契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二 百分之四

洋一萬一千六百元 契紙契請書洋七角

田房典契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洋八百三十元 契紙契請書洋七角

田房契費
買契 監證費 及附加

買契百分之三二 洋三千一百元
 典契百分之〇九 洋一百二十元
 契紙契請書洋四分

印花稅

照條例粘貼

洋七千元

燒酒稅

執照每份六十元 每執照附加十二元
 酒百斤征洋四元九角 每百斤附加五角八分

洋二萬四千元 執照二角
 憑單三分

菸酒營業牌照

按等分季納稅 每牌照換稅額附加百分之二十

洋一千元 牌照洋五分

菸類稅

每百斤征洋四元五角 每百斤附加九角

洋八千元 公賣票每份五分
 產銷票三分

售鹽牌照 按牌照等稅納捐

洋五百元

蒙鹽食戶捐 每百斤征洋一元

洋八十元 執照每百張一元

牲畜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騾馬牛駝每頭二角 驢一角

洋一萬五千五百元 執照洋三分

牲畜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洋一萬元 執照洋二分

屠宰稅 猪六角 羊四角 牛四角 騾馬駝驢一元

猪角五分 羊一角 牛一元 騾馬駝驢四角

洋七千四百元 執照洋一分

米粟牙稅 百分之二

百分之〇六 洋二萬五千元 執照洋一分六釐

木料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洋八百元 執照洋二分

油類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洋一千四百元 執照洋二分

麻類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三 洋三千元 執照洋二分

斗捐 百分之二

沙城堡百分之三 桃花堡百分之五 洋二萬元

山水貨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三	洋二千五百元	執照洋二分
麥麩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百分之三	洋一百元	執照洋二分
皮毛牙稅	百分之二八	百分之一		洋一千元	執照洋二分
朝鮮食品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洋一千八百元	執照洋二分
銅鐵器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洋七百元	執照洋二分
煤炭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洋五百元	
梭布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洋四千三百元	
棉花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洋九百元	
藥材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洋一百五十元	
葦蓆牙稅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一		洋五十元	

車牌捐

四套車三元 三套車二元五角 二套車二元 一套車一元五角 二套轎車三元五角 單套轎車二元

執照洋五分

營業稅

千分之十

洋一萬二千元 營業證洋一角

調查牲畜費

驛馬牛馬驢每頭四角

洋一千元 執照洋一分

商業註冊費

資本五百元以上者 附加二元 號征洋十元

洋二百元 執照洋五角 申請書洋一元

商號經理註冊費

每份征洋五元

洋一百元 申請書洋一元

婚書費

每份六角

每件一元 洋五百五十元

學務公益捐

各鄉鎮攤納 洋八百元

商捐

各商號攤納 洋一千五百元

縣府差役捐

各鄉鎮攤納 洋二百八十元

麵行捐	各酒商攤納 洋九十元
過割費	每份一角六分六釐 洋二百元
店簿捐	每本洋三角 洋五百五十元
保安隊捐	洋二萬二千元
鄉鎮公所辦公及修路衛生保甲費	各鄉鎮攤納 洋二萬五千元
鄉村學校經費	各鄉村攤納 洋三萬六千元
支應軍隊糧草賠款及其他臨時費	各鄉鎮攤納 洋四萬元

以上除票照工本費用不計外每年全縣民間負擔捐稅共合大洋三十萬七千二百三十七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彙刊

編輯者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出版者 察哈爾省捐稅監理委員會

印刷者 天津百城書局

AT
A09061
(4)